

目 录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4)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10)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0)
关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1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22)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	(2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3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	(32)
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3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39)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 (40)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40)

关于《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的说明 (4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4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
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8)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 (49)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4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5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
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6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7 号)
..... (6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6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
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6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
决定(草案)》的修改说明 (7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
..... (77)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77)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胡 云(82)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
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 (88)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
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94)

关于《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正红(99)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10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02)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0 号)
..... (103)

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
..... (103)

关于《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议规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吕 华(10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书面) (1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08)
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8)
关于《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书面)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1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1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大佛世界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120)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120)
关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书面)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
遗产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13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
遗产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3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峨眉山世界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134)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134)
关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4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14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4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物业
管理条例》的决定 (149)
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 (14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书面) (16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书面) (16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市容
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 (166)

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66)

关于《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7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7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7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安市城市
绿化条例》的决定 (177)

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177)

关于《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18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18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中市城乡
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 (190)

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190)

关于《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205)

关于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206)

关于四川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 斌(2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9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17)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218)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的审查报告 (289)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5)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8)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41)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4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46)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地区《四川
省天然林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50)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
国可再生能源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5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62)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3)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64)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6)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8)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0)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7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彦夫(37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376)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388)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393)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 (400)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401)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六号
(总号:244)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
文印中心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至28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4个半天,会议议程共47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

2、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医药条例》;

4、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5、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8、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9、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对首次提请审议的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常委会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1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修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13、首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的议案;

14、审查批准《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

15、审查批准《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

16、审查批准《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

17、审查批准《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

18、审查批准《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议案;

19、审查批准《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议案;

20、审查批准《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议案;

2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2、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23、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4、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6、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3、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地区《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4、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3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2、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3、审议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5、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7、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人大副秘书长张景蓉、信访办主任邱伟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在会议结束时做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68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宁、王凤朝，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副主任张云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2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祝春秀应邀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10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彭清华

各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审议了1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草案、通过9件；审查批准了7件市级报批法规；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了2个执法检查报告和11个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还对部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医药条例、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宗教事务条例、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等9件制定或修订、修正的法规，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领域，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效性、操作性，是我省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立法实践，也是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有益探索。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专门委员会要与相关方面一道做好宣传工作，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作出权威解读；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制度法规，把各项条例规定落

到实处。

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本届常委会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监督工作的着力重点，加强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实施和工作情况的监督。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可再生能源法和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2个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找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完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一府两院”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11件代表议案全部审议完毕，1083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的12件重点督办建议均已办结。各专门委员会、各建议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把审议议案、办理建议与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审议和办理实效，推动解决一

批人大代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

本次会议还作出了关于召开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审议“一府两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重要报告,总结 2019 年工作,确定 2020 年目标任务,动员全省人民围绕省委决策部署,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而团结奋斗。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大家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会议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本次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对有关法规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我国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全会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励精图治的历史担当,对于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四中全会闭幕后,省委及时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举办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讨论交流,组织省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宣传宣讲,组建 13 个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宣讲,制定下发了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也专门召开(扩大)会议进行了传达学习,取得了初步成效。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前期学习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认识、加深理解,带头抓好贯彻落实,在全省大局中找准人大定位、依法履行职责,为治蜀兴川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这里,我讲几点意见。

一是要准确把握四中全会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世界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定的宪制基础,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旺盛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深刻把握中央《决定》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学深悟透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部署,深化对地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把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决心,确保我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牢牢把握人大政治属性,毫不动摇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健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牢牢把握人大人民属性,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有序参与,着力推动解决基层治理涉及的、城乡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大机关成为代表人民的机关、为人民办事的机关。牢牢把握人大宪法属性,切实肩负人大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职责,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推动法治四川建设的务实举措,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大工作,把省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及时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要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强化制度执行,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围绕区域协同、对外开放、服务业发展等省委重点工作开展立法,加强保障改善民生、生态环保、道德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快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以良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切实强化人大监督实效,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深化改革、乡村振兴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城乡基层治理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审议和听取专项工作汇报,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检查,切实加强法律实施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深化和拓展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完善和创新代表工作机制,抓好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和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正在深入开展,涉及乡镇人大和人民政府组建、基层人大代表选举、基层国家工作人员任命等工作,要抓紧做好配套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作出有关决议决定,确保改革各项工作于法有据、有法可依。

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各方面工作安排得都很紧。下周,省委将召开十一届六次全会,重点研究

推进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问题并作出《决定》,这同先前省委出台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是相互配套、相辅相成的,《意见》是管总的、系统全面的贯彻,全会《决定》侧重于基层治理,二者共同构成了省委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文件体系。省委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谋划部署,主要考虑到四中全会《决定》是从国家层面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顶层设计,作为地方来讲主要是抓落实和执行,结合自身实际解决突出问题。四川既有广袤乡村、又有超大城市、还有藏区彝区等民族地区,基层治理任务十分繁重,省委在全面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同时,决定重点研究解决基层治理的问题,增强城市社区服务功能,切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通过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建立健全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等具体措施,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我们将召开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结合实际安排部署明年经济工作,还要配合国家做好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中日韩工商峰会有关筹备工作。明年春节后将召开省两会,之所以在春节后召开是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乡镇机构改革和基层人大代表选举在春节前基本完成,二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对四川的经济数据进行了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1月下旬对外公布,春节后召开省两会有利于大家更好审议有关报告、谋划明年工作。明年上半年还将陆续召开全省开放发展大会、服务业发展大会,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人大要找准切入点积极主动参与进来,统筹谋划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口、明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四是要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以过硬本领践行初心和使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

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定位,加强“四讲四有”机关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时时处处事事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八种本领”,加强政治、思想、政德、法治、民主集中制建设,提高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树牢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

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等工作制度,严格依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前段时间,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委向省委通报了侯晓春同志、彭宇行党纪政务处分的决定,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作了检查反思,要以高度政治自觉抓好“以案促改”工作,扎扎实实整改存在的问题,以案为鉴、以案明纪,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始终保持政治本色,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和党员干部作出表率。

现在我宣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会议通过的密码法，是我国密码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要认真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密码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会议依法作出3项决定，明确制定监察法规的权限、程序和备案审查等内容，保证各级监察机关更好执行和适用监察法；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顺利实施提供法律依据；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推动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和“两高”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要更好发挥外贸在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与世界经济融合方面的重要作用；继续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报告工作，强化跟踪监督和整改落实，确保管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不断提高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刑事审判惩恶扬善、伸

张正义的重要作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公益司法保护职能作用;坚持党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栗战书说,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会议听取审议了4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要通过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向代表介绍相关工作情况等,帮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要及时与代表沟通,认真听取、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答复代表,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栗战书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根本政治

制度。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在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担负起人大的职责使命,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对法律实施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增强法律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加强对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推动国家机关和全社会增强制度意识和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制度和法律权威。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2 号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NO:SC13284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树名木,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分布在原始林外,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前款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以及科研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属地管理、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认定、抢救、养护、宣传、科研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财政、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文物、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古树名木科学保护研究,加强古树名木基因资源保护,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和随意处置古树名木,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章 古树名木认定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

第十一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第十二条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可以纳入名木范畴:

(一)国家领袖人物、国内外著名政治人物、历史文化名人所植的树木;

(二)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三)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四)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五)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对古树名木组织鉴定。

对拟列入保护的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认定和公布:

(一)一级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二)二级古树由市(州)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三)三级古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信息,并对古树名木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省绿化委员会应当制定古树名木认定规范,组织建立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和专家库,统一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名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供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确定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第三章 古树名木养护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实行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相结合。养护规范由省绿化委员会发布。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学校、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二)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机场、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三)国家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林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四)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或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五)城镇居住区、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日常养护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六)乡镇街道、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乡(镇)人民政府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承包人、经营者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宅基地使用权人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日常养护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责任书,明确日常养护权利和义务。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重新签订日常养护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规范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无偿向日常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等级给予日常养护责任人适当养护补助,可以根据养护状况、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

责任人适当奖励。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

在城市、镇规划区和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古树群,其保护范围可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标明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挂牌单位等内容。保护牌的编号和样式由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古树名木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的。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方案,落实移植、养护费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第三十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实施移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按古树名木等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

移植后,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办理移植登记并变更日常养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砍伐:

(一)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且树种生物学特性特殊,现有技术手段不能移植成活的;

(二)感染松材线虫等传播性有害生物,且不可防治的。

砍伐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砍伐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第三十二条 有审批权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受理移植或者砍伐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保存相关资料,并进行公

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查明原因和责任。确系死亡的,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注销档案。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经相应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予以保留。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行政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

鼓励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物候学、生物学、遗传育种等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花、叶和果实等资源。

鼓励结合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挖掘提炼古树名木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和保护小区,开展自然、历史教育体验活动。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数量、等级、生长状况等情况统筹安排保护经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对损害古树名木行

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

(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涉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违法批准移植、砍伐古树名木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宏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珍贵遗产,被誉为“活的文物”,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和科研价值。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美丽四川、推动乡村振兴的内在需要,是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明确提出“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

我省古树名木资源丰富,据2018年第二次普查结果,全省有古树名木70308株,数量多、分布广,保护任务重、难度大。多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为古树名木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保护资金缺乏,资源普查、认定建档、挂牌标识等不系统不规范,信息化管理水平低,偷盗、损害、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等问题。目前,国家层面没有专门的古树名木保护上位法,现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内容十分有限,难以解决保护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的地方立

法工作,要求切实把古树名木保护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综合保护,使古树名木成为凝聚人心、记住乡愁、留住记忆的重要载体。省委书记彭清华多次对古树名木保护作出指示和批示。为加强我省古树名木保护,解决现实中的突出问题,为古树名木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加快出台保护条例势在必行。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和省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我局会同住建厅共同起草《条例(草案)》代拟稿。

接到立法任务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制定了起草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林草局、住建厅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倒排工期,明确了专门的起草人员,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和任务清单,统筹推进草案代拟稿起草工作。

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始终按照黄新初副主任来省林草局调研时提出的“对标、借鉴、提炼、整合”和“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工作思路和总体要求,先后组织召开协调会、论证会、座谈会,赴绵阳、广元实地调研,书面征求11家省直有关部门和21个市(州)林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通过立法论证会充分听取省决策咨询委、省社科院、高校、律师事务所等各方专家建议,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参考了广西、浙江等8个省(市、区)的条例或管理办法,经过反复论证、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代拟稿,于4月19日提交司

法厅进入审查论证阶段。

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完成历时一个月的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牵头开展赴雅安、成都及广西、浙江的省内外调研,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讨论会,书面征求10家省直有关部门及部分市(州)政府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7月8日,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司法厅报送的《条例(草案)》送审稿。随后,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条例(草案)》起草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并借鉴了广西、浙江、山东等省(市、区)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古树名木认定、古树名木养护、古树名木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内容如下:

(一)明确保护范围

依据国家规定和省情实际,《条例(草案)》明确了保护范围为“分布在原始林外,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原始林内古树不纳入保护范围,其主要原因:一是全国绿化委员会《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规定,西南国有林区原始林分不纳入普查建档范围;二是《森林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比较系统地规定了天然林的保护,同样适用于原始林范围内的古树;三是全省天然林面积达1713.24万公顷,原始林范围内百年以上古树数量特别巨大,操作层面上难以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管理。同时,《条例(草案)》将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纳入保护范围,将有利促进我省古树名

木资源增长,增强保护成效。(第二条、第十七条)

(二)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

《条例(草案)》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二是明确了绿化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省绿化委员会组织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及专家库,统一保护牌样式及编号、统一发布认定办法和养护规范;三是明确了林业和草原、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相关部门配合等内容。(第二条至第六条)

(三)规范认定、养护及管理

《条例(草案)》一是明确了资源普查、分级保护、认定发布、信息建档等要求;二是明确了养护责任制及养护规范;三是明确了保护范围及避让要求、移植与砍伐的法定情形以及禁止损害行为等规定。(第二章至第四章)

(四)明确保护经费

经费是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要保障。《条例(草案)》从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角度,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从多方面筹措保护经费;三是规定了因建设施工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四是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养护激励机制等。(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五)突出专家参与、科学管护及动态管理

《条例(草案)》一是明确了建立全省古树名木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二是明确了日常养护与定期专业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三是明确了建立全省“一树一档”数据库及信息化系统,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成效的监督考核,

实行规范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六)设定禁止损害和擅自砍伐、移植的条款及法律责任

针对损害和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破坏现象,《条例(草案)》列举了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具体行为;针对现实中确需移植或者砍伐的情形以及四川部分种类古树名木现有技术手段无法移植成活等情况,依法严格规定了移植、砍伐古树名木的特殊情形及审批手续。同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

(七)完善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保护机制

为增强全社会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条例(草案)》一是明确了要加强宣传教

育,利用本地民间习俗、传统节庆,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二是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国家捐献古树名木及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三是明确了政府可以对捐献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第七条、第九条)

(八)倡导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鼓励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结合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及保护小区。(第八条、第二十八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眉山市、内江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古树名木养护机构、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各利益相关方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古树名木养护补助

在调研中有意见认为，日常养护对于确保古树名木健康生长以及遇到病虫害等危急情况的处理至关重要。日常养护责任人承担日常养护工作，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物资，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助。但我省古树名木数量巨大，所需经费巨大，仅仅依靠县级财政发放养护补助存在实际困难，建议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发放养护补助的责任，由省、市(州)和县(市、区)三级政府共同承担。

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周期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规定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时间间隔太长，建议调整为每五年开展一次。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我省条例草案规定每十年至少开展一次古树名木普查，与国家《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中的规定一致。实践中，古树名木普查工作量大，耗时长，完成一次全省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约需二至三年时间。条例草案规定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普查是最低要求，各市(州)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缩短普查周期。同时，条例草案规定，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信息，对古树名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供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鉴定。通过以上制度规定，可以实现对古树名木资源的动态掌握和管理。

三、关于严格规范古树名木移植和砍伐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管理，严格限制移植和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法制委员会经

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严格限制古树名木移植、砍伐的条件,在明确移植、砍伐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的基础上,增加规定“有审批权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受理移植或者砍伐的申请后,应当调查核实,并保存相关资料,接受公众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条例草案修改

稿第三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提出了意见建议。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4 号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NO:SC081235)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中医药区域发展布局,健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传承发展川派中医药,推进中医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医药宣传工作机制,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

每年 10 月 22 日世界传统医药日为四川省中医药宣传日。

中医药常识应当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和社会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范围。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应当设置相应规模的中医医疗机构;

(二)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并配备中药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床位应当占医院床位总数的一定比例;

(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中医科并配备中药房;

(四)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规范使用医院名称和临床科室名称。

第八条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并向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并运用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鼓励高等、中等中医药院校(校)毕业生和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药)师资格的医(药)学人员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

建立对乡村基层中医药人员的补偿机制。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

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具有高等、中等院校(校)中医专业学历并经考试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运用现代医学诊疗技术开展医疗活动。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医学诊疗技术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鼓励取得非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医师学习研究和运用中医理论与诊疗技术,促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

非中医类别医师的中医药处方权限和护理人员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统筹纳入本地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体系,依托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防治机构建立临床治疗与预防保健融合机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与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院前急救体系。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应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第十五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者参与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探索建立中医医疗联合体网络。

中医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可以通过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应当遵循中医药特点。中医医疗机构首诊条件和中医优势病种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中医药

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扩大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服务范围。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知识普及、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鼓励中医药人员牵头或者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

第十八条 支持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和康复中心,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治未病和康复服务,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当地中医药资源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与健康 and 养老服务、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中药材资源普查,建立中药材数据库、特有药材种质资源基因库等,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中药材资源状况,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依法开展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繁育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完善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推动规范化基地建设。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采集、繁育、开发和利用,需要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川产道地中药材保护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制定并发布川产道地中药材目录和具有川产道地特色

的省级中药材标准,支持川产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确定川产道地中药材适宜种植、养殖区域,建立川产道地中药材质量溯源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川产道地中药材产区环境保护,扶持川产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规范化、规模化建设,鼓励川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和保护区域中药材知名品牌。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利用药食同源的川产道地中药材开展药膳、食疗的研究、开发。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质量管理,推动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推动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二十六条 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建设标准化和现代化的中药生产工艺、流程,运用现代质量控制技术,提高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配制中药制剂以及使用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制度和来源去向追溯制度,规范中药饮片的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配制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经依法批准后,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四章 传承与创新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中医药理论与应

用研究,推进中医药人才发展,培养中医药基础、临床、产业、健康服务业等领域的中医药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鼓励按照传统中医药理论和传统工艺技术,培养中医药人才。

第三十条 实行中医药教育的全行业管理。申请开办中医学学历教育,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相结合,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

完善中医药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十二条 建立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临床医师均应当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中医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中医全科医生激励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高等学校开展西医学中医培训,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促进中西医相互借鉴、共同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名中医(药)专家的培养工作,培养和引进知名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学科带头人。鼓励名中医(药)专家开展师承教育。

师承教育继承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中医专业学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科技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中医药理论、临床技术、中医中药标准和规范、中药新药的研究,以及中医药在预防保健、重大疾病、疑难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的应用研究,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中

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传承工作,整理、出版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诊治经验文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搜集、整理、研究、保护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等。加强对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的药理研究和使用情况总结。支持按照中医药传统工艺技术生产中药制剂,支持研发以经典名方、民间验方为基础的中药新药。

省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制定本省中医药民间验方目录。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药理研究和使用情况总结,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

支持中药配方颗粒等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搜集、整理、研究、保护加强传统疗法、传统中药炮制工艺技术及老药工经验。

第三十九条 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推进中西医结合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

鼓励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形成具有中医特点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升中西医结合治疗效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名中医、中医药重点学(专)科和中医等级医院等评审制度,定期组织评审。

开展下列评审、评价、鉴定活动,应当成立有中医药专家参加的中医药评审、鉴定的专门组织:

(一)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和评奖;

(二)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 (三)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 (四)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 (五)其他与中医药相关项目的评审、鉴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鼓励具有传统川派特色的中医药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二条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支持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
- (二)推动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文化等方面的对外合作;
- (三)鼓励中医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
- (四)其他中医药交流传播方式。

第五章 保障与促进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中医药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解决以下重大事项:

- (一)研究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
- (二)提出促进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审议促进中医药发展重大决策;
- (三)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中医药发展工作;
- (四)其他与发展中医药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预算。

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中医药专项资金,用于中医基本医疗、教学、科研以及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等方面。

第四十五条 建立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的补偿机制,制定有利于促进中医医疗机

构发挥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的补偿办法。对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四十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制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体现中医药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获得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四十八条 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诊疗项目动态调整机制,规范中医特色服务项目、中医医疗技术项目使用频次和使用范围。

第四十九条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中医药创新成果和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中医药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第五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支持、资助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

第五十一条 建立中医药统计监测制度、绩效评估制度和监督考核制度。

第五十二条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中医药数据中心平台,促进互联网技术在中医药

各领域的运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少数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的传承创新、应用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扶持力度,推进少数民族医药科研和资源保护开发,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工作,提高少数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相结合,加大对贫困地区中医药发展的扶持力度,优先保障贫困地区的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需要。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川产道地中药材适宜种植、养殖区域,将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加强川产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中医药资源,支持开展区域中医药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医疗机构不规范使用医院名称和临床科室名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的,可以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提供医疗按摩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赴成都、乐山、雅安开展立法调研，主要了解了中药材的种植和仓储、中药制剂的开发使用、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的建立和运行、中医治未病等方面的情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会同省中医药局、药监局、医保局等单位就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结合2019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要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

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条中增加“健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知识普及、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增加一条：“支持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和康复中心，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治未病和康复服务，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二、关于中药材资源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开展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的繁育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许可，并接受社会监督。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修改，作为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中药材资源普查，建立中药材数据库、特有药材种质资源基因库等，

完善中药材资源分级保护、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中药材资源状况,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依法开展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繁育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完善中药材良种繁育体系,推动规范化基地建设。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采集、繁育、开发和利用,需要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加强中药质量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川产道地中药材适宜种植区域,加强仓储、运输等环节管理,确保中药材质量。有调研意见提出,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做好种植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增加“确定川产道地中药材适宜种植、养殖区域,建立川产道地中药材质量溯源体系”,“加强川产道地中药材产区环境保护”等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修改,作为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药质量管理,推动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推动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调剂管理

有调研意见提出,目前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调剂管理方法限制了中药制剂发展,建议放开调剂使用的审批和范围。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经国务院药监部门或省级药监部门批准后,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经依法批准后,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保护、研究、利用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和中药制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对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和中药制剂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加强药理研究和使用情况总结,发挥传统优势,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模式。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修改完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搜集、整理、研究、保护中医药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等。加强对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的药理研究和使用情况总结。支持按照中医药传统工艺技术生产中药制剂,支持研发以经典名方、民间验方为基础的中药新药。

“省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制定本省中医药民间验方目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药理研究和使用情况总结,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

“支持中药配方颗粒等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师承教育与中医专业学位衔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师承教育继承人，符合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师承教育继承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中医专业学位。”(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七、关于中医药的宣传和对外交流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的宣传普及，加强对外交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条中增加“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三十七条增加

四项：

“(一)支持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

(二)推动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等方面的对外合作；

(三)鼓励中医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

(四)其他中医药交流传播方式。”(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赞成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的“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健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修改为“健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条)

二、根据有关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中“建立符合中药炮制与生产规律的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评价体系”,将“提高中药产品质量”修改为“提高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与应用研究”。(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四、根据有关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中增加“支持开展区域中医药合作”。(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3 号

《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NO:SC13285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维护社会平安和谐与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及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纠纷。

第四条 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遵循下列

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
- (二)尊重当事人依法选择纠纷化解途径的意愿;
- (三)便民利民,快捷高效;
- (四)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 (五)预防与化解相结合。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应当加强联动配合,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

第六条 承担纠纷化解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应当建立纠纷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纠纷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纠纷化解工作的人员、制度和必要条件,健全多层次、全覆盖和分工明确、协调一致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责任体系。

第七条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纠纷多元化解有关法律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尊重公序良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章 化解主体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当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纠纷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培训机制,督促行政部门落实纠纷化解职责,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纠纷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将人民调解、劳动争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依法纳入预算,对人民调解组织及其调解人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或者补贴。

第九条 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开展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完善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协调工作平台,为纠纷化解提供联动保障。

第十条 人民法院建立诉讼与非诉讼对接平台,依法开展纠纷化解引导、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工作,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以及其他调解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完善参与纠纷化解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有关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推进治安调解,完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纠纷处理工作机制,依法

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指导管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规范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和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民事纠纷在行政职权范围内得以化解。

推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指导市(州)、县(市、区)在纠纷易发多发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行业性、专业性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健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引导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等参与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四条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财政、文化旅游、发展和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工作,培育和推动本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规范本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建立与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村(居)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纠纷化解力量,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第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管理员、村(社区)工作者、法律顾问等,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纠纷。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和工商业联合会、贸易促进会、法学会等团体发挥各自的组织优势,参与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行业性、专业性纠纷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纠纷。

商会、商事仲裁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可以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调解投资、贸易、金融、证券、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的民商事纠纷。

第二十条 引导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加人民调解组织担任人民调解员;支持优秀人民调解员依托人民调解组织设立调解工作室调解纠纷;鼓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入各类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参与行政调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可以依法自愿组成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性的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协会依照章程发挥行业指导、监督作用,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典型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

省、市(州)、县(市、区)人民调解协会可以依法设立综合性或者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跨区域、跨部门纠纷或者行业性、专业性纠纷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协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将纠纷多元化解和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的业务指导,促进纠纷源头治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给其他依法成立的纠纷化解组织承担。

第三章 化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

出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事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预防,并根据评估结果,依照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决定,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和重大群体性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将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依法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期。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分析工作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情况,健全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

对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应当重点开展纠纷排查和调处;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同步开展纠纷排查和调处。

第二十七条 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依托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协调工作平台,建立纠纷风险等级评估、分级分类处理和办理结果反馈等制度。

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落实调解工作责任,实行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调解组织逐级递进调解纠纷,形成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分流、调处、管控纠纷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多发性、群体性和重大疑难复杂纠纷进行研究,从源

头上、制度上提出预防和化解纠纷的对策建议,督促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健全纠纷化解单位、组织之间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纠纷调处、权益保障、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形式,及时化解和有效管控纠纷。

第三十条 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应当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程序衔接,依法通过委派、委托、邀请、移送等方式开展纠纷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对当事人纠纷化解申请,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解决;

(二)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做好解释、疏导、移交工作,引导当事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

(三)对涉及多个单位、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共同办理,必要时提请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协调办理;

(四)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或者重大疑难复杂纠纷,可以提请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或者上一级主管机关,协调联动化解。

第三十二条 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在受理纠纷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纠纷化解途径的时效、成本和风险,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方式化解纠纷。

第三十三条 引导当事人选择纠纷化解途径,按照下列次序进行:

(一)引导和解;

(二)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的,引导调解;

(三)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纠纷不适宜调解的,引导当事人选择其他非诉讼或者诉讼途径。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的,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先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可以调解其他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委派、委托、邀请、移送调解的纠纷。

人民调解组织对当事人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的纠纷,涉及人员多、影响面广的纠纷,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民事纠纷或者行政争议,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应当主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选择其他途径解决。

行政机关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并及时向上一级机关和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民事纠纷,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决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职权进行裁决。

行政机关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行政裁决,并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裁决的救济途径。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依法可以调解的治安案件,可以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者进行调解处理,或者经当事人同意邀请相关单位、组织参与调解;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其他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选择相关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依照规定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

第三十九条 调解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与纠纷有一定关联的组织或者个人协助调解,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

心理专家或者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以及社区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参与调解。

调解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律师、相关专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纠纷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审计、鉴定或者对纠纷处理进行咨询、评估。调查、审计、鉴定结果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供调解参考。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

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社会救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将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有关责任制考核和工作考评。

第四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推动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第四十三条 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和纠纷化解单位、组织探索建立纠纷化解信息共享制度。

鼓励纠纷化解单位、组织利用互联网和其他新技术,通过在线咨询、在线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第四十四条 各类调解组织应当实行调解员回避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但是经当事人一致同意由其调解的除外:

(一)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当事人要求其回避的,调解组织应当及时更换调解员。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劳动争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与仲裁,不得收取当事人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报酬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职责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有关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或者上一级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予以通报、约谈、督办;造成严重后果的,建议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纠纷化解领导责任制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落实纠纷化解联动机制的;

(三)负有纠纷化解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解纠纷化解申请的;

(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纠纷不及时;

(五)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征求意见,并深入学习研究中央和省委对纠纷多元化解的新要求、新部署;先后赴自贡、广安、甘孜的乡镇、村(社区)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在深化机构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新背景下,基层开展纠纷多元化解的新情况、新经验;分别召开了立法专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刘作明副主任参加会议,并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提出意见和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中的意见,多次会同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省法院、司法厅等单位就立法中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和认真修改。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以后,根据全会决定精神,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名称、重点和结构的调整

为了进一步适应十九大以来社会治理的新形势,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最新要求,更好地将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实践中探索出的具有鲜明四川特色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的名称、重点和结构作适当调整。一是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二是将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作为重点内容;三是将条例草案二审稿中“化解途径”、“化解衔接”两章的标题分别修改为“化解主体”、“化解机制”,有关内容也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强化纠纷多元化解主体责任

为了推动纠纷多元化解责任落实,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意见精神和实际需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根据我省机构改革的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明确负责纠纷多元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承担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等职责(草案修改稿第九条);同时,对司法行政机关在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职责作相应衔接修改。

(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为强化基层基础作用,促进纠纷前端治理,法制委员会建议,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纠纷化解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强化纠纷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为了总结我省开展“三三制调解”等实践经验,完善纠纷预防、排查、调处、化解机制,促进纠纷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和重大群体性纠纷(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和纠错机制,将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三是建立纠纷排查分析工作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四是建立纠纷分级分类管理和分级递进调处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五是建立多发性、群体性和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研究、预防、督办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六是建立纠纷受理首问责任制。(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强化人民调解在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为适应当前纠纷化解工作需要,发挥人民调解在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根据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和实践中的做法,对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依法自愿组成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协会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二是就人民调解组织处理特殊纠纷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三是规范民间调解,引导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加人民调解组织担任人民调解员。(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关于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考核以及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的意见,对条例草案条款顺序和部分内容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规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促进纠纷源头治理和标本兼治、构建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提供了法制保障,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关于社会治理体系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纠

纷。”(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之间应属协调关系。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村(居)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纠纷化解力量,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管理员、村(社区)工作者、法律顾问等,就地预防、排查、化解纠纷”。(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5 号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NO:SC13286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组织实施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

会参与,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实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制。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协调管理机制,保障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指导、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七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反间谍安全防范能力,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

利益,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九条 对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成绩突出的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为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相关信息不宜公开,或者本人要求不公开的,相关单位应当保密。

第二章 公民和组织的义务与权利

第十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遵守反间谍安全防范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

(二)为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协助;

(三)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收集有关证据时,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四)保守所知悉的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五)接受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一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制度;

(二)加强对涉密事项、岗位、人员的管理,对涉密岗位工作人员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审查,与涉密岗位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三)做好涉外工作中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并落实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四)做好本单位出国(境)团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回国(境)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五)定期对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依法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七)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动员;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国防科研生产单位、经济金融部门、高等院校、驻外机构以及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等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明确负责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二)建立健全涉外、涉密人员国家安全事项报告制度,组织涉外、涉密人员定期报备有关情况,并做好数据信息动态管理;

(三)建立健全人员进入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管理制度;

(四)对涉外涉密人员等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培训、考试;

(五)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物品的情况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畅通 12339 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平台等渠道,接受公民和组织对间谍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民和组织发现有关间谍行为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进行举报,有关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

第十五条 公民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一)研究并协调解决辖区内反间谍安全防范重大问题;

(二)组织宣传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组织、领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五)保障反间谍安全防范经费的投入;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开展本辖区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二)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分析研究间谍窃密风险,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三)依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检查检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四)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

(一)根据主管行业特点,明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二)指导、督促主管行业所属单位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三)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行业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安全的需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划定安全控制区域,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需要,涉及安全控制区域的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网络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

网络运营者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时,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开展侦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网络的技术检查、检测,指导和监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网络运营者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进行检测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职责。

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在脱密期内违反规定择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并应当配合回访。

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协调配合,分级分类,共同做好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动员,提高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辖区内有重点单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动员工作,普及反间谍安全防范常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普法教育以及相关突出风险、防范常识等内容的普及宣传。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点,指导行业所属单位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动员。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为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供便利,刊播反间谍安全防范公益广告、宣教片等宣传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教育体系。国家工作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应当包含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开展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工作:

(一)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针对学生认知特点,以适当形式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

(二)对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教师、学生,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行前教育和归国回访。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加强国家安全教

育基地建设,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1月1日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大众传播媒介集中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给予警告。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未进行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并将约谈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措施不落实,存在明显问题隐患的;

(二)发生间谍案件,叛逃案件,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的;

(三)不配合或者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安全与反间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构筑反奸防谍钢铁长城。中央也相继出台文件,进一步加强反间谍斗争工作。我省作为西南战略要地、国防军工大省,一、二级保密资质单位众多,一直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渗透窃密的重点。近年来,我省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间谍窃密案件触目惊心,有的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严重危害,迫切需要强化安全防范工作。为此,《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纳入省人大、省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

二、立法过程

为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省人大对草案起草工作给予了指导。草案完稿后,四川省安全厅报送国家安全部征求意见,经由国家安全部与中央国安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国防科工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司协商后,向四川省安全厅反馈了指导意见。四川省安全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5月31日向司法厅报送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先后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州)意见;赴部分国防科技工业单位开展了立法

调研;并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草案》。9月12日,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三十条,除总则、附则外,分为公民和组织的义务与权利、工作职责与管理制度、宣传教育、法律责任四个部分,明确了我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主体、工作职责和体制机制;明确了公民和组织的义务与权利,着重强调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的义务;明确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保障、规范、监督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草案》内容符合《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出台反间谍安全防范的地方性法规,是结合地方实际,执行和落实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规定的实施性立法,没有额外增加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属于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范围。反间谍安全防范是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义务。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我省范围内各部门、单位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可以更好地推动《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执行和落实。此外,反间谍安全防范侧重于“安全防范”,有别于反间谍侦查打击,不涉及“犯罪和刑罚”、“诉讼程序”等内容,不属于《立法法》规定的只能由法律规定的

事项。

(二)《草案》将“防范”这一原则确立为整个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方向,对《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公民、组织的义务与权利进一步细化,并将“宣传教育”作为专章予以规定,体现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依靠群众、动员群众的工作特点。

(三)《草案》严格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情,将“国家机关、国防科研生产单位、经济金融部门、高等院校、驻外机构”作为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予以侧重保护。

(四)《草案》对“脱密期管理”、“安全控制区域管理”、“重点人员进入重点场所的管理”三大难点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明确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职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安全控制区域,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明确重点单位建立健全重点人员进入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登记制度。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建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条例草案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并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征求意见,针对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管理措施等问题赴有关单位调研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加大宣传,接收公民关于间谍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处理。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畅通 12339 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平台等渠道,接受公民和组织对间谍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民和组织发现有关间谍行为的线索,应当

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进行举报,有关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者泄露其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二、关于加强安全控制区的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应当加强对安全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查管理。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国家安全法规定了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特别是对于安全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加强源头管控,在编制规划时就应当充分考虑反间谍安全防范需要,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增加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需要,涉及国家安全控制区域的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草案修改稿第十九第二款)

三、关于开展网络反间谍安全防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建议,应当完善防范网络间谍行为的制度和措施。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当前网络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网络

安全已成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一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网络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

“网络运营者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时,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网络的技术检查、检测,指导和监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网络运营者采购涉及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进行检测和分析。”(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因为工作关系,接触国家秘密机会更多,是国外间谍组

织渗透策反的重点对象。应当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牢固思想防线。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一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教育体系。国家工作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应当包含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将条例草案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二款合并修改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并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再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畅通了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了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员的防范,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范和加强我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最后一句话修改“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

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开展侦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草案表决稿第二十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普法教育以及相关突出风险、防范常识等内容的普及宣传。”(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三、根据有关意见,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技术、网络窃密案件”。(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6 号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NO:SC091683)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事务活动及其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

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或者进行日常宗教生活不得妨碍和影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秩序。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

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参与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宗教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平台,提升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

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宗教事务。

第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事件。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同意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能,制定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的章程,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教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养,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反映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五条 本省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宗教院校设立、合并、分设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宗教事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坚持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明确的负责人、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的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院校办学规模、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和范围、学制和录取办法等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超过三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

部门。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以宗教院校的名义私自招收学员开展教育培训。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当坚持合理布局、依法审批的原则。宗教团体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本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相关规划。

第二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始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筹备期限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的类别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五年,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一般不超过三年。

筹备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的,由原审批机关检查评估后作出继续筹备设立或者终止筹备设立决定。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完成登记前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拟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拟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属于捐赠的,应当由捐赠方出具合法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捐赠文书。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消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城乡规划、工程建设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按照关于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国家规定程序办理。

异地重建后的宗教活动场所原址,由其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依法处理。

景区内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及景区管理组织的意见,并经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风貌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市(州)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内外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消防、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且不带商业投资性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二十九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或者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批准设立机关的同意,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更改场所登记名称。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经民主协商推选,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常住、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入住登记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指定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校等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经认定备案后,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

份从事宗教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批准和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入驻或者迁离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意见,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县(市、区)无本宗教的宗教团体,报市(州)宗教团体同意;市(州)无本宗教的宗教团体,报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查。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或者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活动场所推荐、全省性宗教团体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以进入宗教院校培养,也可以进入依法举办的其他学校及教育机构接受继续教育。

第四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公告: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被宗教团体取消、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违反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及有关制度,被宗教团体取消、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自动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四)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第四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确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也可以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第四十三条 集体宗教活动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跨省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外举行,参加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宗教活动,由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作出批准决定的,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跨市(州)、县(市、区)举行,并且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三十日前,向举办地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五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大型宗教活动和跨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省内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同

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十日内,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三十日内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九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本省公民前往国外朝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市(州)、县(市、区)伊斯兰教团体协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做好朝觐组织工作。

第五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 (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七)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七章 宗教出版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其他依法禁止出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出具审核意见,将申请材料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

第八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五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合法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宗教事务部

门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十万元的,宗教团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院校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六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进行广告活动、市场营销等商业宣传,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六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专用设备、交通工具、陈列用品、图书等固定资产实物和资料数量等情况制定保护计划及措施,进行登记造册整理建档,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其管理、使用的其他房屋、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许可后,可以依法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
活动。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财务管理: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

(二)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执行国家统一的账务、资产、会计制度;

(三)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制度。

不具备财务管理机构或者会计人员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的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财务、资产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第九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六十五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同外国人进行友好交往和宗教学术交流,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

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非法传教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或者应邀出访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宗教教职人员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和活动,需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访手续。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二)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三)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内部事务;

(四)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六十八条 外国人可以在本省境内依法参加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十九条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或者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或者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

会团体在进行对外经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及其他交往活动中,涉及宗教事务时,应当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七十三条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完成登记前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本省主持、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

门责令改正,停止活动;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非法传教的;

(二)非法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的;

(三)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擅自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第七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立法服务工作,将修订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同省民宗委深入甘孜州部分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及乡镇、村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两个座谈会,邀请立法专家、省人大代表、省级相关部门和全省性宗教团体代表、专家学者、“送法进寺庙”活动律师以及阿坝州、甘孜州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刘作明副主任到会听取意见并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提出意见和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条例修订草案应当体现管理和保护并重,进一步细化对

宗教事务的管理。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

(一)将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宗教工作信息平台,提升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将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院校办学规模、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和范围、学制和录取办法等监督管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将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不超过三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充实和细化相关规定,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布局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条增加一款：“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当坚持

合理布局、依法审批的原则。宗教团体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同时,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宗教团体的意见,提出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设置建议,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相关规划。”(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相关上位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衔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处理好修订草案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关系。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对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八条等条款内容。对于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于国家宗教事务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政策性强,有相应的程序修改完善,在修订草案修改稿中作出衔接性规定。因此,建议:

(一)将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合并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发送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

二款);

(二)将修订草案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合并修改为: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或者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或者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修订草案修改稿六十九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对法律责任中针对相关禁止性规定所设置的处罚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对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修订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相关条款作了修改完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对我省宗教事务的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修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建立应急机制,防范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事件”。(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二、根据有关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外国人可以在本省境内依法参加宗教活动;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六十八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新增一条作为表决稿第七十八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七十八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NO: SC11249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1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对城镇和乡村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

市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建立职能化管理队伍。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相关标准和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遵循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合理布局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保持传统风貌,营造宜居环境。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世界遗产地城市、风景旅游城市、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国家园林城市、省人民政府命名的园林城市,其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

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建设和运营。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城乡

环境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城乡环境文明卫生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幼儿园、中小学、中职中专、高等院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有依法享受整洁优美文明城乡环境的权利和维护城乡环境卫生、参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条件。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卫人员作业。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

第十五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第十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负责;

(二)江河、湖泊、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地铁及其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七)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保税区和独立工矿区内的公共区域,由园区管理单位负责。

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由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乡村的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

(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书。

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公示责任区、责任人,设立公示栏、意见箱、联系电话等,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和投诉。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可以采用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第三章 容貌秩序

第二十条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

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城镇干线道路临街建(构)筑物的外墙面应当定期清洗、粉刷。

第二十一条 城镇给排水、电力、照明、电信、人防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利用城镇空间设置的地名标志、交通标志或者区域地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保持整洁、醒目和完好;门面匾额、街道里巷牌、门牌、楼房栋号应当按相关标准设置;使用或者标注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的应当符合规范。

道路两旁或者公共场所设置的体育锻炼器械、报刊亭等设施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确保使用安全。

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应当齐备、正位。井盖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进行巡查。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文化古迹、广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公园、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商场、医院、宾馆、酒店等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容貌标准,体现历史文化遗产和民族地域特色,注重风貌设计,提升单体建筑品位,塑造城市形象。

第二十三条 城镇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当按照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车辆的区域规范停放,不得在城镇广场、人行道、绿地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相应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

和损坏以及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第二十五条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城镇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当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

第二十六条 城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护,出现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内容健康;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及时修复。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二十九条 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

第三十条 乡村风貌建设应当从实际出发,符合乡村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加强乡村道路和集贸市场建设,绿化美化农村庭院。提倡农户配建卫生厨房、农具堆放间、农产品晾晒场地和仓房,营造优美整洁、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

第四章 环境卫生

第三十一条 城乡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并实施监督管理。制定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城乡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城乡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确保城乡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业主大会、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村民聚居点应当制定维护本区域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物业服务管理规约、村规民约,对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就近处置和污水的排放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四条 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义务,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达到城乡环境

综合治理标准。

第三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市场机制,鼓励组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公司,参与城乡道路清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公共厕所保洁、园林绿地维护等作业。

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按照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和约定要求进行作业。

第三十六条 城镇住宅区的通道、园林绿地、休闲活动场地及水面、沟渠等应当保持清洁,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污水应当进入污水管网排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十七条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

集贸市场内的易腐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

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四十条 城镇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

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市、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委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本组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县级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餐厨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应当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十四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城镇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工作、生活。建筑施工、房屋室内装修应当限定时间,商业娱乐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

特种车辆无紧急任务情况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六条 铁路主管部门和铁路运营企业应当协助铁路沿线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推动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

第五章 设施建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管理、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专业规划,指导和规范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十八条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应当满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功能。重大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应当做到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重大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第四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其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配套建设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符合国家标准。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复建方案,报城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和城乡环境卫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人口密度、流量或者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布局和建设公共厕所。

城镇规划区内公共厕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城镇规划区内新建公共厕所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城乡污水管网已覆盖的区域,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当按国家规定标准建设,规范接入地下污水管网。不得新建旱厕,对原有不符合城乡环境卫生标准的公共厕所,当地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计划,组织产权所有人逐步改造达标;

(二)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地区,公共厕所应当配建沼气池、化粪池。沼气池、化粪池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掏和运输。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内部厕所。

第五十一条 城镇应当统一建设地下污水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实行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在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乡村应当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乡村,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沼气池和人工湿地建设,配套进行卫生厕所、厨房和畜禽圈舍改造。

乡村新建住房应当配建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应当优先纳入管网集中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第五十二条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与需求相适应,方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妨碍道路交通。城镇街道两侧、繁华地区及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实施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

模式。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堆肥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有害垃圾贮存设施、大件垃圾拆解设施、可回收物分拣设施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鼓励社会资金、外资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垃圾处理等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五十四条 在城镇内应当设置车辆清洗站,选址应当避开交通拥挤路段和道路交叉口。

设置车辆清洗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城市供水、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五十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责任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绩效考核体系,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

作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舆论监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对新闻媒体反映、曝光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公示制度和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城乡环境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文明、规范执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执法;
- (二)收缴罚款未出具专用收据;
- (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
- (四)辱骂、殴打当事人;
-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从餐厨垃圾中回收的物质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拒绝、阻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从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侮辱、殴打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劝阻的公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制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遵循城乡融合发展、科学合理布局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保持传统风貌，营造宜居环境。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三、在第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建设和运营。”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幼儿园、中小学、中职中专、高等院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条件。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环卫人员作业。”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负责；”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江河、湖泊、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区责任人签订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书。”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可以采用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

为：“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悬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利用城镇空间设置的地名标志、交通标志或者区域地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保持整洁、醒目和完好；门面匾额、街道里巷牌、门牌、楼房栋号应当按相关标准设置；使用或者标注少数民族文字、外国文字的应当符合规范。”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相应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以及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修改为：“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城乡水域水体应当保持清洁；水域堤岸应当依照规划设计实施绿化美化；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应当整洁完好。”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乡村风貌建设应当从实际出发，符合乡村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加强乡村道路和集贸市场建设，绿化美化农村庭院。提倡农户配建卫生厨房、农具堆放间、农产品晾晒场地和仓房，营造优美整洁、和谐文明的人居环境。”

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城乡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道路清扫、保洁以及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并实施监督管理。制定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城乡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城乡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确保城乡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业主大会、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村民聚居点应当制定维护本区域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物业服务管理规约、村规民约，对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就近处置和污水的排放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市场机制,鼓励组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公司,参与城乡道路清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公共厕所保洁、园林绿化维护等作业。”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第二款修改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集贸市场内的易腐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

二十四、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城镇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

二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市、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委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本组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县级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二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餐厨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二十八、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二十九、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应当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三十、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城镇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工作、生活。建筑施工、房屋室内装修应当限定时间,商业娱乐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

“特种车辆无紧急任务情况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十一、在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铁路主管部门和铁路运营企业应当协助铁路沿线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推动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管理、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专业规划,指导和规范道路交通、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三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其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配套建设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符

合国家标准。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复建方案,报城乡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城乡环境卫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人口密度、流量或者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布局和建设公共厕所。”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内部厕所。”

三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乡村新建住房应当配建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应当优先纳入管网集中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三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转运站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与需求相适应,方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妨碍道路交通。城镇街道两侧、繁华地区及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三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实施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堆肥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有害垃圾贮存设施、大件垃圾拆解设施、可回收物分拣设施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鼓励社会资金、外资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垃圾处理等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三十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主体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未做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十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四十一、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四十二、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四十三、将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从餐厨垃圾中回收的物质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

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修改情况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引用序号及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修正案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多次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省住建厅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生活垃圾分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中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规定应当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正在着手研究起草的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措施进行衔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条例修正是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为规范我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修正案草案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出规定是必要的,但是考虑到国家和我省正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门法规和规范,为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对修正案草案涉及

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内容梳理、整合,为下一步生活垃圾分类专门立法做好制度上的衔接奠定基础,同时为设区市、自治州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立法留下空间。

二、关于互联网租赁车辆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当前互联网租赁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突出,建议在制度设计上进一步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对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从加强管理和利用技术手段限制乱停乱放两个方面进行规范,将相关内容修改为:“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相应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以及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二条)

三、关于公共厕所建设

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七条对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作出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从立法技术上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合并,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城乡环境卫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人口密度、流量或者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合理布局和建设公共厕所。”(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三条);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宾馆、饭店、商

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应当满足公众入厕需求”修改为：“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公众开放内部厕所”（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三条）。建议将该条中“乡村新建住房应当配建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应当优先纳入管网集中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规定调整到原条例第五十条，作为第三款。（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法律责任中针对相关禁止性规定所设置的处罚作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该建议，对照行政处罚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修正案草案法律责任部分相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完善。

五、关于授权条款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就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行立

法的地方性法规，当时考虑到四川省各地经济发展和综合治理具体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在附则中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原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随着立法法的修改，我省各设区的市、自治州都拥有了地方立法权，且大部分设区的市已经制定出台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为推进各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删去原条例第七十三条关于授权内容的规定。（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修改说明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改决定草案个别文字提出了意见建议。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对修改决定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8 号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NO:SC081263)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都江堰水利工程和都江堰灌区水源的管理,保护世界遗产,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都江堰灌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都江堰水利工程,是指渠首枢纽(含岷江关口至青城桥河段,下同)以及各级引水、输水、蓄水、提水等工程和各类配套设施。

所称都江堰灌区,是指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由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

所称都江堰灌区水源,是指都江堰渠首以上的岷江径流、灌区边沿溪河径流、区间径流及地下水。

第三条 在都江堰灌区(以下简称灌区)范围内从事涉及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与保护、调度与供水、用水与节水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实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

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经费保障制度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其设立的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

理单位,具体承担渠首枢纽、干渠(河)、分干渠(河)、各支渠(河)分水枢纽及跨设区的市支渠(河)等水利工程的管理维护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水事管理和跨县支渠的管理,并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内支渠(河)分水枢纽以下水利工程的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水事管理和支渠(河)分水枢纽以下水利工程的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群众性的用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灌区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灌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保护和水资源配置等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健全灌区事务协商管理制度。

灌区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保障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七条 灌区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灌区水情监测预警、工程运行安全、供水调度保障等工作,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第八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节水优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评价,推行节水措施,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节水型灌区。

灌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节水义务。

第九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蓄水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增强都江堰水利工程的调蓄功能。

第十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因地制宜地开展科学试验、技术革新,搞好渠系绿化,

充分发挥现有工程和设备的潜力,科学调度,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提供工农业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灌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互衔接。

灌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后执行。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改建、扩建、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新灌区的建设,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据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提出申请和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必须坚持岁修制度。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岁修工作的领导。

支渠分水枢纽及其以上水利工程岁修方案由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支渠分水枢纽以下的水利工程岁修方案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并与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协商确定渠道的断流、输水时间。

第十六条 渠首工程岁修由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完成。

干渠(含分干渠、支渠分水枢纽)岁修,在农业

水费收费标准未达到成本之前,由受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共同筹集资金组织完成。

支渠分水枢纽以下的各级渠道的岁修,由受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筹集资金组织完成。

第十七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较大规模的工程整治和特大水毁工程的修复,支渠分水枢纽及其以上的,由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支渠分水枢纽以下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灌区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保护

第十九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都江堰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经过批准,并按规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于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用地范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都江堰水利工程的水面、水体属国家所有,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一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规划时,凡涉及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都江堰水利工程渠(河)道或者影响水利工程的安全和运行。确需占用的,应当征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并影响水利工

程运行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建、补偿责任,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灌区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标志、标识,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标志、标识。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相关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跨渠、穿渠、穿堤、临渠的桥梁、隧洞、码头、道路、渡口、管道、暗涵、缆线,以及生态湿地、景观、绿道等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水功能、水安全、水生态要求,并征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已获批准的上述建设项目因性质、规模、地点等重大事项变动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都江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制定具体保护方案。

都江堰鱼嘴、飞沙堰、宝瓶口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灌区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其原有的功能、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进行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

灌区内的世界遗产、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园林)的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禁止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

第二十六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都江堰灌区水环境保护。禁止在作为都江堰水利工程饮用水水源的供水渠(河)道和水库设置排污口。

在前款规定以外的都江堰水利工程供水渠(河)道和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应当

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利用水库、渠道水域等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征求有管理权限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灌区工程管理制度,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四章 调度与供水

第二十九条 岷江上游及灌区边沿溪河径流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服从都江堰灌区供水、防汛要求。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岷江上游及灌区边沿溪河径流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调度,并对岷江上游及灌区边沿溪河的水利、水电工程运行调度进行监督,保障灌区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用水需要。

第三十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时,凡涉及到灌区水源、用水管理或者都江堰水利工程的,应当服从都江堰灌区总体规划。

第三十一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水权集中、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水量的分配和调度,应当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提供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兼顾生态环境用水,并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平原灌区、丘陵灌区用水需求。

水电站、水动力站、航运、旅游等用水,应当服从防洪调度和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的需要。

丘陵灌区以夏季、秋季引水囤蓄为主,其他时段由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根据来水情况进行调度。

第三十二条 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应当

报经有管辖权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用水户所报的用水计划编制年度供水计划,经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水户代表参加会议商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对用水实行统一调度。

用水户应当按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确需超计划用水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出超计划用水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用水。

第三十三条 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以及用水户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应当征求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用水。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水户,应当按规定设置水文测流断面或者量水设施,并按规范进行观测和资料整编。

第三十五条 用水户应当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

第三十六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旱情严重时,可以采取临时性的应急供水和限制用水措施。

第五章 用水与节水

第三十七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实行计量用水、计量收费、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制度,积极推行合同制供水。所有用水户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

第三十八条 都江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成

本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分级核定。

第三十九条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应当在取水点设置计量装置,供水单位按用水户实际用水量收费;未设置计量装置的,按用水户的设备取水能力计量收费。超计划用水,应当按规定缴纳加价水费。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等用水户,应当在次月上旬向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足额支付上月水费。

第四十条 农业供水推行计量供水、计量收费,逐步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水费由灌区内各县(市、区)负责收取,按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

第四十一条 水费应当用于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和可持续发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账务公开,并接受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灌区工程运行、维护等进行统筹、协调。

第四十二条 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灌区水量分配方案,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调整种植和养殖结构,扶持节水农业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

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费的,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胡 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7年施行，于2003年进行了修正。《条例》实施22年来，对加强都江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起到了巨大的保障作用。近年来，随着都江堰灌区的发展和社会对水资源需求的不断增长，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凸显，国家加大了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的力度，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对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亟待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加以完善和保障。同时，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上位法作了较大修改，我省地方性法规如《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也均作了修订。为做好与上位法及省内地方性法规的衔接，进一步从制度上理顺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利用与发展等关系，保障灌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很有必要对《条例》进

行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2019年，省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了立法计划。水利厅及时启动了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会同司法厅先后赴德阳等18个市州和浙江省开展立法调研；始终坚持党管立法原则，对修订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专题汇报，省长尹力作了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两次听取我厅专题汇报并作了指示；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参与修订工作；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论证，并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意见，最终形成《条例修订案(草案送审稿)》，高质量完成了起草工作。2019年11月4日，《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按照法制统一原则，与上位法作了对应修改。按照中央和省机构改革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同时结合本省实际，补充完善了需要地方立法执行或者细化的相应规范。《条例》内涵和外延均无重大调整、变化。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五十二条精简为四十八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与机构改革不适应内容。一是按照

中央和省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按新的部门分工调整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等的职能职责,相应调整灌区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条款内容(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二是按照事业单位改革去行政化要求,调整原条例中由灌区管理单位行使的审查、备案、处罚等行政职能对应条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二)贯彻落实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委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保障“一千”水资源需求。一是建立健全灌区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灌区建设、管理和保护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成都“一千”发展和周边德阳、绵阳、乐山、遂宁、资阳、眉山6市发展用水问题(第六条)。二是明确水量分配和调度“应当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平原灌区、丘陵灌区用水需求”,这既是都江堰水利工程长期以来平衡平原和丘陵地区的配水原则,也是对成

都“一千”发展水资源保障的积极回应(第三十一条)。

(三)强化节约用水管理。都江堰灌区用水已基本达到岷江水资源利用上限,灌区总体需求与可供水量之间存在缺口,灌区各市用水存在冲突,加强节约用水是解决矛盾的必然措施。条例通过开展节水评价(第八条)、制定用水原则(第三十一条)、强化计量用水(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扶持节水农业(第四十二条)、通过水价调控(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等,贯彻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保障灌区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

(四)加强灌区保护。一是加强灌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开展水工程、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等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明确世界灌溉遗产和灌区文物保护,在草案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地方政府职责及保护措施,同时对法律适用做了衔接性规定。

特此说明。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农委的意见，并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

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治水思路。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节水、调水等内容，着力解决都江堰灌区水资源短缺矛盾。

二是保障省委发展战略落实。为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保障水资源需求，《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专门对加强蓄水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增强都江堰水利工程的调蓄功能作出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是与修改后的上位法保持一致。2016年

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上位法及《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修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是符合机构改革要求。2018年我省进行机构改革，调整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分工，《条例(修订草案)》按照机构改革要求明确了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及保护措施。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做法

《条例》修订充分体现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要求。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对涉及的重大问题形成了书面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该情况报告精神，常委会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对《条例》修订原则和重大问题作出明确要求。农业农村委与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认真研究，先后三次与司法厅、水利厅等部门共同对《条例(修订草案)》逐条讨论修改，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充分采纳了相关修改建议。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修改建议

农业农村委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将第一章第四条第二款中“财政部门”修

改为“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二章第十九条中“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都江堰水利工程设施和有效灌面的保护”修改为“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都江堰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

3. 将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可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可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将第六章第四十五条中的“并可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委同意《条例(修订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进一步从制度上理顺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利用与发展等关系,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水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条例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建议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中“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都江堰水利工程设施和有效灌面的保护”修改为“灌区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都江堰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灌区内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都江堰灌区水环境保护。禁止在作为都江堰水利工程饮用水水源的供水渠(河)道和水库设置排污口。”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

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修改后已

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9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NO:SC11234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治理和保护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城镇排水设施的使用、运营、维护及其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统筹规划、配套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镇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举报。

对在城镇排水和污水再生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城镇排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内容应当包括降水、中水、再生水及污泥处置综合利用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易发生内涝的城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七条 新建城镇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城镇排水设施,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或者雨水收集设施改造。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稳定可靠、经济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

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与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确保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第九条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纳入招标文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在评审文件上签章,并对评审意见负责。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结论负责,实施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的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中标后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工艺,局部工艺优化调整的,应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定。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布鼓励类和淘汰类污水处理工艺指导目录,并定期更新。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排放标准、工艺设计应当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规模应当根据常住人口、实际污水排放量等因素科学论证确定;排放标准根据当地污水水质、水量、收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确定;工艺设计应优先选用成熟先进、低成本、低能耗的技术方案,政府投资类项目应当优先在鼓励类指导目录中选择。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艺专项验收应当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第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化粪池及相关活性污泥截污池、塘,原有已失去功能作用的化粪池,应当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拆除。

未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居民聚居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度假区、机场、铁路车站等排放生活污水的区域和经济开发区、独立工矿区等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

者地方标准建立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承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试运行期间的运行处理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补偿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差额所需经费。

第十三条 城镇区域具有排水功能的河道、沟渠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城镇排水许可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十五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四章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以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以下称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维护运营合同,并报上一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方可运营。

污水处理企业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排水监测机构不得向排水户收取费用,并应当为被监测的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将进水、出水的水质检测报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

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户,其城镇污水处理费分类计入供水价格,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其城镇污水处理费由税务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税时按当地城镇供水价格分类标准一并计量收取,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规定每年底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企业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污泥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支持单位和个人对污泥及其产生可燃气体的开发利用和中水回用,推广先进的经济节能的科研成果与技术。

第二十二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运行设施、设备;
- (二)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 (三)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

置造成二次污染;

(四)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各项资料。

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大修等,需部分或全部停运的,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进水水质水量发生突变、出水超标、运行障碍或者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应当立即作出应急处理,并向城镇排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取证核实,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污水处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制度,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建成后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信息纳入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

第五章 设施养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 (一)公共排水管网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
- (二)自建的排水设施和其连接城镇公共排水

管网的支管范围内的设施由产权所有人负责。

(三)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疏通,保障排水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检查维护期间应当保障人员安全。

第二十九条 城镇排水设施发生破损、管道堵塞等问题,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疏通。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抢修排水设施、疏通排水管道时,公安、交通、水利、环卫、电力、通讯、供水、燃气等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不得阻挠。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养护、维修工程的作业现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防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标准、规范确定。

在城镇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埋设其他管线的,应当征求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城镇管线统一规划进行施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餐厨油烟气体;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内倾倒排入厨余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

(三)在城镇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

(四)在排水管道、沟渠覆土面上取土、埋杆、打桩及种植高大乔木等;

(五)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镇排水设施;

(六)其他损害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因建设项目需要移动、临时占用城镇排水设施的,应报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章 污水再生利用及中水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在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同步安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有条件的城市,河湖景观、城镇园林绿化、环卫和车辆冲洗等行业应当使用中水。

第三十六条 中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水质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七条 中水设施由房屋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日常维护,保证中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中水水质符合标准。禁止中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中水设施应当有明显标识,其出口必须标注“非饮用水”字样。

第三十八条 供应中水可实行计量收费,中水水费标准由规划建设中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城镇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中水水质达不到标准使用或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因评审意见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单位因设计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镇排水”是指在城镇生活、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属于或处理后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的)污水和降水径流,经城镇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净化、利用,如中水、再生水利用等)与达标排放的行为。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依照国家标准设计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排水管网、中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跌水井、计量器、加压站等各类设施以及城镇区域内具有排水功能的河道、沟渠等组成的总体。

(三)“中水”是指部份生活杂排水经处理净化后,达到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可以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非饮用水。

(四)“重点排污单位”是指由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筛选出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城镇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治理和保护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统筹规划、配套建设。”

四、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五、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城镇排水

和污水再生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城镇排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规划,规划内容应当包括降水、中水、再生水及污泥处置综合利用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易发生内涝的城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七、将第七条修改为:“新建城镇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城镇排水设施,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或者雨水收集设施改造。”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污水管与雨水管混接。”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稳定可靠、经济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项

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与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确保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九、在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纳入招标文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在评审文件上签章,并对评审意见负责。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结论负责,实施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的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中标后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工艺,局部工艺优化调整的,应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定。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布鼓励类和淘汰类污水处理工艺指导目录,并定期更新。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排放标准、工艺设计应当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建设规模应当根据常住人口、实际污水排放量等因素科学论证确定;排放标准根据当地污水水质、水量、收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确定;工艺设计应优先选用成熟先进、低成本、低能耗的技术方案,政府投资类项目应当优先在鼓励类指导目录中选择。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艺专项验收应当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化粪池及相关活性污泥截污池、塘,原有已失去功能作用的化粪池,应当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拆除。

“未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居民聚居区、风景名胜區、旅游景点、度假区、机场、铁路车站等排放生活污水的区域和经济开发区、独

立工矿区等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标准建立中、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试运行期间的运行处理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城市排水设施规划”修改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十五、删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十六、将第四章与第五章合并，章名修改为：“第四章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十七、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以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以下称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维护运营合同，并报上一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方可运营。

“污水处理企业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排水监测机构不得向排水户收取费用，并应当为被监测的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将进水、出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凡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用户，其城镇污水处理费分类计入供水价格，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其城镇污水处理费由税务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税时按当地城镇供水价格分类标准一并计量收取，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规定每年底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污水处理企业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应用污泥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支持单位和个人对污泥及其产生可燃气体的开发利用和中水回用，推广先进的经济节能的科研成果与技术。”

二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运行设施、

设备；”

二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大修等，需部分或全部停运的，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二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二十四条后增加两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污水处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制度，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建成后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信息纳入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

二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城镇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疏通，保障排水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检查维护期间应当保障人员安全。”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养护、维修工程的作业现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

设施。”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餐厨油烟气体；”

第二项修改为：“（二）向城镇排水设施内倾倒排入厨余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

二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有条件的城市，河湖景观、城镇园林绿化、环卫和车辆冲洗等行业应当使用中水。”

三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供应中水可实行计量收费，中水水费标准由规划建设中水设施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三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在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三条，作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因评审意见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单位因设计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十二、删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镇排水”是指在城镇生活、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属于或处理后达到国家允许排放标准的)污水和降水径流,经城镇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净化、利用,如中水、再生水利用等)与达标排放的行为。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依照国家标准设计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排水

管网、中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跌水井、计量器、加压站等各类设施以及城镇区域内具有排水功能的河道、沟渠等组成的总体。

“(三)“中水”是指部份生活杂排水经处理净化后,达到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可以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非饮用水。

“(四)“重点排污单位”是指由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筛选出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十五、将本条例中其他各条款中的“城市”修改为“城镇”。

三十六、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对条例中相关部门名称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张正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城镇排水行为，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取得成效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的进一步深入，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启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将《条例》修正工作纳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同时，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步深入，《条例》部分条文难以满足当前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过程

我厅于2019年3月下旬着手开展修正工作。4月2日，我厅召开修正工作座谈会，邀请各市(州)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城镇供排水协会专家共同研究。4月18日形成初稿，庚即征求了21

个市(州)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6月13日汇总各市(州)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形成第二稿，再次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6月26日汇总省级有关部门第二次反馈意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审计厅提出了19条修改意见，13条采纳，3条综合采纳，1条部分采纳，2条未采纳，综合采纳、部分采纳及未采纳的已与意见提出单位沟通一致，最终形成《条例修正案(草案)》代拟稿。2019年11月4日，《条例修正案(草案)》经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正的总体情况为：条例名称修改为《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原条例共9章54条，修正后共8章47条，总体减少7条。原“城市排水水质监测”章节弱化合并到“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修正后的47条中，保留原条文共13条，新增6条(第9、26、40、41、42、45条)，修改(调整合并)形成28条，因上位法已明确或整合到其他条款，取消13条(原条例第15、16、17、18、42、43、44、45、46、47、48、49、50条)。

(一)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于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出台时间早于2013年发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本次修正使条例名称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将原文中涉及机构调整的行政部门名称、职能职责进行修改

机构改革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名称、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本次修正作同步修改。

(三)加强对污水处理设计工艺的验收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93号)《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09号),新增了第9条,加强对污水处理建设规模和设计工艺的评审;新增了第26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信息化监督管理。

(四)强化罚责,完善惩罚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上位法律法规,对原条例缺少惩罚条款的部分进行补充,对原条例惩罚条款与上位法不符的部分进行修正。增加了第40、41、42条,删除了原条例第42、43、44、45、46、47、48、49、50条。

(五)明确建制镇可参照本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号),增加了第45条,明确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的建制镇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11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11月19日，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颁布以来，经过近十年的实施，全省城镇排水行为进一步规范，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增强，污水处理率显著提高。2013年国务院颁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1号)》和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均对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作出了新的更严格规定，《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2018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在专项清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时，发现《条例》中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已不相一致。为保证法制统一，适应工作新形势，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正。此次修正主要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对原《条例》予以修改和补充完善。

《修正案(草案)》符合有关规定，切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中“会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城镇排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规划”修改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城镇排水和城镇污水处理规划”。

2. 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中“污水处理企业”修改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4. 修改法律责任条款。建议删除《修正案(草案)》与前款内容重复的第四十三条。

5. 建议删除《修正案(草案)》中第四十五条。

此外，建议对《修正案(草案)》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根据2013年国务院颁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201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对条例进行修正是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机构改革和政府部门职能调整的需要。条例的修正对进一步规范城镇排水行为,保障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治理和保护水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城环资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段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以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以下称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维护运营合同,

并报上一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段修改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已经涵盖了对拒绝、阻挠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规定,建议删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

四、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范围包括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建制镇,建议删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0 号

《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NO:SC13287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依法申请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但是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公民旁听的组织工作;在会议举行 15 日前,向社会公告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题以及公民旁听报名程序、要求等有关事项。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受前款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四条 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旁听公民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名;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旁听公民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

第五条 公民申请旁听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报名、网络或者电话传真等方式,在公告的报名时间内,并按照公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进行报名。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一般在会议举行 5 日前,确定旁听公民名单,并通知公民本人。

第六条 旁听公民凭有效身份证件,由工作人员组织有序入场,佩戴旁听证件并在旁听席就座。

第七条 旁听公民对会议审议、讨论的事项

有建议意见的,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反映,也可以通过参加旁听公民座谈会提出。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旁听公民的建议意见。

座谈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主持,根据会议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综合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旁听公民在座谈会上提出的建议意见,以会议简报形式分送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及时梳理

研究,必要时将处理情况反馈旁听公民。

第九条 旁听公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场纪律,服从会议统一安排,妥善保管会议文件等资料,未经公开的会议文件等资料不得外传。

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可以根据会议情况邀请有关公民旁听会议。

邀请华侨旁听有关事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另行制定方案。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1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吕 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制定的必要性

我省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目前依据的是：2002年1月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2004年12月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截止今年9月底，已邀请公民旁听省人代会15次，共计220余人次，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88次，共计800余人次。实行公民旁听制度，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了公民的知情权和收集民意诉求的渠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报名参加旁听的公民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专业化等特点，《规定》和《暂行办法》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的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公民旁听制度，优化报名程序、保障旁听权利、逐步扩大旁听公民的参与程度，制定新的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

二、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在深化实践探索、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常委会办公厅着手组织起草《规定(草案)》，同时学习借鉴广东、上海、湖北等省(市)人大相关做法，草拟了《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初稿)》。初稿完成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也征求了部分旁听公民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了《规定(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新制定的《规定(草案)》与原有的规定和暂行办法相比，有以下特点：

1.《规定(草案)》第三条扩大了申请旁听范围，原限定的四川籍公民扩大为“年满十八周岁、户籍在中国的公民，但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都可报名。

2.《规定(草案)》第五条明确了旁听包括申请旁听和邀请旁听。把邀请旁听从实践做法上升为

制度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可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内容,邀请省内高校、律师事务所、社会团体、企业、机关和驻地街道社区等具有法律、经济、社会事务和公共管理等专业知识的公民,旁听会议。

3.《规定(草案)》第六条简化了报名程序,公民可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在网上报名申请,方便公民参与旁听。

4.《规定(草案)》第九条确定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通过召开旁听公民座谈会,

征集旁听公民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加强旁听意见反馈,旁听公民在座谈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梳理研究,并将研究处理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反馈旁听公民。

《规定(草案)》共 11 条,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建议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草案响应了新时期关于健全民主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新要求,扩大了旁听范围、简化了报名程序,坚持和完善了我省公民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一致赞成规定及时出台,同时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人民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根据有关意见,将草案第二条和第三条合

并修改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依法申请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但是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四款合并修改,单独作为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可以根据会议情况邀请有关公民旁听会议。

“邀请华侨旁听有关事项,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另行制定方案。”(草案表决稿第十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意见,对涉及具体工作的事项和个别文字作了调整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22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和谐、文明的城市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

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教育、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责任书应当载明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运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方式,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城市智慧化管理系统,推行网格化管理,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增强市民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与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规范作业,遵守职业道德。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作业。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对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

第十二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房屋屋顶、平台等区域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十四条 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残缺、污损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洁,整修不得改变原规划设计要求。

公共绿地、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采光(通风)通道及窗外等公共、专有区域不得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从事施工作业、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停车场(点)、施划停车位或设置车辆门禁设施;

(三)擅自占用道路、广场、桥梁、绿地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和举办文化娱乐活动;

(四)临街商场、店铺、餐馆等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经营设施、商品从事经营活动;

(五)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标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晾晒、吊挂衣物和其他物品;

(六)占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公共停放场点,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损毁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城市市容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管护,保持完好整洁。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出现破损、沉降、凸起、缺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修复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房)、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识、交通护栏、路标牌、公交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执法岗亭、公益岗亭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执法岗亭、公益岗亭不得改变原使用性质。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污损、陈旧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更换。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按照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停车场(点)内规范停放。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鼓励新技术、智能化停车场建设,推行分时分段停车计费,提高公共停车场使用效率。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互联网车辆租赁人不得随意停放车辆。

第十九条 车辆维修、装饰清洗场所设置,应

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城市供排水等要求。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集贸市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集贸市场经营。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和便民服务点等,其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间经营,保持摊点场地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

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采取铺设防渗漏垫等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污染地面。

第二十一条 对公共绿地(带)及行道树应当采取拦土、遮盖措施,防治裸土流失或扬散。

公共绿地(带)、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等,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绿地(带)损坏、行道树缺株、枯死的,应当及时补植、更换。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
- (二)影响原建(构)筑物风貌或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的;
- (三)利用树木或者损毁绿地的;
- (四)法律法规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设置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发光材质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居民生活。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定期巡视、维护,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整洁、美观。

户外广告设施出现破损、污迹、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严重褪色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暂停使用并及

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招牌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要求、城市容貌标准、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在建筑物入口处设置招牌的,应当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第二十六条 招牌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保持招牌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

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楼道、电杆、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适当地点设置公共张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施工、管道维修、沟渠疏通、打围作业、装卸物品的,应当保持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中应当采取降尘降噪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和噪声污染;

(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应当及时分类收集清运;

(三)施工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漫漫路面、堵塞管道;

(四)施工造成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路面、地面破损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路面、地面质量标准进行修复,修复工程完工后应当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十九条 储备土地、闲置用地、待建用地、施工工地应设置围墙、围挡。容貌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围墙、围挡整洁、安全,破损、污脏的

应当及时修缮、更换;

(二)工地围墙、围挡设置符合有关规定;

(三)围墙、围挡设置警示标识标语,完善照明设施,不得涂绘、张贴有违公序良俗的标语、图画。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玻璃瓶(渣)、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二)从建(构)筑物或车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生活污水、废弃油脂、粪便、丢弃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或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河道;

(四)临街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中污损街面道路;

(五)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六)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非指定祭祀场所抛撒、焚烧冥器及冥钞等祭祀用品;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临街各类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装饰的,应当规范作业,防止噪声扬尘污染;不得随意堆放、倾倒装饰装修垃圾、污水或者废弃物。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不得污损路面。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滴漏。

第三十三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

的除外。

饲养犬只等宠物,应当进行登记、免疫、检测,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无主犬只等宠物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收养处理。

病死动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由饲养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养犬人携犬户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引;

(二)为犬只拴挂犬牌;

(三)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第三十五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向电梯井、下水道等非油烟通道排放油烟。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开展群众性娱乐、健身活动,应当在规定时间和指定区域进行,不得产生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相应区域设置实时显示噪声数据的噪声监测设备。

公共区域娱乐健身活动管理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原则。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构建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奖惩、全面覆盖。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分类标准和方法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推行定点定时投放。

单位、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并做到标识清楚、干净整洁、布局合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定点回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企业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收运、处置餐厨垃圾车辆等行为。

禁止随意倾倒餐厨垃圾。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产生登记,交由取得处置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处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倾倒入指定地点。

第四十一条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

第四十二条 垃圾运输应当采取全密闭方式,不得混装混运,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运输车辆应当及时

清洗、消毒,保持整洁卫生。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放大号牌,加装数字化监控设备,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处置证明。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实施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垃圾处理模式。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堆肥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有害垃圾贮存设施、大件垃圾拆解设施、可回收物分拣设施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鼓励社会资金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垃圾处理等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五条 环境卫生作业逐步推行社会化服务。

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二)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环卫作业,避开高峰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市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水、大气、土壤等影响环境因素进行监测,对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对其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第四十六条 新区开发、住宅小区建设、旧城改造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依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或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按照城市规划和相关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广场、公园、车站、码头、公共汽车首末站等公共场所以及市场、商场、影剧院等场所应当设置二类以上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合理设置无障碍厕位。

鼓励沿街单位开放内部厕所,供社会公众使用。

第四十八条 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的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持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拆除方案,经批准后按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侵占、损坏以及其他妨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停车场(点)、私划停车位或设置车辆门禁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占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点,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损毁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临街经营场所所在经营活动中污损街面道路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污损路面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区域或者产生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进行群众性娱乐健身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对组织者或实施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未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处置服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由人和非法收集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十八条 侮辱、殴打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或者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说明(书面)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2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起草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了立法工作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司法、城管及相关部门参加的起草小组。为科学立法、精准立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英明召开专题座谈会，

就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立法想解决的问题和通过立法能够解决的问题听取市城管局等部门的意见。2019年1月7日至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英明、田中文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前往苍溪县、朝天区、利州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通过广元日报和市政府网站公开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从起草环节开始注重提高《条例(草案)》的

质量。4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起草的《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审议修改情况

2019年4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4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邓光志带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前往福建省厦门市和江苏省连云港市立法考察。为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严把立法质量关，5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苟英明带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一行前往剑阁县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广泛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和建议。5月22日和23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召开了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财政局、商务局、城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和嘉陵社区、东坝社区、雪峰社区、广告协会、餐饮协会、舞蹈协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征求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6月3日至6月17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6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意见反馈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座谈

会就《条例(草案)》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26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6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7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8月5日至19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14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五十九条,包括总则、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总则

《条例》总则一章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部门职责、责任区制度、规划保障、智能化管理、宣传教育、联合执法、职业保护与职业道德、投诉举报和表彰奖励等内容。关于联合执法,《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与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二)关于市容管理

《条例》市容管理一章主要规定了建(构)筑物建设和改造原则、建(构)筑物管理、市容禁止行为、道路设施巡查、附着设施管理、停车场点设置管理、车辆清洗维修场所设置、集贸市场设置、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理、户外广告设置、发光材质广告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人责任、招牌设置要求、招牌设置人责任、公共张贴栏设置、施工场地管理、设置围墙围挡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创设性规定:一是对停车场、停车泊位管理作出规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停车泊位。鼓励新技术、智能化停车场建设,推行分时分段停车计费,提高公共停车场使用效率。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做好车辆投放日常维护、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等工作,采取技术手段引导车辆租赁人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互联网车辆租赁人不得随意停放车辆。”二是规定了发光材质广告设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置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发光材质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居民生活。”

(三)关于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环境卫生管理一章主要规定了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禁止行为、临街经营场所装修装饰要求、机动车辆整洁要求、宠物畜禽饲养管理、犬只管理、油烟管理、群众性娱乐健身活动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投放、餐厨垃圾管理、大件垃圾收集、垃圾运输、垃圾消纳场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建筑垃圾收集、环卫企业义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厕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内容。

该章的主要创设性规定:一是规定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不得污损路面。运输垃圾、渣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洒、滴漏。”二是细化了犬只管理的内容。《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或者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犬绳牵领;(二)为犬只挂挂犬牌;(三)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三是对广大市

民普遍关注的广场舞作出规定。《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群众性娱乐、健身活动，应当在规定时间和指定区域进行，不得产生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四是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作出原则性规定。《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构建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奖惩、全面覆盖。”五是对城市生活垃圾投放作出具体规定。《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分类标准和方法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推行定点定时投放。单位、物业小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并做到标识清楚、干净整洁、布局合理。”六是规定了大件垃圾的收集。《条

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

（四）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法律责任一章主要规定了法律法规适用规定、行政责任、执法保障，对占用公共场所设置停车泊位、占用停车设施、临街经营场所污损街面、机动车辆污损路面、未在规定时间和指定区域或者产生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进行群众性娱乐健身活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个人未按分类要求投放生活垃圾、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处置服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等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五）关于附则

《条例》附则规定了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时间。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2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由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体例结构的逻辑性、相关条款同上位法的一致性、具体条文内容的准确性、语言文字的规范性等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并多次与广元市人大常委会进

行沟通。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于解决广元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细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元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予以规范,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2019年10月25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护
-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世界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以下简称乐山大佛)的保护范围:东距305省道西外侧100米,北至乐山岷江一桥,沿岷江西岸线至肖公嘴外侧,再沿大渡河北岸向西至肖坝大渡河大桥,沿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南侧红线及开发区东界至冠英公路,沿冠英公路北侧红线过老江坝大桥跨江接乐山外环路东段闭合。具体范围由依法批准的规划确定或者调整。

第三条 乐山大佛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保护第一、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乐山大佛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市长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承担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生态保护、文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旅游发展、特许经营、社会参与、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职责。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必须由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监督管理职责外,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由市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乐山大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文物保护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系统保护乐山大佛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推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乐山大佛保护管理相关经费列入预算。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相关保护活动,增强原住民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世界遗产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世界遗产的行为。

对保护世界遗产以及在相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保 护

第八条 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采

取分类保护措施,严格保护下列世界遗产核心要素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一)文化遗产:以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乌尤大士铜像、阿弥陀佛铁像、《唐经》为代表的佛教文物;以凌云寺、乌尤寺、麻浩崖墓、尔雅台、灵宝塔、东坡楼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以陶马、吹箫俑、《嘉州凌云寺大弥勒石像记》碑为代表的书画、碑刻以及有关历史文献和专著等。

(二)自然遗产:以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乌尤离堆、峨眉浮影、巨型睡佛、三江汇流为代表的自然景观等。

第九条 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对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实行用途管制和分级分区保护。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界碑,作出准确的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

第十条 建立文化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制度,对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文化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本底普查和定期调查,编制反映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加强对世界遗产的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进行风险预警,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

建立乐山大佛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对世界遗产、文物等开展科学研究,评估保护现状,提出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 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是世界最高的唐代弥勒佛摩崖石刻造像,是乐山大佛保护范围的核心景观。对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开展维护保养,运用科学技术和研究成果实施保护工程,有效防治佛体渗水、风化和生物病害等损害;必要时,可以对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进行封闭式维修。

九曲栈道是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的构成部分。加强九曲栈道岩体稳定性监测和安全性评

估,确保通行安全。

第十二条 巨型睡佛是由乌尤、凌云、龟城三山轮廓形成的自然景观。对构成巨型睡佛景观要素的山体、植被等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保持山体及其轮廓的自然形态。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实时监测、联网监控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山体,对已破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山体,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及时修复治理。

第十三条 加强对凌云寺、乌尤寺、麻浩崖墓等文化遗产和其他文物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确保文物安全。

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和利用,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所有人应当在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和文物、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凌云寺、乌尤寺、麻浩崖墓和其他文物的日常保养、安全管理和维护修缮,并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损毁。修缮、保养不可移动文物,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及其风貌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凌云寺、乌尤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凌云寺、乌尤寺管理组织与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文物、林业、旅游等方面的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保护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汇流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建立健全水体、岸线、水上活动的保护管理制度。

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水域干流和支流沿岸划定生态缓冲带,禁止侵占水域岸线、填河造地等行为,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大力修复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船舶产生的垃圾、污水等废弃物、污染物应当收集回收上岸处理,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划定禁止游泳、垂钓、捕鱼等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的水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制度,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
- (二)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
- (三)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毁林开垦、毁林采种、砍柴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 (四)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 (五)在文物古迹、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六)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七)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

(八)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从事别墅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

(九)违法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十)擅自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

(十一)擅自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

(十二)在禁止水域、禁止时段游泳、垂钓、捕鱼或者其他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

(十三)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十四)向水域或者陆地乱扔废弃物;

(十五)敞放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十六)擅自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十七)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碑标识;

(十八)其他损害世界遗产原真性和完整性、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游乐、演艺娱乐等活动;

(二)从事影视拍摄等活动;

(三)实地教学、科考等活动;

(四)使用无人机;

(五)其他影响景观景物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和实物补偿、提供就业岗位等为辅的生态补偿机制,对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而导致正常的生产生活受到限制、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原住居民给予扶持、帮助,处理好生态保护、世界遗产保护、产业优化和改善民生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乐山大佛核心保护区内常驻人口数量超出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承载能力的,应当采取必

要的搬迁措施。由市中区人民政府会同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制定搬迁和补偿安置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依法有序实施。

第二十条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赔偿损失等责任。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一条 依法批准的有关乐山大佛保护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是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各项活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严格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二条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以及相邻区域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推进国土绿化。

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以及相邻区域建筑的高度、布局、色彩等风貌,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与乐山大佛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做到显山、露水、透绿。

凌云山远眺峨眉浮影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应当符合景观眺望的控制要求。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以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文庙老霄顶历史地段和嘉州古城墙等为代表的嘉州古城历史遗存的保护利用,深度挖掘历史内涵,加强古城文化展示;控制老霄顶俯视历史城区、乐山大佛远眺历史城区视线通廊的建筑强度,保持历史城区与乐山大佛的景观协调。

第二十三条 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

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经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修建公路、索道、缆车、大型文化设施、体育设施与游乐设施、宾馆酒店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应当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有关部门在审核同意前应当依法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接受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效保护人文、自然景观以及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修复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应当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外观设计水平和环境品质。农村住房建设的选址定点和建筑设计、施工方案应当经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市中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建筑风貌、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五条 根据依法批准的规划和世界遗产的特点,组织对历史文化、景观资源价值进行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提升资源环境品质,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科学研究,为乐山大佛生态保护、科研监测、人才培养等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加强国际交流合

作,宣传推广世界遗产品牌,促进资源保护。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旅游标识体系;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保护管理、科研监测、游客数量、气象气候等信息,受理旅游者咨询、投诉、举报等。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组织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和禁止可能危害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的产业和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经营活动实行总量和区域控制。

经营者利用原住居民合法修建的房屋等场地从事农家乐(民宿)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安全和消防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欺诈、误导消费者;
- (二)在游人集散地、步游道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三)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
- (四)拦截、追撵或者强登机动车;
- (五)其他侵犯消费者权益或者扰乱经营秩序、交通秩序的行为。

市中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加强审核和监督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大佛

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选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标准建设和管理旅游厕所。

市中区人民政府、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下列环境卫生工作:

(一)餐饮等服务项目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二)按照规定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禁止污水直排;

(三)按照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垃圾等废弃物;

(四)采取降噪、隔噪措施,减轻噪音污染;

(五)其他环境卫生工作。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旅游者自带垃圾下山。根据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保护的需要,可以对经营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使用的燃料、包装物等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公示游览线路,标示游览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等标识,及时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根据规划制定和实施旅游者容量控制方案,必要时,可以对景点、游览线路以及旅游者数量采取临时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乐山大佛门票实行政府定价。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和调整门票价格,应当征求公众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依法进行听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鼓励和引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的内容。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升文明水平。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旅游者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世界遗产,保护生态环境,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

建立志愿者平台,制定志愿者招募与准入、教育与培训、管理与激励的相关政策措施,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生态保护、科普宣传、文明劝导、义务讲解、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三条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游览区域内的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废弃物的,由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罚款。

在禁止水域和禁止时段游泳、垂钓、捕鱼的,由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在游览区域的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的,由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碑标识的,由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审核同意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游乐、演艺娱乐等活动或者从事影视拍摄等活动的,由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核同意从事实地教学、科考等活动,或者使用无人机的,由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从事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依法处以罚款。

未按照批准内容从事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游人集散地、步游道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

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实施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先行制止,并及时移送有权执法机关处理;有权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二)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三)审核同意不符合规划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

(四)规划批准前批准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进行建设活动;

(五)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

(六)不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造成世界遗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25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乐山大佛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乐山重要的文旅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赋予乐山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使命,市委将乐山大佛和峨眉山作为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依托,明确要求做好文旅融合、扩容提质、景城一体、全域旅游“四篇文章”,擦亮世界双遗产“金字招牌”。通过地方立法确立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和刚性约束机制,严格保护乐山大佛世界遗产的原其性和完整性,对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制定《条例》,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乐山大佛保护管理中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乐山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制定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

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转化为法律制度,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现地方特色。立足解决实际问题,防范立法风险,突出对世界遗产核心要素的专项保护;针对乐山太佛保护范围内详细规划缺失、农房建设失序、经营活动有待规范等突出问题进行制度设计。

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又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独特作用,努力做到不抵触、真管用、有特色。

四是正确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的关系。对看得准、有共识的管理要求予以固化,对一些还在探索的事项着重规定其工作目标和方向,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

五是立法工作与政府工作同步推进。对不宜由地方性法规作详尽规定的事项,明确由政府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增强法规制度的执行力,确保落地落实。

(二)主要制定依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政策性文件。

(三) 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按照立法程序及时启动《条例》起草工作,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条例》起草。自2017年8月开始,认真开展收集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等前期起草准备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乐山大佛实际情况,起草《条例》草案初稿。先后多次公开、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听证会,对存在一定社会风险的敏感、重大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反复讨论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稿。2019年4月2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4月9日,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

2. 审议阶段。2019年4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按照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成立法考察组,赴西安市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情况进行专题学习考察;就立法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向市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市委意见组织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并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日报、乐山人大网、乐山新闻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专门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中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乐山大佛所在的乡

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干部、原住民代表、经营户代表、宗教界代表和企事业单位代表近百人的意见;分别就《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召开立法论证会和市级部门座谈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市中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共计征集各方面的意见200余条。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结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座谈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反复进行修改。6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审议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2019年6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修改后,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门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中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就《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召开立法论证会、座谈会。8月、9月、10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采取实地调研、召开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次对《条例(草案)》的修改给予具体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反复进行修改。10月21日,报经七届市委第88次常委会议审议。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2019年10月2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同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

稿)》进行审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报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0月25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42条,分为总则、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和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7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宣传教育以及社会参与。

(二)保护,共13条。明确保护对象,建立分级分区保护、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制度,针对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九曲栈道、巨型睡佛、凌云寺、乌尤寺、麻浩崖墓、三江汇流等世界遗产核心要素以及水生态、森林资源和古树名木实施专项保护措施,规定禁止和限制活动、生态补偿机制、生态损害赔偿及公益诉讼机制。

(三)规划和建设,共4条。规定规划地位、环境和景观协调、建设活动管理和农房建设管理。

(四)管理和利用,共9条。规定对景观资源的展示利用、科普研究、项目准入、经营活动、经营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旅游安全管理和容量控制、门票价格管理、文明行为促进、对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行为。

(五)法律责任,共7条。规定违反禁止活动、未经审核活动、违反规定从事建设活动、违反经营秩序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保护管理机构先行制止权,衔接条款,监管机关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则,共2条。规定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条例》施行时间。

四、有关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名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乐山大佛最核心的构成要素和鲜明特征,为突出对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条例》名称确定为《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

条例》。

(二)关于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乐山大佛的功能定位以及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决定了乐山大佛保护和管理必须突出“保护优先”“保护第一”。《条例》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世界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第三条规定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保护第一、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同时,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基本法治原则,防止有关组织和个人以本《条例》未作规定为由拒不执行上位法以及国家和省上的相关规定。在立法章节上把“保护”一章放在“规划和建设”之前,突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三)关于适用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国务院印发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乐山大佛景区和世界双遗产保护面积为17.88平方公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乐山大佛保护范围,与国务院确定的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四至界限一致。鉴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正在修编,《条例》第二条同时规定:“具体范围由依法批准的规划确定或者调整。”

(四)关于管理体制。乐山大佛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同时又位于乐山主城区城市规划区,保护管理机构属市政府派出机构。理顺管理体制是乐山大佛保护管理立法要破解的重大问题。职权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为实现对乐山大佛的及时、有效管理,避免推诿扯皮、职责不清,做到属地管理、明晰权责、各方联动、管理有效,根据市委确定的协同优化高效、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同时兼顾立法的前瞻性,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有关保护

机构职责事权的规定,借鉴秦岭、鼓浪屿、三江源等保护地立法,《条例》第四条明确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处理乐山大佛保护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乐山大佛保护管理机构按照市政府的授权,承担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生态保护、文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旅游发展、特许经营、社会参与、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职责;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市级以上政府决定必须由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监督管理职责外,市中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承担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

(五)关于制度保障。对标对表党中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上位法规定,《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文物保护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系统保护乐山大佛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推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六)关于分级分区保护。鉴于国家正在进行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改革,风景名胜区不同于自然保护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正在修编,分级分区的具体级别及其区域具有不确定性,宜由规划解决。《条例》第九条对分级分区保护只作方向性、原则性规定。

(七)关于分类保护制度。重点围绕世界遗产核心要素进行专项保护的制度设计,注重针对性,突出地方特色,《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对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巨型睡佛、凌云寺等文物和宗教场所、三江汇流、森林资源及古树名木的保护等作了规定。

(八)关于创设水域生态缓冲带保护制度。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三江汇流”自然景观列入了世界遗产清单,需对其水域岸线进行特殊保护。

为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按照党中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借鉴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立法经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干流和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划定生态缓冲带,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大力修复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

(九)关于落实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制度。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有2万多常驻人口。规划是统筹发展空间布局的依据。针对详细规划缺失、保护范围内乱修乱建等问题,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方案的要求,突出规划地位,《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严格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

(十)关于建立相邻区域和视线通廊管控制度。“凌云西岸古嘉州,江水潺潺绕郭流。”景城一体协调发展是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课题,乐山大佛所在的凌云山远眺峨眉浮影列入了世界自然遗产清单。为此,《条例》不仅对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加以规范,同时按照世界遗产保护的要求,对标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以及相邻区域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推进国土绿化;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以及相邻区域建筑和凌云山远眺峨眉浮影视线通廊内的建筑要控制高度,布局、色彩等风貌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与乐山大佛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做到显山、露水、透绿。

(十一)关于加强嘉州古城历史遗存保护。乐

山大佛和嘉州古城历史遗存保护都是乐山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重点,为加强历史城区与乐山大佛的景观协调,构建城市与山水之间的和谐关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市政府应当根据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嘉州古城墙等为代表的嘉州古城历史遗存的保护利用。

(十二)关于规划建设管控。针对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特别是农房建设无序、规划管控不力、环境品质亟待提升等问题,《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各项建设活动的审批条件、程序和管控要求,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应编制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向社会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第二十四条对农房建设的选址、审批等提出管控要求,对标上位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对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外观设计水平 and 环境品质作出规定。

(十三)关于执行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政府要制定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和禁止可能危害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的产业和建设项目。

(十四)关于垃圾分类制度和厕所建设管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和国家有关加快垃圾强制分类、厕所革命的部署要求,《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乐山大佛保护范围内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制度;第二款规定按照选址合理、数

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标准建设和管理旅游厕所。

(十五)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景区是展示社会文明的窗口。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提升文明程度,《条例》第三十二条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规范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范。

(十六)关于法律责任。为解决多头执法、推诿扯皮等问题,按照市委确定的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赋予保护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的先行制止权并行使一定行政处罚权。为加重当事人违法成本,《条例》对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刻划、涂污人文景物、设施或者乱扔废弃物,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在游人集散地、步游道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等三类违法行为,将上位法规定的罚款50—200元调整为罚款200元。坚持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原则,《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关于配套制度。对不宜在立法中具体规定或者在国家层面正在改革、尚未明确的一些制度,如生态补偿机制、农房审批、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等事项,《条例》在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中明确由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刘作明副主任高度重视并参加座谈会，听取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针对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特点，加强对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巨型睡佛、三江汇流等世界遗产核心要素的保护，建立相邻区域和视线通廊管控制度，加强嘉州古城历史遗存保护，为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提供制度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2019年10月25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 护
-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世界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以下简称峨眉山)的保护范围:东至黄湾镇唐河坝,西至峨眉山市与洪雅县交界处,北至黄湾镇尖峰顶,南至万公山。具体范围由依法批准的规划确定或者调整。

第三条 峨眉山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保护第一、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峨眉山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市长担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

问题。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承担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的生态保护、文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旅游发展、特许经营、社会参与、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职责。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必须由设区的市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监督管理职责外,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由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峨眉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文物保护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系统保护峨眉山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推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第六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峨眉山保护管理相关经费列入预算。

第七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相关保护活动,增强原住民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世界遗产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世界遗产的行为。

对保护世界遗产以及在相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保 护

第八条 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采取分类保护措施,严格保护下列世界遗产核心要素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一)文化遗产:以报国寺、万年寺为代表的寺

庙古建筑及其他文化遗存;以普贤铜像、贝叶经、普贤愿王金印为代表的佛教文物;以馆藏文物、峨眉山普贤金殿碑为代表的碑刻及有关历史文献和专著;以峨眉山佛教音乐、峨眉武术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二)自然遗产:以九老洞、普贤石船为代表的从前寒武纪以来比较完整的地质地貌遗迹;世界上最典型、保存最好的亚热带山地植被景观以及从低至高由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亚高山针叶林形成的亚热带—温带—亚寒带—寒带森林垂直带谱;以小熊猫、峨眉藏酋猴、中华枯叶蛱蝶为代表的珍稀野生动物;以桢楠、峨眉冷杉为代表的古树名木;以峨眉杜鹃、珙桐为代表的珍稀野生植物;以峨眉佛光、峨眉云海、圣灯普照、雷洞烟云、象池夜月为代表的自然景观等。

第九条 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对峨眉山实行用途管制和分级分区保护。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界碑,作出准确的标志说明,在醒目位置设置世界遗产徽志。

第十条 建立文化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制度,对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的文化自然资源资产进行本底普查和定期调查,编制反映资源存量及变动情况的资产负债表。

加强对世界遗产的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根据监测情况进行风险预警,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

建立峨眉山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对世界遗产、文物等开展科学研究,评估保护现状,提出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 对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评估、鉴定登记、建立档案等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确保文物安全。

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和利用,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所有人应当在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和文物、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负责文物的修缮、保养,落实防火、防蛀、防雷、防震、防洪、防风、防盗、防污染等保护措施,防止人为破坏和自然损毁。修缮、保养不可移动文物,应当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及其风貌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规定执行。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文物、林业、旅游等方面的关系,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从规划管控、生态修复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峨眉山景观资源,保持峨眉山雄、秀、神、奇的独有特性。

第十四条 加强峨眉山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持动植物种质基因库的原始特性。对受到威胁且原生境已不能满足生存繁衍基本需要的物种,应当采取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等措施。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重要物种栖息地。

第十五条 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对以大熊猫、藏酋猴为代表的珍稀野生动物行为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伤病治理救助,保持野生动物的自然属性和种群的自然繁衍。

建立野生动物致人损害补偿制度。

第十六条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森林植被的保护和培育,确保森林垂直带谱和亚热带山地植被景观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建立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制度,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加强对以峨眉杜鹃、珙桐为代表的珍稀野生植物的保护,建立珍稀野生植物及植物景观分区和点状保护制度。

第十七条 对桢楠、峨眉冷杉等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措施。

根据保护古树名木的实际需要,可以在古树名木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出一定的范围作为古树名木保护区,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第十八条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做好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抗震设防工作。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山体进行实时监测、联网监控;对已破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山体,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及时修复治理,保护山体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加强对河流、溪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保护,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严格按照《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
- (二)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
- (三)非法砍伐林木、采挖野生植物、损害古树名木,毁林开垦、毁林采种、砍柴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 (四)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

息地；

(五)在文物古迹、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六)非法从事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七)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

(八)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从事别墅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

(九)违法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十)擅自引进外来植物和动物物种；

(十一)新建水电站或者擅自从事引水、截水、蓄水等改变水系自然环境现状的活动；

(十二)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野外涉火祭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

(十三)向水域或者陆地乱扔废弃物；

(十四)敞放牲畜、违法放牧，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十五)擅自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十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碑标识；

(十七)其他损害世界遗产原真性和完整性、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峨眉山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一)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游乐、演艺娱乐等活动；

(二)从事影视拍摄等活动；

(三)野外教学、科考等活动；

(四)商用、私用直升机起降等活动；

(五)其他影响景观景物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立以资金补偿为主，技术和实物补偿、提供就业岗位等为辅的生态补偿机制，对因承担峨眉山生态保护责任而导致正常的

生产生活受到限制、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原住居民给予扶持、帮助，处理好生态保护、世界遗产保护、产业优化和改善民生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峨眉山核心保护区内常驻人口数量超出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承载能力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搬迁措施。由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会同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制定搬迁和补偿安置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依法有序实施。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峨眉山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赔偿损失等责任。

对污染峨眉山环境、破坏峨眉山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四条 依法批准的有关峨眉山保护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是峨眉山保护、建设和管理等各项活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严格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峨眉山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二十五条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峨眉山保护范围内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推进国土绿化。

峨眉山保护范围内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建筑的高度、布局、色彩等风貌，应当注重保持峨眉山特色，与峨眉山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做到显山、露水、透绿。

第二十六条 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经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修建公路、索道、缆车、大型文化设施、体育设施与游乐设施、宾馆酒店等重大建设项目，应当编

制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应当提交乐山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有关部门在审核同意前应当依法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减少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有效保护人文、自然景观以及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修复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峨眉山应当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外观设计水平和环境品质。农村住房建设的选址定点和建筑设计、施工方案应当经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建筑风貌、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八条 统筹规划峨眉山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提升资源环境品质,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九条 根据依法批准的规划,合理利用地质地貌、森林植被、文物古迹等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通过编制科普视听资料、建立博物馆、科普教育场馆等方式,提供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服务,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和世界遗产保护知识,展示和宣传峨眉山的自然风貌、生物多样性和历史文化精华。

开展对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植物培育、野生动物救护等研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

体开展科学研究,为峨眉山生态保护、科研监测、人才培养等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广宣传峨眉山品牌,促进峨眉山资源保护。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完善旅游标识体系;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保护管理、科研监测、游客数量、气象气候等信息,受理旅游者咨询、投诉、举报等。

第三十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组织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和禁止可能危害峨眉山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的产业和建设项目。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制定环保、旅游、交通、通信、民生等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建设方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峨眉山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经营活动实行总量和区域控制。

经营者利用原住居民合法修建的房屋等场地从事农家乐(民宿)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安全和消防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的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欺诈、误导消费者;
- (二)在游人集散地、步游道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三)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
- (四)拦截、追撵或者强登机动车;

(五)其他侵犯消费者权益或者扰乱经营秩序、交通秩序的行为。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加强审核和监督管理,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峨眉山保护范围内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选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标准建设和管理旅游厕所。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下列环境卫生工作:

(一)餐饮等服务项目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烟达标排放;

(二)按照规定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禁止污水直排;

(三)按照规定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垃圾等废弃物;

(四)采取降噪、隔噪措施,减轻噪音污染;

(五)其他环境卫生工作。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旅游者自带垃圾下山。根据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保护的需要,可以对经营的商品、服务项目以及使用的燃料、包装物等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和实施旅游者容量控制方案,必要时可以实行分区封闭轮休制度,限制旅游者数量,并向社会公布。

驾驶人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并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自觉维护交通秩序。

第三十五条 峨眉山门票实行政府定价。完

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和调整门票价格,应当征求公众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依法进行听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峨眉山旅游安全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公示游览线路,标示游览区域和非开放区域,设置安全警示等标识。

旅游者应当按照规定线路游览,不得进入非开放区域,不得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擅自从事探险、攀岩、滑翔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违反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产生救援费用的,由活动组织者或者旅游者本人承担。发现旅游者擅自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及时制止。

第三十七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和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相应的应急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储备应急物资,建设应对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文物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防护设施,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控;必要时,可以对景点、游览线路采取临时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鼓励和引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有关峨眉山保护的内容。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升文明水平。

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旅游者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文化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服从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

建立志愿者平台,制定志愿者招募与准入、教育与培训、管理与激励的相关政策措施,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生态保护、科普宣传、文明劝导、义务讲解、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九条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废弃物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罚款。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碑标识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核同意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游乐、演艺娱乐等活动,从事影视拍摄等活动,或者从事商用、私用直升机起降等活动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核同意从事野外教学、科考等活动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从事建设活动的,由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依法处以罚款。

未按照批准内容从事建设活动的,由相关行政机关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游人集散地、步游道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擅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旅游者擅自进入非开放区域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探险、攀岩、滑翔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活动的,由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实施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先行制止,并及时移送有权执法机关处理;有权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二)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三)审核同意不符合规划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

(四)规划批准前批准在峨眉山保护范围进行建设活动;

(五)擅自出让或者变相出让世界遗产资源;

(六)不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造成世界遗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乐山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25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峨眉山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国佛教名山,是乐山重要的文旅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赋予乐山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使命,市委将峨眉山和乐山大佛作为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重要依托,明确要求做好文旅融合、扩容提质、景城一体、全域旅游“四篇文章”,擦亮世界双遗产“金字招牌”。通过地方立法确立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措施和刚性约束机制,严格保护峨眉山世界遗产的原其性和完整性,对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制定《条例》,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峨眉山保护管理中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乐山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制定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

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转化为法律制度,平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体现地方特色。立足解决实际问题,防范立法风险,突出对世界遗产核心要素的专项保护;针对峨眉山保护范围内详细规划缺失、农房建设失序、经营活动有待规范等突出问题进行制度设计。

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又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独特作用,努力做到不抵触、真管用、有特色。

四是正确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的关系。对看得准、有共识的管理要求予以固化,对一些还在探索的事项着重规定其工作目标和方向,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

五是立法工作与政府工作同步推进。对不宜由地方性法规作详尽规定的事项,明确由政府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增强法规制度的执行力,确保落地落实。

(二)主要制定依据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政策性文件。

(三) 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按照立法程序及时启动《条例》起草工作,由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条例》起草。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开展了问题收集梳理、研究讨论工作,从立法依据、法理及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整理出立法意见和建议,明确立法思路;组织赴安徽、山东、浙江、河南等地,学习借鉴景区立法工作的先进经验,在此基础上,结合峨眉山实际情况,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先后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和公众听证会,并通过网络征集意见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稿。2019年4月2日,经乐山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4月9日,乐山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

2. 审议阶段。2019年4月12日,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会后,按照中共乐山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组成立法考察组,赴西安市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情况进行专题学习考察;就立法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向市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市委意见组织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并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日报、乐山人大网、乐山新闻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专门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峨眉山市政府、乐山市级有关部

门、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峨眉山所在的乡镇、社区干部、原住民代表、经营户代表、宗教界代表和企事业单位代表近百人的意见;分别就《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召开立法论证会和乐山市级部门座谈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峨眉山市政府和乐山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共计征集各方面的意见200余条。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结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座谈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反复进行修改。6月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审议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9年6月28日,乐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修改后,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门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峨眉山市政府、乐山市级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就《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召开立法论证会、座谈会。8月、9月、10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采取实地调研、召开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次对《条例(草案)》的修改给予具体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反复进行修改。10月21日,报经七届市委第88次常委会议审议。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2019年10月24日,乐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同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报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0月25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49条,分为总则、保护、规划和建设、管理和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7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经费保障、宣传教育以及社会参与。

(二)保护,共16条。明确保护对象,建立分级分区保护、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制度,针对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雄秀神奇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珍稀野生动植物等世界遗产核心要素以及森林植被、水资源和古树名木实施专项保护措施,规定禁止和限制活动、生态补偿机制、生态损害赔偿及公益诉讼机制。

(三)规划和建设,共4条。规定规划地位、环境和景观协调、建设活动管理和农房建设管理。

(四)管理和利用,共12条。规定文旅融合发展、对景观资源的展示利用、科普研究、项目准入、经营活动、经营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容量控制、门票价格管理、旅游安全和游览线路管理、应急管理、文明行为促进、对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行为。

(五)法律责任,共8条。规定违反禁止活动、未经审核活动、违反规定从事建设活动、违反经营秩序管理规定、违反游览线路以及从事危险活动的法律责任,保护管理机构先行制止权,衔接条款,监管机关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附则,共2条。规定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条例》施行时间。

四、有关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条例名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峨眉山最核心的构成要素和鲜明特征,为突出对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条例》名称确定为《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二)关于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峨眉山的功能定位以及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生态安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决定了峨眉山保护和管理必须突出“保护优先”“保护第一”。《条例》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确保世界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第三条规定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保护第一、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永续利用”的基本原则,同时,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基本法治原则,防止有关组织和个人以本《条例》未作规定为由拒不执行上位法以及国家和省上的相关规定。在立法章节上把“保护”一章放在“规划和建设”之前,突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三)关于适用范围。1995年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申遗文本和国务院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明确峨眉山景区面积为154平方公里;2003年国务院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景区面积为154平方公里;2010年国务院印发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明确的峨眉山景区和世界双遗产保护面积为154平方公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峨眉山保护范围,与国务院确定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四至界限一致。鉴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正在修编,《条例》第二条同时规定:“具体范围由依法批准的规划确定或者调整。”

(四)关于管理体制。峨眉山位于峨眉山市行政区域,而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属乐山市政府派出机构。理顺管理体制是峨眉山保护管理立法要破解的重大问题。职权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

为对峨眉山及时、有效管理,避免推诿扯皮、职责不清,做到属地管理、明晰权责、各方联动、管理有效,根据中共乐山市委确定的协同优化高效、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同时兼顾立法的前瞻性,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有关保护机构职责事权的规定,借鉴秦岭、鼓浪屿、三江源等保护地立法,《条例》第四条明确乐山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处理峨眉山保护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按照乐山市政府的授权,承担峨眉山保护范围内的生态保护、文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旅游发展、特许经营、社会参与、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职责;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决定必须由地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监督管理职责外,峨眉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

(五)关于制度保障。对标对表党中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上位法规定,《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乐山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文物保护绩效考核等制度,落实“三线一单”要求,系统保护峨眉山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推进世界遗产的保护利用传承。

(六)关于分级分区保护。鉴于国家正在进行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改革,风景名胜区不同于自然保护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正在修编,分级分区的具体级别及其区域具有不确定性,宜由规划解决。《条例》第九条对分级分区保护只作方向性、原则性规定。

(七)关于分类保护制度。重点围绕世界遗产核心要素进行专项保护的制度设计,注重针对性,突出地方特色,《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对寺庙

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宗教场所、雄秀神奇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珍稀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作了规定。

(八)关于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珍贵遗产,保护古树名木是建设美丽乐山的重要内容。《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峨眉山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措施;根据保护古树名木的实际需要,可以在古树名木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出一定的范围作为古树名木保护区,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九)关于落实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制度。峨眉山保护范围内有1个镇、16个村、18000余村民,8000多名旅游经营从业人员。规划是统筹发展空间布局的依据。针对详细规划缺失、保护范围内乱修乱建等问题,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方案的要求,突出规划地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严格遵循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峨眉山进行各项建设活动。

(十)关于建立外围保护地带管控制度。2003年国务院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明确景区东、南、北外围1—8公里为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262平方公里,管控要求是基本保留现有各类设施的用地性质,保留现有各类生产形式,但应控制其对环境的污染,避免新增污染环境和有碍景观的项目。对标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外围保护地带的用途管制要求,《条例》对外围保护地带管理利用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有利于突出世界遗产保护,推进景城一体、全域旅游。为此,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峨眉山保护范围内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推进国土绿化;峨眉山保护范围内

以及外围保护地带建筑的高度、布局、色彩等风貌,应当注重保持峨眉山特色,与峨眉山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做到显山、露水、透绿。

(十一)关于规划建设管控。针对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特别是农房建设无序、规划管控不力、环境品质亟待提升等问题,《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各项建设活动的审批条件、程序和管控要求,明确重大建设项目应编制对世界遗产的影响评估专题报告、提交乐山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向社会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第二十七条对农房建设的选址、审批等提出管控要求,对标上位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对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外观设计水平和环境品质作出规定。

(十二)关于执行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乐山市政府要制定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限制和禁止可能危害峨眉山生态环境和世界遗产的产业和建设项目。

(十三)关于垃圾分类制度和厕所建设管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和国家有关加快垃圾强制分类、厕所革命的部署要求,《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峨眉山保护范围内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制度;第二款规定按照选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卫生文明的标准建设和管理旅游厕所。

(十四)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景区是展示社会文明的窗口。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提升文明程度,《条例》第三十八条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规范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范。

(十五)关于法律责任。为解决多头执法、推诿扯皮等问题,按照市委确定的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赋予保护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的先行制止权并行使一定行政处罚权。为加重当事人违法成本,《条例》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刻划、涂污人文景物、设施或者乱扔废弃物,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在游人集散地、步游道等公共场所采取拉客揽客方式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拉自搭棚、设摊、设点、占道或者扩大面积经营等三类违法行为,将上位法规定的罚款50—200元调整为罚款200元。坚持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原则,《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关于配套制度。对不宜在立法中具体规定或者在国家层面正在改革、尚未明确的一些制度,如生态补偿机制、农房审批、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等事项,《条例》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中明确由乐山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5日经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刘作明副主任高度重视并参加座谈会,听取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针对峨眉山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景区管理等实际情况,加强对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珍稀野生动植物等世界遗产核心要素的保护,为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提供制度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30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坚持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政府监督管理和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机制,有序引导业主自主自治,促进物业管理健

康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为业主大会召开会议、物业管理招投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业主共有资金管理、业主实时查询、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等提供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鼓励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绿色和智慧小区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物业管理规划、标准、规范和措施;
- (二)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 (三)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督;

(四)负责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和维护;

(五)统筹、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等参加,及时协调解决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和换届、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等物业管理中的问题。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一节 业 主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经依法登记取得

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因新房买卖、赠与、继承等法律关系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九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第十条 物业转让或者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买受人、承租人及其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物业服务费缴纳的约定等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一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决定以及物业管理区域物业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共同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区环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十二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设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代表和业主代表组成。筹备组

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建设单位注销或者未派人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确定,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的规定。

筹备组成员名单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标准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等因素确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承接查验前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交纳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

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专用账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经费使用情况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九十日。

业主大会筹备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后,应当自业主委员会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业主大会期间的全部资料、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余额后解散。

业主大会筹备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七日内公示并说明理由,业主大会筹备组自公示之日起

自行解散。业主大会筹备组解散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是业主实行自治管理的自治组织,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与业主共同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或者罢免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

(三)确定或者变更物业管理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方案,确定需要全体业主公摊费用的收取标准;

(四)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制定、修改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共有物业管理、使用、经营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审议业主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筹集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监督实施;

(八)依法改建、重建共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改变共用部分的用途;

(九)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及其标准;

(十)法律、法规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由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决定前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前款其他事项需要作出决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作出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物业使用

人以及业主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议题公示、表决程序、公示方式和业主委员会的届期、组成、成员任职条件、终止成员资格等事项作出约定,并可以约定业主代表的推选、监事或者监事会的设立、执行秘书或财务人员的聘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形等事项。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议题、表决方式等内容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并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提议的;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等紧急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开会议职责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不组织召开或者因业主委员会委员出缺、辞职、离任等原因无法组织召开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集体

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或者通过电子信息技术的方式召开。

采用现场集体讨论的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或者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身份信息、专有部分的面积、委托事项。

业主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住宅类型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者采用电子信息技术投票,投票应当具备真实性、可追溯性。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和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对业主大会负责,接受业主大会以及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委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候补委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候补顺位、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遵守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不得提名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三)未按照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四)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形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不当使用物业的;

(五)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非法占用公共区域或者共用设施设备的;

(七)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获取不当利益,收受或者索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的财物的;

(八)本人及其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机构中任职或者有利益关系的。

业主大会可以依法规定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由筹备组进行资格审查与确定。筹备组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候选人名单后,应当及时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按照选举的得票顺序当选。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公示。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抄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持备案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向银行申请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

共同权益;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

(三)与业主大会选(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制定共有物业、业主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六)承担组织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工作;

(七)制定档案和印章管理制度,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物业档案、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及印鉴,并建立相关档案;

(八)调解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九)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十)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责;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印章管理制度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五)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六)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

(七)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公示,并向业主大会报告:

(一)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的;

(二)因健康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四)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所列禁止行为且受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五)连续六个月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或者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的;

(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公示,自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职务终止的委员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得以书面形式召开。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示。

业主委员会可以邀请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业主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领取劳动报酬,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给予适当工作补贴。

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业

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补贴,可以从业主共有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名册、会议记录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能换届改选、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或者无法正常工作达六个月以上,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主任、副主任、委员、候补委员的联系方式,可以应业主要求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章 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物业服务的能力和专业技术力量。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的,应当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后十五日内,到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派出机构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和国家、省有关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诚信经营、规范服务,为业主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物业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任职。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人民防空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业主年度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取得收益的收支情况;

(五)房屋装饰装修及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六)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置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事项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四)公共道路及场地的清扫保洁和公共环境卫生的维护;

(五)安防监控、消防安全管理、安全巡查和防范等工作;

(六)二十四小时门卫管理和车辆停放管理;

(七)公共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八)物业服务档案、物业档案和监控视频等档案资料的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二)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除维修管道、线路等特殊情况外,擅自中断供水、供电、供气;

(四)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五)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信息;

(六)阻挠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成立或者履行职责;

(七)其他损害业主、物业使用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制度,健全物业服务评价体系,实行信用记分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服务情况、投诉举报情况等事项进行动态管理。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满意度测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建设单位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参考。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办法和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一)在招投标活动中相互串通投标、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或者采取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擅自终止物业服务合同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

(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和移交资料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骗取、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六)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七)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的；

(八)扰乱、破坏业主活动，或者对业主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九)故意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的；

(十)物业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之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邀请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参加，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物业

承接查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以经审批的施工设计方案以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等为物业承接查验标准进行监督。

物业承接查验发现有问题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建设单位双方协议处理办法，并且商定时间复验。对承接物业质量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验裁决。

建设单位不得将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不得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利益。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参与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分户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物业管理的建议，为实施物业承接查验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质价相符、公平公开、合理诚信的原则。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物业服务等级、物业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等事项予以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因物业服务成本变动超出正常市场风险范围提出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平等协商，双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调价幅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估。业主委员会同意提交业主大会决定的，应当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十五日后，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作出决定后签订变更协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市场价格监测，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物业服务成本监审或者调查，并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社会平均成本。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续聘或者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应当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同新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查验,履行交接义务,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移交、退出。

第四十四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对物业管理区域自行管理。自行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方式等事项由管理规约作出约定。

实行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及场所应当处于安全适用状态。电梯、消防、电子监控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维修和养护。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等;

(二)违法违规搭建建(构)筑物,开挖、扩建地下室等;

(三)侵占、损坏楼道、公共绿地、共用屋顶等物业共用部位或者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等;

(四)擅自改变房屋、绿地使用性质和房屋外观等;

(五)违反垃圾管理规定投放垃圾或者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以及高空抛物等;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饲养畜禽等动物;

(七)擅自在建(构)筑物外立面悬挂、张贴、涂写、刻画等;

(八)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九)擅自建设、接驳给排水系统;

(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种植有毒有害植物,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十一)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排放噪声或者产生振动,影响居民生活;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饲养犬只;

(十三)在规定区域外停放车辆;

(十四)侵占、损坏电梯,占用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或者擅自启(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等;

(十五)擅自架设通信线缆、电线电缆等;

(十六)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发现侵占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安全隐患,并在处理过程中做好安全警示。

第四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必须遵守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并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进行现场巡查。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负责清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理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理的清理费用。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因装饰装修过程不当,致使小区的共用设施设备、公共绿化、道路、景观损害和相邻业主合法权益受损,应当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依法取得房屋预售许可后,应当将车位、车库产权归属、配建数量、位置、租售方式、租售价格、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在房

屋销售现场公布并告知买受人;在取得车位、车库的权属登记后,及时公示产权证明文件。

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

已建成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业主共有物业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归全体业主所有。业主共有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不得用于除银行储蓄之外的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存入代收的前期业主共有资金。业主委员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后十五日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并注销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公示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可以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和离任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存入银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利息等增值收益归业主所有,定期按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滚

存使用。

未建立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管理规约的约定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及时建立或者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转让物业时,其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给物业买受人。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经业主大会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退还业主。

业主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五十条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并公告维修资金申报流程,在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维修资金实时查询和定期对账,增强管理透明度,保障业主的决策权、知情权、监督权,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国家资质标准的专项维修工程预决算、设施设备检测评估、招标、监理、审计、施工等专业队伍备选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选用。采用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受备选目录限制。

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指定、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施工企业。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物业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责任和费用,业主专有部分的,由业主承担;业主专有部分之外的共有部分,由相关专业

经营单位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口头、电话、书面等方式催促其在合理期限内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纠正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辖区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未经承接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交付使用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车位、车库相关情况予以公布并告知买受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建成的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除维修管道、线路等特殊情况下,擅自中断供水、供电、供气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阻挠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成立或者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物业服

务企业与建设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办理交接手续、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拒不交接和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第四项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违反第十四项规定,侵占、损坏电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电梯损坏的,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占用或者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损坏或者擅自启(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等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四)违反第十五项规定的,由电力、通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业主共有资金存入私人账户,用于除银行储蓄之外的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通过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三)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使用物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承租人、借用人。

(四)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向业主所收取的费用。

(五)公示,是指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张贴并同时在物业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六)物业承接查验,是指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示范文本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公布,供物业服务活动中参照使用。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30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四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物业管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涉及城市管理和建设的众多领域,事关城市建设、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和谐稳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也不断发展和壮大,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发展过程中,物业管理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物业管理与业主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如在小区建设中,开发建设遗留问题多、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部分公共部位权属关系不明晰,业主因为这些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将矛头和怨气转向物业服务企业,给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造成很大困扰;部分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意识、服务品质跟不上业主的需求,物业服务“质价不符”的问题普遍存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难,业主委员会成员素质参差不齐,履职差、监管难,缺乏强有力的制约机制;物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权责不清、履职不到位,协调配合不好,街道、社区管理手段缺失;部分业主物业管理意识差,不了解物业管理相关政策,以各种理由拒交物业服务费的现象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的长期存在,严重制约了我市物业管理的健康有序发展。

《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物业管理作出了许多明确规定,但是,一些规定不够详尽具体,难以解决物业管理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探索出了一些物业管理的有益方法,总结出了一些物业管理的成功经验,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将这些方法和经验固定为法律制度,既能依法解决我市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又能促进我市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因此,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对上位法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既有符合现实需要的必要性,又有解决突出问题的可行性。

二、制定过程

2017年,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将物业管理立法纳入了立法计划,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物业管理情况开展了前期立法调研,论证了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2018年,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立法工作组,在深入开展调研、参考上位法、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市房管局主笔完成了法规草案初稿。2019年1月23日,南充市人民政府六届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并于2月3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年4月29日,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印送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

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并通过南充人大网全文刊载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先后赴营山县、蓬安县、嘉陵区等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分别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物业服务企业代表、业委会代表、业主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反映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

2019年8月23日,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赴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同时,组织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市物业协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召开立法听证会,针对《条例(草案)》中关于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车库(位)租售、专项维修资金、建设单位保修责任的规定和法律责任中新设的行政处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点问题征求意见;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和西华师范大学的有关专家对条例的立法权限、体例规范、行政处罚等的合法性、合理性开展立法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并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论证意见。根据立法条例要求,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报请了市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汇总、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9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参加《条例(草案)》听取意见座谈会,征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根据意见再次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10月30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四次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0月30日下午,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设七章64条,分别是总则、业主和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物业的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健全物业管理体制。为了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作用和职能,《条例(草案)》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本地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细化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职责,并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需要协调的问题,推动物业管理由行政主管部门单一监管向基层政府统筹协调转变。

(二)关于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为解决业主委员会成立难、履职难的问题,《条例(草案)》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和履职要求作了进一步细化。一方面以发挥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主体作用为载体,规范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选举、开会、表决、工作职责等问题;另一方面对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提名的情况、禁止行为、职务自行终止行为等进行了规定,确保业主自治组织规范运作。

(三)关于物业服务。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互不信任、物业服务企业行为不规范是物业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为此,《条例(草案)》对物业服务的选聘、服务内容、收费调整和物业承接查验等

事项进行了规范,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登记、物业服务信息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等监管制度,并且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行为、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和约束了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中的行为。

(四)关于物业的使用和维护。针对当前物业管理使用和维护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一是对业主共有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范,明确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并设计了经济责任审计、资金收支公

示等制度,确保业主共有资金安全;二是对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程序等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增强了管理和使用的透明度。同时,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止行为以及法律责任,房屋装饰装修有关事项,车库(位)租售等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根据《条例(草案)》设定的行为主体义务,设置了行政处罚条款。处罚标准主要根据行为主体、行为性质、危害后果确定,并参考和借鉴了深圳、成都等城市相关规定。

《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组织召开两次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南充市物业管理实际,立足于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有助于发挥基层政府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保障业主行使自治管理的权利,为推进南充市物业管理和社会治理有效结合,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条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19年10月17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建设整洁优美文明、宜居宜业宜游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将市容环境卫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所需经费,加强设施建设,提高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能力。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

容环境卫生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体、公安、民政、财政、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第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责任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划定。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商场、宾馆、商铺、停车场、洗车场、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者

负责；

(二)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三)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和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绿地等场所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机关、团体、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责任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五)河道、水域由主管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七)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八)市政桥梁、隧道、街巷、人行天桥、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九)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前款规定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书，对临街商场、商店、餐馆等单位的责任人逐一明确市容、卫生、绿化、秩序、设施包干负责的责任。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改善环卫工人劳动条件。

环卫企业应当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劳动保护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公约，促进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志愿服务、公益行动。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兴办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于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市容市貌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容貌和色彩规划，制定城市容貌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建筑容貌和色彩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建(构)筑物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城市建(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二)城市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

(三)城市建(构)筑物临街门窗、阳台、平台、屋顶、外走廊等区域不得违章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保持整洁、美观。

第十二条 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不得违章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篷等设施。

城市建(构)筑物正立面不得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其他部位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与建筑主体容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 城市主、次干道临街建(构)筑物及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清洗或者粉刷、修饰建(构)筑物及设施外立面，出现破损、污渍的，及时整修、清洁。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道路路面平坦、完好，路缘石整齐、无缺损，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

(二)交通护栏、隔离设施、交通指示牌、防护墙、声屏障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

(三)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设置的检查井、水箅子、窨井盖、箱盖等齐全、完好、正位;

(四)岗亭、报刊亭、电话亭、候车亭、邮政信箱、配电箱、通信交换箱等公用设施完好、整洁。

城市道路以及公共设施污浊、腐蚀、破损、缺失、移位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洁、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随意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缠绕物品;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缘接坡、减速带,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

(六)擅自在城市主、次道路上以敲锣打鼓、人力抬举广告牌、移动式广告手推车、车载广告等形式进行商业巡游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第十七条 城市主干道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

城市其他道路停车泊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非工作时段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车辆停放应当遵守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区

域定点规范停放;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规定使用时间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权人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到的,可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将该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移车辆不得向机动车所有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停放地点,无法联系机动车所有人的,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租赁人不得随意停放、丢弃或者损坏互联网租赁车辆。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适当街区设置农产品自产自销交易区。

集贸市场应当设置农产品自产自销交易专区;农民在交易专区自销农产品免交一切费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交易专区应当保持摊位整洁,售卖人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清理干净。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持安全、完好、整洁,符合城市特色、街区特点,与主体建筑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灯光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或者交通安全的,设置人应当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保持整洁。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护栏、标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公共区域地面等涂写、刻画或者擅

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二十三条 主干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架空管线,所有权人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暂不能入地的,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规范。废弃的管线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拆除。

第二十四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保护和节能要求,保持整洁、完好、协调、美观。

城市主干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广场、绿地等设置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完整、功能良好、运行安全和容貌整洁。城市景观照明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二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相适应。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居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公园、商场、机场、车站、文化娱乐、旅游景区(点)等大型公用建筑项目规划建设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垃圾收集容器间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有条件的建设垃圾转运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环境卫生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 (四)在居住区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居住区等非公共祭扫

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

(六)焚烧秸秆、树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

(七)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八)将餐厨垃圾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以及其他水体;

(九)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十)在居住区饲养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

(十一)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时,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他人通行,不得发出过大音量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不得损坏市政公用设施。

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的公共场地,禁止从事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建筑工地、闲置土地、待建用地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并在围墙、围挡上按要求设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地方人文特色等公益广告。

建筑工地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尚未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实行密闭遮盖,工程竣工后即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建筑工地出入口应当硬化处理,出场车辆冲洗,防止带泥行驶污染路面。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身整洁,不得在行驶中污染环境。

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混凝土等散装、液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外层覆盖或者其他措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违规倾倒。

第三十条 禁止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交通

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交叉口设置车辆美容(清洗)、车辆维修等经营场所。

按照规划设置的车辆美容(清洗)、车辆维修等经营场所,应当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和公共道路整洁,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和公共道路。

第三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各类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并在供电、供水、排污等方面与城市基础管网相衔接。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和导向牌,公示监督电话,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保障公共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

商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应当对外开放。鼓励其他沿街单位的厕所对外开放。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推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迁移、拆除、关闭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复建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先建后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受理的许可申请、投诉、举报不予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二)不依照法定程序执法的;

(三)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市貌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规定,在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违章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等设施的,或者在城市建(构)筑物正立面设置油烟排放管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及时整修、清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代为整修、清洁,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反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对宣传内容发布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违反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乱倒污水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对违法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五)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洗;拒不清洗的,处违法行为人五十元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七)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对违法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对违法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对违法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主、次干道的范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城市道路标准划定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17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市容环境卫生既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体现城市发展程度和文明程度的客观标志。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广安先后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城市整体功能和城市文明形象显著提升。

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望也在日益提高。为了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的成果,解决当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突出问题,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提供必要的法治支撑。同时,市容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为原则,难以适应当前面临的新形势。

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实际,制定一部既能体现广安特色,又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12月,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列为2019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市容环境卫生立法项目组。立法项目组聘请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全程就相关立法技术问题提供咨询。立法项目组成立后,在系统总结我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经验、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广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2019年5月14日—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多次组织市住建、城管等有关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书面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修改建议,在广安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7月4日、7月12日,立法项目组分别组织专家咨询论证会、听证会就法规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进行论证咨询。7月12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7月18日—1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将条例草案书面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广安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深入到基层立法联系点

和街道办事处听取意见。8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副主任席世洪,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意见建议,采纳对法规名称修改的建议,并逐条、逐款、逐项对法规文本修改完善,形成了《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呈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对广泛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形成了《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草案送审稿)》。9月1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同意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后,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9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

10月16日—1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共九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责任区划定、保障环卫工人权益、公众参与、表彰奖励等内容。

(二)市容市貌。共十五条,规定建筑容貌和色彩规划、建(构)筑物容貌、建(构)筑物外部设施设备安装、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场所容貌、公共场所秩序、临街经营场所占道、停车泊位设置、停车要求、互联网租赁车辆管理、农产品自

产自销交易区设置、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公共信息栏设置及小广告禁止要求、公共管线、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等内容。

(三)环境卫生。共九条,规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禁止行为、公共场地噪声管理、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机动车卫生、洗车场等环境卫生、厕所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内容。

(四)法律责任。共七条,规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责任、违反市容市貌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环境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排放三废、焚烧废弃物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公共场地噪声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五)附则。共二条,规定主次于道范围、条例施行时间。

四、条例的特色亮点

(一)条例名称贴切恰当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重点在人的参与,条例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着重对管理相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明确哪些行为能为,哪些行为不能为,鼓励哪些行为,禁止哪些行为,而对于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监督规范,则没有再作出重复性规定,是一部行为法规。因此,为了条例的名称与内容协调、对应,将法规的名称高度概括为“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条例内容契合实践

广安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城市整体功能完善,城市文明水平提升显著,多年来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形成了不少好经验好做法。条例结合城市综合治理的现实需要,将这些好经验好做法予以规定,以期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如,条例在总则明确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并将我市行之有效的“门前五包”好做法,纳入临街商场、商店、餐馆等单位签订的责任书内容。

(三)突出解决实际问题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针对城

市车辆停放管理难题,明确城市主干道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授权相关部门对停车泊位的划定和使用时间进行规定,并对车辆的停放要求予以规范。同时,我市互联网租赁车辆发展迅速,但管理滞后、缺乏法律法规的有效管理,条例结合我市互联网租赁车辆发展实际需要,对我市互联网租赁车辆投放、使用等作出规定。

(四)注重民生保障

为有序引导农民进入集贸市场售卖自产自销农产品,规范市容秩序,条例对集贸市场设置农产品自产自销交易专区作出创制性规定,并规定农

民在交易专区自销农产品免交一切费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交易专区应当保持摊位整洁,售卖人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清理干净。

(五)法律责任细化可操作

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条例秉承以人为本、柔性执法的理念,对违法行为人先给予责令改正,而不是一罚了之;同时,法律责任尽可能细化明确,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自由裁量空间,有利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公开透明,防止人情执法,徇私枉法,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17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两次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市容环境卫生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基础，是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条例结合广安市实际，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化、法治化，为解决当前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法制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9年10月17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建设公园城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本市非城市规划区的场镇、园区中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规划的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科学规划、适生适绿、严格保护、节约资源的原则，注重植物景观营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乡土植物应用。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统筹组织、综合协调的工作体系，保障绿地绿化用地，优化公园城市品质。

城市公共绿化所需经费列入同级预算。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参与城市绿化活动，促进投入主体多元化、投入渠道和投入方式多样化。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绿化工作，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机构负责实施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案件查处协作机制。

第六条 本市市树为香樟，市花为桂花。

支持、鼓励推广种植市树、市花,合理配置经济实用、四季美化的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增加观赏性,体现生态景观要求和地方特色。

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的林木、花草。引进外来植物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可行性论证,防止有害物种入侵。

第七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配套绿化,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和举报侵占绿地、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市、县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绿地绿化科学知识普及,增强全社会参与绿化活动、爱护绿化成果、维护绿化设施的意识。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助绿、认建、认养、植树、建林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活动。捐资助绿、认建、认养、种植纪念树、建设纪念林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林木、设施冠名权,实施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做好内部绿化,创建园林式单位。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于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绿地绿化指标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编制公园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专项规划等绿化规划,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园城市。

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专项规划等绿化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

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绿化规划用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绿化规划用地的,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就近落实补足相同等级、面积的绿化规划用地。

第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绿化建设应当符合居民出行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要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平方米。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绿地绿化执行下列指标:

(一)生态公园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二)综合公园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

(三)社区公园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四)其他公园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已建成公园的绿地绿化指标未达到前款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十四条 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主干道两侧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五十米。个别地形地貌特殊地段,经市人民政府界定,绿地宽度可以略为降低。

第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河道两侧绿地执行下列指标:

(一)渠江、嘉陵江城区段,堤防外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五十米;

(二)城市主要景观河道或者河流控制宽度二十米以上的河道,堤防外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二十米;

(三)河流控制宽度十五米以上二十米以下的河道,堤防外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十五米;

(四)河流控制宽度十五米以下的河道,堤防外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十米。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防护绿地执行下列指标:

(一)城市快速路两侧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二十五米;

(二)铁路中心线外两侧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三)湖泊沿岸的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四)新建传染病医院周边绿地,宽度不低于五十米;

(五)新建易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危险品仓库周边绿地,宽度不低于五十米,有防爆要求的,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六)其他防护绿地的宽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宽度执行。

城市快速路、铁路、河道改(扩)建确实难以落实前款规定的防护绿地指标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防护绿地的宽度,但控制区域内不得新(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绿地绿化执行下列指标:

(一)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在三十米至四十五米之间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在十五米至三十米之间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四)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小于十五米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绿化。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配套绿地绿化执行下列指标:

(一)工业、物流仓储单位,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二)大中型商业、服务业设施,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五)医院、疗养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六)污染严重的企业、事业单位,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

前款各项规定之外的其它建设工程,地处城市建成区内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地处城市建成区外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章 城市公园绿地绿化

第十九条 城市公园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公园规划应当充分利用城市山体、河湖湿地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各类公园之间以山势、水流为脉络,用绿道相互贯通,突出自然绿色、山水景观。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公园规划和分类建设的要求,加快建设城市公园。

(一)生态公园,主要涵盖风景名胜区、湿地湖泊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自然保护地等生态

条件较好的绿地空间,最低控制规模不小于二十公顷;

(二)综合公园,最低控制规模不小于十五公顷;

(三)社区公园,最低控制规模不小于二公顷;

(四)其他公园,最低控制规模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园,应当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公园规划设计方案,按行政程序审查批准后实施。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违背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实施,不得破坏公园的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优先建设绿道体系,打造以适宜休憩、健身、方便绿色出行的功能绿道网络。

绿道建设应当包括绿廊、慢行道、驿站、公厕和指示标牌等设施,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三条 邓小平故里核心区生态绿化用地和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为永久保护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不得砍伐树木,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具有特别保护价值的绿化区域,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设为永久保护绿地。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在永久保护绿地区域设置显著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范围和用途,不得擅自砍伐树木或者变更主要树种。

禁止将永久保护绿地用于经营性开发建设。

第二十五条 永久保护绿地确需调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听证论证后,编制调整方案,提请同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本地事关全局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其他法定情形。

调整永久保护绿地用途的,应当同时按照不低于调整面积的标准补偿新的绿地。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公园用地性质,不得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开挖公园地下空间。

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建设确需占用公园用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由建设单位按行政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四章 其他绿地绿化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山体,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保护性绿化。

城市山体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绿化规划。

第二十八条 城市水体、河道外侧绿化,应当列为城市规划建设重点予以优先建设,发挥保护自然水体、防止水土流失、增加绿化总量、突出湿地生态涵养功能的作用。水体、河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九条 城市街道按照绿化规范标准修建树池、栽植行道树。新建主、次干道应当同步建设行道绿化带。

种植行道树,应当选用胸径不低于十厘米全冠苗木。行道树下合理配置花卉、灌木或者地被植物。同一路段的行道树配置,注重突出特色景观风格。

城市街道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距离,不宜遮挡

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口安全视距内及车辆掉头处,行道树绿化带应当采用通透式、低矮式配置。

第三十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等,在符合公共安全的情况下,鼓励实施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第三十一条 支持和引导建设生态停车场、停车位。

生态停车场、停车位应当种植庇荫乔木、建设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体现立体化、特色化,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兼顾通行、遮荫和抗风要求。

第三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临时绿化,或者建为临时生态停车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确需砍伐、移植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依照城市规划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的;

(二)危及公共安全的;

(三)妨碍交通、消防、防灾避险的;

(四)因感染松材线虫等传播性有害生物、且不可防治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消防、通信、市政、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因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及时通知管理单位和同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十日内,应当向同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前两款所指城市树木不包括名木古树大树。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践踏、随意攀爬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折损枝、叶;

(二)剥损树皮、树根,在树皮上刻划、钉钉、捆绑铁丝或绳索等;

(三)在树池或者绿地内停放车辆、倾倒垃圾、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散养家犬、种植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等;

(四)擅自拆除或损毁绿化带、绿篱、草坪、花坛、栏杆、树木支架、园林小品、冠名标识等;

(五)擅自在树木上架设、缠绕电线、电缆、照明设施等;

(六)擅自在绿地内搭建、修建建(构)筑物;

(七)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名木古树大树特别保护

第三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名木古树大树,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和公布,逐一建立档案,设置保护牌,实施特别保护。

名木古树大树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名木古树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逐一划定名木古树大树保护范围,设置必要保护设施。

名木古树大树保护养护管理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六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一百年以下或者胸径大于五十厘米的树木为大树,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第三十七条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可以纳入名木范畴:

(一)国家领袖人物、国内外著名政治人物、历史文化名人所植的树木;

(二)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三)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四)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五)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十八条 名木古树大树实行养护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内的名木古树大树逐一确定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权利和义务。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规范做好日常养护工作,防止对名木古树大树的人为损害。

给予养护责任人适当养护补助,可以根据养护状况、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责任人适当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名木古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做好专业养护工作,对濒危名木古树大树及时进行抢救、治理、复壮。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影响名木古树大树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

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名木古树大树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名木古树大树保护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名木古树主管部门备案。名木古树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因建设施工对名木古树大树生长造成损害

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名木古树大树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擅自修剪;

(四)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截干、挖根、剥树皮,在名木古树大树上缠绕、悬挂物体;

(五)以名木古树大树为建(构)筑物的支撑物;

(六)在名木古树大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名木古树大树树干周围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和堆放或者倾倒物料;

(七)其他损害名木古树大树生长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名木古树大树应当以就地保护为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名木古树大树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名木古树大树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名木古树大树死亡的;

(二)名木古树大树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对名木古树大树进行有效保护的。

移植名木古树大树应当制定移植方案,落实移植、养护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第四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全面遵守执行法律、法规保护名木古树大树的规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严格落实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确定城市绿化用地面积规划指标,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对擅自砍伐树木、破坏绿地绿化事件制止不力的;

(三)在规划设计、苗木准备、组织施工、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四)挥霍浪费、挪用城市绿化资金的;

(五)擅自批准移植名木古树大树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未达到绿地绿化面积规划指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拆除占用规划绿地的建(构)筑物;不能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规划区内补足绿地。对于其中经营性项目的建设单位,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其差欠绿地绿化规划指标的面积乘以同期同地段商品房每平方米售价的十倍另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城市绿地或者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二倍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直

接责任人、直接责任单位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二倍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是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绿地率,是指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单位绿化用地面积占该单位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绿化覆盖率,是指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城市道路红线,是指划分城市道路用地和其他建筑用地、生产用地以及备用地的分界线。

岸线自然化率,是指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岸线长度占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邓小平故里核心区,是指2004年建成的553300平方米纪念园区,包括经中共中央批准建设的邓小平铜像广场、邓小平故居陈列馆、邓小平缅怀馆和邓小平故居等二十余处邓小平青少年时期重要活动场所,以园区四边围墙为界。

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是指南起广安体育馆、北至佛手山景区停车场的小平故里路主干道两侧绿化带。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17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城市绿化也是社会关注、群众关心、代表关切的重点问题。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的日益关注，人民群众对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管理、保护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呼声也日渐强烈。在每年全市各级人代会期间，人大代表们都会提交若干关于城市绿化方面的意见建议。

近年来，我市加大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和保护力度，城市绿化事业取得长足发展，2006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2013年被评为国家森林城市。不过，我市城市绿化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发展理念比较落后，没有全面树立公园城市理念，城市绿化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公园城市的要求有差距；二是规划布局不尽合理，新建城区与旧城区绿化分布不均衡；三是城市绿化缺乏刚性管控，城市绿化品质不高，数量偏少，色彩单一，没有充分体现出小平故里、红色文化、市树市花等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四是近年来各类毁绿、占绿、乱砍乱伐等现象时有发生，城市绿化成果得不到很好的保护和巩固。五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绿化管理、执法等工作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一定程

度上影响了城市绿化工作的发展。

因此，为回应社会关切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加大对破坏绿地、植物以及改变绿地用地性质等行为的约束，满足我市城市绿化规范与管理的现实需求，有必要结合广安实际，针对性地进行地方立法，制定一部切合我市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城市绿化地方性法规，为加快宜居宜业宜游公园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二、制定条例的原则与过程

(一)制定原则

一是切实落实问题导向。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对立法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多次梳理，立足于补短板、强弱项，针对我市城市绿地绿化总量不足、品质不高、指标不健全、任意占用和损毁现象较多等急需立法解决的具体问题，先对应拟出法条，给出解决方案，然后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布局章节结构、调整逻辑顺序，确保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突出公园城市理念。本次城市绿化立法正处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公园城市理念的重要节点，广安市已被列为四川省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理应在地方立法上先行先试，为公园城市建设探索经验。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建设公园城市，并把城市公园作为城市绿化和公园城市的结合点，对城市公园绿地绿化专章进行规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具备适当前瞻性。基于对标未来公园城

市建设指标考虑和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客观需要,根据立法应具备适当前瞻性的原则,对条例中的相关指标进行了合理规定,部分指标适度高于园林城市以及生态园林城市的验收考核标准。

(二)起草过程

2018年12月,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安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列为2019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立法项目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峰担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研究室、市城管执法局、原市政府法制办、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同时,聘请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全程就相关立法技术问题提供咨询。立法项目组成立后,在系统总结我市城市绿化工作经验、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广安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草案)》,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过程

2019年5月14日—1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安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召集市司法、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市园林局进行研究讨论,向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征求意见建议30余条,并赴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召开2场专家论证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意见建议,结合市人大城环资委审议时提出的充分体现公园城市理念、斟酌规范范围、调整体例结构、突出问题导向、明晰规划指标等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的名称、适用范围、体例结构、条款内容、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形成了《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7月18日—1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对《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条例草案书面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在广安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8月1日—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副主任席世洪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8月12日,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8月28日,余仪主任、席世洪副主任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广泛收集到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形成了《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委常委会审议。

9月10日,市委常委会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同意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后,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9月27日,余仪主任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9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

10月16日—17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10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绿地绿化指标、城市公园绿地绿化、其他绿地绿化、名木古树大树特别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体例结构

为避免重复立法,条例结合广安实际,强调指标的引领作用,体现制度刚性,重点突出城市公园

建设、名木古树大树特别保护等内容,对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改变绿地用地性质等行为进行规范,吸取借鉴了其他设区的市的一些创新特色。将条例确定为总则、绿地绿化指标、城市公园绿地绿化、其他绿地绿化、名木古树大树特别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

(二)关于绿地绿化指标

城市绿化建设直接关系到土地资源的利用,且土地资源紧张与城市绿化指标要求高的矛盾十分突出。条例对绿地绿化指标进行专章规定,根据《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等,对规划编制、绿线管理、总体要求、城市公园绿地绿化指标、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绿地指标、河道两侧绿地指标、防护绿地指标、城市道路绿地绿化指标、配套工程绿地绿化指标等进行规定。

(三)关于城市公园绿地绿化

条例从建设“公园城市”的理念出发,突出“公园即城市、城市即公园”、公园与城市多层次多维度的融合发展,把城市公园作为城市绿化和公园城市的结合点,对城市公园绿地绿化进行专章规定。包括基本要求、城市公园分类建设、城市公园建设要求、城市绿道建设、邓小平故里绿地永久保护、永久保护绿地、永久保护绿地调整、公园用地保护等内容。

(四)关于其他绿地绿化

条例除城市公园外,还对山体、水体、河道等保护性绿化进行专章规定。包括山体保护绿化、城市水体河道外侧绿化、道路绿化、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生态停车场、闲置土地绿化、砍伐移植树木管理、绿化管护禁止行为等内容。

(五)关于名木古树大树特别保护

名木古树大树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来的珍贵遗产,被誉为“活的文物”,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价值和较高的经济价值。条例与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的《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

条例》相衔接,专章规定,包括名木古树大树保护原则与范围、古树大树分级保护、名木认定标准、名木古树大树养护责任、名木古树大树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要求、禁止行为、名木古树大树就地保护与异地保护、名木古树大树保护衔接规定等内容。

四、条例的亮点特色

(一)公园城市元素丰富。条例中公园城市元素丰富,展现自然山水格局,体现了我市在推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模式和路径转变的立法探索。专章规定城市公园绿地绿化,具体规定城市公园分类建设、建设要求、用地保护等,为城市公园发展保障了生态空间,对城市公园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对城市公园的需要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绿地绿化指标操作性强。专章规定绿地绿化指标,涵盖宏观的规划编制、总体要求,也具体规定了城市公园、河道两侧、防护绿地、城市道路、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指标,基本实现了绿地绿化指标的全覆盖,指标体系更为合理,充分发挥指标的导向作用和刚性约束作用,有力推动城市绿化事业发展。

(三)专条保护小平故里绿地。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主干道两侧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五十米。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邓小平故里核心区生态绿化用地和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为永久保护绿地,以法定的形式确认其为永久保护绿地,相较于以决定的形式确认,效力更高、效果更好。通过专条规定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绿地指标、邓小平故里绿地永久保护,将历史风貌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

(四)延伸古树大树保护范围。广安历史悠久,但建市较晚,城市绿化建设较晚,城市树木砍伐、破坏较为严重,城市中古树数量较少,条例对树龄大于五十年的便纳入保护范围,充分考虑本地保护古树后续资源的强烈需求,加强古树后续

资源的管养保护,因此在第三十六条规定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一百年以下或者胸径大于五十厘米的树木为大树,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五)处罚未达到绿地绿化面积规划指标有力度。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未达到绿地绿化面积规划指标的经营性

项目的建设单位,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其差欠绿地绿化规划指标的面积乘以同期同地段商品房每平方米售价的十倍另处罚款。通过提高违法成本,让经营性项目减少绿化面积无利可图,从而有利于保障经营性项目绿化,提升城市景观面貌,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17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组织召开两次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11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城市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条例结合广安市实际,对城市规划区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加大破坏绿地、改变绿地用地性质等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公园城市建设提供了法制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2019年10月22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污水处理，防治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污水处理的规划，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城乡生产经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输送、净化、排放的活动，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第三条 污水处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建管并重、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污水处理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城

乡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水利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或者其他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激励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乡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在城乡污水处理中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乡污水处理水平和能力。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污水处理信息公开制度,公布污水处理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保障和方便社会公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水处理活动。

对破坏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或者不按规定排放污水的行为,以及其他污水处理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举报和投诉。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核实、查处,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水利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污水处理规划与供水、排水规划,可以合并编制。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批准的污水处理规划抄送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和资源共享平台,供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询、使用。

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用地及防护间距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预留和控制,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公布实施的污水处理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污水处理规划制定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城镇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污水管网应当全覆盖。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雨水、污水分流设施的建设;雨水、污水分流设施未覆盖的城镇建成区,在城市道路建设、改造以及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同步进行雨水、污水分流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新建居住区的雨水、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应当与居住人口规模和需求相适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已建成居住区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制定雨水、污水分流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区域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所在单位应当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雨水、污水分流改造计划并予以实施。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污水处理规划、污水排放量、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等因素,结合技术进步和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城市、县城、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处

理工艺,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工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工业集聚区类型、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特征、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等因素,选择适用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工业集聚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的,不得审批和核准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污水处理规划以及其他要求,对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组织编制排污口设置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十五户以上或者常住人口五十人以上规模的农村居民聚居点,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毗邻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就近接入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农村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污水处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选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经济适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畜禽养殖污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

污水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畜禽养殖污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专业户、小作坊加工以及提供餐饮经营服务的,应当建设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污水处理措施,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养殖废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十七条 鼓励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对符合相应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农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在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乡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

第十九条 垃圾中转和集中处理场所应当建设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水体和土壤。

第二十条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污水处理等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与建筑物、构筑物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后进行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应当符合再生水利用相关规范和标准。

鼓励企业对生产用水进行循环利用,鼓励宾馆、饭店、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减少污水的直接排放。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维护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运营,并签订运营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规范,根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运行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停电、进水水质突变、水量突变、气象灾害、重要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的运营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出现可能影响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并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报告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一)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超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的;

(二)在线监测系统、重要设备或者配套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因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无法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情形。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实行集中处置。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收单位应当建立污泥

转运联单制度。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以及其他处理处置污泥的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法、收集运送方式以及去向、用途、用量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城市、县城公共污水管网以及相关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进行维护管理,工业集聚区公共污水管网以及相关设施由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负责维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维护。乡镇公共污水管网以及相关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也可以委托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维护。

公共污水管网维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污水管网以及相关设施的老化、损坏、渗漏、腐蚀、淤堵和占压、非法接入等情况,定期进行清淤疏通;发现问题或者接到有关问题报告,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维修、疏通、更新,保障污水管网的安全运行和公共安全。

居住小区、公共建筑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等内部自建的污水管网以及相关设施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维护,产权人可以委托当地公共污水管网维护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划定的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可以派员进入施工现场监督设施保护方案的实施情况,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设施安全的,应当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

施工活动造成污水处理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修复。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修建的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选择以下适当的运行维护方式:

(一)委托所在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

(二)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进行管理。

自建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由产权人自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重大问题故障报告与处理、进出水水质水量监测、年度检修测试等情况,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所在行政村的村民委员会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保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十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或者擅自拆除、改建、填埋、覆盖、占压污水管网;

(三)擅自改动沟渠、操作阀(闸)门以及向污水管网加压排水;

(四)向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挥发性、放射性废液和废渣;

(五)向污水管网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淤泥、油脂等易堵塞物;

(六)在污水管网、沟渠覆土面上取土、埋杆、打桩以及栽植高大乔木;

(七)建设占压污水管网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八)其他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保障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财政补贴机

制。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处理工艺、成本核算、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对进出水质、污泥泥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建立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对城市、县城、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以及污泥处置等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性监测;对乡镇污水集中处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测。

监督性监测结果应当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乡镇污水集中处理情况的抽查、抽测结果还应当通报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在进水口、出水口等污水处理的节点位置安装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监控平台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污水处理信息平台联网。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修改参数。

第三十五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不得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实施设施设备大修、检修等,应当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对

确需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九十个工作日,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少不利影响。

第三十六条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主要污染物减排档案和设施设备的巡查、维修、养护台账,每月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进出水的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泥处理处置以及运营成本等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

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开污水处理信息,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维护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

第三十八条 实行按水量、水质核拨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和处理水量进行检测和计量,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合同和核查后的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按月核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并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核定结果通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结果及时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拨付给维护运营单位。

第三十九条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所在行政村适当位置公示维护范围、维护标准、巡检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维护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运行维护信息整理汇总后,定期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域实际制定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标准,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实施年度考核。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抽测,抽测结果作为设施运行维护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城乡污水处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二条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及污水收集率、集中处理率、综合利用率等情况纳入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内容,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擅自变更经依法批准并公布实施的污水处理规划;

(二)擅自改变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用途;

(三)发现违法行为和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

(四)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重大环境隐患,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专业户、小作坊加工或者提供餐饮服务,未建设、使用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且未采取其他有效的污水处理措施,造成污水未达标排放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已经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污水排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其他处理处置污泥的单位,未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污泥管理台账未真实记录相关内容的,或者未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造成污泥去向不明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从事危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污水处理相关信息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说明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2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乡污水的规范处理和利用,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重中之重,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国家出台实施“水十条,”开展了数轮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对城乡污水处理工作提出了整改要求。我省出台《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对城乡污水治理也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要求。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一系列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面临着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仍然较低的问题,尤其是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欠账大,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还比较严重,直接影响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进程。

这些问题的出现,既有工作层面推进不力的原因,也有执法不到位的因素,同时还有法制保障

不力的情况。特别是涉及城乡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制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还有部分涉及。这些法律法规在城乡污水处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但是在解决巴中实际问题中还存在地方性、具体性不足等情况,需要我们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延伸细化,以进一步保障和推动这些上位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同时,上述法律法规主要适用于城市、城镇的污水处理工作,对农村污水处理基本没有涉及,为坚持城乡共治、城乡融合,有必要按照城乡一体统筹的思路,对城乡污水处理工作进行集中立法。

总之,我市制定一部城乡污水处理专门法规,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治蜀兴川推进美丽四川建设战略的重要举措,又是着力解决我市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的现实需要,必将对保障和促进上位法有效实施、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年10月,根据我市城乡污水处理工作需要和市委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立法规划,将制定《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增加纳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作为重点立法项目推进。市

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全面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织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明确由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水利局)、农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具体负责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明确由市人大城环资委衔接和督促,参与常委会初次审议前有关立法调研和指导工作。条例起草小组先后深入各区县进行调研,并赴西昌、宜宾、大理等地考察,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及法律专家讨论,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意见,反复修改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提请,2018年10月23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展开调研论证工作,多次召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今年4月,我们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印发所有市级部门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在巴中日报、巴中人大网、市政府门户网以及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媒体、网站全文公开,面向社会征求意见。5月,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4次召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逐条反复进行研究和修改。6月,根据研究修改中发现和遇到的问题拟出调研提纲,深入我市恩阳区和平昌县进行立法调研,实地查看了城区(县城)、乡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站)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情况,分层次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了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并于7月带着问题对省内南充、遂宁和广安三市城乡污水处理及地方立法有关情况进行了考察交流,获得了很大

支持和帮助。

7月下旬,根据调研和考察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又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再次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印送市级部门和县区征求意见,并分别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市级部门举行立法座谈会,面对面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再次组织有关同志对条例草案进行细致研究,修改后再次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8月27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第二次审议后,市常委会法工委迅速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印发所有市级部门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在巴中日报、巴中人大网等媒体、网站全文公开征求意见。9月2日至3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相关部门赴通江县、南江县实地调研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运营情况,并召开城乡污水处理立法座谈会,就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有关内容征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污水处理维护运营单位负责人,基层组织和群众代表意见。9月6日,赴西南政法大学进行条例草案立法论证,听取和吸收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论证以及征求到的其他方面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并再次书面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后,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研究后,10月15日召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面对面反馈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富有针对性的指导,我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派员参加了征询意见反馈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及时进行了修改,并呈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审核,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10月22日上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中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了《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当日下午举行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在报请批准的《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三、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

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本着“需要、可能、管用”的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务实开展立法工作,始终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条例尽量不作重复规定,凸显本地特色,确保实施效果。

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主要政策依据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1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川委办〔2018〕2号)等文件。

主要参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

主要标准、技术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163—2011)。

学习借鉴了《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徐州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邯郸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哈尔滨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按照城乡污水处理的主要环节分为6章,总计53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及管理体制、支持政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其中“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条例不仅要城镇污水处理活动进行规范,而且要对工业集聚区和农村污水处理作出规范,涵盖“城”和“乡”全部区域。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规定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要求,涉及城乡污水处理规划编制、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及项目论证、

污水处理工艺选择、污水处理建设工程要求、再生水利用等内容。

第三章运行与维护,主要规定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污泥处置要求、污水管网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保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财政补贴等内容。

第四章监督与考核,主要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制度,包括行业监督检查(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环境监管、在线监测及信息报送、设施停运报告、维护运行信息报送和公开、运行绩效考评制度、污水处理费核拨、农村污水处理信息公开与报告、农村污水处理的监督考核、污水处理工作向人大年度报告等方面的制度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有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适用对象范围覆盖城乡。从目前的上位法来看,2017年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对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污水包括畜禽养殖废水等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作出原则规定;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适用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不包含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污水处理的内容;《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适用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不包括乡镇污水处理、农业农村污水处理的内容,也不包括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的内容。本条例不仅要规范城镇污水处理活动,而且要对工业集聚区和农村污水处理作出规范,涵盖“城”和“乡”全部区域,明确污水处理对象为生产经营废水和生活污水。

(二)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一是明确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以

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二是明确部门职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对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进行了灵活规定,未作具体明确。从全国范围来看,普遍以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业主管部门,且我市机构改革已明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行业主管。为此,条例第五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规定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乡污水处理相关工作。具体到本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承担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承担污水处理中的环境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责,工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督促、指导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农业部门主要配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指导、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关于农村污水处理工作。我市城市(包括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但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面临重重困难。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巴山新居”建设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条例本着城乡统筹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要求,明确了“十五户以上或者常住人口五十人以上规模的农村居民聚居点,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毗邻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就近接入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农村其他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与集中式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

施”，并对农村生产经营废水处理提出设施建设要求。鉴于我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还处在加快推进阶段，运行维护还没有成熟可行的经验可循，条例对此仅作原则性、概括性规定，也未规定相关法律责任，重在鼓励引导。

（四）切实保障雨污分流。随着我市工业集聚区和部分农村地区污水管网的建成，雨污分流的区域正在扩大，而雨污管网混接严重违背了污水管网建设的初衷，在已经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严格防止雨污管网混接，需要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支撑。但是现行的法律法规仅对城镇雨污管网混接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有关工业集聚区和农村已经实行雨污分流区域内雨污管网混接方

面的法律责任则没有规定。为弥补这一空白，条例将雨污管网混接的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规定，扩大到城乡所有已经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范围（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五）强化污泥管控防止二次污染。在污水处理环节中，尤其是城市、县城、乡镇、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污泥，不妥善处置必然对土壤和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是当前污水处理中特别强调和严格控制的事项。因此，条例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明确了“集中处置”原则，并规定了保证污泥得到切实规范处置的相关制度，如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污泥管理台账制度等（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2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0月由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污水处理设施的界定、管理体制、法律责任等问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并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

进行沟通。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工作实际,对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方面加强规范,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巴中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6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

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0年省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研究，建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6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9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四川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0年省本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各级人大监督指导下，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1—10月，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8.81万件，审执结96.02万件，同比分别上升7.78%、13.77%。

一、积极参与依法治理，努力营造稳定的营商环境

稳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去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指出，要认真把握四川同全国大局的内在联系，坚定推进依法治理，把社会稳定工作做得更扎实。全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抓发展、抓稳定两手都要硬，积极参与依法治理，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严惩各类突出犯罪。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严厉打击间谍、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审理案件12件18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保障经济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依法严惩传销、电信网络诈骗、污染环境等涉众型犯罪，审理案件

169件514人，严防群体性事件影响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涉枪、涉爆、涉恐、涉毒和“两抢一盗”专项审判，审理案件1.1万件1.4万人，营造护商安商的治安环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阻挠施工等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502件3484人，申文健等黑恶势力及“保护伞”被判刑，有力铲除危害营商环境的“毒瘤”。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审判，妥善审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214件509人，助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依法审理高利贷、“套路贷”、高利转贷等金融犯罪案件599件946人，促进金融市场秩序规范。建立健全涉金融案件风险预警、研判机制，审慎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不良债权转让等民商事纠纷9.38万件，做好判后释法、疏导协调工作，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依法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3.51万件，有效防范因房地产引发的金融风险。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出台诉源治理指导意见，推动将诉源治理纳入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初步形成法治框架内党委主抓的诉源治理“一盘棋”工作格局，增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合力，防范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重大涉稳风险演变。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推动

多元解纷地方立法,搭建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设立180个律师调解室,引进41个公证机构和496个调解组织入驻法院,整合司法、行政和社会资源参与调解,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多元渠道化解纠纷。1—10月,全省法院新收案件107.45万件,增幅仅4.5%,比全国法院平均增幅低10.57个百分点,居全国倒数第三位。出台意见规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共确认调解协议8512件,有效促进和谐营商环境形成。

但是,全省法院营造稳定营商环境还面临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市场主体风险意识不强,往往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不规范融资,高利贷等现象屡禁不止。二是个别地方对诉源治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盘棋”工作格局还不够完善,凝聚营造稳定营商环境合力还不够充分。三是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积极性不够,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促进形成和谐市场主体关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专项审判执行活动,完善金融审判工作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二是主动向党委汇报,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全面构建党委主抓诉源治理“一盘棋”工作格局。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应用在线司法确认平台,强化非诉调解协议执行保障,吸引更多当事人申请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二、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

公平是激发市场活力的源泉,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我省民营经济占据“半壁江山”,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为当前营造公平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全省法院以全面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重点,依法保护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市场主体,有效平衡各类主体间利益关系,推动形成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营商环境。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依法审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敲诈勒索、破坏生产经营、故意毁坏财物等犯罪案件606件826人,挽回经济损失4470.66万元,无差别保障市场主体财产安全。妥善审理房屋拆迁、征地补偿等行政案件1372件,防止公权损害产权人利益。依法规范使用强制措施,严禁随意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范围,正确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依法宣告民营企业经营者魏兴华无罪。始终坚持“迟来的正义非正义”理念,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制定四川法院司法工作指标体系,完善繁简分流、简案速裁、审限监管机制,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89.64%,同比提升6.56个百分点,平均审理时间63.86天,较全国平均水平减少14.31%,办案周期大幅缩短,司法公正进一步提速。

维护公平市场交易秩序。严惩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审理案件447件676人。梁忠银纠集犯罪团伙采取垄断、霸占等方式攫取非法经济利益,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84万元。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依法审慎判断各类交易行为效力,公正审理各类合同案件29.73万件,涉案金额1810.57亿元,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2.03万件,公平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力要素合理配置。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特许经营、PPP模式、国有土地出让等行政协议案件169件,公平认定违约责任,有序清除阻碍公平交易的隐形壁垒。

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严重危害市场竞争秩序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审理走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串通投标等犯罪案件272件553人,保障市场充分竞争,释放市场活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推动省两办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意见,完善推广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司法临时保护等机制,加大惩

罚性赔偿适用力度,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453 件,有效保障知识产权主体的竞争优势,促进创新发展。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176 件,平等保护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开放公平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我省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

但是,全省法院营造公平营商环境还面临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依据多为宏观的政策性文件,可操作性不强,实践中难以把握。二是个别自媒体借舆论监督之名,强迫或诱导市场主体建立所谓“合作”关系,不正当收取“品牌维护费”,严重污染营商环境。三是个别市场主体通过滥用申请回避、管辖权异议等诉讼权利,以及规避送达等方式拖延诉讼,造成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及时。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司法调研,进一步细化完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举措,增强保护实效。二是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维权,加大“黑媒体”打击力度,维护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三是完善滥用诉权惩戒机制,推广电子送达平台应用,切实提高诉讼效率,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推动市场公开,努力营造透明的营商环境

透明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保障。步入新时代,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透明度的需求日益增长,透明已成为中央、省委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市场公开为导向,在规范行政、司法和市场行为三个维度上下功夫,切实提升营商环境的透明度。

促进阳光行政。主动对接监察、检察机关,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严惩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营造“亲清”政商环境。严春风帮助他人承揽工程等收受财物 572.9 万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妥善审理登

记、审批、许可等行政案件 726 件,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力度,帮助落实“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市场准入公开透明。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审理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600 件,判决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件 92 件,推动行政机关提高行政监管透明度。坚持问题导向,发布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通报全省行政机关涉法涉诉情况,倒逼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获省委、省政府和最高法院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深化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四大公开”平台,接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81 万余条;充分运用网络直播、视频录播、图文直播等形式公开庭审 13.35 万件次;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严格执行不上网核准机制,坚决杜绝选择性上网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90.75 万篇;拓展执行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执行案件流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络司法拍卖等执行信息 148.82 万条,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创新司法公开形式,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重点工作,聘请包括民营企业家在内的特约监督员监督法院工作,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推广网格员见证、陪同案件执行,让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促进透明经营。严厉打击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更加规范透明,增强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全省法院坚持严格司法,妥善审理涉股东出资、股权确认与转让、股东名册变更、利润分配等案件 2407 件,保障股东知情权等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建立规范透明的现代企业制度。

但是,全省法院营造透明营商环境还面临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个别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依然存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还不够,不利

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二是司法信息公开可能引发对企业的负面评价,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三是部分市场主体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有待加强。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首长与法院院长共同参与的府院联动机制,多层面加大协商交流力度,提升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和水平。二是充分考虑信息公开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司法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市场主体正当权益。三是在案件审判中注重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倒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促进企业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四、切实加强规则引领,努力营造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可预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归宿,是投资者信心和市场活力的催化剂。我省民营经济主体占市场主体总量的 97.2%,市场主体投资信心、市场活力、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法律教育指引功能,强化规则展示和适用,引导市场主体提前作出预判,促进形成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强化行为规则供给。省法院加强业务指导,出台破产审判等审判指导文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典型案例,进一步完善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机制,促进适用法律统一,给市场主体以明确的行为规则指引。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全省 186 个基层法院配备巡回审判车,通过深入工业园区巡回审判等方式广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下沉到生产一线开展调研,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235 件,被采纳 193 件,引导企业提前规避法律风险。

强化诚信体系建构。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妨害作证,利用诉讼恶意逃废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诉讼规则意识。被告胡显仁、四川红粮液酒业公司伪造诉讼证据,分别被处

以罚款 10 万元、50 万元。出台指导意见,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为抓手,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司法大拜年”“执行大会战”“拒执大打击”和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等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31.67 万件,同比上升 23.9%,执行到位金额 406.27 亿元,有效兑现民营企业等当事人胜诉权益。完善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深化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应用,公开曝光 20.05 万人次,纳入失信名单 9.7 万人,限制高消费 23.39 万人次,罚款 620 人,拘留 3791 人,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0 人,促进 2.03 万人主动履行债务,社会诚信体系的警示作用进一步增强。

强化经营方向预警。与省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建立破产审判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强化破产企业甄别,对产能落后、无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依法予以清算,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依法适用重整、和解程序予以救治,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创新发展。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审理破产案件 328 件,批准 20 余家企业破产重整计划,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引导相关市场主体提前预判经营风险,改变经营策略,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省法院指导遂宁法院妥善审理四川盛马公司破产重整案,盛马公司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成功,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但是,全省法院营造可预期营商环境还面临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裁判尺度统一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律规则对市场主体行为的指引功能发挥不够充分。二是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孤岛”“单打独斗”现象依然存在,失信人员名单信息不准确、异议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社会信用体系作用发挥不够。三是相关部门因破产企业欠缴税费、社保资金等,在财产处置、企业注销等方面配合不够,导致破产程序推进难。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

作。一是进一步加大类案推送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努力提升裁判质量和水平,加速构建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给市场主体以更多的法律规则适用指引。二是争取党政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完善失信人员确认、异议及退出机制,推动失信联合惩戒科学化、精准化。三是加大与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协调力度,共同解决破产案件审判中欠缴税费难题,保障市场及时出清。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法院营

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经济新体系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报告中“审理案件”指 2019 年 1—10 月全省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

2. **高利贷**:一般是指超过年利率 36% 的高息放贷行为。

3. **诉源治理**:即诉讼源头治理,是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从而减少诉讼发生。2016 年以来,四川法院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国率先提出诉源治理概念,形成以成都、射洪、米易等为代表的四川经验,受到中央和省委充分肯定并在全川推广。

4. **司法确认**: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或个人主持下达成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的行为。

5.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是世界银行每年对全球 190 个国家进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所用的一套指标体系,其中,“执行合同”指标和“办理破产”指标与法院工作密切相关。“执行合同”指标又称“法院竞争力”指标,重点关注被评价国家民商事司法制度质效,包括立案、审判、执行、司法公开等各个环节;“办理破产”指标旨在评价市场主体救治、退出机制,重点测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进行清算或重整的期间、成本等内容。

6.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私合营模式。是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7. **类案和关联案件检索机制**:是指对性质相同、事实相似及相互关联的案件进行分析、比对,用以指导执法办案,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办案质效提升。目前,四川法院对所有在办案件倡导类案检索,对纳入院庭长监督管理的“四类案件”、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等实行强制检索。

8. **破产审判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是指各级法院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与当地政府建立紧密、高效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解决破产企业识别、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综合应用法律、政策手段推动破产审判,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9. **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2019 年 9 月,省法院调动全省三级法院优秀法官,从全国四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中精选质量高、借鉴性强的案例,着手组建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该案例库将对辅助法官裁判,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在深化司法公开,引领市场规则和推动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典型案例

1. **申文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2013 年起,申文健采取拉票贿选等方式先后担任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前进村主任助理、主任,纠集张开强、朱良锦等一批有前科劣迹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收买雨城区大兴镇派出所干警为其犯罪行为提供庇护,把持基层政权,插手当地建设工程开发、组织非法采挖乌木等,逼迫他人让利、送“干股”或退出工程,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和政治生态,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组织成员亦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2. **魏兴华涉嫌合同诈骗宣告无罪案。**魏兴华系成都市双流区民营企业盛发电气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 年至 2013 年间成立国利公司、润和公司从事土地开发经营活动。因资金周转问题,魏兴华以盛马电气公司名义,由国利公司、润和公司提供担保,分别向中汇通公司、周先银借款 2024 万、3000 万元,用于偿还购买土地所负债务,后陆续归还 1500 余万元。检察机关以魏兴华明知没有偿还能力、隐瞒个人资产状况,使用伪造印章提供虚假担保,构成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魏兴华为归还公司债务而借款,不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有实际还款行为,且不能证实其不具有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不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依法宣告魏兴华无罪。

3. **梁忠银非法攫取经济利益案。**什邡市蓥华镇仁和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梁忠银先后纠集吴兆富、周辉等人,在当地形成一股恶势力,长期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当地砂石资源,多次非法采矿、违规修路收费等,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严重

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 184 万元。其他团伙成员亦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

4. **严春风帮助他人承揽工程案。**2001 年至 2018 年,严春风利用担任宜宾市城市规划局局长、翠屏区政府区长、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总工程师、广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便利,接受请托为他人承揽工程建设、解决项目纠纷提供帮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572.9 万余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

5. **胡显仁、四川红粮液酒业公司伪造诉讼证据案。**胡显仁、四川红粮液酒业公司在其与宜宾五粮液集团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为逃避法律责任,伪造多份文字材料作为重要证据提交,试图误导法院裁判。成都中院以实施伪造诉讼证据行为、妨碍民事诉讼为由,对胡显仁、四川红粮液酒业公司分别作出罚款 10 万元、50 万元的处罚决定。

6. **四川盛马公司破产重整案。**盛马公司系四川省工业“7+3”产业发展规划(2008—2020)确定的重点石化企业。2014 年以来,因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资金链断裂,陷入经营困境。2018 年 5 月,大英县法院依法受理盛马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裁定对盛马公司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在省、市法院的指导下,大英县法院全程参与和主要债权人的协调沟通,最终达成重整协议,并于同年 12 月 26 日依法裁定批准盛马公司重整计划。目前,战略投资人 10 亿元投资全部到位,盛马公司已正式恢复生产,公司重整成功。

关于四川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 斌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我省就业促进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全省上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稳定和扩大就业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1—9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85.47万人，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月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49%，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04个百分点，好于4.5%的控制目标；三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5.2%，与全国持平。

（一）用足用够就业促进政策。一是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多拉动就业。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加大对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引导企业更多吸纳就业。二是减轻企业负担，稳定现有岗位。省政府及时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

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截至9月末，全省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1911.5亿元，发放稳岗补贴7.4亿元。三是加大政策扶持，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享受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用房等资源，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并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同时提供项目孵化、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税务代办等服务。四是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五是针对中美经贸摩擦可能对就业的影响，制定“稳就业”工作方案。建立监测、协同、应急处置、重大信息直报等工作机制，加强形势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抓实农民工就业创业。一是农民工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农民工工作专题会议，出台促进返乡下乡创业22条、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16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农民工就业创业态势良好。二是农

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深化。省、市、县三级农民工服务中心陆续挂牌,成功举办第七届农民工技能大赛,走访慰问、证照办理、治欠保支、文艺活动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进一步调动了农民工干事创业激情。三是农民工服务网络支撑体系不断健全。农民工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农民工基本信息数据库升级扩面,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后备力量、农民工村干部“三本台账”基本建成,“服务保障农民工”“农民工之家”等微信公众应用程序运行良好,农民工博物馆规划建设有序推进。截至9月末,全省已建立各级农民工服务中心116个,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2444.7万人,实现劳务收入3646亿元;累计返乡创业农民工达68.2万人,创办企业17.6万户,带动就业218万人,实现总产值4000亿元。

(三)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一是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首位。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就业见习计划和就业启航计划,鼓励大学新生入校即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实现就业指导贯穿全程。开展政策宣传、就业招聘、创业服务“三进校园”和就业帮扶“双百行动”,帮助大学生更加理性务实的规划职业生涯,加强对就业困难和家庭困难大学生的就业帮扶。截至8月末,2019届高校毕业生43.9万人,就业率达到88.28%,保持总体稳定。将8.39万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生源地分解落实到市、县、街道、社区,实行实名制管理和精准对接服务。二是着力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坚持先行先试,创新推动工作开展,在出台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性文件、成立全国首个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中心、组建教育培训联盟、建立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开展培训券试点等五个方面率先实现突破。通过在四川人才网、四川公共招聘网开辟专区,建设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探索设立专门岗位吸纳优秀退役军人到基层社区工作等举措,积极拓展退役军人就业

渠道。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推选活动,推选就业创业之星47名。三是集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智汇天府”等专项活动。实施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切实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大龄、残疾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前三季度,全省共帮扶7.72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8.7%。

(四)坚持推进精准就业扶贫。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摸清31个摘帽县、1482个退出村贫困劳动力底数,及时召开全省就业扶贫流动现场会,深入实施深度贫困地区技能培训全覆盖行动,采取“扶贫专班”“送培训下乡”、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和跨省培训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技能培训。二是推动转移就业。实施就业扶贫15条、支持大小凉山彝区贫困群众转移就业8条等政策措施,引导园区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机制,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在贫困村开发护林绿化、乡村道路维护、孤寡老人和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大龄、残疾、缺少就业技能的特困户。三是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倾斜力度,确保各项就业扶贫政策落实。今年对三州的投入达到5.8亿元,同比增加3亿元。截至9月末,全省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到101.2万人,基本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有力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

(五)大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一是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62.8亿元,专项用于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各年龄段、各层次劳动者的培训力度,启动实施“天府工匠”培养工程,着力扩大培训规模,延长培训时间,提高培训针对

性和有效性,既提高了劳动者的技能水平,也加强了高技能人才储备。1—9月,全省共组织政府补贴性培训22.5万人次,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16.3万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9681.7万元,惠及职工近5.2万人。在刚刚结束的喀山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我省选手在焊接和建筑金属构造两个项目上取得1金、1银的优异成绩。二是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落实国家高职扩招部署,提高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比例,遴选61所职业院校114个专业参与教育部“1+X”证书制度首批试点,支持44个本科院校立项建设200个应用型示范专业和296门示范课程,下达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补助资金7.8亿元,着力培养一大批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六)持续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一是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坚持“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最多跑一次”的原则,依托大数据应用,开展服务流程分阶段、服务对象分类别、就业难度分等级、服务项目分维度、服务主体分层级的“五分法”公共就业服务试点,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内网外网联通、数据共享开放的“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群众少填表、少交证、少跑路、少盖章,全面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二是着力打造“双创”服务品牌。成功举办第二届“天府杯”创业大赛,打破参赛选手户籍、地域、年龄限制,促进创新创业全要素聚集。举办以“文旅融合新经济,就业创业新空间”为主题的第四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峰会,搭建创业项目与人才资源展示交流新平台,打造“创业飞地”服务新模式,助推县域经济新发展。三是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市场建设。制定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建成成都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个、绵阳泸州省级园2个,扎实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和清理整顿行动,首次编制发布七大重点支柱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

录,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当前我省就业促进工作形势及问题

(一)“人岗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突出。“招工难”“就业难”并存是当前我省就业的主要矛盾。调查显示,“求职者对薪酬、就业环境期望过高”,而“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是“两难”问题的主要原因。这里面有择业观念的问题,而本质上是劳动者技能水平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三季度全省企业用工调查显示,从缺工的需求类型看,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缺口最大,其次是缺普通员工和技术岗位操作人员,就业结构性矛盾将长期存在。

(二)企业用工趋于谨慎。调查显示,今年以来,受经济下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有新招工意愿的企业数量同比有所减少。统计数据也反映,前三季度全省城镇新增就业同比下降0.87%。1—9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I)看,PPI累计增长0.5%,IPI累计增长0.9%,表明企业生产经营仍存较大压力,用工形势不容乐观。

(三)中美经贸摩擦仍是最大的不确定因素。综合统计调查和相关数据显示,中美经贸摩擦对省内就业影响有限,受影响岗位超过80%集中在东部6省(市),而最先被裁减的对象,往往是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我省常年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达1100万人,其中在长三角、珠三角超过700万人。必须高度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后续进展情况,时刻警惕东部地区部分外向型企业订单减少对我省农民工就业带来的影响,以及后续对非直接相关产业行业的传导作用。

(四)就业政策落实未完全到位,工作方法手段等还亟须完善。稳岗补贴在一些市(州)还未落实到位,补贴覆盖面还较窄,小微企业受益比例偏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力度还不够,政策性引导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就业培训政策落实还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培训效果还有待进一

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信息网络建设不平衡,部分地区就业服务功能和服务手段短缺,部分地区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利用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就业政策的落实和就业工作的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着力方向

(一)夯实实体经济,着力筑牢“稳就业”基础。深入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 条、稳就业 15 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现代服务业“4+6”产业体系,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稳定和扩大就业。

(二)全面改革创新,着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小微企业和第三产业,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成长,不断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新的就业空间。认真落实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措施,持续打造“天府杯”创业大赛品牌,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

(三)加强职业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素质。在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上下功夫,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愿培尽培、应培尽培”,逐步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抓好国家高职扩招 100 万人计划在川落实。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天府工匠”培养工程,新建一批技工院校、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培育一批顶尖技能人才。

(四)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面落实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16 条

措施,完善农民工网站和基本信息数据库建设,为农民工就业和生活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就业扶贫攻坚战,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五)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密切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等对就业的影响,紧盯关键指标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监测预警,做好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努力防控规模性失业风险。

(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着力推进就业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建立完善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统筹做好全省促进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并加强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进一步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就业促进工作,不断推动就业促进立法,完善就业促进法治保障。此次专门听取就业促进工作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对民生事业的高度关注。我们将全面落实审议意见,改进方法,突出重点,深入整改,全力做好我省就业促进工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因执行中国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减税规模超过年初预期，全省税收收入预算减少 40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2923.6 亿元变动为 2883.6 亿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省各级多渠道开源挖潜，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非税收入预算增加 40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1116.4 亿元变动为 1156.4 亿元。增减相抵后，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4040 亿元。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076.7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3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0148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5.3 亿元、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调入资金 2.2 亿元后，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10415.6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

包括：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59.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9.9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3.2 亿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2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因执行中国出台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减税规模超过年初预期，省级税收收入预算减少 25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688.5 亿元调整为 663.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相应减少 25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814 亿元调整为 789 亿元。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401.9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3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34.9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63.6 亿元，变动为 2238.3 亿元。在此基础上，省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中央增加下达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5.3 亿元、增加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调入资金 2.2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177 亿元；二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减 25 亿元、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3.6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298.6 亿元；增减相抵后，省级支出预算减少 121.6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

定调整为 2116.7 亿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减的 25 亿元,通过增加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予以弥补后,削减省本级支出预算 15.5 亿元实现平衡。此次增加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 亿元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4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68.7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0.9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5 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3.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3.3 亿元、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一次性财力奖励资金 14.1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1.8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8.8 亿元等。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9 年省级各部门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2019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 3.9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1 亿元,下降 20.8%。同时,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对外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格局的决策部署,2019 年年初在不增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情况下,进一步优化“三公”经费预算内部结构,压减公务接待费等预算 2600 万元,相应调增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600 万元,达到 6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分配 506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2350 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651.9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9.7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变动为 3661.6 亿元。

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9 亿元、彩票公益金 3.4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1.7 亿元等。

2. 省级预算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57 亿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1 亿元,加上中央增加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补助 9.7 亿元,减去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13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77.7 亿元。

省级增加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9 亿元、彩票公益金 6.2 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7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分别增加 5.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相应分别增加 5.9 亿元,收入预算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74 亿元变动为 79.9 亿元,支出预算由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87.4 亿元变动为 93.3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因部分省属重点国有企业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盈利水平比 2019 年年初预计有所增加以及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至 30%,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5.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6.9 亿元调整为 12.8 亿元。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增加 5.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5.9 亿元,由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8.1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省预算变动。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基金填报口径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减少 60.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4664.7 亿元变动为 4604.1 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等因素影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87.4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4348.4 亿元变动为 4435.8 亿元。

2. 省级预算调整。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减少 41.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3072 亿元调整为 3030.4 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等因素影响,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加 78.5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991.5 亿元调整为 3070 亿元。

以上省级 2019 年预算调整及变动方案,请予审查。

二、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0.1 亿元,为预算的 82.9%,同口径增长 6.8%;支出完成 8498.2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1.6%,增长 9.4%。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5.5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4.3%,同口径增长 6%;支出完成 1329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2.8%,增长 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578.7 亿元,为预算的 109.7%;支出完成 2909.4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79.5%。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 亿元,为预算的 96.4%;支出完成 40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

的 5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53.8%;支出完成 35.6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38.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6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98.3%;支出完成 10.2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72.4%。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国有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计算国有资本收益,并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缴入国库,收入缴库时间较晚;二是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时间较晚,该公司年初预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0.9 亿元,截至 10 月底仅上缴 9.3 亿元。下一步,将重点督促宜宾市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组织国有资本收益征缴入库,预计年底前可以完成收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至 10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22.2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80.8%;支出完成 3537.6 亿元,为拟变动预算的 79.8%。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8.2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2.4%;支出完成 2501.1 亿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1.5%。

三、今年后一个月重点工作

今年后一个月,全省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收支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省委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税源基

础。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依法有序加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增添措施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

(二)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支持一千多支、全域开放、脱贫攻坚、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大事要事。管好用好市县工资账户和扶贫资金账户,及时兑现民生政策,兜牢兜实县级“三保”支出底线。支持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激发服务业“4+6”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活力,促进现代农业“10+3”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三)着力防范财政风险。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坚决完成2019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兑现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的承诺。加快2019年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做好2020年新增债券项目准备和发行准备。加强对全省库款运行情况的监测,滚动排查市县库款支付风险隐患,对库款保障水平较低地区及时提醒提示,科学调度库款确保平稳运行。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完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年度任务,进一步拓展改革领域。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尽快出台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加强资源税法授权地方决定事项的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地方税体系。加力推进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进一步提升全省改革的整体性、均衡性和联动性。

四、2020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

按照《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预算安排的初步考虑报告如下:认真落实预算法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程序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合理编制2020年预算。

收入预算方面: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今年预算执行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根据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结合收入政策、物价指数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测算,综合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充分衔接财政中长期规划,初步预计2020年财政收入运行与经济运行趋势基本保持同步。

支出预算方面: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三保一优”重要要求,着力在“保重点、压一般、优结构”上下功夫,按照“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突出保障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全面统筹、加强风险防范”的原则合理编制支出预算。足额保障“三保”支出、脱贫攻坚、基本民生等领域资金需求,继续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一千多支、全域开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5+1”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业“4+6”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

四川省 2019 年 1 至 10 月 预算执行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

- 一、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三、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四、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五、2019 年 1 至 10 月省对市(州)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执行情况表
- 六、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七、2019 年 1 至 10 月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第二部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 九、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一、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第三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二、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三、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四、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五、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十六、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七、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八、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九、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一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为上年
税收收入小计	29235900	28835900	24531125	85.1	106.9
一、增值税	11726000	11363000	9815535	86.4	107.2
二、企业所得税	4301600	4301600	4617463	107.3	119.3
三、企业所得税退税					
四、个人所得税	1652000	1257000	1070998	85.2	79.8
五、资源税	555500	555500	559798	100.8	122.9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9000	1859000	1550069	83.4	103.9
七、房产税	1129500	1129500	632585	56.0	98.7
八、印花税	495700	495700	400425	80.8	99.5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840800	840800	439305	52.2	94.0
十、土地增值税	2272000	2496000	1938844	77.7	110.5
十一、车船税	411000	411000	338212	82.3	107.4
十二、耕地占用税	958000	958000	659905	68.9	95.0
十三、契税	2900000	3034000	2380739	78.5	106.3
十四、烟叶税	82500	82500	49746	60.3	119.3
十五、环境保护税	52300	52300	59316	113.4	124.3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18185		
非税收入小计	11164100	11564100	8969738	77.6	106.5
十七、专项收入	2677500	2570500	1856671	72.2	104.8
十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89000	1736000	1288027	74.2	105.3
十九、罚没收入	875600	875600	796329	90.9	12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0700	465700	321397	69.0	122.8
二十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39000	4315000	3454919	80.1	102.4
二十二、捐赠收入		142000	117848	83.0	111.1
二十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22400	399400	365536	91.5	147.9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89900	1059900	769011	72.6	94.8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0400000	40400000	33500863	82.9	106.8

表二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为上年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4206	8834447	8302994	94.0	107.1
二、外交支出	500	500	330	66.0	164.2
三、国防支出	188494	179981	80565	44.8	111.1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82859	4844546	4309411	89.0	104.5
五、教育支出	14922958	16476101	13269726	80.5	10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58806	1351685	1138764	84.2	14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2265	2332251	1308823	56.1	10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8618	16438603	16007121	97.4	10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85941	9074403	8856541	97.6	10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1183	2235709	1614755	72.2	10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484849	8139627	7981589	98.1	123.8
十二、农林水支出	8919346	11459409	8436701	73.6	10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755650	8020313	5876799	73.3	135.7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42883	2968601	1764112	59.4	88.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849	775529	413015	53.3	143.9
十六、金融支出	181266	164608	58063	35.3	27.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0	55805	54283	97.3	106.2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9022	652780	493921	75.7	9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7452	3476463	2248802	64.7	10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3667	450265	116373	25.8	54.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6000	1046059	432139	41.3	91.6
二十二、预备费	950000	684125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61482	2554016	747489	29.3	132.9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1920203	1927924	1467354	76.1	123.1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288	12346	2476	20.1	10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9840787	104156096	84982146	81.6	109.4

表三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税收收入小计	6885000	6635000	5775724	87.0	106.3
一、增值税	3873182	3754182	3211962	85.6	106.0
二、企业所得税	1557000	1557000	1584798	101.8	115.8
三、企业所得税退税					
四、个人所得税	551420	420420	355413	84.5	79.4
五、资源税	219400	219400	238441	108.7	126.2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	793	7	0.9	
七、房产税	379400	379400	212361	56.0	98.6
八、印花税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285500	285500	146198	51.2	91.3
十、土地增值税					
十一、车船税					
十二、耕地占用税					
十三、契税					
十四、烟叶税					
十五、环境保护税	18305	18305	20763	113.4	124.3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5781		
非税收入小计	1255000	1255000	878905	70.0	103.4
十七、专项收入	359350	359350	195430	54.4	107.7
十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2650	402650	222675	55.3	98.8
十九、罚没收入	42450	42450	37528	88.4	107.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3048		
二十一、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2150	442150	304538	68.9	103.7
二十二、捐赠收入			2039		160.8
二十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400	8400	9455	112.6	120.0
二十四、其他收入			14192		89.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140000	7890000	6654629	84.3	106.0

表四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247	1108409	411923	37.2	75.7
其中:人大事务	10471	13670	10058	73.6	
行政运行	5125	5819	5407	9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9	3172	1039	32.8	
机关服务	399	483	386	79.9	
人大会议	1756	1756	1380	78.6	
人大立法	89	89	89	100.0	
人大监督	126	193	126	65.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76	576	466	80.9	
代表工作	28	28	28	100.0	
人大信访工作	31	31	29	93.5	
事业运行	43	43	22	51.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99	1480	1086	73.4	
政协事务	7796	9987	7210	72.2	
行政运行	4803	5551	4732	8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	2505	876	35.0	
机关服务	322	420	355	84.5	
委员视察	112	112	112	100.0	
参政议政	40	40	15	37.5	
事业运行	49	49	41	83.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15	1310	1079	82.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180	112183	50005	44.6	
行政运行	7689	9905	8804	8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2	18383	10120	55.1	
机关服务	2127	2315	1463	63.2	
政务公开审批	1619	1619	874	54.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信访事务	6855	7663	2324	30.3	
参事事务	547	547	451	82.4	
事业运行	3307	3856	1987	51.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1014	67895	23982	35.3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112	14944	8846	59.2	
行政运行	4946	6185	5034	8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1	2526	1786	70.7	
机关服务	124	157	142	90.4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68	68	36	52.9	
物价管理	283	283	127	44.9	
事业运行	1302	1302	917	70.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828	4424	804	18.2	
统计信息事务	12506	13363	7823	58.5	
行政运行	2848	3352	2667	79.6	
机关服务	334	367	320	87.2	
信息事务	41	41	5	12.2	
专项统计业务	4770	5082	2994	58.9	
统计管理	1270	1270	529	41.7	
专项普查活动	1635	1635	362	22.1	
事业运行	380	388	301	77.6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28	1228	645	52.5	
财政事务	24265	23769	13258	55.8	
行政运行	5630	6978	5625	8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4	1257	503	40.0	
机关服务	848	911	702	77.1	
财政国库业务		573	573	100.0	
信息化建设	3990	3990	1430	35.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860	2396	1268	52.9	
事业运行	510	510	393	77.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13	7154	2764	38.6	
税收事务	81692	137533	137533	100.0	
行政运行	81692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517	137517	1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6	16	100.0	
审计事务	7716	9187	6098	66.4	
行政运行	4491	5398	4686	8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	1197	510	42.6	
机关服务	604	633	505	79.8	
审计业务	905	904	141	15.6	
信息化建设	832	831	99	11.9	
事业运行	179	183	143	78.1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0	40	14	35.0	
海关事务	370	3018	370	12.3	
缉私办案	370	1248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70	370	20.9	
人力资源事务	16595	12436	9143	73.5	
机关服务	664	664	333	50.2	
博士后日常经费		99			
引进人才费用	800	893	795	89.0	
事业运行	316	316	257	81.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4815	10465	7758	74.1	
纪检监察事务	23089	25266	18516	73.3	
行政运行	8922	10968	8261	7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3	4140	2055	49.6	
机关服务	111	140	100	71.4	
大案要案查处	9429	9429	7744	82.1	
派驻派出机构	39	24	6	25.0	
事业运行	169	169	96	56.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6	396	254	64.1	
商贸事务	15316	18218	11630	63.8	
行政运行	7569	8834	6880	7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0	1510	876	58.0	
机关服务	728	787	208	26.4	
招商引资	2547	3376	1783	52.8	
事业运行	147	656	415	63.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815	3055	1468	48.1	
知识产权事务	3892	4301	2180	50.7	
行政运行	1119	1319	1011	7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131	83	63.4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324	324	115	35.5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20	1	5.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30	630	25	4.0	
事业运行		161	117	72.7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88	1716	828	48.3	
民族事务	4280	4601	3484	75.7	
行政运行	2069	2503	2030	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215	103	47.9	
机关服务	348	368	275	74.7	
民族工作专项	1566	1176	820	69.7	
事业运行	89	89	54	60.7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45	250	202	80.8	
港澳台事务	2076	2367	1883	79.6	
行政运行	1519	1810	1435	7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18	72.0	
机关服务	63	63	54	85.7	
台湾事务	469	469	376	80.2	
档案事务	3881	4299	2611	60.7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2197	2666	2118	7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	623	223	35.8	
档案馆	975	963	270	28.0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8	4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809	6693	5226	78.1	
行政运行	4459	5303	4407	8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76	39	51.3	
机关服务	3	3	1	33.3	
参政议政	1311	1311	779	59.4	
群众团体事务	35711	23771	13589	57.2	
行政运行	2989	4163	3144	7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5	4757	3048	64.1	
事业运行	708	712	537	75.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7539	14138	6860	48.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76	27261	18642	68.4	
行政运行	11725	14090	11858	8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5	7078	2398	33.9	
专项业务	301	290	199	68.6	
事业运行	731	742	511	68.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14	5061	3676	72.6	
组织事务	42795	35745	15298	42.8	
行政运行	4460	5492	4401	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08	29633	10554	35.6	
事业运行	427	438	313	71.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	30	16.5	
宣传事务	5523	6595	4373	66.3	
行政运行	1967	3063	2319	7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1	2984	1685	56.5	
事业运行	545	545	366	67.2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	3	100.0	
统战事务	14658	19940	10608	53.2	
行政运行	2423	3087	2668	8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4	10304	4928	47.8	
宗教事务	545	495	286	57.8	
华侨事务	2424	2424	1466	60.5	
事业运行	922	940	386	41.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690	2690	874	32.5	
对外联络事务	5946	7472	4560	61.0	
行政运行	2146	3404	2266	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5	3564	1942	54.5	
机关服务	80	80	71	88.8	
事业运行	118	118	92	78.0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07	307	189	61.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23	4854	2640	54.4	
行政运行	1292	1544	1263	8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6	2029	837	41.3	
事业运行	17	17	17	1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78	1264	523	41.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308	73568	43618	59.3	
行政运行	10236	12863	10437	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0	5288	1929	36.5	
机关服务	1896	2657	2073	78.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7544	8533	4955	58.1	
市场监管执法	930	931	594	63.8	
消费者权益保护	287	287	125	43.6	
信息化建设	5661	5694	2225	39.1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6224	7229	3493	48.3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44	184	47	25.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标准化管理	413	905	252	27.8	
药品事务	6567	7101	4731	66.6	
医疗器械事务	239	239	124	51.9	
化妆品事务	33	33	20	60.6	
事业运行	7847	8143	6875	84.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77	13481	5738	42.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142	492039	2354	0.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00	2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142	490039	2354	0.5	
二、外交支出	500	500	330	66.0	164.2
三、国防支出	39192	24536	16717	68.1	16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7866	825424	586063	71.0	98.3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7531	7547	5221	69.2	
公安	150199	179487	93647	52.2	
法院	26414	32924	20232	61.5	
司法	10860	11994	6374	53.1	
缉私警察		100	100	1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5430	9322	9322	100.0	
五、教育支出	2852391	2495002	1291327	51.8	114.7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9612	10374	6970	67.2	
行政运行	1980	2550	2336	9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1	4951	2278	46.0	
机关服务	2841	2873	2356	82.0	
普通教育	2376171	1909138	962375	50.4	
学前教育	6007	4592	4592	100.0	
小学教育	97561	103302	77293	74.8	
高中教育	2265	965	965	100.0	
高等教育	1156530	1624559	868665	53.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13808	175720	10860	6.2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职业教育	375602	470866	273172	58.0	
中专教育	101824	138703	90187	65.0	
技校教育	2865	12866	5622	43.7	
职业高中教育		21			
高等职业教育	246801	316172	177336	56.1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4112	3105	27	0.9	
成人教育	6301	6305	4460	70.7	
成人中等教育	333	332	280	84.3	
成人高等教育	99	99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4424	4424	2826	63.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45	1449	1354	93.4	
特殊教育	2300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300				
进修及培训	61464	62008	28984	46.7	
教师进修	22316	7861	3028	38.5	
干部教育	13530	16015	13096	81.8	
培训支出	25499	38013	12821	33.7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9	119	39	32.8	
其他教育支出	20941	35030	15366	43.9	
其他教育支出	20941	35030	15366	4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7952	227341	142860	62.8	106.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7950	8932	7028	78.7	
行政运行	4023	4865	3991	8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	1057	567	53.6	
机关服务	376	411	321	78.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629	2599	2149	82.7	
基础研究	6402	6543	2707	41.4	
机构运行	338	341	312	91.5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95	96	35	36.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专项基础科研	5893	6030	2337	38.8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76	76	23	30.3	
应用研究	53557	61128	42711	69.9	
机构运行	25841	26277	21854	83.2	
社会公益研究	27404	27870	14003	50.2	
高技术研究	138	6808	6797	99.8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74	174	57	32.8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9280	76155	50551	66.4	
机构运行	2242	2250	1895	84.2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99384	65596	43006	65.6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633	5287	2817	53.3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021	3021	2833	93.8	
科技条件与服务	6621	8547	5003	58.5	
机构运行	2673	2678	2145	80.1	
科技条件专项	2996	4916	2382	48.5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52	952	476	50.0	
社会科学	13056	16895	8813	52.2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285	5794	5075	87.6	
社会科学研究	1918	1917	961	50.1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853	9184	2777	30.2	
科学技术普及	10010	10316	5601	54.3	
机构运行	265	268	189	70.5	
科普活动	1336	1336	579	43.3	
青少年科技活动	185	185	138	74.6	
学术交流活动	661	661	177	26.8	
科技馆站	6197	6640	3903	58.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366	1226	615	50.2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4	57	46.0	
国际交流与合作		124	57	46.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科技重大项目	700	1660	334	20.1	
重点研发计划	700	700	334	47.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0376	36948	20055	54.3	
转制科研机构	498	498	498	1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9878	36450	19557	5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8087	379289	198315	52.3	103.6
其中：文化和旅游	72844	81217	35610	43.8	
行政运行	4235	5185	3869	7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	1296	535	41.3	
机关服务	762	810	449	55.4	
图书馆	7272	7279	5562	76.4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647	7382	869	11.8	
艺术表演团体	4040	4047	3654	90.3	
群众文化	1180	1182	712	60.2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86	86	47	54.7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52	1952	968	49.6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79	400	284	71.0	
旅游宣传	10660	10468	1851	17.7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911	3460	688	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603	37670	16122	42.8	
文物	8787	10575	4402	41.6	
文物保护	457	3237	767	23.7	
博物馆	6997	7004	3311	47.3	
其他文物支出	1333	333	324	97.3	
体育	48263	47979	36683	76.5	
行政运行	998	1172	1048	8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22	112	50.5	
机关服务	48	61	34	55.7	
运动项目管理	37881	38458	29734	77.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体育训练	453	453	348	76.8	
体育场馆	1531	604	604	100.0	
群众体育	1350	2847	1984	69.7	
体育交流与合作	448	988	605	61.2	
其他体育支出	5347	3174	2214	69.8	
新闻出版电影	4279	4045	3421	8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	224	66	29.5	
出版发行	1000	1000	1000	100.0	
电影	300	24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745	2581	2355	91.2	
广播电视	101667	139853	97044	69.4	
行政运行	2304	2286	1761	7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	1099	151	13.7	
机关服务	532	605	517	85.5	
广播	21142	21141	9851	46.6	
电视	54469	54501	38571	70.8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2121	60221	46193	76.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247	94224	21155	22.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3891	12617	4037	32.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164	14164	13386	94.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192	67443	3732	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848	8821474	7020038	79.6	100.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14	13482	8977	66.6	
行政运行	2753	3290	2824	8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3	1691	893	52.8	
机关服务	365	423	247	58.4	
劳动保障监察	278	344	286	83.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	10			
信息化建设	1151	1151	495	43.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74	4355	2887	66.3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64	1264	647	5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80	180	139	77.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96	775	559	72.1	
民政管理事务	6400	7143	4215	59.0	
行政运行	2288	2335	1943	8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2	852	391	45.9	
机关服务	736	784	508	64.8	
民间组织管理	172	172	108	62.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7	52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5	2472	1265	51.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7231	2874247	1768109	61.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	167	147	8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20	7040	6474	92.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75	2752	1717	62.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25	78261	74475	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0913	686527	104538	15.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54	25348	21928	86.5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8939	2074116	1558800	75.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7	37	30	81.1	
企业改革补助	32000	57539	31434	54.6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2000	57539	31434	54.6	
就业补助	234508	6152	3689	6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4508	6152	3689	60.0	
抚恤	39350	43900	15227	34.7	
死亡抚恤	30381	32102	8707	27.1	
伤残抚恤	1307	1472	1278	86.8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355	8575	4938	57.6	
其他优抚支出	3307	1751	304	17.4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退役安置	199934	189445	128928	68.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	50	8	16.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	72	34	47.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1873	143723	128886	89.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8000	45600			
社会福利	967	967	892	92.2	
假肢矫形	967	967	892	92.2	
残疾人事业	42967	36193	4980	13.8	
行政运行	817	990	806	8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	253	76	30.0	
机关服务	343	343	225	65.6	
残疾人康复	35328	28328	1417	5.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7	107	82	76.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39	6173	2374	38.5	
红十字事业	2977	3020	2241	74.2	
行政运行	458	532	428	8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	81	44	54.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438	2407	1769	73.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61451	5421914	5040000	93.0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80451	5391914	5040000	93.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000	30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523	7036	5327	75.7	
行政运行	856	1286	841	6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2	1302	459	35.3	
拥军优属	9000	3819	3729	97.6	
部队供应	83	83	67	80.7	
事业运行	302	302	222	73.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5	9	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26	153926	6019	3.9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26	153926	6019	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9632	909084	244681	26.9	128.7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818	10885	5868	53.9	
行政运行	6856	7899	4281	5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	1546	546	35.3	
机关服务	1411	1425	1037	72.8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	4	26.7	
公立医院	54917	74801	49437	66.1	
综合医院	30410	46312	30517	65.9	
中医(民族)医院	18612	18612	13763	73.9	
精神病医院	254	253	182	71.9	
其他专科医院	3402	7381	3110	42.1	
行业医院	1423	1427	1248	87.5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16	816	617	75.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0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000				
公共卫生	304547	205220	59431	29.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8753	18774	12403	66.1	
卫生监督机构	1878	2280	1746	76.6	
妇幼保健机构	3509	3502	2115	6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199	20316	2636	13.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9224	144836	30955	21.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9984	15513	9576	61.7	
中医药	64508	25696	6691	2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61	17869	2004	11.2	
其他中医药支出	61347	7826	4687	59.9	
计划生育事务	245670	14277	3456	24.2	
计划生育机构	364	526	375	71.3	
计划生育服务	114	100	38	38.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5192	13651	3043	2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45	90099	69282	76.9	
行政单位医疗	56619	56188	40291	71.7	
事业单位医疗	23171	23355	19968	85.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71	10171	8821	86.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	384	202	52.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2400	56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22400	56000			
医疗救助	35900				
城乡医疗救助	35900				
优抚对象医疗	1049	1049	1049	10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49	1049	1049	1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71	11745	1510	12.9	
行政运行	243	589	424	7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527	224	42.5	
信息化建设	908	9484	164	1.7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2	149	32	21.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81	992	666	67.1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	36	1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6	36	10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807	417746	47921	11.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8807	417746	47921	1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7613	269888	53847	20.0	39.1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934	17029	10234	60.1	
行政运行	2733	3388	2607	7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	1400	1087	77.6	
机关服务	1002	1034	747	72.2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230	1234	895	72.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079	6419	2968	46.2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393	393	251	63.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57	3161	1679	53.1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01	3301	954	28.9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52	1652	954	57.7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49	1649			
污染防治	16835	18495	5042	27.3	
水体	6000	500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39	843	637	75.6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2856	2868	2100	73.2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140	9785	2305	23.6	
自然生态保护	1158	1337	645	48.2	
农村环境保护		179	24	13.4	
自然保护区	1158	1158	621	53.6	
天然林保护	12465	13555	1555	11.5	
社会保险补助	12465	13115	1115	8.5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40	440	100.0	
退牧还草		13	2	15.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13	2	15.4	
污染减排	13600	15868	9988	62.9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578	11602	8654	74.6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022	4266	1334	31.3	
可再生能源		85690	4068	4.7	
可再生能源		85690	4068	4.7	
能源管理事务	500	21500	21337	99.2	
农村电网建设		21000	21000	100.0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337	67.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3820	77742	2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3820	77742	22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2616	14786	6701	45.3	97.0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98	7679	5372	70.0	
行政运行	2539	3255	2706	8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3	2456	1089	44.3	
机关服务	118	151	114	75.5	
城管执法	61	61	53	86.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47	1756	1410	80.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2	222	133	59.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2	222	133	5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5396	6781	1196	1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5396	6781	1196	1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71617	404795	223649	55.2	104.6
其中：农业	377942	77858	45591	58.6	
行政运行	8518	10395	8253	7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	726	428	59.0	
机关服务	1455	1540	1039	67.5	
事业运行	11160	11184	8879	79.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05	5498	3012	54.8	
病虫害控制	1296	1293	620	48.0	
农产品质量安全	3145	5324	1560	29.3	
执法监管	751	751	495	65.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80	680	450	66.2	
对外交流与合作	3	3	3	100.0	
防灾救灾	49	199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85	79	75	94.9	
农村公益事业	50	45	41	91.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5	185	64	34.6	
其他农业支出	347486	39956	20672	51.7	
林业和草原	111356	110726	42843	38.7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4201	5173	4333	8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	1301	945	72.6	
机关服务	201	255	212	83.1	
事业机构	6120	6176	4669	75.6	
森林培育	1140	4154	2438	58.7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4	1194	437	36.6	
森林资源管理	18860	18860	18860	1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4214	62912	4115	6.5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31	851	330	38.8	
动植物保护	358	448	373	83.3	
执法与监督	188	188	105	55.9	
防沙治沙	100	100	44	44.0	
对外合作与交流	43	43	24	55.8	
信息管理	18	18	17	94.4	
防灾减灾	2290	5890	4395	74.6	
草原管理		220			
行业业务管理	409	409	225	55.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08	2536	1321	52.1	
水利	205323	63790	26829	42.1	
行政运行	4321	5433	4326	7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6	1309	657	50.2	
机关服务	334	502	285	56.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1	261	103	39.5	
水利工程建设		25537	483	1.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00	1998	525	26.3	
水利执法监督	140	170	142	83.5	
水土保持	274	284	162	57.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	34	24	70.6	
水质监测	101	101	81	80.2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水文测报	13167	14120	10111	71.6	
防汛	1121	3042	798	26.2	
农田水利	190	190	106	55.8	
水利技术推广	390	390	327	83.8	
信息管理	317	317	217	68.5	
其他水利支出	181907	10104	8482	83.9	
扶贫	564502	109126	107921	98.9	
行政运行	1599	2017	1766	8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	2396	1499	62.6	
社会发展	108300				
扶贫事业机构	374	379	322	85.0	
其他扶贫支出	452860	104334	104334	100.0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0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2494	41359	465	1.1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2494	43555	465	1.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36966	2688748	2486347	92.5	161.6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1579890	775300	605372	78.1	
行政运行	17548	22859	20093	8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96	16656	11669	70.1	
机关服务	1039	1166	674	57.8	
公路建设	100000				
公路养护	1886	2916	1045	35.8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910	9918	1396	14.1	
公路和运输安全	229	1142	218	19.1	
公路还贷专项	120154	11767	8705	74.0	
公路运输管理	2280	12291	1386	11.3	
航道维护		280			
船舶检验	64	64	44	68.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海事管理	1593	1593	878	55.1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		108387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15591	586260	559264	95.4	
铁路运输	30000	690091	674558	97.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0000	690091	674558	97.7	
民用航空运输	13000	306137	302080	98.7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3000	306137	302080	98.7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238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2381			
邮政业支出	275	282	215	76.2	
行政运行	11	11	5	4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	142	138	97.2	
行业监管	20	20			
其他邮政业支出	102	109	72	66.1	
车辆购置税支出		594556	594122	99.9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2657	282630	1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11899	311492	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713801	310001	310000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713801	310001	310000	1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8356	442314	131607	29.8	78.8
其中：资源勘探开发	106333	99102	82542	83.3	
行政运行	3012	3295	2887	8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9349	9735	7200	74.0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1588	1588	1184	74.6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431	431	266	61.7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21	21	1	4.8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5740	5743	4667	81.3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86192	78268	66337	84.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制造业	80449	77378	23544	30.4	
行政运行	3502	4939	4489	9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0	1961	1505	76.7	
机关服务	155	155	141	91.0	
纺织业	597	597	509	85.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53	153	118	77.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17	217	169	77.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3865	69356	16613	24.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744	37899	13425	3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88	52	59.1	
机关服务	119	157	126	80.3	
专用通信	4178	4177	2674	64.0	
无线电监管	2113	3231	334	10.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0000	10000	9999	10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246	20246	240	1.2	
国有资产监管	6044	6406	4649	72.6	
行政运行	2059	2477	2107	8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2	3763	2412	64.1	
机关服务	133	166	130	78.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790	2340	2032	86.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790	1690	1690	1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50	342	52.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5996	215269	5415	2.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5996	215269	5415	2.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611	69678	21103	30.3	622.0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0536	25708	20154	78.4	
行政运行	1141	1398	1178	8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	294	181	61.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121	24017	18795	78.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88	706	706	10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88	706	706	1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487	43413	243	0.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487	43263	243	0.6	
十六、金融支出	139215	31456	1984	6.3	12.4
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15	1421	1209	85.1	
行政运行	815	1022	922	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87	71.8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8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8			
金融发展支出		775	775	100.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75	775	100.0	
其他金融支出	138000	29211			
其他金融支出	138000	2921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4346	166824	21314	12.8	132.1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135307	151230	12414	8.2	
行政运行	2176	2856	2650	9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9	3801	1887	49.6	
机关服务	117	151	125	82.8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	3047			
土地资源调查	1350	11301	1698	15.0	
国土整治	118450	118450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608	608	287	47.2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5568	5568	2552	45.8	
事业运行	1615	1627	1248	76.7	
其他自然资源事物支出	2820	3820	1967	51.5	
气象事务	2302	2302	1585	68.9	
气象事业机构	250	250	211	84.4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气象预报预测	321	321	23	7.2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731	1731	1351	78.0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6737	13192	7315	55.5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6737	13192	7315	55.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0929	160664	83470	52.0	90.1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0505				
农村危房改造	40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505				
住房改革支出	158857	159027	82346	51.8	
住房公积金	86098	86306	74389	86.2	
购房补贴	72759	72721	7957	10.9	
城乡社区住宅	1567	1353	1124	83.1	
住房公积金管理	1567	1353	1124	8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998	49486	9576	19.4	8.0
其中：粮油事务	129796	20731	7508	36.2	
行政运行	1021	1300	1123	8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219	81	37.0	
机关服务	79	100	91	91.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118			
粮食风险基金	116209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10	1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2262	15984	6213	38.9	
物资事务	334	334	261	78.1	
事业运行	102	102	66	64.7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232	232	195	84.1	
粮油储备	90808	11806	342	2.9	
储备粮(油)库建设	2169	2169	342	15.8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88639	9637			
重要商品储备	16060	16556	1465	8.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棉花储备	150	150	150	100.0	
肉类储备	15000	15000			
化肥储备	760	1315	1315	100.0	
农药储备	150	9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841	123437	40973	33.2	97.7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2999	13973	10885	77.9	
行政运行	1371	2421	2100	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8	4668	2378	50.9	
机关服务	80	80	39	48.8	
安全监管		2246	2245	100.0	
安全生产基础	5	5	4	80.0	
应急救援	1024	1029	594	57.7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171	3525	3525	100.0	
消防事务	5537	5537	4817	87.0	
行政运行	1527	1527	1527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0	4010	3290	82.0	
森林消防事务	8280	8594	2803	3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0	8574	2803	32.7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20			
煤矿安全		18148	15762	86.9	
其他煤矿安全支出		18148	15762	86.9	
地震事务	8668	8196	2702	33.0	
行政运行	288	288	38	13.2	
地震监测	755	755	744	98.5	
地震预测预报	4091	6260	1113	17.8	
地震灾害预防	95	454	425	93.6	
地震应急救援	151	151	124	82.1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90	190	163	85.8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98	98	95	96.9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自然灾害防治	1357	6139	4004	65.2	
地质灾害防治	1149	5931	3806	64.2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8	208	198	95.2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0000	6285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85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00	60000			
二十二、预备费	225000	225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64484	1480096	87720	5.9	135.8
其中：其他支出	2664484	1480096	87720	5.9	
其他支出	2664484	1480096	87720	5.9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224552	246451	207193	84.1	209.2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24552	246451	207193	8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24552	246194	206936	84.1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57	257	1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0	1994	1994	100.0	111.8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0	1994	1994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832759	21166676	13289732	62.8	108.1

表五

2019 年 1 至 10 月省对市(州)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补助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科目(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年初 预算	占比	备注
合 计	37495397	45256034	120.7		
一、省对市(州)转移支付	35750316	43510953	121.7	96.1	
(一)省对市(州)一般性转移支付	26986603	33301386	123.4	76.5	占转移支付总额的占比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491852	8686852	116.0		
体制结算补助	6395800	4667698	73.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52442	1851247	119.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72490	93200	128.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47006	47006	1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3273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121847	3300944	105.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44700	164700	67.3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02647	228954	113.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84600	426610	110.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0550	124448	123.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82990	309556	109.4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142921	1600456	14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06369	1851662	131.7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07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84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21153	3483024	285.2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07786	1421086	128.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881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3617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084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19731	1094082	176.5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000			
(二)省对市(州)专项转移支付	8763713	10209567	116.5	23.5	占转移支付总额的占比

预算科目(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年初 预算	占比	备注
其中:审计能力提升资金	600	600	100.0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	1000	1000	100.0		
贫困妇女两癌救助资金	300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2758	2758	100.0		
基层干训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800	800	100.0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265	4222	80.2		
青少年事业发展资金	100	100	100.0		
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19000	19000	100.0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资金	6090	6090	100.0		
省级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8346	8346	100.0		
铁路护路经费	3497	3497	100.0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46691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267606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	102900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320850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1000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1000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95486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100526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72350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92573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高校共建与发展资金	23219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23932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预算科目(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年初 预算	占比	备注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资金	3000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4320 万元在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	124562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体制结算补助,执行数 132874 万元在体制结算补助中反映。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97000	114663	118.2		
四川省科普资金	6000	5420	90.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3360	6930	206.3		
省级体育发展资金	4678	3151	67.4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6000	6569	109.5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5160	6434	124.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56723	175285	111.8		
音乐产业发展资金	1300	1460	112.3		
省级文化发展资金	3750	3750	100.0		
文物保护资金	21860	21860	100.0		
省级旅游发展资金	26000	25763	99.1		
中央财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590	2590	100.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90213	89989	99.8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7850	7340	93.5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95800	95800	100.0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28199	373472	163.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4307	25539	105.1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20100	45163	224.7		
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2502	76866	146.4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243220	176006	72.4		
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50000	127240	254.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四川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1003	965	96.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38111	403777	119.4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49440	237585	95.2		

预算科目(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年初 预算	占比	备注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55183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55183 万元在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11000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29385 万元在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72000	64625	89.8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48720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50061 万元在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908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126893 万元在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779056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1047803 万元在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30338				执行中按照中央要求调整为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执行数 338626 万元在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中反映。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	101140	101140	100.0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补助资金	17800	17800	100.0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635055	629974	99.2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1059991	1059991	100.0		
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110989	1391537	125.3		
中央财政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助资金	16154	1611	10.0		
工业发展资金	295426	297155	100.6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20000	10000	5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4337	24337	100.0		

预算科目(项目)	年初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年初 预算	占比	备注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18840	19240	102.1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44800	28433	63.5		
外经贸发展资金	73315	68820	93.9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资金	80782	64553	79.9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219447	219447	100.0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66994	166994	100.0		
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	30000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87137	86185	98.9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99600	94600	95.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资金	10000	9000	90.0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88639	12850	14.5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资金	838	838	100.0		
四川省安全生产资金	15404	13904	90.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100	10100	100.0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3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79155	3230458	1157.2		
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补助资金	12000	10350	86.3		
城乡建设资金	274829	276810	100.7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20000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6200			执行中中央新增追加资金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		141500			执行中中央新增追加资金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10281			执行中中央新增追加资金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23672			执行中中央新增追加资金
二、省对市(州)税收返还	1745081	1745081	100.0	3.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2122557	2122557	1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	604622	604622	1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31737	331737	100.0		
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	-1313835	-1313835	100.0		

说明:2019 年,财政部印发财预〔2019〕15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将部分转移支付调整至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表六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84807	640185
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	497679	348656
社会保障缴费	2361898	95994
住房公积金	56408	482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822	14724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5936	553768
其中:办公经费	174296	126261
会议费	12180	7705
培训费	31361	14623
专用材料购置费	23848	17353
委托业务费	95649	45339
公务接待费	3494	1356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186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2	10508
维修(护)费	39410	191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196	309597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96075	70209
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292	10551
基础设施建设	6709	5094
公务用车购置	10397	4942
设备购置	91378	36111
大型修缮	32424	5615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875	7896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408184	201072
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93305	26151
基础设施建设	13871	704
设备购置	9003	3702

预 算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大型修缮	778	2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227	170292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64434	179533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4785	101485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649	759492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099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54415	343683
其中：资本性支出（一）	478411	279972
资本性支出（二）	76004	63711
七、对企业补助	274238	692706
其中：费用补贴	1200	1200
利息补贴	1060	1604
其他对企业补助	271978	689902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733604
其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62668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106924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694	419495
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	96850	57736
助学金	175192	105505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64373	14806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6279	10819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979390	6598800
其中：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4979390	65988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44033	237447
其中：国内债务付息	143133	234788
国外债务付息		665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900	1994
十二、其他支出	1686924	1003430
其中：其他支出	1686924	1003430
合 计	16551130	13289732

表七

2019 年 1 至 10 月省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算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 进度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78585	2402080	3676505	4248351	1981987	2266364	69.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16124	10508	5616	12206	9325	2881	75.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	12219	8222	3997	9156	7062	2094	74.9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8262	24675	13587	24453	19241	5212	63.9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32514	18990	13524	18088	15240	2848	55.6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	6636	4004	2632	5010	3199	1811	75.5
四川省公安厅	102073	40620	61453	55580	31896	23684	54.5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91224	32365	58859	44954	26836	18118	49.3
四川省司法厅	20594	13305	7289	12703	10599	2104	61.7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577395	439856	137539	455797	376940	78857	78.9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124987	43095	81892	65741	36067	29674	5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6691	12356	14335	16158	9504	6654	60.5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1757	42768	68989	68405	38520	29885	61.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755	13540	5215	12393	10872	1521	66.1
四川省教育厅	1590226	810089	780137	1022434	664503	357931	64.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33928	12433	21495	23078	10080	12998	68.0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3594	7077	6517	8976	5554	3422	66.0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37	1296	541	1414	1123	291	77.0
四川省民政厅	13388	7616	5772	9165	6234	2931	68.5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8606	7836	20770	9905	6945	2960	34.6
四川省财政厅	19793	11316	8477	12578	9021	3557	63.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673	9056	14617	16501	6850	9651	69.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43556	8289	35267	20232	7066	13166	46.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6077	26952	19125	29249	24812	4437	63.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177835	69627	1108208	1122395	58086	1064309	95.3
四川省水利厅	93282	43893	49389	46900	36148	10752	50.3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77685	26428	51257	58293	21203	37090	75.0
四川省商务厅	28050	16111	11939	16868	12550	4318	60.1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86419	28344	58075	48021	22348	25673	55.6

预算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 进度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11317	7844	3473	8089	6132	1957	71.5
四川省审计厅	11405	7986	3419	7954	6847	1107	69.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53254	14219	39035	30553	10805	19748	57.4
四川省体育局	64789	31111	33678	47739	26021	21718	73.7
四川省统计局	12649	6163	6486	7518	4747	2771	59.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0286	27080	33206	38460	21766	16694	63.8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42	11401	20941	20330	9461	10869	62.9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39356	9144	30212	25006	7886	17120	63.5
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9726	4018	5708	6159	3029	3130	63.3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176	6589	15587	11699	5213	6486	52.8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14298	7967	6331	9722	6041	3681	68.0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85401	11172	74229	46766	9204	37562	54.8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5651	2054	3597	3458	1487	1971	61.2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1734	2993	8741	8747	2254	6493	74.5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5869	3346	2523	4388	2830	1558	74.8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29391	48840	280551	162304	39930	122374	49.3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5531	9310	16221	14826	7380	7446	58.1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80025	41226	38799	49728	33072	16656	62.1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22549	12315	10234	16094	10279	5815	71.4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6351	11799	14552	19577	8472	11105	74.3
中共四川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3310	1527	1783	1483	1172	311	44.8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18821	7683	11138	9835	5683	4152	52.3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30759	14097	16662	16641	10590	6051	54.1
中共四川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3777	5104	18673	12736	4045	8691	53.6
中共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	2319	1561	758	1750	1400	350	75.5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5228	3529	1699	3984	3037	947	76.2
中共四川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403	3009	394	2598	2469	129	76.3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25	4384	2341	4769	3792	977	70.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省委员会	7001	2710	4291	5372	1945	3427	76.7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94	1969	325	1839	1610	229	8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615	1984	631	2102	1611	491	80.4
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	1133	1015	118	818	800	18	72.2
四川省信访局	8112	1914	6198	2870	1518	1352	35.4

预算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 进度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四川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1696	1370	326	1248	1105	143	73.6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13053	2716	10337	10822	2082	8740	82.9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3400	942	2458	1773	546	1227	52.1
中国民主促进会四川省委员会	917	787	130	706	653	53	77.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1032	884	148	804	699	105	77.9
中国民主建国会四川省委员会	997	836	161	706	634	72	70.8
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员会	1031	867	164	767	675	92	74.4
中国民主同盟四川省委员会	1389	1146	243	1204	991	213	86.7
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委员会	782	632	150	581	477	104	74.3
中国农工民主党四川省委员会	967	836	131	677	600	77	70.0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141	1731	410	1671	1481	190	78.0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7216	2760	4456	4497	2008	2489	62.3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12361	4604	7757	7400	3310	4090	59.9
四川省作家协会	2754	1683	1071	1844	1329	515	67.0
四川省美术家协会	799	309	490	438	187	251	54.8
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5263	1435	3828	2273	1111	1162	43.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2713	1110	1603	2171	873	1298	80.0
四川省总工会	3123	3043	80	2616	2570	46	83.8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10113	2845	7268	4486	2234	2252	44.4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14163	3878	10285	5936	3196	2740	41.9
四川省红十字会	3990	1121	2869	2538	882	1656	63.6
四川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1255	674	581	773	508	265	61.6
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133	691	1442	1406	512	894	65.9
四川省气象局	2864	752	2112	2071	625	1446	72.3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61	288	73	287	235	52	79.5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8532	85293	13239	76528	70463	6065	77.7
四川省档案馆	11176	5956	5220	6377	4484	1893	57.1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	18510	6571	11939	8785	5554	3231	47.5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3765	2054	1711	2539	1545	994	67.4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4397	9131	5266	10344	7916	2428	71.8

预算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 进度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44138	14649	29489	25044	12562	12482	56.7
四川省国防科技情报研究所	850	402	448	577	304	273	67.9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14761	12653	2108	13047	11378	1669	88.4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	17079	14375	2704	13179	11329	1850	77.2
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	2537	1769	768	2032	1549	483	80.1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10330	7228	3102	7795	6562	1233	75.5
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	3939	2705	1234	2734	2187	547	69.4
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865	491	2374	1167	331	836	40.7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8907	5924	2983	4588	3570	1018	51.5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6016	1807	4209	4487	1403	3084	74.6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3484	3020	464	2306	2115	191	66.2
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	18737	12100	6637	15053	10402	4651	80.3
四川省专用通信局	4308	486	3822	2822	467	2355	65.5
省政府科学城办事处	1957	318	1639	1204	236	968	61.5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1824	1121	703	1356	956	400	74.3
四川省地震局	8232	504	7728	2845	340	2505	34.6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302	150	152	231	105	126	76.5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68	1068		747	747		69.9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27091	22709	4382	21375	18683	2692	78.9
四川省化工地质勘查院	2119	2056	63	1682	1619	63	79.4
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	7980	7236	744	6436	5692	744	80.7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0408	3043	7365	4630	2045	2585	44.5
四川广播电视台	124873	15263	109610	85724	12251	73473	68.6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85	936	849	1289	641	648	72.2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59	140	119	194	111	83	74.9
四川省电信公司	9961	3618	6343	6985	3218	3767	70.1
四川省电力公司	3105	1634	1471	1987	1347	640	64.0

表八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00000	23500000	25778682	109.7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90000	90000	140342	155.9
港口建设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9000	9000	9071	100.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8800	508800	393743	77.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00	40000	19742	4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200000	21200000	23564447	111.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80000	80000	57731	72.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45000	245000	223178	9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82221	108.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65000	65000	49935	76.8
车辆通行费	14000	14000	6249	44.6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9200	179200	168094	93.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9000	69000	63550	92.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79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1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3500000	23500000	25786831	109.7

表九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6537	19511	3201	16.4
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016	10262	3453	33.6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0143	146176	57728	39.5
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83	308	72	23.4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4	9227	80.0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71551	21824073	19441901	89.1
九、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2681	598726	265657	44.4
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4852	52653	14150	26.9
十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27939	1157128	1065871	92.1
十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5083	204644	167032	81.6
十三、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0	3200000	1797706	56.2
十四、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1704000	900090	52.8
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六、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9	3269	100.0
十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8724	149620	33895	22.7
十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22606	101548	18910	18.6
十九、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8818	40554	34658	85.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二十二、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82	1350	907	67.2
二十三、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18488	336497	308244	91.6
二十四、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161300	80.7
二十五、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01010	101010	100000	99.0
二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5258	4720978	3515506	74.5
二十九、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6315	96315	40967	42.5
三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584	565785	126408	22.3
三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59590	1359590	1021740	75.2
三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230	10230	2364	23.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499090	36615761	29094256	79.5

表十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570000	570000	549576	96.4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90000	90000	140342	155.9
港口建设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9000	9000	9071	100.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00	12000	5816	4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80000	80000	57731	72.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45000	245000	223178	9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65000	65000	49935	76.8
车辆通行费				
污水处理费收入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9000	69000	63550	92.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7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70000	570000	549576	96.4

表十一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89	10666	134	1.3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43	10666	134	1.3
其中: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394	72	18.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3343	12072	62	0.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246			
其中: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24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89	96	2	2.1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7189	96	2	2.1
其中: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7189	96	2	2.1
三、节能环保支出		11534	9227	80.0
其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4	9227	80.0
其中: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4	9227	8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6152	10900		
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52	10900		
五、农林水支出	189831	106868	21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275	89980	21	
其中: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19275	89980	2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556	16888		
其中: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70556	16888		
六、交通运输支出	318407	226288	226288	100.0
其中: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其中: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27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18180	226288	226288	100.0
其中:民航机场建设	306322	220721	220721	100.0
航线和机场补贴	11858	5567	5567	100.0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1010	101010	100000	99.0
其中: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01010	101010	100000	99.0
其中: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01010	101010	100000	99.0
八、其他支出	481284	309605	64034	20.7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	-4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6315	96315	40947	42.5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71106	51566	25509	49.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5209	26687	14996	56.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8062	442	2.4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018	213339	23087	10.8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2870	93990	4541	4.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148	110176	14550	13.2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388	97.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73	3608	41.1
支 出 合 计	1211462	776967	399706	51.4

表十二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一、利润收入	287038	344454	240399	69.8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700	700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2416	2416	2752	113.9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70	170	170	100.0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284	2616	3475	132.8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8112	8164	64	0.8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267	267	265	99.3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68063	213665	162622	76.1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4	1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776	1776	86	4.8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7970	24828	17980	72.4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245	1805	758	42.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4340	4340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515	573	303	52.9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715	1332	1332	100.0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4226	5792	5792	100.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630	1021	1021	100.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757	2076	655	31.6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48	46	61	132.6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2605	2909	2811	96.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9185	69944	40252	57.5
二、股利、股息收入	357861	359828	120348	33.4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41758	343585	115546	33.6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650	10790	2472	22.9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3598	35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855	1855	2330	125.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三、产权转让收入	69433	69643	51711	74.3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38987	39023	2500	6.4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9386	29560	34015	115.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60	1060	15196	1433.6
四、清算收入	776	776	410	52.8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36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776	776	374	48.2
五、其他收入	24902	24902	17410	6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902	24902	17410	69.9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0010	799603	430278	5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144	4144	4144	100.0
上年结转收入	126663	129945	129945	100.0

表十三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1910	682785	317321	46.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3915	69804	25793	37.0
其中:“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73176	49065	22868	46.6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50	50	50	1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500	5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733	4733	1834	38.7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456	15456	1041	6.7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93031	520313	247687	47.6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2312	126312	65635	52.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6493	36493	1974	5.4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50435	50435	50000	99.1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60	26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351	351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3180	306462	130078	42.4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595	15595	11326	72.6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595	15595	11326	72.6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7	827	75	9.1
其中: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7	827	75	9.1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542	76246	32440	42.5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542	76246	32440	42.5
二、转移性支出	228907	250907	39000	15.5
(一)调出资金	228907	250907	39000	1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8907	250907	39000	15.5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0817	933692	356321	38.2
结转下年支出				

表十四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一、利润收入	62288	119704	118685	99.1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610	1942	923	47.5	
四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	822	822	100.0	原四川省运业 汽车客运站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企业 更名。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60	1019			
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				
四川省大件运输公司	15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0	64	64	100.0	
四川省公路物资公司		37	37	100.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2	64	64	100.0	
成都蜀都电子信息产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64	64	100.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4426	90028	90028	1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729	47184	47184	100.0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96	42844	42844	100.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8898	15756	15756	100.0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8866	15756	15756	100.0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	28				
四川省农业科学建筑工程公司	4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560	560	100.0	
四川省蜀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0	560	100.0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245	303	303	100.0	
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87	173	173	100.0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	3	5	5	100.0	
四川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6	6	100.0	
四川省原良种试验站双流绿色加油站	132	100	100	100.0	
四川绿野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金地菌类有限责任公司	1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四川省草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19	19	100.0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715	1332	1332	100.0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7	1	1	100.0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1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310	231	231	100.0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36	31	31	100.0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	38	29	29	100.0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	18	11	11	100.0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	33	40	40	100.0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	318	318	100.0	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企业更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427	427	100.0	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企业更名。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		150	150	100.0	
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	80	94	94	100.0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332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4226	5792	5792	100.0	
四川省地矿物资总公司	19	17	17	100.0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测院	3				
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	90	90	100.0	
四川四零五建设工程公司	1				
四川省西南大地工程物探有限公司	30	28	28	100.0	
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院	2	2	2	100.0	
绵阳市应用物理岩土工程研究所	2	2	2	100.0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	177	177	100.0	
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公司	70	121	121	100.0	
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	14	15	15	100.0	
四川省地质测绘院	28	31	31	100.0	
四川蜀康地质勘察工程公司	20				
四川省地矿局四〇二队测绘公司	1	10	10	100.0	
四川省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公司	7	3	3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四川省峨眉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6	8	8	100.0	
四川省泸州地质勘察施工公司	6	7	7	100.0	
四川省德阳地质工程勘察院	10	21	21	100.0	
四川省绵阳川西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14	6	6	100.0	
四川凉山地质勘察施工公司		5	5	100.0	
四川省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7	10	10	100.0	
四川乐山二零七建设工程公司	3	19	19	100.0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673	975	975	1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应用地球物理研究所	3	7	7	100.0	
四川西昌攀西地质勘察院	2	3	3	100.0	
德阳矿产开发公司	4	49	49	100.0	
四川省天府容大矿业有限公司	647	1373	1373	100.0	
四川金地饭店	8				
四川蜀恩地矿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6	4	4	100.0	
四川冶勘汇宇地理信息工程公司	3	17	17	100.0	
资阳蓉欣投资有限公司	209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1199	1199	100.0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125	118	118	100.0	四川省都江堰 管理局代缴。
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40	50	50	100.0	
攀枝花市陆零壹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13	1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1000	524	524	100.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	25	66	66	100.0	
四川煤田地质制图印刷厂	18	19	19	100.0	
成都探矿机械厂	17	21	21	100.0	
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5	19	19	100.0	
四川省科源工程技术测试中心	12	153	153	100.0	
成都双源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3	18	18	100.0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47	58	58	100.0	
四川陆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	37	37	100.0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30	17	17	100.0	
四川省川核集团有限公司	1	2	2	100.0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1	1	1	100.0	
宜宾鑫地源地质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	15	15	100.0	
凉山州攀西地矿驾驶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四川省一三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4	45	45	100.0	
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100.0	
四川地元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	5	5	100.0	
泸州基桩工程检测中心	6	9	9	100.0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4	4	100.0	
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	30	100.0	
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125	312	312	100.0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15				
冶金工业部西南冶金地质测试所	1				
四川省人民渠绵阳建设公司		13	13	100.0	
煤田地质成都物资公司		8	8	100.0	
四川省地质矿产峨眉山综合开发公司		1	1	100.0	
四川九〇九工程勘察设计院		19	19	100.0	
四川省创晖德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1	100.0	
四川科源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0	
成都通达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	4	100.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630	1021	1021	100.0	
四川康泰实业公司	11	24	24	100.0	
四川康达生物医学工程研究开发中心	355	443	443	100.0	
四川省人民医院科技开发中心	143	363	363	100.0	
四川省人民医院医学司法鉴定所	2	3	3	100.0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维康科技(南充)有限责任公司	11	4	4	100.0	
泸州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	178	178	100.0	
四川风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	5	100.0	
四川康洪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0.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63	482	482	100.0	
四川西华科教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16	16	100.0	
绵阳西南科技大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国营成都无线电专用设备厂	1	4	4	100.0	
宜宾天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成都新气象宾馆	12				
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41	41	100.0	
西昌西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				
四川电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	53	53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乐山师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	1	1	100.0	
西华师范大学商务中心	10	25	25	100.0	
西南医科大学(泸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	43	43	100.0	
四川文理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34	34	100.0	
四川职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6	6	100.0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培训中心	2	1	1	100.0	
西华师范大学子露泉纯净水厂	1	5	5	100.0	
成都纺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	13	13	100.0	
四川成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	2	100.0	
四川省成都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1	1	100.0	
成都工院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内江师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川北医学院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绵阳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100.0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航机械厂	2				
成都成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四川兴蜀水利电力教育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6	6	100.0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工程勘察设计院	2	20	20	100.0	四川水利技术 学院工程勘察 学院代缴。
四川经济日报社	10				
四川锦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6	126	100.0	
四川成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57	100.0	
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7	100.0	
四川师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100.0	
四川音乐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7	7	100.0	
四川优雅杂志社有限公司		2	2	100.0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4	2	2	100.0	
四川兰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四川威斯特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3	2	2	100.0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936	1240	1240	100.0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936	1240	1240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23	1182	1182	100.0	
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18	18	100.0	
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	85	85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四川省辐射环境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28	128	100.0	
四川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10	8	8	100.0	
四川省沙坪茶场	23	5	5	100.0	
四川省大堰园艺场	27	64	64	100.0	
资中县楠兴电子设备厂	1	4	4	100.0	
四川省粮食工程设计院	62	114	114	100.0	
四川粮油批发中心	165	351	351	100.0	
四川蓝宇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2	2	100.0	
四川司马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四川巴蜀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四川初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四川资源开发与市场杂志有限公司	3	7	7	100.0	
成都造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100.0	
四川标准信息咨询服务部	2	6	6	100.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印刷厂		2	2	100.0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代缴。
四川蜀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	130	100.0	
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191	191	100.0	
四川省统计师事务所		17	17	100.0	
四川鼎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7	27	100.0	
雅安市名山区鑫雅综合加工厂		3	3	100.0	
四川金地饭店		14	14	100.0	
四川省众华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5	1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5142	7109	7006	98.6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4754	6581	6581	100.0	
四川远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7	137	100.0	
深圳市川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7	258	258	100.0	原深圳四川大厦企业有限公司,企业更名。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	6	6	100.0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测院代缴。
四川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	112	112	100.0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2	685	685	100.0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39	4453	4453	100.0	
崇州石头堰水电有限公司	92	59	59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四川西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四川鑫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	314	314	100.0	
四川省中冶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67	267	100.0	
成都岷江电力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34	234	100.0	
四川益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9	49	100.0	
四川省人民渠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	7	100.0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代缴。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88	528	425	80.5	
四川省教育科学论坛杂志社有限公司	2				
四川省川草生态草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4	4	100.0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28	14	14	100.0	
四川大恒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5	5	5	100.0	
四川省人民渠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72	21	21	100.0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代缴。
四川润源水利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				
成都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8	8	100.0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代缴。
崇州合江发电有限公司	49	35	35	100.0	
都江堰市玉带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	135	135	100.0	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代缴。
四川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8	168	100.0	四川省商务发展事务中心代缴。
四川省科源煤矿瓦斯煤层气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	8	8	100.0	
四川省川草工程咨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4	4	100.0	
四川省中冶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	8	100.0	
乐山聚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	3	100.0	
四川金地田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	12	10.4	省农科院和省农科院土肥所代缴。
四川科源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00	1000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00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说明
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四、清算收入	85	295	295	100.0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36	36	100.0	
四川省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36	36	100.0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85	259	259	100.0	
四川鼎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5				
四川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243	243	100.0	
四川省水利综合开发实业公司		16	16	100.0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515	128108	125986	9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144	4144	4144	100.0	
上年结转收入	4478	8142	8142	100.0	

表十五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882	97250	58464	60.1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0000	57664	57664	100.0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0000	54000	54000	1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64	3664	100.0
(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82	39586	800	2.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82	39586	800	2.0
二、转移性支出	45255	43144	43144	1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8255	4144	4144	10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8255	4144	4144	100.0
(二)调出资金	17000	39000	39000	10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7000	39000	39000	100.0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137	140394	101608	72.4
结转下年支出				

表十六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603473	23998538	20112254	83.8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760521	14143513	11450663	8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112742	5189979	5046173	9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79035	648043	599131	9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47942	23503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3233	604500	475287	78.6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3750000	3389000	2541000	75.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79110	622485	457863	73.6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860886	521163	380872	73.1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6			
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5061	77683	59262	76.3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087	23639	17729	75.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33290	6966697	5567809	79.9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6527788	6728848	5403119	8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857	12729	8784	6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73423	201856	138968	68.8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222	23264	16938	72.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74564	373141	314355	84.2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353102	349758	296538	84.8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96	322	271	84.2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930	22395	16945	75.7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6	666	601	90.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41344	351793	295085	83.9
其中:生育保险费收入	338195	348563	292676	84.0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生育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833	3034	2286	75.3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16	196	123	62.8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48773	2470947	1865350	75.5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894345	845281	698725	8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75879	1529303	1084088	70.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71868	72183	61323	85.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	992	1367	267	19.5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89	22813	20947	91.8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87390	5857505	4552395	77.7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173447	3479522	2944426	8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2487561	2335263	1571719	6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645	13077	9804	7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737	29643	26446	89.2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79168	5399954	4056416	75.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1708805	1679707	692126	4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613247	3651762	3315412	90.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6966	64732	45305	7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0	3753	3573	95.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6647112	46041060	37221527	80.8

表十七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603433	24394448	19859142	81.4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138	21025706	17303441	82.3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618594	632100	495981	78.5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1701	166642	133720	80.2
上解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1972000	2570000	1926000	74.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19372	583483	293083	50.2
其中:失业保险金	522580	192022	140017	72.9
医疗保险费	157930	54178	44633	82.4
丧葬抚恤补助	500	178	156	87.6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6807	9390	7343	78.2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0546	13276	10529	79.3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21009	314439	90405	28.8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36453	5559671	4215721	75.8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2944161	3004839	2191327	7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	2338692	2378606	1854250	78.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600	176226	170144	96.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11208	339018	260244	76.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307751	335115	258562	77.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933	968	790	81.6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524	2385	373	15.6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50	519	94.4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86340	294331	238887	81.2
其中: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53905	55499	44970	81.0
生育津贴支出	232435	237705	193906	81.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变动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变动 预算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27	11	1.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13165	2094078	1689822	80.7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730493	1754343	1418998	80.9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22390	305177	240778	78.9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5844	17052	14117	82.8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438	17506	15929	91.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28534	5975788	4974378	83.2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024065	5969430	4968032	83.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69	6358	6346	99.8
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85077	5117436	3844742	75.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4633704	4761714	3574121	75.1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251373	355247	251834	70.9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5	18787	3955.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3483582	44358253	35376019	79.8

表十八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603473	23998538	20112254	83.8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760521	14143513	11450663	8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112742	5189979	5046173	9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79035	648043	599131	9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47942	23503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3233	604500	475287	78.6
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3750000	3389000	2541000	75.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6699	103288	58093	56.2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30578	32716	27450	83.9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437	21080	20869	99.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市州上解收入	35684	49492	9774	19.7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6260	316872	233876	73.8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308080	308080	227773	7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7500	7500	4944	65.9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0	1292	1159	89.7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259	27875	25274	90.7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3435	13588	11319	83.3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020	2050	1718	83.8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市州上解收入	10804	12237	12237	100.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87390	5857505	4552395	77.7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173447	3479522	2944426	8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2487561	2335263	1571719	6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645	13077	9804	7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737	29643	26446	89.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0720081	30304078	24981892	82.4

表十九

2019 年 1 至 10 月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603433	24394448	19859142	81.4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138	21025706	17303441	82.3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618594	632100	495981	78.5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1701	166642	133720	80.2
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1972000	2570000	1926000	74.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481	96333	1190	1.2
其中: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51	76	58	76.3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626	77045	1132	1.5
补助市县支出	304	19212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2278	224742	169641	75.5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134006	109330	86479	7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	127922	114862	82692	72.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0	550	470	85.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654	8228	7056	85.8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7865	7849	6679	85.1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0	12	10	83.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补助市县支出	2413			
上解统筹基金支出	366	367	367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28534	5975788	4974378	83.2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024065	5969430	4968032	83.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69	6358	6346	99.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9915380	30699539	25011407	81.5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四川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省人大预算委员会结合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预先审查意见，对省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受执行中国出台减税降费政策超过年初预期等因素影响，省级收入预算调减 25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814 亿元调整为 789 亿元；全省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 4040 亿元。受中央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调增 338.9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减 285.2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 10076.7 亿元、省级 2401.9 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 10415.6 亿元、省级 2116.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自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未发生变动，分别为全省 2350 亿元、省级 57 亿元。受中央增加对我省转移支付、省级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全省支出预算调增

9.7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调减 3.3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 3651.9 亿元、省级 81 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 3661.6 亿元、省级 7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受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等因素影响，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分别增加 5.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 74 亿元、批准的省级 6.9 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 79.9 亿元、省级 12.8 亿元。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全省和省级支出预算分别调增 5.9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 87.4 亿元、省级 8.1 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 93.3 亿元、省级 1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基金填报口径等因素影响，全省和省级收入预算分别减少 60.6 亿元、41.6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 4664.7 亿元、批准的省级 3072 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 4604.1 亿元、省级 3030.4 亿元。受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等因素影响，全省和省级支出预算分别调增 87.4 亿元、78.5 亿元，由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省 4348.4 亿元、批准的省级 2991.5 亿元，分别调整为全省 4435.8 亿元、省级

3070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省实际及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认真落实财政政策,切实加强收入征管。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释放政策红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围绕年初收入预期,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切实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和非税收入规范管理,大力促进增收措施的落实,确保应收尽收。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夯实税源基础,切实提升收入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推动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形成稳增长合力。

(二)强化重点支出保障,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一千多支、全域开放、脱贫攻坚、文化旅游、乡村振

兴、生态建设等重大事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下达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抓好民生政策的落实,落实好财政扶贫政策和资金保障措施,加快财政支出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绿色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重点支出。

(三)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强化预算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与监督,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强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研究,科学合理编制明年政府收支预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陶志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及时组织专题研究，督促有关部门细化措施、协作联动，扎实抓好落实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提请省委审计委员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川审委发〔2019〕2 号），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及审计机关的共同责任，形成党委总揽、人大监督、政府督办、主管部门督导，被审计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和审计机关督查的工作机制，审计整改工作成为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制度，加大政府层面的推动力度。审计厅把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后半篇文章”质量不高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事项，健全完善了整改督查机制。二是不断深化审计成果应用。省政府历来重视审计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建议，要求相关部门聚焦问题、紧盯短板，切实把审计成果与宏观管理、预

算安排与执行等工作紧密结合。财政厅向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制发了《关于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川财预〔2019〕24 号），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具有警示意义的典型问题，要彻底消除侥幸心理，坚决防范麻痹大意，引以为戒，全面排查，堵塞制度和管理漏洞。三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管理。强化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管控，财政厅等 8 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审计厅持续加大对隐性债务增量控制和存量化解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风险等级评定后各地的应对措施及效果等情况。加大国企国资监管力度，省政府办公厅制发了《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8 号），推动资产集中、资本聚集、资金集成、资源集约，构建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地方金融审计监督，审计厅编制了《四川省地方金融机构审计工作规划（2020—2024 年）》，拟在 5 年内对全省地方金融机构轮审一遍以上，更好发挥审计促进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的职能作用。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各地各部门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与“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涉及“两不愁三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还纳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审促改、以改建制,取得明显效果。《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121项,截至9月底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91项,其余需要通过调整政策、完善制度、筹措资金归垫等措施整改的事项正在加紧推进。

(一)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省级财政存在决算草案部分事项编报不够准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完整,一些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部分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以及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评价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

财政厅坚持问题导向,积极组织相关市县和省级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在纠正具体问题的同时,坚持治本溯源,不断健全机制制度。一是前移预算管理关口,督促省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储备、提前启动资金分配计划,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快资金分配下达,严格控制执行中追加预算;做好预算安排与结余资金统筹衔接,督促相关单位全面清核结余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20个单位已清缴结余资金8000.55万元。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关于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方案》,明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包括的具体要素,建立动态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机制,无管理办法或办法已过期的资金已有3项制定了管理办法,未明确分配因素或权重的资金有20项已进行修订完善。三是健全绩效管理机制,财政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审计厅联合印发《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制定《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对绩效目标提出更加具体的

要求,组织各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对65项中央专项资金开展自评,组织所有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选取29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等部门已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督促省级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清算进度,对据实结算资金及早收取基础数据,在中央清算我省资金后及时对下清算。对闲置超过一年的就业创业资金2.14亿元已实现支出或收回统筹使用。

此外,针对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问题,财政厅已将未全面反映的股权投资17.56亿元作调账反映;对获批的预拨经费1462万元已按相关口径列报支出;对外债收支在财政不同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的问题,已向财政部反映并建议修订完善会计制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今年继续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审计全覆盖,并延伸至所属预算单位,重点审计51个部门单位发现存在预决算编报和执行还不够规范,重大支出决策、政府采购、编外人员管理等制度不够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财政厅进一步加大各部门落实预算管理规定的督促指导,要求从严从实编制部门预算,强化二级预算单位管理,厘清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强和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相关单位及时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针对编外人员管理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规范编外人员数量控制、经费渠道、开支标准等事项,督促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针对预决算编报和执行中的问题,8个单位涉及的收入5529.58万元已纳入预算管理,虚列支出和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的7个单位已通过收回资金、账务调整或完善手续等方式整改5582.78万元。针对部分制度不够完善和执行不到位的问

题,7个单位细化了“三重一大”决策的具体标准和议事规则,34个单位强化了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效衔接,18个单位制定或修订编外人员管理办法,6个单位收回超范围或超标准计提公积金、超发未休假补助514万元,15个单位上缴结余资金5519万元。针对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10个单位清理处置往来款1.9亿元,5个单位注销不合规账户17个,18个单位严格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约束。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资产核算不准确的单位中有24个已采取清理核实、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2.27亿元;3个单位已对基建项目 and 设备购置办理竣工决算及转入固定资产2.83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个别问题尚在整改过程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7个单位涉及往来款项4.54亿元,待清查核实资金性质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1.64万平方米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产权。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三大攻坚战”推进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包括个别地方严控债务增量和化解隐性债务未全面落实,少数地方金融机构风险较为突出;一些地方还存在扶贫资金统筹和监管还不够有力有效,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部分地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还不够到位。省政府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风险隐患有效控制、脱贫攻坚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更好促进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19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计划》,各地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存量化解。30个市县通过调整预算等方式安排预算资金化解隐性债务,98个县闲置超过一年的债券资金已使用

17.56亿元,11个县未按规定使用或调整用途未履行报批备案程序的债券资金已收回或完善使用手续14.22亿元。省农信联社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印发《2019年度信贷强基工程建设工作意见》《关于开展资产业务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对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对29家行社不良资产处置开展内部审计,少反映的不良贷款已通过转回表内等方式整改3.57亿元;对压降股权质押比例超过规定的行社,严格限制或停止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督促各地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加强对违规展期、借新还旧等问题的非现场监测,持续强化不良贷款核销的后续监督和管理;要求确保贸易背景或抵押物信息真实准确,禁止向不符合条件客户发放贷款。

精准脱贫方面。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计发现问题纳入脱贫攻坚综合暗访和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范围,联合省委组织部、财政厅和审计厅集体约谈28个有扶贫任务的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扶贫工作党政副职,并印发了《全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引领。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将审计结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审计厅会同审计署成都特派办制发了《四川省扶贫审计工作风险提示清单》,扩展审计成果运用。各地把抓好审计整改、提升实效作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针对扶贫资金统筹和监管不够有效,6个县已统筹整合涉农资金3.16亿元,21个县及时拨付或归还原资金渠道1.44亿元;针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资金,63个县通过收回资金、完善相关制度等方式整改1.28亿元;针对将扶贫资金用于无关事项的地方,已有21个县采取归还原资金渠道或上缴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整改2.25亿元;针对以虚报工程量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问题,已追回资金1089.69万元。针对扶贫信息系统运用缺陷,省扶贫开发局修订了《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使用

管理办法》，升级完善数据平台，先后两次召开部门数据共享对接会议，已与人社、住建、民政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组织开展全省精准帮扶“大走访”活动，推动各地利用平台和手机 APP 全面核准贫困村、贫困户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一步提高。针对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不够扎实，金川等 3 个县对 23 名辍学儿童采取送教上门、劝返入学等方式整改完毕；茂县、九龙县已细化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医疗救助的具体政策措施；筠连等 2 个县召开专题整改会，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小金县 7 户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纳入 2019 年藏区新居建设任务。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方面，小金县建设滞后的 5 个项目已完工，道孚县扎坝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已开始装修，两个县已对援建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此外，财政厅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一卡通”改革试点工作，联合省纪委监委等部门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今年 7 月全省已实施社保卡“一卡通”管理。

污染防治方面。各地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针对目标管理和制度约束不够有力，相关市县加大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已发现的污染源迅速进行整治，8 个县已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等目标任务；通过制定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采取水质修复、隔离防护及专人看管等措施，22 个乡镇水源地水质已排除污染隐患，17 个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已达标；6 个县乡的 168 个建设项目和 4 个园区的 140 家企业通过完善环评手续、环保竣工验收等方式完成整改，8 个园区所在市县已编制或正在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针对部分园区工业危险废物监管失控，相关市县对危险废物未纳入监管的 133 家企业开展了专项清理，并对企业补充申报的危险废物名目纳入监管范围；对 58 家长期存在

污染问题的企业开展排查，并规范企业危废物管理台账。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迟缓运营质效不高的问题，资阳市、金堂县等地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滞后的项目中，1 个已完成验收，10 个已加快建设进度。

由于“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发现的部分问题涉及面广，涉及多部门或多主体，形成原因相对复杂，目前仍有一些问题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如部分市县仍未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将通过中期调整预算等多渠道筹资方式予以化解；闲置超过一年的债券资金 36.45 亿元，将通过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或收回重新安排使用等方式整改；未办理环评等前置审批即开工建设或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投入使用的 222 个建设项目，正在协调相关单位补齐手续。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各有关部门把整改审计发现问题作为打通政策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细化具体部署、加大落地力度。

关于财政政策引导支持作用未达预期的问题。一是调整资金支持投向，对未开工或已停工 6 个项目涉及的 1030 万元工业发展资金，以及因“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政策界定不清晰、“支持薄弱地区能力提升”审核认定要件不细化等原因，造成金融机构多获取的奖补资金 1781 万元已全部收回。二是完善政策支持措施，针对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和财银联动政策中部分政策引导效果有限、个别政策界定不够清晰问题，财政厅正组织评估政策效果，结合我省实际优化调整政策。三是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未缴财政的 644 万元收益等已全额上缴。审计反映的财政出资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过两年的资金 20.21 亿元和应上缴财政的政府投资基金退出资金 5000 万元，正在整改过程中。

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够的问题。相

关地方和单位对收费事项和涉企保证金进行了全面清理,14个县继续收取已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151.31万元已整改118.36万元,14个市违规设立并收取的涉企保证金15.32亿元已整改15.04亿元。部分省直单位和省重点项目未及时清退的涉企保证金7.7亿元已整改5.31亿元。下一步,将继续强化督查督办,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省政府领导对抓好清欠工作作出专门批示,省减负办采纳审计建议,建立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定期通报制度,每月向市(州)政府通报清欠进度以及“零报告”“零清偿”名单,督促市县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清欠落实。未制定清欠工作方案、2019年清偿明细计划和清欠台账的地方,均已补充制定。39个少报、漏报拖欠账款11.64亿元的单位和国有企业,已将10.68亿元欠款纳入台账管理,通过加快支付和清退等方式整改0.55亿元。185个单位拖欠3年以上的账款已清偿4.67亿元。

关于农商行落实普惠金融和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偏差的问题。省联社组织召开了普惠金融专题会议,要求各行社坚守定位、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完善经营考核指标设置,强化对“两增两控”完成情况考核。对部分经营定位出现偏差、支农支小工作进度落后的行社,帮助剖析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针对部分农商行违规向限制类企业、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发放贷款的问题,研究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2019年版)》,同时加强对“两高一剩”等限控领域及风险贷款的监测,按月发布《信贷风险监测报告》,对违规发放贷款问题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督促整改。

(五)省级部门管理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30户省级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管理企业的专项审计调查,揭示了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不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不健全,违规决策涉嫌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贯彻落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内部管理混乱,对外投资、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大多无章可循或有章不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规行为多发等突出问题。经跟踪检查,应由相关企业采取调整账务、收回资金等措施整改的问题金额85.74亿元,截至9月底,已整改15.58亿元,其中:偿付拖欠民营企业欠款0.55亿元,纠正会计核算失真问题金额3.73亿元,整改产业基金和财政资金违规使用或闲置问题金额9.07亿元。同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55项。但违规发放薪酬、违规举债、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审计移送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也还在查办过程中。

对于省级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本布局分散、公司制改革进展缓慢,企业与主管单位政企不分、事企不分较为普遍等问题,省政府已作出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总体部署,明确了自查清理、审定方案和划转承接的实施步骤。

(六)政府投资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政府投资领域的主要问题是部分重大项目推进缓慢,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法规制度和土地政策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绩效不高,投资目标未实现、建设成本控制不力。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建设单位、财政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的综合监管机制,聚焦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针对制约项目推进的因素,相关地方和部门一手抓建设资金筹措,一手抓建设用地供给,如九绵高速公路项目已获2500万元征拆资金加快建设用地交付。针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中违反规定的问题,坚持立查立改,如中国西部文

化城被擅自改变为产业项目,已按程序申报终止实施,完成审计整改前暂停相关资产销售,用途违规的财政专项资金已暂停使用,挪用部分由责任单位先行归垫。针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生态环境风险,有关单位切实加大环保、水保政策落实力度,如雅康、汶马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已组织施工单位清理侵占河道弃渣,按程序申办合规弃渣场。针对 17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15 个项目复垦的临时用地未经主管部门验收等问题,建设单位一方面主动对接交通、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用地手续、补办复垦验收,同时通过建章立制、强化管理等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发生。针对 20 个项目在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招标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强化了追责问责,采取了约谈等措施,涉及 8 个项目的违规线索已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针对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等因素导致投资绩效不高的项目,正通过调整规划或建设规模内容等方式进行整改。

(七)民生资金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相关地方和部门把切实整改民生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为认真落实省委《2019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反映了专项资金闲置或未按规定使用、公租房退出机制不完善及虚报完成任务数等问题。相关部门和地方切实把纠正问题与防范违规有机结合起来,针对历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建立了审计与住建部门协作联动、目标管理部门督查督办、人大监督质询、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等机制加强整改督查,对整改不到位的定期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审计反映的 783 户违规享受保障房待遇的城乡家庭,已通过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追回违规领取补贴、清退违规享受住房等

方式进行了整改。此外,清退或收回被违规占用、转租转借的保障性生活住房 375 套。由于资金未完全筹集到位、报账资料正在送审等原因,3524 套棚改房仍未开工,15369 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仍未及时到位,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基建投资资金 5.29 亿元正在调整项目、重新审批过程中。

关于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反映了部分地方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缺乏统筹协调、公建配套停车场监管运行机制不够衔接、路内占道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缺乏制度化管理机制等问题。相关地方以整改审计发现问题为突破口,积极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如乐山市成立差异化停车工作联络小组,全面规范城市停车收费工作。部分地方已编制或正在编制中心城区近期和远期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健全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制度,并积极开展停车设施资源普查,建立基础数据库,出台鼓励政策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切实加强公建配套泊位管理,健全路内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的审批、收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关于学前教育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反映部分地方学前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突出、相关职能部门对幼儿园监管不够到位、部分幼儿园办学条件未达标准等问题。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相关地方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多措并举确保整改实效。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学前教育区域规划,新建或改扩建的各类幼儿园已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幼儿园建设或盘活闲置。二是加强幼儿园监管,组织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督促违规收费、非法办园、“小学化”等问题立查立改。三是提升办学条件,组织对幼儿园安全隐患进行

排查,加大政策或资金倾斜力度,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

关于殡葬服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反映部分地方未落实殡葬发展规划、墓地用地保障和建设管理不到位、殡葬收费整治不彻底、惠民殡葬政策不落实等问题。相关地方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采取约谈责任人等方式推动整改工作。针对殡葬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区域性和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相关地方正科学规划城市公益性和经营性公墓,合理布局乡级和村级公益性公墓;对违规租地建设的公墓纳入殡葬设施布局规划,采取完善用地手续或收回未使用土地等方式进行整改。违规收取的殡葬费用已予停止,同时清理收费项目、调整收费价格,并通过上缴财政或退还原资金渠道整改 87.12 万元。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应减免的殡葬服务费已退还或上缴 12.31 万元。对宗教场所违规销售骨灰存放设施的问题,相关地方已明文禁止,并采取了封存、拆除违规设施等措施。

关于“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主要反映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存在部分政策措施难以落地、职能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不够、部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不到位等问题。阿坝州和九寨沟县高度重视,对照问题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有效推进。阿坝州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州本级“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明确重建项目工程变更审批等规定;加强重建项目立项批复等信息共享,梳理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监督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省、州两级住建部门加强联动协调,向九寨沟县增派专业技术人才,规范参建各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内容,进一步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建设行为。

(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部分乡镇存在养殖场废水直排、未按标准存放处置农膜和农药化肥包装物,违规占用耕地、土地流转未实行分级审查,以及部分创新性基础性工作还较薄弱等问题。

相关地方和部门聚焦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大统筹推进力度,认真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对标目标补短板。难以达到 50% 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目标任务的 57 个县,已有 23 个采取了加快制定方案和项目实施等措施,预计年底能够达标。25 个未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已有 9 个完成任务。二是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难点。142 个因管网不配套、运行经费不足等原因闲置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加大投入、强化配套建设等措施,有 42 个已开始运行或达到运行条件。对裸露垃圾场、畜禽养殖场采取了完善改造渗滤液和污水废物处理设施、关停不合规垃圾填埋场等措施,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 4 座垃圾填埋场和 18 个乡镇畜禽养殖场已完成整改。建立化肥农膜包装物回收等制度,加强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环保政策宣传,目前 20 个乡镇已整改完毕。三是强化耕地保护和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将道路、鱼塘等占用的土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 62 个县,已有 52 个进行了“两区”划定范围调整,同时建立完善“两区”划定、建设、管护协调机制。未制定落实土地流转分级审查具体措施而未落实 48 个县,已有 36 个通过出台分级审查细则等方式强化土地流转审查管理,部分县还结合大棚房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监管,拆除和复垦了 1.21 万亩被占用的土地。此外,一些基础性工作得到加强,8 个县已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镇规划编制,28 个县建立完善了合作社管理制度,个别项目被骗取套取的资金已收回或减少拨付。

以上八个方面,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总体整改情况,本报告附件以整改清单、问责处理清单反映具体情况。此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业科学院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分别汇报本部门或所属单位的整改情况。总体上看,上述6个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均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并注重与审计机关的沟通衔接,整改工作积极有效。

三、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各级各有关受理单位及时进行调查处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反馈的处理结果反映,共有366人被追究问责,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4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7人,作出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255人。总体上看,体现了以下特点:

一是监督合力明显增强。更加注重贯通监督体系、用好审计成果,上述被追究问责人员中,由相关执纪执法机关及有关部门根据审计移送线索,开展延伸追溯核查、行业综合治理后处理人员125人,达到了“审计一点、整治一片”的效果。

二是强化履职行权制约。进一步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审计移送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违规审批或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优亲厚友导致相关人员违规享受财政补助等问题,相关部门核查后共处分处理责任人员105人。

三是聚焦问题突出领域。始终把工程建设、资源资产监管等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领域作为追究问责的重点,根据审计移送线索,相关执纪执法机关和主管部门处理违规招投标、违规转包工程、违规处置资源资产等问题的责任人员90人。

受理单位反馈的审计移送线索处理结果,反映了一批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如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装处工作人员李某伙同机票代理商,采取虚增机票价格等方式套取财政资金,涉嫌贪污公款,目前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已终结,李某被开除党籍,涉案资金280万元已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原林业厅执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因征管存在漏洞和工作人员失职,被中国银行成都某支行工作人员周某伪造凭据骗取巨额财政资金,审计移送后公安机关还查实原林业厅、原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名工作人员存在受贿行为,目前4人均已被判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余某等人对外借款和未经核准对外投资造成国有股权益及国有资金损失,有5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中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持续深化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强力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对于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促进反腐倡廉起到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审计监督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职能定位,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独特作用。

二是进一步抓好审计成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更好用于重大投资项目安排、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政策措施制定与落实等工作;同时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析研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着力防范化解经济社会运行中的各类风险隐患,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大整改督促力度。推动政府层面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增强政府督办、主管部门督导、审计执行督查工作合力。对尚未

完成整改的事项,压实压紧牵头部门和被审计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时限要求,限期对账销号,相关情况将按要求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省委对全省审计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依法履职,奋力作为,为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做出更大努力!

附件:1. 2019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清单

2. 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后续情况表

3.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向审计机关反馈处理结果的问责追责清单

2019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预算管理 和决算 草案 审计 情况	(一) 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		
	未全面反映财政对省级国有企业和政府基金的股权投资, 涉及 17.56 亿元。	2019 年 7 月和 9 月, 财政厅对 2018 年向四川交通基金拨付的出资款 1.10 亿元和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于 2015—2018 年投入的资本金 16.46 亿元, 在省级总预算会计账中作“股权投资”和“资产基金”核算。	已完成整改
	已获批的预拨经费 1462 万元未列报当年支出; 外债收支情况在财政不同管理系统中数据不一致。	一是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财政厅已对预拨经费 1462 万元完成冲销。二是财政厅已向财政部相关司局反映, 并建议财政部研究, 修订完善会计制度。	已完成整改
	3 个事项未作编报说明, 涉及偿债级次变化调增的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01 亿元、无具体对象的项目结转 32.26 亿元、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96 亿元。	一是财政厅将在以后年度的财政决算列报工作中, 对前后年度有较大调整的事项以及外债项目汇率差异导致的数据变化等情况予以详细说明。二是 2019 年底, 在清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时, 财政厅将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部分不需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项目, 调整用于 2020 年必须保障的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三是在编制 2020 年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时, 财政厅将对应中央转移支付设置, 并结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 分类编制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已完成整改
	(二) 预算管理不够全面规范。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或完整。年初预算有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12 项专项转移支付 23.2 亿元未落实到具体地区,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等 16 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中额度调增达 20%; 外债收入 5.85 亿元、支出 4.14 亿元的预计数未编入年初预算。	在编制 2020 年省级预算时, 财政厅将督促省级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资金分配和外债收入的预算编报。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预算 管理和 决算 草案 审计 情况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等 6 项资金无管理办法,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安排资金 59.45 亿元。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已制定管理办法。其余 5 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财政厅已采取措施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快工作进度。	基本完成整改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4 项资金办法已过期,涉及资金 183.65 亿元。	科技服务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等 2 项资金已制定了管理办法,其余 2 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财政厅已采取措施督促主管部门尽快出台。	基本完成整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林业改革发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就业创业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 37 项资金未明确规定分配因素或权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等 20 项资金已修订了管理办法;其余 17 项资金,财政厅正在督促相关部门细化分配因素和权重,尽快修订资金管理。	基本完成整改
	军民融合、地下综合管廊等 6 项资金 3.57 亿元未严格执行分配办法和标准。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检查督促,确保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和分配标准。	已完成整改
	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等 50 个单位上年结转结余 3.72 亿元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财政厅已督促有关省级单位全面清查本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情况,切实加强整改,及时使用结余资金,或将结余资金缴回省级金库。	已完成整改
	未及时清缴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等 22 个单位结余 8957 万元。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等 20 个单位 8000.55 万元结余已上缴财政,其余 956.45 万元正在开展清理上缴工作。	基本完成整改
	(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等 7 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办法不衔接或脱离实际,涉及 239.15 亿元;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 58 项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到市县或未与预算同步下达,涉及 666.22 亿元。都江堰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252 个单位 466 个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或指标不细化、不完整。	一是 2019 年 7 月,财政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审计厅共同研究制定《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出台《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形成全省和财政系统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操作指南。二是财政厅正在研究制定《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将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程序。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预算管理 和决算 草案 审计 情况	绩效评价和监控未实现全覆盖。未组织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等 18 项中央专项资金 261.28 亿元开展绩效自评;未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 9624 个项目、190 亿元。	一是财政厅组织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单位对 65 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自评。二是财政厅于 2019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印发《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 2019 年度绩效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 2019 年度绩效评价进行了安排。截至 2019 年 9 月已组织所有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选取了 29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已完成整改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财政厅组织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开;部分评价结果整改措施和责任主体不明确、掌握单位和地方整改情况不全面,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尚需加强。	相关部门已将《2018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予以补充,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财政厅正在起草《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基本完成整改
	中央转移支付 275.02 亿元、省对下转移支付 302.19 亿元未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	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对加快资金分配进度制定了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据实结算资金 23.32 亿元清算不及时。抽查发现财金互动和就业创业资金 2.21 亿元在市县闲置超过一年。	财政厅已督促省级部门及早收取政策对象人数、项目申报等基础数据,加快资金清算进度,在中央清算我省资金后及时对下进行清算。2018 年底闲置在 53 个市县财政或主管部门的就业创业资金 2.01 亿元已全部实现支出;3 个县 0.13 亿元已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当地财政;结转超过一年的财金互动资金 748.91 万元正在进行整改。	基本完成整改
	内江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15 个省级单位的 75 个项目预算总体执行率仅 13.42%,导致预算 4.03 亿元结转或注销。	2019 年 7 月,财政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审计厅共同研究制定《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出台《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了提高预算执行率的具体措施。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一)预决算编报和执行还不够规范。		
	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省教育考试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9 个单位未将收入等 5573 万元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	相关单位按规定进行了清理和账务处理,8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5529.58 万元。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还有 43.61 万元待清理整改。	基本完成整改
	司法厅、省人事考试中心、省种子站等 19 个单位将对市县支出 8404 万元编入部门预决算而虚增收支规模。	财政厅已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已完成整改
	省高速支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 18 个单位虚列支出和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等,涉及 5822 万元。	相关单位按会计制度进行了清理和账务处理,并加强财务培训,规范预算管理,切实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	已完成整改
	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16 个单位一般性支出未实现压缩且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	15 个单位采取了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健全完善制度等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省环境信息中心由于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任务较重,相关支出逐年增加,2019 年相关预算未能进行压缩。	基本完成整改
	(二)部分制度不够完善和执行不到位。		
	省统计局等 10 个单位的重大支出决策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	7 个单位已细化完善相关制度,强化执行刚性;3 个单位正在修订原有制度。	基本完成整改
	自然资源厅、省广播电视发射传输中心等 34 个单位的政府采购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或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涉及 391 个项目、5.75 亿元。	相关单位完善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对有关岗位工作人员加强政策法规培训,促进其增强预算刚性意识、提高落实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能力素质。	已完成整改
	清理规范编外人员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26 个单位未制定和报批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缺乏控制等,如财政全额保障的 28 个单位共外聘 1141 人,占编制人数的比例最高为 74.19%、最低 1.65%,人均支出最高 14.23 万元、最低 2.86 万元。	相关单位对编外人员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其中 18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修订或制定制度 10 项;其余 8 个单位正在加紧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等 6 个单位超范围或超标准计提公积金、超发未休假补助 514 万元。	相关单位停止了违规行为,清理收回了多发资金,并制定制度规范工作。	已完成整改
	部门房租等收入未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计发现省广播电视局机关、林业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 15 个单位尚有结余 5519 万元。	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清理,按规定上缴了相应资金,并对有关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	已完成整改
	(三)财务核算和基础管理薄弱。		
	省煤田地质局、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 17 个单位往来款 6.44 亿元长期未清理处置。	相关单位开展了清理工作,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8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1.87 亿元;9 个单位尚在开展清理处置工作,涉及金额 4.57 亿元。	持续推进整改中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 7 个单位的 20 个银行账户开设不合规或未及时清理。	相关单位及时进行了清理,5 个单位的 17 个银行账户已完成整改,其余 2 个单位的 3 个银行账户正在注销工作中。	基本完成整改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等 18 个单位应以公务卡强制结算支出 1720 万元仍使用现金。	相关单位采取加强政策法规纪律宣传教育、完善管理制度等措施,加大公务卡使用力度,规范现金使用范围。	已完成整改
	省检察院、省社会科学院等 25 个单位会计核算管理不规范、账实不一致等,涉及 2.92 亿元。	相关单位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加强财务审核、会计核算、决算编报等工作,确保账实相符。省教育考试院财务审核不严格、未发现违规重复报销问题,涉及金额 36.43 万元,已收回重复报销的差旅费 0.19 万元,其余正在清理整改中。	基本完成整改
	(四)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台等 25 个单位资产核算不准确,形成差异 2.4 亿元。	相关单位进行了清理,并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 21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2.26 亿元,并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3 项;4 个单位正在整改,涉及金额 0.13 亿元。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部门 预算 执行 审计 情况	省农业科学院、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5 个单位的基建项目和设备购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转入固定资产,涉及 9.05 亿元。 省农科院新都实验基地 1.64 万平方米房产自 2013 年 11 月竣工后闲置至今。	相关单位对符合规定的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3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涉及金额 2.83 亿元;2 个单位的整改工作正在,涉及金额 6.22 亿元。 正在办理有关手续,争取尽早投入使用。	持续推进整改中
三大 攻坚 战 相关 计 情况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		
	峨眉山市、安岳县、宜宾市翠屏区、自贡市贡井区、内江市市中区 5 个市县在严控政府债务增量上落实不力,继续违规举债、担保 99.41 亿元。	审计已移送财政厅,尚未反馈情况。	持续推进整改中
	天全县、德昌县、理塘县、绵阳市游仙区等 48 个市县 2019 年初未按化债方案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	30 个市县通过调整预算等方式已经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18 个市县正在通过中期调整预算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化解隐性债务。	持续推进整改中
	会理县、安岳县、自贡市自流井区、遂宁市安居区等 98 个市县债券资金 54.01 亿元闲置超一年。	闲置超过一年的债券资金已经使用 17.56 亿元,其余 36.45 亿元仍未使用。	持续推进整改中
	资阳市本级、高县、遂宁市船山区等 11 个市县未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或调整用途未报批备案,涉及 14.48 亿元。	已通过收回或完善程序等措施整改 14.22 亿元,其余 0.26 亿元正在通过抵扣工程款等方式收回。	基本完成整改
	少反映不良贷款 65.09 亿元,1/3 的农商行不良贷款率超过监管红线。	对不良贷款已转回 3.57 亿元;持续加强对违规展期、借新还旧等情形的非现场监测,督促行社依据化解风险、处置不良,真实反映贷款形态;省联社制定相关文件,再次强调和明确了贷款“三查”制度的执行要求。对剩余不良贷款,计划于 2020 年底前全部转回。	持续推进整改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三大攻坚战 脱贫攻坚 情况	营山农商行、西充农商行、仪陇农商行等 27 家农商行股权质押比例超过监管规定上限,面临股权稳定性风险。	加强股权质押管理,压降股权质押比例。对合计质押比例超 20%至 40%的行社,严格限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对质押比例超 40%的行社,停止办理所有股权质押登记。同时,对违规股权质押融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限时整改,有效处置化解风险。督促行社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业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基本完成整改
	抽查发现违规发放贷款、违规核销不良贷款等问题金额 15.59 亿元。	省联社通过制定相关文件,开展专项检查,并对违规核销贷款涉及责任人严格依规问责处理。	基本完成整改
	审计发现 10 多家企业及关联方涉嫌通过提供虚假贸易背景和悬空抵押物等手段骗贷,涉及金额约 2.3 亿元。	省联社成立工作组,逐一因涉嫌骗贷的案例进行分析、核查,研究形成处置意见,逐件分类处理。	持续推进整改中
	(二)精准脱贫方面。		
	康定市、乡城县、石渠县 6 个县 3.16 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	6 个县 3.16 亿元财政涉农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已整改完毕。	已完成整改
	简阳市、安岳县、炉霍县等 21 个县未及时拨付扶贫资金或兑付政策补助 1.84 亿元,其中闲置一年以上 5457.41 万元。	21 个县未及时拨付扶贫资金或兑付政策补助 1.84 亿元已通过及时兑付资金或归还资金原渠道等方式整改 1.44 亿元;其余 3976.41 万元正在整改中。	基本完成整改
	雷波县、金阳县、理县等 63 个县超标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扶贫资金 1.41 亿元。	63 个县超标标准超范围、重复安排或平均发放资金 1.41 亿元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相关制度等方式整改 1.28 亿元;其余 1293.23 万元正在整改中。	基本完成整改
	马尔康市、若尔盖县、甘洛县等 22 个县将扶贫资金 2.27 亿元用于无关事项。	22 个县将扶贫资金 2.27 亿元用于无关事项已通过归还资金原渠道、上缴财政等方式整改 2.25 亿元;其余 256.88 万元正在整改中。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三大攻坚战相关情况	扶贫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仍有发生,如色达等 16 个县的部分单位和人员通过虚报工程量、编造虚假报账资料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扶贫资金 1272.32 万元。	16 个县通过虚报工程量、编造虚假资料报账等方式套取骗取、截留挪用资金 1272.32 万元已通过追回资金、归还资金原渠道等方式整改 1089.69 万元;其余 182.63 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基本完成整改
	扶贫信息系统运用还存在缺陷。我省 2017 年 11 月建成使用的“六有”信息平台是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动态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载体,审计调查发现,系统功能模块中尚有部分不能正常运用;信息数据录入工作推进不力,4 个部门未按要求填报,17 个部门填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平台与相关部门的数据未实现互联互通。	省扶贫开发局修订了《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使用管理办法》,升级完善数据平台,先后两次召开部门数据共享对接会议,已与人社、住建、民政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组织开展全省精准扶贫“大走访”活动,推动各地利用平台和手机 APP 全面核准贫困村、贫困户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整改
	少数地方“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金川等 3 个县未健全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定期调查和学籍户籍定期比对核查机制,基础信息掌握不精准,审计新发现 23 名辍学儿童。茂县部分患重病特大疾病建档立卡贫困户未享受政策倾斜补助,九龙县未将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筠连等 2 个县未按期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涉及项目 99 个、资金 5250.63 万元;小金县将 7 户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 C 级危房维修加固安排,导致任务无法实施。	23 名辍学儿童采取送教上门、劝返入学方式完成整改。茂县对《茂县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细则》进行修订完善,明确细化了政策倾斜的范围和比例。九龙县县民政局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工作的补充通知》,明确细化求助政策。筠连县加快任务进度,定期督查建设进度,三台县已全面完成。小金县将 7 户无房户纳入 2019 年藏区新居任务实施。	已完成整改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项目由于与援建方沟通不到位,加之计划和资金下达时间晚等原因,实施进度缓慢,如小金县 5 个 2018 年计划完工项目截至当年底刚刚开工建设;道孚县应于 2017 年底完成的扎坝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截至 2018 年 7 月底仅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小金县、道孚县还存在未实行专账核算等问题。	小金县 5 个项目已完工、道孚县项目已进入装修阶段,小金县、道孚县已对援建资金进行专账核算。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三大攻坚战 相关情况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试点还面临新问题。凉山等 3 个试点市州的“一卡通”系统分别依托“金保网”或政务云搭建,由不同的服务企业开发,且牵头单位不一,多部门共用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数据安全隐忧,也增大了全省系统互联、数据共享难度;关联数据比对审核等功能还不健全,仅实现一卡发放,未做到有效监管;3 个市州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资金分别为 56 项、68 项、34 项,不够规范统一。	财政厅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一卡通”改革试点工作,联合省纪委监委、省监委等部门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实施方案》,今年 7 月全省已实施社保卡“一卡通”管理。	已完成整改
	(三)污染防治方面。		
	金堂县、沐川县、成都市新都区、南充市顺庆区等 13 个县未完成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8 个县已完成目标任务;5 个县尚未完成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整改中
	彭州市磁峰镇等 31 个乡镇监管不力致使水源地下水水质受到污染,乐至县双河场乡、中江县永丰乡等 19 个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水质不达标。	22 个水质污染的乡镇已整改完毕。9 个水质受到污染的乡镇正在整改,2 个县乡村水质仍未达标。	持续推进整改中
	成都市新都区、南充市顺庆区等 6 个县乡的 390 个建设项目和资中经济开发区、金堂工业园区等 4 个园区的 140 家企业未办环评等前置审批即开工建设,或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等程序投入使用。	6 个县乡的 168 个建设项目和 4 个园区 140 家企业完善环评手续或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其余正在继续完成验收手续。	基本完成整改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10 个园区所在的市县政府均未按规定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园区所在市县政府已编制或正在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基本完成整改
	部分园区工业危险废物监管失控。由于主管部门信息不畅,金堂工业园区等 8 个园区的 133 家企业危险废物一直未纳入监管范围。相关管理机构治理处置机制不健全,“查而不报”较为普遍,富顺晨光经济开发区、简阳经济开发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个园区的 58 家企业长期存在的污染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	8 个园区的 133 家企业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补充申报了危险废物,58 家企业已规范了危废管理台账。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迟缓运营质效不高。仁寿经济开发区、威远经济开发区等 5 个园区的 11 个项目建设滞后。	11 个建设滞后的项目中,有 1 个已完成验收。长期未开工项目和 2 个未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均正在建设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部分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发挥未达预期。		
	抽查工业发展等项目资金发现,已超过建设期的 18 个项目只完成计划投资的 13.43%,其中 6 个项目未开工或已停工,涉及补助资金 1030 万元;29 个建成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只实现预期的 2.2%。	收回未开工或已停工 6 个项目的补助资金 1030 万元。	已完成整改
	支持电商企业发展的财银联动政策执行中存在未按约定给予优惠利率、电商企业范围难以认定且贷款放大倍数不真实等问题;财金互动政策中的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风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等 8 条措施仅少数金融机构获得奖补资金;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薄弱地区能力提升措施不完善导致投向偏离政策目标。	已收回因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措施不完善导致投向偏离政策目标,金融机构多获取的奖补资金 1781 万元。	已完成整改
	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结构不优或交叉重复,财政出资 20.21 亿元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退出资金和收益等 5644 万元未上缴财政。	财政厅将通过绩效考核、整合优化基金、加强工作督促等措施,促进基金加快投资,减少资金闲置,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用。退出资金和收益已上缴财政等 644 万元,其余 5000 万元尚未缴回。财政出资结存在受托管理机构超两年的 20.21 亿元仍处于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二)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够。		
	广安市广安区等 14 个县继续收取已取消、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51.31 万元。	相关地方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清理,已整改 118.36 万元。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重大政策实施跟踪审计情况	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 10 个单位和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巴中恩阳机场等 23 个省重点项目未及时清退涉企保证金 7.7 亿元。	已清退 5.31 亿元,尚有 2.39 亿元未完成整改。	持续推进整改中
	凉山州等 14 个市违规设立并收取涉企保证金 15.32 亿元。	违规收取的涉企保证金已整改 15.04 亿元,其余 0.28 亿元正在整改。	基本完成整改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强。		
	古蔺县、中江县等 82 个市县未制定清欠工作方案,米易县、仁寿县等 19 个市县未制定 2019 年清偿明细计划,金堂县、屏山县、泸定县、雷波县等 18 个市县未排查并建立清欠台账。抽查发现,自查清理上报数据不准确,39 个单位及国有企业少报、漏报拖欠账款 11.64 亿元。	各责任单位较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大多数问题能够“立行立改”、行动迅速,有的还举一反三,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实行部门联动等落实长效机制。如省减负办建立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定期通报制度,每月向市(州)政府通报清欠进度以及“零报告”、“零清偿”名单,督促市县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清欠落实。39 个单位及国有企业少报、漏报拖欠账款 11.64 亿元已整改 11.23 亿元,6 户企业涉及 0.41 亿元的问题正在整改。	基本完成整改
	185 个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时间长达 3 年以上,金额 13.17 亿元。	185 个单位及国有企业长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企业的账款,尚有 8.5 亿元还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四)部分农商行落实普惠金融和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偏差。		
	对信贷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够,威远县、芦山县等 46 家农商行未完成涉农贷款和扶贫贷款应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眉山市等 8 家农商行未完成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的目标。	加强督导,对部分经营定位出现偏差、支农支小工作进度落后的行社,制定解决方案。2019 年 9 月省联社组织召开普惠金融专题会议,要求各行社坚守定位、加大小微投放力度,完成两增两控等各项监管指标。严格对行社普惠涉农贷款、小微“两增两控”指标完成情况考核。	已完成整改
	绵竹市等 17 家农商行未完成县域内新增存款的 60% 应用于支持当地实体经济发展的任务。	加强行业信贷政策的指导,起草《行业信贷政策(2019 年版)》,待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农商行违规向限制类企业、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发放贷款,涉及金额 32.63 亿元。	加强行业信贷政策的指导,起草了《行业信贷政策(2019 年版)》,待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印发执行;加强对“两高一剩”等限控领域及风险贷款的监测,对违反规定向限制或禁止领域发放贷款进行监测分析,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跟踪督促迅速整改规范。	基本完成整改
省级部门管理企业审计情况	(一)企业与主管单位政企不分、事企不分较为普遍。		
	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户企业的主管单位向其转嫁摊派费用或占用资金资产 3.74 亿元,加重企业负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与其主管单位实行“多块牌子、一套人马”。	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强化内部管理,规范费用支出范围,加强费用支出审核,确保经费支出运行规范;停止对下属企业的收费。研究事企分开方案,积极推进完善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事企分开改革工作。	基本完成整改
	943 名主管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在 10 户企业兼职取酬,经营管理权大多由主管单位直接使用,企业丧失独立经营自主权。	各主管厅局已经明确不再干涉下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进一步规范在企业工业工作的事业身份人员的管理。	基本完成整改
	(二)政令不通现象仍较突出。		
	11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按省政府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制。	各相关企业正在进行方案制定、清产核资等工作,积极向主管部门上报改制方案,力争尽快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公司制改制。	持续推进整改中
	6 户企业未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做出安排或清理不到位,截至审计时未上报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9569 万元。	认真清理欠款,积极筹措资金,已经支付民营企业账款 5523 万元;剩余部分制定了还款计划。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	持续推进整改中
	5 个企业对下属长期停业、资不抵债的 14 个子公司未按政策要求进行清理处置。	对照相关规定积极整改,扎实推进下属子公司的清理处置工作。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部门 管理 企业 审计 情况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不力,6 户企业或其主管单位违规举债 69.64 亿元、违规担保 27.49 亿元。	各企业在核销历史债务及不良资产、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投融资管理和资金管控力度的同时,尽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企业财务状况,防范债务风险。	基本完成整改
	普遍未建立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3 年违规发放薪酬 1146.92 万元。	积极清理核对薪酬发放情况并停发超发项目、责令相关人员退回超发的薪酬,并建立健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基本完成整改
	(三)决策失控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问题时有发生。		
	18 户公司制企业的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建设不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普遍不完善。	各相关企业基本完善了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人员配置,修订了公司章程。	基本完成整改
	11 个企业未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违规决策涉嫌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	制定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	基本完成整改
	(四)企业内部管理薄弱监管失控较为普遍。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普遍不健全,对外投资、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管理混乱的问题较突出。如 6 户企业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违规出借资质、违规转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 17.56 亿元。	各相关单位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严格制度执行。如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了《合格供方管理细则 1 与考核办法》,所有项目招标在公司纪委监督下实施。四川省中国旅行社加强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将最大限度采取款项转账支付,同时规定大额款项必须对公转账。	基本完成整改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违规将 7 亿元治勘发展产业基金和 1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给下属企业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	省冶金地质勘查局责成下属蜀鑫房产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归还资金。蜀鑫房产公司先期已归还 2 亿元,并制定了剩余资金的归还计划。	基本完成整改
	(五)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多发。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省级 部门 管理 企业 审计 情况	审计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3334.9 万元。如 40 名企业干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所在单位搞关联交易或同业经营；部分企业购买名酒、名烟、名茶用于公务接待；2 户企业及其主管单位的 6 名领导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长期占用企业的住房、车辆、资金等，涉及金额 594.78 万元。	已经移送相关厅局的驻厅纪检组处理。	基本完成整改
政府 投资 审计 情况	(一)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推进不理想。建设资金和用地等要素保障仍是制约在建项目推进的重要因素。重点抽查的 61 个应完工或投产的省重大项目，77%的项目未在立项批复工期内建成，纳入省环保督察整改内容的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尚未开工。	绵阳市人民政府已制定资本金筹措计划。截至 7 月已调拨 2500 万元征拆资金用于土地补偿等。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已纳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实施的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已完成整改
	生态风险潜存。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措施，破坏环境问题时有发生。	雅康及汶马公司已组织施工单位清理侵占河道弃渣，同时按照程序上报弃渣场审批手续；绵九公司组织施工单位按照环保要求布设围挡措施。川南城际铁路水保环保问题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已完成整改
	(二)典型违规问题依然突出。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由于缺乏有效监管，部分重点项目违规上马或擅自改变建设目标。	营山东连接线工程正在对接省交通厅完善手续；中国西部文化城被擅自改变为产业项目，已按程序申报终止实施，完成整改前暂停相关资产销售，用途违规的财政专项资金已暂停使用，挪用部分由责任单位先行归垫。	基本完成整改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抽查取得招标核准批复的 57 个项目，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一期工程等 20 个在设备材料采购、施工招标、服务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涉及金额 40.33 亿元。	12 个项目的建设单位通过谈话提醒，进一步细化责任规定等方式予以整改；8 个项目有关问题已移送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违反土地政策。抽查的项目中,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段等 17 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超批复用地,涉及土地 1.6 万亩;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等 15 个项目复垦的临时用地未经国土部门验收。	大多数业主单位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完善用地手续,并组织对临时用地的复垦进行验收。17 个未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完善;15 个复垦临时用地未经验收项目中,有 13 个项目仍未完成复垦验收。	持续推进整改中
	(三)部分重大项目投资绩效不高。		
	投资目标未实现。由于论证不充分、决策不科学等因素,部分重大项目投资项目未达成投资目标。	为化解叙大铁路投资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等规划研究将该地方铁路“十四五”期间实现与遵义连接,与国铁联网,打通现有的“断头路”;叙大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协调,争取将更多货物以铁路方式运输并取得一定收入,降低投资风险。泸州化工园区项目,拟将煤气化公司产品气送至泸天化股份公司合成一车间生产甲醇或液氨,盘活设计产能,充分发挥设备效益。	持续推进整改中
	建设成本控制不力。由于概算编制不合理、工程变更管控不严格及项目延期等因素,一些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	制定完善措施,加强管理等。	基本完成整改
	建设规模缩水严重。多个省重点项目大幅缩减建设规模,且缺乏动态管理机制,影响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效果。重点抽查的 61 个应完工或投产项目中,建设规模缩减比例在 10% 以上的项目有 10 个,缩减投资金额涉及 15.97 亿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22.43%。	3 个项目正在通过调整规划或建设规模内容等方式完善后续;2 个项目移送相关部门处理。5 个项目通过完善制度措施方式予以整改。	基本完成整改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甘孜州 3 个市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不符合条件项目申报获得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5.97 亿元,其中 4.19 亿元形成闲置、1.78 亿元被用于其他市政建设等。	相关地方和单位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政策解读学习,同时采取调整申报、打捆和招商引资改造棚户区等措施,将项目调整至同类项目,并申报相关调整手续。因调整项目报批手续尚未完成,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刚完成招投标工作等原因,5.28 亿元资金尚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自贡市 4 个市安居工程建设筹资方案中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由于对信贷政策变化应对不够及时有效,导致 1.02 万套棚改房未按时开工;2.26 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未及及时到位。	相关地方采取了建立问题台账、加快工程进度等措施,同时多方筹集资金兑现补偿。因资金尚未筹集到位等原因,3524 套尚未按时开工;1.83 万户拆迁对象安置补偿还未到位。	持续推进整改中
	公租房退出机制不完善,应退未退问题仍然存在,自贡市等 6 个市 783 户住房条件改善家庭未及时退出,比 2017 年增加 65.54%。	一是取消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二是清退违规分配的住房,三是退回违规发放的租赁补贴;四是加强政策宣传,对拒绝腾退的住户采取司法途径。目前还有 7 套住房因主管部门正在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基本完成整改
	部分地区虚报安居工程完成数,甘孜州 5 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 2.13 万套住房实际未开工,但考核时虚报完成数或以非保障性住房抵顶。	采取了加快工程进度,使用其他符合条件住房补充完成任务,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建设等措施。3 个市近年上报开工的 14316 套住房因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尚未开工。	持续推进整改中
	(二)学前教育审计调查情况。		
	学前教育资源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公办园供给总量不足、增长缓慢,截至 2018 年底,公办园占比 25.58%,较 2016 年增幅不到 2%,在园幼儿人数占比为 29.34%,与国家要求到 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 50%的目标差距大。民办普惠园总量虽大,但良莠不齐,示范园占比不到 10%;2016 年以来有个别幼儿园等因安全隐患、园设条件差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停办、注销,占民办普惠园的 12.3%。由于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幼儿园存在超班额办学问题。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学前教育区域规划,新建或改扩建的各类幼儿园已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幼儿园建设或盘活闲置。	基本完成整改
	相关职能部门对幼儿园监管不够到位。对规划点位幼儿园建设、移交及使用监管存在疏漏,已规划的幼儿园有 25%尚未建成,建成幼儿园中有 8.72%闲置。部分配建的幼儿园建筑未按规定移交教育部门,而是由建设方自持或出售后建为非普惠园。	加强幼儿园监管,组织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督促违规收费、非法办园、“小学化”等问题立行立改。	基本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民生 资金 项目 审计 情况	部分幼儿园办学条件未达标准。本次调查的 50% 以上的幼儿园师资配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两教一保”标准, 87.7% 的幼儿园教学场地等硬件设施等未达到国家标准。	提升办学条件, 组织对幼儿园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加大政策或资金倾斜力度, 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	基本完成整改
	(三) 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缺乏统筹协调。2 个市还未按国家相关部委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前由政府编制出台专项规划, 4 个市普遍存在相关部门工作不协同、未按要求建立基础数据库或未共享等问题, 停车设施资源总量、分布及结构底数不清, 致使需求与供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使用难以有效衔接。	部分地方已编制或正在编制中心城区近期和远期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健全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制度, 并积极开展停车设施资源普查, 建立基础数据库, 同时出台鼓励政策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	已完成整改
	公建配套停车场的监管运行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地方未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配建停车为主体”的供给体系政策, 对开发商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建配套泊位管理不规范, 存在总数掌握不完整、使用效果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相关市切实加强公建配套泊位管理。	已完成整改
	路内占道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缺乏制度化的管理机制。中心城区路内占道停车泊位属于市政公共资源, 其有偿使用费依法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3 个市均指定有关国有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 但执收泊位的审批、收费管理等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有关企业未经报批, 自行确定对交管部门划定的 3.09 万个泊位不予值守、不实行有偿使用。	健全路内停车泊位有偿使用的审批、收费管理制度, 在更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的同时,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也进一步规范。	已完成整改
	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存在低效和违规问题。抽查发现, 2017 年和 2018 年, 成都市财政安排用于路内占道停车泊位管理的经费均大于泊位有偿使用收入, 未实现设立中心城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主要用于交通建设的政策目标;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债券资金 2.89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绵阳市安州区安投集团挪用债券资金 1.27 亿元。	相关市县进一步规格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四)殡葬服务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未制定殡葬发展规划或规划落实不力。乐山市、达州市殡葬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区域性和结构性供需失衡,如乐山市部分县未专项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全市 11 个县仅有 3 个带火化功能的殡仪馆;达州市公益性公墓规划落地不及时,全市所有公墓均为经营性性质。	区县与市进行衔接,调研制定殡葬发展规划。	已完成整改
	墓地用地保障和建设管理不到位。由于部分地方对已审批公墓的用地保障不足等原因,成都市成华区等 11 个县违规租地建设公墓 1822.94 亩;主管部门对公墓建设管理不严格,抽查发现成都市双流区等 12 个县 3445 个墓穴建设面积超标。	对于用地保障不到位问题,主管部门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会同国土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问题等;对墓穴建设面积超标问题,主管部门通过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约谈相关负责人、加大巡查力度、签订责任书等方式进行整改。但部分地区因用地指标尚未取得等原因,公墓用地手续仍在完善中。	基本完成整改
	殡葬收费整治不彻底。沐川县等 23 个县仍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等违规问题,加重群众丧葬费用负担。如南江县擅自设置收费项目 5 个,违规收费 25.14 万元。	通过出台相关政策、下达整改通知、升级收费系统、退费等方式进行整改。因部分家属无法联系、收费项目和标准正在按规定程序制定等原因,部分多收取费用正在退还,个别地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工作正在完善。	基本完成整改
	惠民殡葬政策不落实。广安市广安区等 4 个县延期执行政策、改变执行政策范围,导致部分特殊群体未能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涉及金额 60.84 万元。	通过上报政府修改政策、印发传单加大宣传力度、退还减免费用或上缴财政等方式进行整改。	已完成整改
	截至 2018 年底,巴中市恩阳区的一些宗教场所接受捐赠等名义违规对公众销售骨灰存放设施共计 4.18 万个。	部分区县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出台了禁止销售骨灰存放设施的相关文件。	已完成整改
	(五)“8·8”九寨沟震灾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阿坝州财政部门为加强震后重建评审工作制定出台的部分政策措施难以落地执行,其中关于由州重建办审批工程变更的规定,未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州重建办也无相关职能。	州财政局征求了州发改、住建、自然资源、重建办等部门意见后,并经州法制办审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州本级“8·8”九寨沟地震震灾恢复重建项目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阿州财投[2019]47 号),对灾后重建项目涉及工程变更等相关审批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已完成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重建项目立项批复等信息在职能部门间互通共享不够,影响监管合力形成,存在监管漏洞。	财政、发改等部门通全面梳理,过细化工作程序,建立相关监督机制,出台相关办法,加大监督力度等方式在灾后重建项目立项批复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已完成整改
	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不到位,导致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同类问题多次发生。个别主管部门对参建各方履行质量安全义务的情况检查力度不够。	一是通过省、州住建部门联动协调,向九寨沟增派了专业技术人才。二是出台了相关的监督检查办法,加大监督巡查力度,打击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对围标串标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并作出处罚。三是提高工作人员在灾后重建工作中的政治站位,同时对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规范。	已完成整改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关审计情况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		
	按现有项目计划,2019 年底有金堂县、安岳县、糖为县、盐边县、富顺县、蓬溪县、长宁县、德昌县、梓潼县、威远县等 57 个县难以达到省委要求的 50% 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	有 23 个县通过加快制定方案和加快组织实施等方式,预计年底已能达到省委要求的 50% 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还有 34 个县正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攀枝花市仁和区等 25 个县未按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年度目标任务。泸州市纳溪区等 28 个县 142 个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管网不配套、运行经费不足等原因,闲置半年以上未充分使用,涉及项目投资 1.66 亿元。	有 9 个县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等年度目标任务。有 12 个县通过增加投入、完善配套等方式,有 42 个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始运行或符合运行条件。16 个县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 个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等 18 个乡镇部分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导致废水直排。	18 个乡镇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完成整改。
	南充市嘉陵区西兴街道等 27 个乡镇未按标准存放处置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就地焚烧、丢弃等现象较为普遍。	通过镇村干部会、村民代表大会、户长会等方式,加大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力度,在社道路沿线和村公所设置农膜、化肥等包装物回收站点等措施,20 个乡镇已整改完毕。2 个乡镇正在整改,另有 5 个乡镇的整改工作还需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整改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 相关审计 情况	南充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 6 座垃圾填埋场无防洪沟或隔离墙、未设置气体或渗滤液处理系统,个别填埋场已出现坝体渗漏、填埋气体自燃等险情。	对裸露垃圾进行覆盖或采取垃圾场大坝渗漏的治理等方式;4 座垃圾填埋场已完成整改。2 座垃圾填埋场正在整改中。	基本完成整改
	(二)耕地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遂宁市安居区等 64 个县将道路、房屋、鱼塘等占用的土地 6.07 万亩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绵阳市游仙区等 12 个县未按规定建立完善“两区”划定、建设、管护协调机制。	52 个县将不符合条件的 3.44 万亩调整出“两区”划定范围;4 个县建立完善了“两区”划定、建设、管护协调机制。12 个县不符合条件的土地正在整改中;8 个县正在完善“两区”划定机制。	持续推进整改中
	南充市顺庆区 4 个县乡将已建成的景区或已征地拆迁的 1.04 万亩土地划入基本农田;	4 个县乡正在整改。	持续推进整改中
	沐川县、白玉县等 30 余个县乡违规占用耕地 2.32 万亩用于非农建设,2.07 万亩耕地撂荒闲置。	违规占用耕地问题,31 个县乡整改完毕。耕地撂荒问题,17 个县乡整改完毕。8 个县乡违规占用耕地和另外 8 个县乡耕地撂荒问题正在整改。	持续推进整改中
	成都市青白江区、新都区未批先征占用耕地 0.21 万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 339 亩至审计日仍未取得征地批文。	对符合条件的土地纳入建设用地报征计划,争取年度计划后启动报征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土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待取得调整批复后开展建设用地报征工作。	基本完成整改
	(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还需规范。		
	攀枝花市西区等 48 个县未制定落实土地流转分级审查的具体措施,253.74 万亩土地流转未实行分级审查。	36 个县通过出台分级审查细则等方式加强了土地流转审查的管理。12 个县未制定土地流转分级审查措施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攀枝花市东区等 31 个县对土地流转用途疏于监管,审计抽查发现有 1.9 万亩基本农田或耕地被占用于挖塘养鱼或非农建设。	21 个县结合大棚房清理等工作,不断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的监管,拆除和复垦了 1.21 万亩被占用的土地。10 个县正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整改情况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关审计情况	自贡市沿滩区等 22 个县未建立或严格执行土地流转定期上报制度。	19 个县通过建立执行土地流转定期上报制度等方式加强了对土地流转的管理。3 个县的整改正在加快推进。	基本完成整改
	(四)部分创新性基础性工作还较薄弱。		
	石棉县等 41 个县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不清,未落实财务报表报送制度和辅导员制度。	28 个县通过完善合作社管理制度,摸清合作社底数,加强管理、指导和服务等方式完成整改。13 个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不清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持续推进整改中
	内江市东兴区等 12 个县对农合社项目申报要求不严,个别项目资金被套取骗取。	6 个县收回或减少拨付被骗取套取资金 73.58 万元。	基本完成整改
	宜宾市翠屏区等 8 个县未按期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镇规划编制任务。	8 个县已完成省级乡村振兴试点镇规划编制任务。	已完成整改
	泸州市龙马潭区等 38 个县未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或系统功能不完善、数据不完整、运行不正常。	采取了建立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和加强运行及数据管理等措施。	基本完成整改

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未整改到位的主要问题后续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或 10 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 年 9 月底(或 10 月底)至 2019 年 5 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 2019 年 5 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 年 6 月底至 9 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一、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规范。						
	相关制度不够健全,省通信业发展专项等 9 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或到期未修订。	2018 年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科技服务发展资金、中国制造业发展资金、四川省级航空发展专项资金尚未制定或修订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中国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级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省通信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制定或修订了管理办法。	科技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尚未制定或修订管理办法。	已出台《四川省省级财政科技发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已完成整改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煤田地质局等 42 个单位往来款 2.93 亿元长期挂账未进行有效清理处置,造成收支核算不准确、资产账实不相符。	2018 年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体育局 2 单位正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督查下属单位进行清理,涉及资金 4900 万元。	省体育局已完成整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累计已清理并整改 2485.39 万元。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尚有 1705.07 万元正在清理中,其中部分款项正在梳理资金性质并置出报批处收款项仍在继续催收中。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新增整改金额 440.87 万元。	目前尚有 1264.20 万元未整改,一是部分应收款项在前期催收的基础上须继续催收;二是部分应付款项按审计报告要求须按规定报批后才可进行账务调整,目前相关处室正在梳理资金性质并在梳理报批方案。力争本年内完成整改目标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部门监管不够到位,有85个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运行,8家企业长期无证取水,部分人河私自打井取水,部分点未有效整治,2012年以前建成投入运行的部分小水电既未补办审批手续,也未按规定关停,存在一定生态环境隐患。	2018年	1. 和邦农科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待开专家评审会; 2. 26户企业正在按照验收整改方案,加紧开展竣工验收及环保设施整改工作; 3. 9座小水电项目正在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乐山市:1. 和邦农科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调试; 2. 24户企业已办理环保验收; 3. 9座小水电项目已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2户企业正在按照验收整改方案,加紧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及环保设施整改工作	2户企业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
	(三)后续跟踪监管不够到位。						
四、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些建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到位或流于形式,如2015年及以前年度的1163个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10.27亿元逾期未验收;宣汉县等地的主管部门存在虚假验收等问题。	2018年	对于未验收项目,10月24日前可新增完成验收309个、预计12月31日前可新增完成验收517个、2019年12月31日前力争完成剩下的20个、终止无法完成验收项目80个,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逾期未验收项目的整改工作。	已完成验收521个项目	还有381个项目没有验收	82个项目已完成验收。	尚有299项未完成验收。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和运营管理还需加强。						
	专业化运作程度不够高,5支基金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3人,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	2018年	2支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的问题尚未整改;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问题未整改。	4支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规定的3人的问题已整改,6支基金的管理公司没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营经验问题无法整改,视同整改到位。	中小型企业股权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3人的问题尚未整改。	无。	中小型企业股权基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3人的问题尚未整改。
	(三)部分化解过剩产能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7个市县未及时与企业完成资金清算工作,补助资金7698万元闲置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2018年	有7598万元仍未清算,资金沉淀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财政收回指标统筹或清算拨付6052.94万元。	2个县1545.06万元仍未清算,资金仍沉淀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无。	2个县1545.06万元仍未清算,资金仍沉淀在财政或主管部门。
	4个县在煤炭企业完成职工安置清算后,未及时研究处置结存资金5517万元。	2018年	有4343万元仍未研究处置。	已拨付2086.5万元。	3个县2256.5万元仍未研究处置。	已研究处置710.39万元。	3个县1546.11万元仍未处置完毕。
	(五)部分存量资金未有效清理盘活。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五、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农科院、省妇联、省粮食局等18个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8759万元和42个市县财政专户上的项目资金14.81亿元,均结存超过2年。	2018年	省级部门有8023.23万元存量资金、市县7.06亿元存量资金尚未整改。	省级部门积极整改,已清理并上缴存量资金7913.74万元;市县财政专户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已处置4.89亿元。	省化工业地质勘查院采取分期退还的方式清理上缴,尚有109.49万元存量资金在整改中;市县2.13亿元存量资金仍未整改。	市县财政处置专户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8062.03万元。	省化工业地质勘查院采取分期退还的方式清理上缴,尚有109.49万元存量资金在整改中。市县财政处置专户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1.32亿元仍未整改。
	15个市县已完成或已无法实施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3849万元,未及时调整、另行使用。	2018年	还有结余资金530.55万元未整改。	项目结余资金已按相关规定处置504.31万元。	眉山市本坡区仍有26.24万元未及时调整或另行处理。	无。	眉山市本坡区和东坡区仍有26.24万元未及时调整或另行处理。
	(七)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等管理不严格。						
	有49个县的部分干部、保险公司员工和社会人员串通,通过虚增标的物面积和数量、在农户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垫支保费等方式虚假投保,造成财政多支出政策性补贴3812万元。	2018年	28个县多支出政策性补贴1671万元正在整改中。	18个县652.67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完善了2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69名责任人员。	10个县1018.33万元正在整改中。	4个县392.12万元已整改完毕。	6个县626.21万元移送纪委监委正在查处过程中
	有18个县的部分干部、农户和协保员在未受灾等情况下虚增理赔面积和数量,编造虚假理赔资料违规获得理赔款,涉及资金1524万元。	2018年	12个县涉及理赔款970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9个县503.85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完善了1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5名责任人员。	3个县466.15万元正在整改中。		3个县466.15万元移送纪委监委正在查处整改过程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审计调查情况。						
	66个县15.54亿元资金未按时拨付,截至审计日尚有4.10亿元仍未拨付和安排使用。	2018年	23个县未按时拨付资金1.28亿元正在整改中。	20个县1.19亿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1项规章制度。	3个县831.26万元正在整改中。	3个县826.84万元已整改完成。	1个县4.42万元正在整改中。
	27个县违规改变用途,将3725万元补贴资金用于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105个县超范围发放补贴6633万元。	2018年	5个县违规改变资金用途697万元、36个县超标准发放补贴700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5个县违规改变资金用途,已通过归还原渠道等方式整改697万元、29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贴,已追回或其他方式整改472.7万元,制定了完善了18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29名责任人员。	7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发放227.3万元正在整改中。	5个县追回或其他方式整改86.61万元,制定完善制度3项,问责处理21人。	2个县超标准超范围发放140.69万元正在整改中。
	有107个县的相关人员套取骗取补贴资金5641万元,部分资金被私分或去向不明;有35个县存在村干部通过降低补助标准、减少农户补贴面积、违规代管扣压农户银行卡等方式,冒领克扣补贴资金1060万元。	2018年	42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946万元、14个县冒领克扣补贴89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	27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已整改完毕387.55万元,制定了完善了23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92名责任人员。9个县冒领克扣补贴49.46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完善了6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19名责任人员。	15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558.45万元正在整改中,5个县冒领克扣补贴39.54万元正在整改中。	13个县套取骗取补贴资金551.76万元已整改完毕,制定了完善了5项规章制度,问责处理了31名责任人员。5个县冒领克扣补贴39.54万元整改完毕,问责处理10名责任人员。	2个县骗取套取补贴资金6.96万元移送纪委监委处理过程中。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二)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保障待遇分配和退出机制不完善,部分地方仍存在以不实家庭收入或住房信息违规享受保障待遇的问题,三台县、攀枝花市仁和区等147个市县有5240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住房2845套、补贴675万元。	2018年	有220户、328套住房、25万元补贴在进主管部门尚在进一步核实资料、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以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补充完善资料等方式整改220户,追回或减免违规领取补贴24.82万元,清退违规享受住房或提高租金、补收差价、起诉等方式整改安居住房305套。	有23套住房、0.18万元补贴因主管部门正在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追回违规领取补贴0.18万元。	有23套住房因主管部门正在做群众工作等原因尚未整改完毕。
	22个2014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项目至2017年底仍未建成;35个已基本建成项目因消防、环评等验收不合格、前期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13个市县的9117套住房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	2018年	有10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工程进度推进缓慢等原因仍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妥验收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有1933套住房因尚未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仍未实现分配。	未建成的22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已经建成;1933套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无法按时分配的保障性住房已经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并交付主管部门分配、使用。	有6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重新招标等原因仍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妥竣工验收备案。	有2个项目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共216套。	有4个项目因拆迁工作未完成、重新招标等原因仍未建成;有1个项目因手续尚未办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85个市县110.6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17个市县将建设资金3.65亿元出借或用于与安居工程无关的公共或公益性项目;21个市县未及时兑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3亿元。	2018年	有31.99亿元闲置资金仍然闲置;0.81亿元违规出借或使用资金因单位尚未在筹措资金尚未归还;0.49亿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仍未兑付。	已补充安排或盘活资金20.99亿元闲置资金;违规出借或使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或收回;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707.5万元。	有11亿元闲置资金因项目推进缓慢、正在与放款金融机构沟通提前还款事宜等原因仍然闲置;192.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仍未兑付。	已补充安排或盘活资金24907.82万元闲置资金。	有8.51亿元闲置资金因项目推进缓慢、正在与放款金融机构沟通提前还款事宜等原因仍然闲置;192.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仍未兑付。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六、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40个市县已建成的6325套住房空置超过1年,其中北川县等9个市县1723套闲置超过3年;夹江县、泸州市龙马潭区等8个市县的有关单位违规占用151套公租房,用于办公等方面;绵竹市、屏山县等12个市县22套住房被承租人违规转租或转借。	2018年	2125套空置住房因当地拟纳入公租房盘活但尚未通过审批、纳入分配范围但尚在等候申请人申请等原因仍然空置;16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因尚在做搬迁腾退工作尚未收回;2套被转租借用的公租房正在做群众工作。	空置的住房已经分配入住或盘活1808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已收回或调整的14套;被转租借用的公租房已全部由主管部门收回或由承租人收回自住。	317套空置住房因纳入分配范围但尚在等候申请人申请等原因仍然空置;2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尚未收回。	将闲置保障性住房投入使用套数171套。	146套空置住房因纳入分配范围但尚在等候申请人申请等原因仍然空置;2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尚未收回。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建设用地和环保水保等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仍较突出。 由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等报征要件准备不充分等原因,11个市州的28个项目存在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涉及土地2.67万亩。	2018年	21个项目涉及的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整改。	10个项目已整改	尚有11个项目未涉及的用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整改	1个项目整改。 群英水库扩建工程用地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初审并报批	尚有10个项目涉及的土地未批先用、违规征地等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一些地方未严格执行环保水保政策,绵阳市、广安市、眉山市等18个市州的103个项目在未获得环保水保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部分高速公路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2018年	其余51个项目正在办理环保水保手续。	28个项目已获得环保水保批复	其余23个项目正在办理手续	13个项目已整改	尚有10个项目正在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二)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不合规。						
	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闲置建设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等问题,涉及项目60个、资金46.39亿元。	2018年	19个项目正在整改,涉及资金79835.23万元。	7个项目已整改	尚有12个项目正在整改	7个项目已整改	尚有5个项目正在整改
	(三)监管机制还不够健全。						
一、省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职尽责,损失浪费等问题时有发生,涉及6.54亿元。	2018年	10个项目正在整改,涉及金额6660.34万元。	7个项目已完成整改	其余3个项目正在整改	1个项目完成整改。	剑阁县国道108线下寺至普安段公路新改建工程、苍溪县紫云工业园区二期PPP项目等2个项目尚未整改到位
	国土资源厅、省高等法院等执收单位长期欠征耕地开垦费、诉讼费等非税收入,截至2016年底欠征17.58亿元。	2017年	国土厅尚未整改2.86亿元,其中采矿权价款0.98亿元,耕地开垦费1.88亿元。	已收取耕地开垦费等非税收入共计8500万。	仍有应2.01亿元非税收入应收入未收。	收取耕地开垦费222万。	仍有应1.99亿非税收入应收入未收。
	部分市县置换工作前期准备不充分,置换计划和债券申报不合理,安岳等15个市县申报的置换债券年底有28.69亿元尚未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拨付方式不合规。	2017年	巴中市由于建设项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0.28亿元;安岳县华通柠檬有限公司重组清算无法兑付,待清算工作结束后兑付0.14亿元。	安岳县华通柠檬有限公司已进行破产清算,待清算工作结束后兑付0.14亿元	巴中市由于建设项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0.28亿元。	无。	巴中市由于建设项未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0.28亿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168个重点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债券和基金等投融资创新方式筹资仅占26.1%,其中11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占计划的48.09%,资金缺口29.9亿元。	2017年	5个项目资金缺口,涉及13.32亿元正在整改中。	双峡湖水库、倒流河水库资金缺口已全部解决;自贡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资金缺口3.57亿元。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资金缺口1.65亿元;开茂水库资金缺口1.82亿元;自贡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5.8亿元。	自贡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缺口5.8亿元。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资金缺口1.65亿元;开茂水库资金缺口1.82亿元;
六、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全省新开工和续建省重点项目各有500个、501个,截至2017年4月底,分别有216个和158个非正常完工项目退出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计划。经抽查79个退出项目,有4个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撂荒土地1296亩。	2017年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484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484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无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泸州市岔角滩煤矿撂荒的484亩土地尚在整改中。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24个重点项目存在资金闲置、违规收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12.78亿元。	2017年	尚有5个项目涉及资金1.31亿元正在整改中。	柴桑河和泉龙河河体整治及生态湿地项目、资阳关岛刀桥水库两个项目完全整改到位。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X120线黄龙江工程违规报销津补贴289.35万元仍未整改到位;开茂水库未纳入预算管理借款5505.58万元仍未整改。	无	阿坝州黄龙雪山梁子隧道项目、X120线黄龙江工程违规报销津补贴289.35万元仍未整改到位;开茂水库未纳入预算管理借款5505.58万元仍未整改。

类别	主要问题	所属报告年度	截至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的尚未整改情况	2018年9月底(或10月底)至2019年5月底的整改情况	至2019年5月底尚未整改到位问题	2019年6月底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事项	尚未完成整改事项
七、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有3个市的1个国控、9个省控、6个市级及以下共16个控制断面水质长期超标,如资阳市河东元坝幸福村省控断面由2011年的III类水质到2015年IV类水质。6个县有2个城镇、8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	2017年	36处尚在整改中。	已整改12处	尚余24处未整改。	已整改7处。	尚余17处未整改。
	巴中、广元等7个市的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运营效果不佳,抽查项目中有28个项目未按期开工,96个项目未按期完工,42个已完工项目闲置未使用或停运。	2017年	8个项目整改中。	西充县仙林镇污水处理站、义兴镇污水管网等项目闲置已停用等6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朝天区广元市宏术矿业公司项目洗选项目闲置等2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朝天区广元市宏术矿业公司旺苍县污水处理厂已完工前期准备工作和工程招标,中标单位已入场施工。	已完成整改。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向审计机关反馈处理结果问责清单

编号	类别	处理结果					
		小计	追究刑事责任人数	党纪处分人数	政纪处分人数	诫勉谈话等其他处理人数	追收追缴罚款金额(万元)
1	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105	2	14	3	86	113.91
2	公职人员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兼职兼薪	73	0	6	1	66	32.70
3	违规招投标等工程领域突出问题	58	0	10	4	44	243.99
4	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60	8	10	11	31	90.62
5	违规套取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38	2	9	9	18	370.02
6	违规出让土地、处置、使用国有资产问题	32	2	17	3	10	164.40
小 计		366	14	66	31	255	1015.63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陈新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审计厅对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问题。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坚决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规定和要求，将问题整改作为提高预算执行、服务企业发展、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多次召开党组会、厅务会、专题会，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分工，逐条整改销号，审计查出各项问题整改有力有效。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个问题，3 个已整改完成，2 个正在抓紧推进。通过整改，提升了部门预算执行，强化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加快了机构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全面清核了 2017 年度以前发生的往来款项，分类清理处置 182.01 万元，清理处置进度 60.71%；推动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全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偿进度 68.2%，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9 年 11 月 14 日，我厅向审计厅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并得到审计厅

认可。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专项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的问题

审计查出：与财政厅共管的省级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16.08 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整改情况：一是狠抓整改落实。厅党组高度重视，对照审计厅对工业发展资金监管的整改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整改落实，从专项整治、科学筹划、压实责任、建章立制等方面着手，真改实改、攻坚克难。

二是优化支持方式。整合专项资金“1+N”分块预算模式，集中财力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2019 年工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672 个)较上年减少 30.0%，单个项目平均支持金额(329 万元)较上年提高 59.7%，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方式安排资金的比例(33.3%)较上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

三是提前谋划安排。出台《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项目入库储备、动态监管的管理机制，提前谋划资金安排使用，增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与财政厅沟通配合，完善资金分配方案，加快预算资金

分解下达,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四是建立长效机制。修订《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出台项目库、专家库等管理办法,健全入库及考评机制,建立违规企业负面清单台账,不断完善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监管的制度体系。

(二)关于劳务外包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

审计查出:厅机关通过续签合同的方式,购买食堂、安全保卫、保洁等劳务外包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全年支出服务费 221.38 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67 号),多次专题研究,理顺购买机制,做到应采尽采,坚决杜绝拆分购买事项、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

二是对食堂、安全保卫、保洁等不同承接主体的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购买方式,加强合同管理,已于 10 月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预计年底前完成。

三是统筹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对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虽未在目录内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事项,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明确资金来源、购买服务具体内容、绩效目标等。

(三)关于应督促严格执行厅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6 年至 2018 年,经济和信息化厅未出台厅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未对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进行核定,导致仍参照 2015 年度考核标准发放。经济和信息化厅已在 2019 年 4 月新出台管理办法,应督促严格执行。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5〕13 号),我厅于 2019 年 4 月印发《经济和信息化厅厅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

办法》,明确薪酬组成结构、测算方式、考核评价、支付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促进厅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切实加强厅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建立分管厅长为组长的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和工作机制,负责开展厅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经营业绩评价,并按新的薪酬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是要求各厅管企业制定完善本企业的薪酬管理具体规定,待 2019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经营业绩评价完成后,督促各厅管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发放 2019 年厅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并加强监管。

(四)关于部分应处置往来事项未及时清理处置的问题

审计查出:部分应处置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299.81 万元,尚未完成整改。截至 2018 年末,个人两年以上借款 73.74 万元未完成清收;应清理收回的预付及垫付款 54.28 万元未清理处置;应清理清收或上缴的暂存款 171.79 万元未清理处置。

整改情况:以上往来事项多为历次机构改革遗留问题,时间长、涉及面宽、原因复杂,部分还涉及法律纠纷,处置难度较大。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分步的处置原则,专题研究往来款清理处置工作,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证据充分的往来款项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对历时较长、原因复杂的往来款项,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深度清核,分类分步处置。经清理核实,审计查出我厅应处置的往来款中,属于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证据充分的往来款 139.78 万元,已完成处置 114.83 万元,另有 24.95 万元正在清收中;属于经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确定为呆坏账、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78.10 万元,按相关程序报批,待审核后处理;属于债权债务关系还需进一步核实的往来款 81.93 万元,系 2002 年前后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一步清查,待事实清楚后再依法依规处置。

(五)关于牵头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强的问题

审计查出:牵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还需加强,少报、漏报拖欠民营企业账款11.64亿元。截至9月底,工作报告反映的185个单位及国有企业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达3年以上13.17亿元的问题,共清偿4.67亿元,仅完成整改金额的35%。7月份国务院减负办通报我省仍有79个县区存在拖欠账款“零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周密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把清欠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省领导多次研究指示、安排部署具体工作。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牵头部门,第一时间牵头制定全省清欠工作方案,迅速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是细化工作措施,召开全省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督促有关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履行清欠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摸清欠款底数、优化清偿计划,分类分步骤化解欠款。截至10月底,梳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18.4亿元,已累计偿还149亿元。与全国相比,截至9月底,我省清偿进度比全国平均水平快9.6个百分点。

三是加强跟踪督促,组建工作专班,3次召开协调会议,统筹协调推进、按月调度、专题研究。指导各市(州)建立完善清欠工作推进机构,落实台账报送、简报信息、督查指导等工作机制。按月通报各地清欠进展,以及拖欠账款“零报告”县(市、区)、拖欠主体还款“零进展”、账款漏报、进度滞后等相关问题,狠抓整改落实跟踪督促。配合审计部门开展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项审计,

督促各地深入开展清理摸排,抓好“零报告”县区整改。截至10月底,全省“零报告”县(市、区、园区)有8个,较7月底减少71个,17个市(州)消除“零报告”现象。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厅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抓紧抓好持续整改工作,把整改成果体现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服务企业上,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突出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整改。加强已完成事项“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紧盯未完成事项,加快推动部分应处置往来事项的清理处置,力争尽早销号;加大清欠组织力度,抓好“零报告”“零清偿”地区核查督促,开展清欠工作第三方评估,持续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

(二)合理运用成果,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预算支出约束机制,规范机关经费支出流程和预算支出行为;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行为,加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均衡预算支出进度;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突出重点保障“5+1”现代产业体系中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法》,及时安排下达工业发展资金。

(三)提升整改实效,加强绩效管理。坚决执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目标事前评估和事后自评机制,对工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绩效全过程监控,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的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坚持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狠抓标本兼治,紧盯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深挖制度短板和管理漏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加强全程监管,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于会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审计厅对生态环境厅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厅属事业单位 2 家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和部分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工作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生态环境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自觉承担起相关整改工作的牵头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厅党组会议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情况，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点对点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对问题整改责任主体的指导，统筹调度整改进展，督促审计查出问题逐条逐项整改销号。

此次三个方面审计查出的三类问题已经阶段性完成整改，均已形成整改报告，并向审计厅报送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下一步将持续用力，切实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的问题。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时，已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并经省人大正式批准。

2. 对“部分固定资产(机动车)账实不符”的问题。已委托第三方对来往历史账目进行清查，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机动车车辆信息差异进行调整。

3. 对“文印服务收费模式需整改”的问题。一是印发《关于统筹安排厅机关服务中心事业基金的通知》，统筹调剂使用 417 万结余资金。其中：200 万元拨付其他事业单位，弥补工作经费不足；217 万元纳入 2020 年预算，用于文印室设备更新、运转支出及办公楼节能设施改造、会议设施升级改造。二是根据市场文印服务收费标准，调减我厅文印成本核算 40%。

(二)部门管理企业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下属的省辐射环境治理公司和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下属的省环保科技工程公司，均已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单独建立了党支部，修订完善并发布实施了党支部工作规则、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内部监督管理等制度，明确了党支部参与企业的决策，确保权责明确、履职规范。

2. 对“存在一定程度的‘事企不分’现象”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清查事权关系、人事和劳资关系,在此基础上,省辐射环境治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明确了行政事业人员和公司聘用人员在审批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各自承担的职能职责;省环保科技工程公司进一步理顺与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关系,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主体责任,以及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作用,实现事企完全分离。

3. 对“未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的问题。省辐射环境治理公司修订完善了聘用人员管理、考勤管理、费用报销、议事规则、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4. 对“食堂伙食费核算不规范、费用不准确”的问题。省辐射环境治理公司、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辐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成都瑞合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餐饮服务合同,各公司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分别支付费用。

5. 对“公司项目组管理体制不合理,项目组长权力过于集中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省环保科技工程公司修订了《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细化了《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坚持限额控制、据实报销,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

6. 对“公司制定兼职人员管理办法不符合省政府文件精神”的问题。省环保科技工程公司已暂停对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兼职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目前已全面完成对兼职人员清理,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编人员原有兼职协议已按有关规定废除,新聘人员按照修订后的兼职人员管理办法管理。

7. 对“公司存在违规虚报差旅费”的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省环保科技

工程公司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虚报冒领差旅费部分予以清退,并举一反三,修订了现行《成本费用报销规定》,严格出差事项审批。

(三)部分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沱江流域10个园区和199个县乡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对“21个市(州)2017年度河长制工作考核等次全部被评定为优秀,但2017年147个省控断面中49个水质未达Ⅲ类,一些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突出问题”的问题。我厅通过大力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开展省级环保督察、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等标志性战役、加强对重点江河水污染防治、加大污染严重小流域挂牌督办力度等举措,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截至2019年10月,147个省控以上断面中,129个达到Ⅲ类标准,占比87.8%,比2017年增加31个,上升18.8个百分点;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下降到18个,其中4个断面达到考核要求。

2. 对“截至2018年6月底,四川省尚有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24亿元和水污染防治资金8.69亿元结存在市县两级财政未使用,其中3.04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结存在县级财政超过2年”的问题。截至11月10日,结存的8.24亿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执行3.94亿元,尚未执行4.30亿元(其中:0.41亿元仍在合同执行期,正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执行;3.89亿元因政策变化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已收回资金,待有符合条件的项目时继续支持)。结存的8.69亿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执行6.63亿元,尚未执行2.06亿元(0.94亿元仍在合同执行期,正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执行;1.12亿元因政策变化无符合条件的项目,已收回资金,待有符合条件的项目时继续支持)。

3. 对“截至2018年6月底,全省14个水污染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松潘县等29个生态脆弱地区的县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建未建成”的问题。截

至10月底,审计反映14个水污染项目中3个项目已经完工,8个项目正在实施建设中,2个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松潘县等29个生态脆弱地区的县区污水处理设施已有26个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个正在建设中。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我厅牵头和督促整改的审计发现问题均在积极推进,制度建设、项目方面问题已经基本完成整改,部分问题情况较为复杂,尚未得到全面纠正。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监督管理手段还需进一步加强和延伸,比如加强对厅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的监管;二是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责任主体需要沟通协调、合力解决,比如水污染项目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需要与住建、发改等部门更多对接;三是各地在资金执行上存在一些地方性规定或特殊情况致使使用缓慢或难以使用,比如水、土壤专项资金超期结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吸纳落实本次常委会意见,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整改销号。一是对承担整改主体责任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

持续推动问题解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手;二是对牵头和督促整改的问题,继续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切实履行整改责任,严格依据审计问题清单,对标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监督督促牵头整改任务加速整改、全面整改,及时调度整改进展、反馈整改情况,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三是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措施,推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长效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之间、厅内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之间沟通联动,合力推进审计发现问题高质量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有关工作的调研指导,确保政策制定和工作要求更接地气、更切实际、更具备操作性。四是对整改不到位的、虚假整改的,将作为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认真履行审计问题整改的牵头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诚恳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并以本次审计整改作为契机,加强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系统审计工作体制机制,堵塞管理漏洞,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为加快建设美丽四川贡献力量。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水利厅下属企业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15 日，审计厅派出审计调查组对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于 8 月 1 日向工程局反馈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水利厅党组高度重视，要求工程局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分管厅长召集相关处室、单位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工程局党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把整改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8 月 4 日，工程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逐条逐项分析梳理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关于审计厅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实施方案》。8 月 5 日，工程局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工作从整改目标、组织机构、工作步骤、整改内容、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建立了整改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限时整改销号。并将《四川省审计厅关于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下发到各基层单位，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对照检查，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后又 14 次召开党委会或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事项。

此次审计查出的 5 个主要问题，其中 2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3 个问题正在抓紧整改落实中。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审计厅报告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对清理拖欠民企账款工作重视不够，未及时组织清欠 2104.58 万元

审计查出：对清理拖欠民企账款工作重视不够，拖欠工程款、民工工资等 2104.58 万元，未建立清欠台账、未制定出偿还计划等“限时清零”措施，省政府关于优先清理支付民工工资相关规定也未落实。

整改情况：工程局高度重视，建立清欠台账，积极组织专人催收工程欠款和组织银行贷款，制定了分两次支付的清欠计划，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拖欠总数的 4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 60%。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工程局已支付拖欠民企账款 944.94 万元，占拖欠总数的 44.89%。我厅将督促工程局按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拖欠的民企账款和民工工资。

(二)未及时清理盘活低效无效资产,涉及资本金 100 万元问题

审计查出:四川省精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8 年,仅中标监理项目 2 个 2.88 万元,其中:2016 年至 2018 年,存款利息收入 7123.47 元,共开支审计费、会费等费用 35161.5 元,三年累计亏损 28038.03 元。

整改情况:2019 年 1 月至 3 月,四川省精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签订监理合同 4 个,中标总金额 49.8 万元。鉴于精诚监理公司目前尚有云南燕子坡电站库区护坡和房屋加固建设工程、岳池县坪滩镇西溪河防洪治理工程等监理合同未履行完毕,为避免带来较大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计划在履行完监理合同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精诚监理公司。

(三)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造,现代企业制度未建立,存在诸多弊端问题

审计查出:未按规定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造,仅完成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等改制前期工作,后续资产评估、章程修订、董事会、经营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尚未开展。现代企业制度未建立,存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很难对外融资举债、内部无激励约束机制等诸多弊端。

整改情况:我厅指导工程局拟定了《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公司制改制方案》、《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该方案和章程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10 月 25 日经工程局党委和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11 月 10 日,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局公司制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11 月 15 日该方案已报我厅,我厅将及时组织开展对《改制方案》的审批。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局公司制改造。下一步,我厅将指导工程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对外融资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22 名员工利用所在单位工程项目资源,

违规从事营业性活动,涉及金额 1500.47 万元问题

审计查出:工程局下属 7 个单位 16 名员工为所在单位工程项目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16 项,结算金额 553.02 万元;工程局下属 4 个单位 6 名员工在所在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中分包工程 6 项,结算金额 947.45 万元。

整改情况:我厅已督促工程局对员工利用所在单位工程项目资源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工程局于 8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彻底清退租用职工设备的通知》、《关于彻底清退内部职工分包工程的通知》,各单位、项目部已按通知要求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对职工租赁设备全部清退处理完毕,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对职工分包工程全部清退处理完毕。对涉事的 20 名一般员工进行严厉地批评教育,对 2 名中层管理人员依法依规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五)对下属西北施工局管控不力,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1365.26 万元问题

审计查出:工程局对西北施工局缺乏有效管控机制,对其主要负责人缺乏有效监管措施,西北施工局负责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1365.26 万元。

整改情况:西北施工局原负责人陈政于 2018 年 7 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和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陈政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服刑期间因病死亡。我厅督促工程局一是以陈政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二是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三是调整充实审计部门力量,强化审计的地位和作用。四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日常监督,从 2020 年起,实行内部审计 3 年全覆盖。五是及时纠偏,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

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6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9〕38号)文件精神,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水利厅对所属企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一)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水利厅将持续督促工程局按计划完成民企账款清欠工作、及时清理盘活无效资产、完成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

(二)加强工程局内控制度建设。水利厅将督促指导工程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责权定位和行权方式,规范运行流程,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加强纪检监察和内部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厅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检查,依法行政,履责担当,努力实现四川水利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宏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省林草局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初，审计厅对省林草局及直属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林业物资供销总公司、省长江造林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省林草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审计工作调整为局长刘宏葆直接分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梳理问题形成的原因，点对点制定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具体措施和要求，抓紧推进工作落地落实。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和直属单位管理，有效提高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依法管理的意识和水平。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省林草局机关和后勤服务中心的问题

审计查出：省林草局机关收取中高级职称评审费等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后勤服务中心出租房屋收入未上交国库；机关国有资产未建立资产卡片，未实行资产卡片管理，涉及金额 2576.26 万元。

整改情况：省林草局机关已按照《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将中高级职称评审费全额上缴国库，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后勤服务中心已将出租房屋收入 913.69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局机关已按要求采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软件《四川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资产卡片，实现资产卡片管理。

(二)关于省林业物资供销总公司的问题

审计查出：省林业物资供销总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超过重点监管线；违规向职工个人集资；违规向企业借款；信贷资金改变用途违规流入房地产；未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任务。

整改情况：公司加大投融资管理和资金管控，积极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已归还宜宾市商业银行 2000 万元贷款资金，已启动成都市温江区房地产项目“光华瑞廷”二期 6 号楼的销售，预计今年 12 月实现销售回款，届时将退还职工集资款 639.94 万元，全额归还向 4 家企业的借款 3500 万元，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欠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101 号)文件精神，公司正抓紧完善《公司制改制方案》，正在制定《公司章

程》，将于 2019 年底完成相关方案上报我局，我们将按省政府统一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

（三）关于省长江造林局的问题

审计查出：省长江造林局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超过重点监管线；未及时清理“僵尸企业”；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未完成公司制改制任务。

整改情况：我局已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国有林区改革实施方案，指导省长江造林局完成相关改革，加挂了国有林保护局牌子。对于“僵尸企业”，已安排专人专项清理，从易到难列出清单，力争 1~2 年完成注销工作，目前已撤消了宜昌办事处。根据省政府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101 号）文件精神，省长江造林局正抓紧完善《公司制改制方案》，正在制定《公司章程》，将于 2019 年底完成相关方案上报我局，我们将按省政府统一要求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

通过详细的梳理和分析，目前省长江造林局对外债务合计 77349.43 万元，绝大部分为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而产生的政策性长期挂账，主要因政策原因没能履行相关销账手续。随着企业公司制改革的完成，这些专项应付款将会全部转销，从而有效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推动我省林业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一）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坚持举一反三、源头治理，紧紧盯住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现代化企业、公司改制等重点领域，深化建章立制，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加强全程监管、严格制度刚性约束。

（二）健全直属企业长效监督机制。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要求，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权责，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三）加强内部审计检查。以中共四川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为指导，落实审计各项要求和局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通过抽调财务人员、委托中介机构等办法，加大对二级预算单位的内部审计和财务检查，加强对财经法规制度培训、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紧抓好审计和财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我局将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检查，依法行政，尽责担当，推动全省林业草原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党委书记 吕火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7 日，审计厅对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的问题。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党委、行政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28 号）的相关要求，对审计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逐一分解落实，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整改时限，逐条逐项整改销号。

2019 年 8 月 6 日我院向审计厅报送了《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四川省审计厅对 2018 年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农院函〔2019〕142 号）。审计整改是推动我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和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审计整改，进一步增强了我院法治意识、完善了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资产建成后长期闲置未用的问题

审计查出：新都实验基地现代科技交流中心

和现代农业科技管理中心，建设面积 1.64 万平方米，2013 年 11 月竣工，一直未使用，长期闲置。

整改情况：1. 经核实，2012 年我院按川发改农经〔2010〕1109 号批复内容开始建设新都实验基地现代科技交流中心和现代农业科技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当时我院新都基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新都区政府对此项目非常重视，为加快推进基地交管中心建设，区政府同意该项目按区建委“绿色通道”项目进行修建，即先修建后补手续，该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我院取得新都基地土地证后，一直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已完成建筑勘测等，但还未通过房屋验收、消防验收等，故该建筑物尚未投入使用。

2. 严格按照产权办理程序，补办手续。新都区政府取消了原“绿色通道”办理相关手续，我院多次与新都区政府联系，并致函新都区委《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请求协助解决新都实验基地建设和管理相关问题的函》（农院函〔2019〕26 号），恳请协助办理交管中心房屋产权，区政府同意按“历史遗留问题”对我院新都基地建筑物产权办理相关手续，我院正在按“历史遗留问题”准备相关资料，力争早日完成产权办理，尽快投入使用。

（二）部分在建工程及住房未及时转固定资产

的问题

审计查出：“新都实验基地建设”项目，2013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6年3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核定总投资57581.09万元。由于建设手续不全，无法办理产权，未登记入账。

整改情况：1. 经核实，2012年我院按川发改农经〔2010〕1109号批复内容开始建设新都实验基地，当时我院新都基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新都区政府对此项目非常重视，为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区政府同意该项目按区建委“绿色通道”项目进行修建，即先修建后补手续，并于2013年建成，土地部分已投入使用，部分建筑物未通过房屋验收、消防验收等，尚未投入使用。

2. 按照程序补办产权手续，尽快完成固定资产转增。我院积极同新都区联系，并致函新都区委《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请求协助解决新都实验基地建设和管理相关问题的函》（农院函〔2019〕26号），恳请协助办理交管中心房屋产权，区政府同意按“历史遗留问题”对我院新都基地建筑物产权办理相关手续，我院正在按“历史遗留问题”准备相关资料，力争早日完成产权办理。待完全满足固定资产转增条件后，将汇同土地资产一起进行资产转增，并在今年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同时，院内未入账的6套房屋将按照资产转增程序完成资产入账。

（三）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未按规定逐年消化往来款项的问题

审计查出：2018年末，条财处账“其他应收款”余额6234.36万元，账龄均达5年以上，均为使用农科院自有资金产生的应收款项；院机关账“其他应收款”余额879.24万元（其中账龄达12年以上72.16万元），“其他应付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1125.62万元（其中账龄达2年以上1033.75万元）。

整改情况：1. 坚持依法依规处置的原则，研究制定了往来款项清核方案，向四个单位、一个处

室下发往来款项清理通知，要求限时整改。

2. 2016年我院委托中介机构对条财处“其他应收款”中的2223.30万元（已收回3.08万元）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向财政厅报送了《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申请核销应收款项的请示》（农院函〔2016〕268号）、机关事务管理局报送了《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关于申请资产核实的请示》（农院函〔2017〕61号），待批复后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经清理核实：（1）条财处“其他应收款”中的2747.64万元系院研发中心借款形成，根据《四川省农业科学学院院长会议议定事项通知》（院务会〔2019〕第10—6号）精神，院研发中心将从2020年开始，利用经营收入逐年归还院借款，直至归还完为止。目前，院研发中心正在按照《中共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党委会〔2019〕第8—3号、第17—5号、第17—6号）精神，抓紧组织实施沙河·绿洲项目自有房产的开发工作，力争在2020年7月底以前实现人才公寓的交付使用和有关房产的市场化开发经营，为逐步逐年归还院借款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2）“其他应收款”中的0.80万元已于2019年1月收回；（3）“其他应收款”中的13.00万元系当时账务处理错误，已于2019年8月进行调账处理；（4）“其他应收款”中的213.00万元系开发处、昭华园林、绿野公司借款形成，已查明形成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待提交院党委会或院务会审议后予以处理；（5）“其他应收款”中的1039.70万元由于形成时间基本都在2002年以前，经办人员几经变换，清理难度较大，现正在积极清理中，待理清后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党委会或院务会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待批复后予以处理。

4. 院机关组织专人对往来账款进行了认真的梳理清查，目前已查明成因款项1867.45万元，暂无法查明的款项137.41万元将加大力度继续清理。

已查明成因的款项中，根据审计厅要求及《院

财务管理办法》《四川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拟转作收入金额为 247.3 万元,目前已转 19.8 万元;拟转作支出金额为 34.45 万元,目前已转 2.95 万元;拟上缴财政金额为 2.13 万元;“其他应付款—职工公积金往来”中 786.03 万元拟与“其他应收款—职工公积金往来”中 786.03 万元对冲;剩余部分正常冲销。往来整改办法及往来清理明细已提交有关部门审批,待同意后调整。

5. 依法依规办事,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对于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将按规定诉诸法律程序。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审计整改成果,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一)持续进行整改,全面彻底整改到位。对正在整改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并跟踪督促持续整改的任务完成情况,严格限时销号,坚决确保时间到点、整改完成。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贯彻执行

《预算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单位内部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财务收支规范运行,资金资产安全有效。

(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此次审计指出的问题,要进行深入分析,根据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深化建章立制、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从根本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加强内部审计检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审计各项要求和我院审计管理办法,加大对院本部及院属二级单位的审计力度,督促审计整改,适时检查审计整改完成情况。

(五)加强制度学习,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学习和理解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强化业务能力,切实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院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和各项收支管理,更加自觉地接受省人大、审计的监督检查,尽职尽责,推动我院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努力奋斗。

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主任 江 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审计厅对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及时反馈了审计查出的问题。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党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全面梳理，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从具体问题抓起，从突出问题改起，精准发力、真抓实干，确保问题清零见底；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整改成果的运用，举一反三，拓展整改成效，由此及彼防范同类问题及关联问题的出现，以整改推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着力构建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此次审计查出的四个问题中有三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有一个问题尚在整改过程中。2019 年 7 月 25 日向审计厅报告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其中，财政存量资金、彩票公益金和非税收入 2840.88 万元已经上缴省财政，部分往来账款

已进行了清理。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部门预算执行，有效提升了全省福彩系统财务管理水平，真正确保审计整改的成效能够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推动了审计成果转化。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财政存量资金、非税收入等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审计问题表述：财政存量资金、非税收入等 2840.88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主要是 2018 年清理以前年度与中青旅公司往来账务等形成的财政专户核拨资金结余 1234.88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前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拨入的经费结余 987.67 万元、以前年度彩票弃奖奖金 213.96 万元和非税收入 404.37 万元。

整改情况：

1. 在审计期间，我中心已对财政存量资金、非税收入等进行进一步清理，并于 3 月 14 日将非税收入 404.37 万元上缴省财政，于 4 月 3 日将财政存量资金及彩票公益金收入 2436.51 万元上缴省财政。

通过两次清理，已将存量资金、非税收入及彩票公益金收入 2840.88 万元上缴省财政，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2. 严格执行收入及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设专人定期对财政存量资金、非税收入及彩票公益金等开展清理工作,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金。

(二)关于未及时退还3家公司销售保证金的问题

审计问题表述:与3家公司的电话销售福利彩票代销合作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但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退还销售保证金240万元。

整改情况:

1. 我中心已于6月28日退还北京联移合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80万元,于7月22日退还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金80万元。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经我中心多次联系,一直未提供公司相关账户信息,我中心于7月17日发出律师函,要求该公司及时到我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11月7日,我中心收到北京金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退款函,并于11月11日将保证金退还该公司。

至此,我中心已将240万元销售保证金退还到3家公司,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三)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管理不够规范,资金安排不科学,资金使用效益差的问题

审计问题表述: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安排不科学,资金使用效益差,涉及金额192.72万元。

整改情况:

1. 2018年成都市分中心计划安排彩票市场调控资金369.48万元,按照每个投注站1200元的标准,用于成都市3079个投注站通讯补贴。由于部分行业合作站点、长期未销售站点以及当年度撤销站点等站点无需支付补贴,导致购买的价值179.76万元电话投注卡未用于2018年度通讯补贴。2019年6月,成都市分中心已按照每个投注站通讯补贴1200元的标准,将2018年结余话费充值卡179.76万元发放至1498个投注站。

2. 成都分中心对1043个新安装宽带的投注站,代为支付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宽带使用费138.12万元。经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清查后,实际费用为125.16万元,多支付宽带使用费12.96万元。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已退回多支付宽带使用费12.96万元,我中心于7月24日将该项资金上缴省财政。

至此,我中心已将涉及的彩票市场调控资金192.72万元整改完毕。

3. 要求各部门及市州分中心,严格按照《四川省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编制市场调控资金项目预算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需求论证,科学合理、精准安排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审计问题表述: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29073.03万元。主要构成因为财务部缺乏入账依据,未将2013年以前年度应返奖奖金27979.22万元与应收电脑彩票销售款冲销;2003年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多报销售额形成的应收款项18.45万元、销售即开彩票形成的亏损721.53万元;因业务往来与各市(州)分中心形成的应收(付)款合计313.83万元;2005年借给民政厅尚未收回的借款余额40万元。

整改情况:

1. 关于以前年度应返奖奖金27979.22万元未冲销的问题。

投注站在上缴彩票销售款时,将兑付给彩民的小额奖金与彩票销售款进行冲抵后上缴到我中心,我中心财务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投注站销售数据和兑奖数据,对应收电脑彩票销售款和应返奖奖金进行冲销。由于当时彩票销售采取半热线模式,机房数据无法及时与财务数据进行匹配,导致超过12亿元应返奖奖金和应收彩票销售款未

及时进行冲销。我中心近年来一直在进行清理核查,截止审计结束时,尚有 27979.22 万元未冲销,其中,2013 年度以前应返双色球固定奖奖金 14148.82 万元,应返天天彩奖奖金 1587.15 万元,应返 3D 奖奖金 12243.25 万元。审计结束后,我中心经过进一步清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往来账款 27979.22 万元进行冲销,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

2. 关于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多报销售额形成的应收款项 18.45 万元以及销售即开票形成的亏损 721.53 万元的问题。

经我中心进一步清理,该问题形成原因是 2002—2003 年,我中心向中彩中心多报即开票销售额 2400 万元,并于当年将多报销售额应缴的公益金 17%、发行费 4% 共计 504 万元,分别上缴中彩中心以及省财政。同时,2003 年我中心采取公司化模式销售即开票,形成经营亏损 235.98 万元。2004 年起中央规定不允许集中销售即开票,造成上述款项无法弥补及收回。我中心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资金 739.98 万元按规定程序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进行账务处理,该项问题已整改完毕。

3. 关于我中心因业务往来与各市(州)分中心形成的应收(付)款合计 313.83 万元的问题。

(1)清理市州募办往来账款 834,411.54 元。此项往来账款形成原因是 2002 年以前应付市州募办电脑彩票款 222,474.92 元,2000 年以前应收市州募办风采彩票款 611,936.62 元。2005 年我中心已全面推行垂直管理体制,市州募办已撤销,找不到应收应付单位,我中心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资金 834,411.54 元按规定程序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进行账务处理。

(2)清理内部往来账款 2,303,872.46 元。此项往来账款是我中心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后省中心与市州分中心的单位内部往来,我中心已按照会

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资金 2,303,872.46 元按规定程序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进行账务处理。

至此,我中心因业务往来与各市州往来账款已清理完毕。

4. 关于 2005 年我中心借给民政厅尚未收回的借款余额 40 万元的问题。

2005 年 1 月,民政厅借款 100 万元,2006 年 8 月归还 60 万元,剩余 40 万元尚未归还。

我中心积极向民政厅汇报,及时按规定收回借款 40 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为了保障单位经济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我中心于今年 10 月聘请第三方专业内控咨询机构,对我单位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对预算、收支、采购等六大重点经济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查找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针对存在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抓好整改落实,制定风险应对策略,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更好的构建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我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我单位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增强单位履职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为了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编制 2020 预算时,我中心将预算主体责任分解到省中心各部门、各市州分中心,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设定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作为省中心编制全省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

在 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刚性约束,对没有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结果差的项目,下年度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检查

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全省福彩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 21 个市州分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重大项目开展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要求市州分中心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更好发挥内部审计工作“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民族地区《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民族地区认真贯彻实施《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扎实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美丽四川具有重大意义。开展民族地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和四次全会精神的重要抓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通过的执法检查方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2019年9月对我省民族地区贯彻实施《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省委和清华书记高度重视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2018年，省委常委会第54次会议专题研究天然林保护工作，决定由尧斯丹副省长牵头，林业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参加，对三州地区通过地方立法方式约束私砍滥伐行为进行研

究，抓紧提出并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引导群众特别是生态功能区群众逐步改变烧柴做饭、伐木建房等生活习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省人大民宗委及时会同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农委专题研讨，并召集三州人大常委会分管立法工作负责人专题座谈，全面梳理天然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了对民族地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并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计划。

经主任会议同意，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壮担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检查组下设三个分组，由民宗委主任委员杨晓明、农业农村委主任委员邓良基、外侨委主任委员朱新华为分组组长，分别对阿坝、甘孜、凉山三个民族自治州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峨边、马边和北川三个民族自治县开展自查。检查之前，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四川省民族地区贯彻实施《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的情况报告，省人大民宗委汇编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各检查组深入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关于执法检查必须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的要求。9月1日至20日，检查组分赴阿坝、甘孜、凉山，查看

走访天然林管护区、生态脆弱区治理项目现场、国有林场、国家森林公园、森工企业、森林公安派出所、木材检查站、新型建材建房点等点位,与相关部门负责人、森林警察、护林员及村民代表等进行了座谈交流,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峨边、马边、北川3个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了自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的特点是紧扣法规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一是对照法规研究问题。深入学习《条例》6章45条全部条款,结合清华书记的相关指示精神和前期发现的问题确定了6个方面的检查重点。二是对照法规开展检查。在实地检查、暗访、地方自查、座谈交流等环节中,始终以《条例》为准绳,对照《条例》条款检查,切实以执法检查促进政府、企业、群众对法规的再学习、再宣传、再贯彻。三是对照法规提出建议。依据《条例》规定的政府和相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的法律责任,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实际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落实要求和法规修改建议。执法检查后,9月底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了省政府关于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分组审议,对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效

总体上讲,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加强学习宣传、完善配套规定、科学编制规划、严格采伐管理、强化执法监管等手段,积极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工程区天然林得以休养生息,长期过量消耗森林资源的势头得以有效遏制,资源总量增加,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主要表现为:

(一)森林资源大幅度增长。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加大林政执法等监督管理力度,大力开展天保工程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修复,加

快了绿化全川步伐。民族地区天保工程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0.6万亩,封山育林94.8万亩,森林抚育661.1万亩,森林面积增加2100万亩,森林蓄积增加3.0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长4.6个百分点,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了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其中,凉山州的森林覆盖率由1998年的28.6%提高到2018年45.97%,增长达17.37个百分点。

(二)森林生态功能显著增强。扎实开展天保工程生态效益监测,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每年涵养水源430亿立方米、减少土壤侵蚀7000万吨、固碳4300万吨、释放氧气9500万吨。生态服务价值达5900亿元,占全省一半以上。峨边县森林蓄水保土功能明显增强,水土流失面积由1997年的1400余平方公里减少到目前的863.3平方公里。马边县动植物生长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生物物种不断丰富,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熊猫数量有所增加。2012年9月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四川北川国家森林公园,2013年6月四川小寨子沟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生态经济不断壮大。各地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逐渐改变林业产业对于木材采伐的依赖,逐渐从停止天然林采伐的阵痛中解脱出来。甘孜州围绕加强现代产业基地建设,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开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截至2018年底,甘孜州实现林业特色产业110325万元,农民人均从林业上获得的收入达1223元,实现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值37.3亿元。

(四)林区民生显著改善。天保工程专项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同时,改善了林区民生。实施天保工程20年来,中央和省累计向民族地区投入资金227亿,占全省的49%。2018年森工企业职工平均收入5.9万元,是实施天保工程前的9倍。

实施林业棚户区改造 1 万余户,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6 平方米,较实施天保工程前翻了一番。通过聘请生态护林员,带动 9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累计兑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8 亿元,惠及 108 万农户、500 万人。阿坝州在天保工程中设立公益性岗位,使群众在天然林保护工作中获得利益,充分调动群众护林积极性,改善了林区群众的生活条件。

三、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宣传,落实责任。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发布关于停止天然林采伐的布告,作出实施天保工程的决定,实行天保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天保工程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2018 年前每年都签订天保工程政府、部门“双向”目标责任书。各地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标语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进林区进学校进农户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促使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知晓保护天然林政策,2008 年四川天保工程被公众高票推选为“影响四川改革开放 30 周年”的 10 件大事之一。

(二)完善天然林保护政策措施。近年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保护森林资源、保护天然林的政策。从 2011 年起,省级层面先后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甘孜州出台了《关于严格落实十六条措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意见》《甘孜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八个严禁、八个坚决》等规定。

(三)强化天然林管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森林管护责任制,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将管护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人头。探索

推行“封山设卡、专职管护”“分片管理、专职管护”“企、地协作管护”“林农直管”“家庭托管”“自然保护区代管”等管护模式。各基层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与管护员签订森林管护协议书,明确管护范围、责任、期限、措施和质量要求、管护费支付、奖惩等内容,严格考核。阿坝州加强森林防火工程建设,连续 32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四)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严格执行凭证采伐、限额采伐制度和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规定。禁令颁布后,凉山州及时果断停止了境内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封存了森工企业一切采伐工具、加工器具,关闭了林区内木材加工厂(点),取缔了林区木材交易所。2016—2018 年民族自治地方共采伐 102 万立方米,占同期全省采伐限额的 2%。其中天然林采伐 28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和农牧民生产生活自用。所有县(市)和森林采伐编限额单位每年采伐林木均未超过年森林采伐限额。

(五)严格天然林林地管理。严格天然林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占用天然林林地。禁止开垦、挖塘等将天然林林地转变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在天然林林地采石、挖沙、取土;在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过程中,不得挤占天然林林地。各类工程项目应不占或少占天然林林地、不砍或少砍天然林木,因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和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等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六)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从 2011 年起,对民族自治地方 4550 万亩集体和个人公益林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标准由初期的每年每亩 10 元提高到现在的每年每亩 16 元。从 2017 年起,对民族自治地方 1120 万亩天然商品林实行停伐管护补助,补助标准由初期的每年每亩 4.84 元,提高到现在的每年每亩 9.98 元。通过公益林补偿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切实维护了林权权利人利益,推动了

天然林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开展木材替代行动。为切实保护好川西北地区天然林资源,引导群众逐步改变使用木材建房、取暖等生活习惯,省直相关部门和三州地区根据地理环境、群众习俗等因素,积极探索推进合适的木材替代方案。住建厅牵头提出采用装配式建筑 and 现代夯土技术替代伐木建房,确定甘孜州炉霍县为全省首批现代夯土技术试点建设地区;在凉山州喜德县建成5套装配式农房受到好评。省林草局针对三州地区森林采伐利用,特别是天然林自用材采伐利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专门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炉霍、道孚等9县相继叫停建房用材指标。凉山州重点研究推广农村钢结构住房规划设计和建设技术,支持以竹代木、以钢代木、以电代木等项目建设,在执法检查中,木里县几乎未再见到有新修建的全木质结构建房。阿坝州加强施工图设计监管,坚持分类指导,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工作。

(八)严格督查执法。采用卫星遥感影像识别全省森林资源变化地块,深入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省林草局结合推进木材替代工作,通过明查暗访检查各地执行森林资源管理制度情况。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党的十八大以来,陆续开展“亮剑行动”“林地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17利剑行动”“守护绿川行动”等专项行动,天然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得到较为有效保护,乱砍滥伐、偷拉盗运、乱捕滥猎、乱征乱占等违法犯罪活动得到遏制,林区治安秩序持续好转。

四、贯彻实施《条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9年我省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林业从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转变。2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省不断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现了全面保护天然林的历史性

转折。同时,执法检查发现,我省天然林质量差、生态系统脆弱,保护制度在有些领域和环节不健全、管护水平低等问题仍然存在,《条例》还存在一些条款实施不到位、不再执行或变通执行、处罚偏松偏软等问题,比如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等尚未完全落实,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成本偏低,第三十五至三十七条的赔偿标准不明确。另外,也发现在新的政策背景下,一些新要求在法规中缺乏具体规范,需要引起重视。

(一)法规政策宣讲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基层干部仍存在对《条例》相关内容掌握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深入、贯彻不够具体,在依法发动和引导群众保护天然林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民族自治地方幅员面积大,农牧民群众居住分散,部分地方天然林保护法规政策宣讲频度不够。有的地方法规政策宣讲方式方法还不够接地气,部分农牧民由于群众文化水平不高,理解有难度,影响了他们对天然林保护工作的支持与参与度。

(二)木材替代行动推进阻力较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大力发展薪炭林,鼓励以电、煤等其他能源代替烧柴、改灶节柴。检查中发现,民族地区群众修房、取暖等生活用材的习惯难以在短期内改变,电价高、取暖用材指标少的问题十分突出。采用新型建材建房比使用木材建房的成本每平方米提高一千元以上,全面停止薪炭柴采伐后主要依靠电替代取暖和做饭,群众生活成本增加,部分地区特别是刚脱贫的群众经济上难以承受。同时,农村电网改造国家投资有限,部分项目涉及穿越一级林地、自然保护地,林地、环评要件办理难度大,农牧民群众补偿要求过高等问题,影响了清洁能源代替烧柴工程的有效推进。

(三)现行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品性采伐。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对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林木损失进行补偿。全面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以及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特别是明确对划为生态

公益林的地块不得采伐、抵押、转让等管理办法,导致以山林为基本生产资料的林农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和资源,影响了他们育林和管护的积极性。国家生态公益林区划对林农利益考虑不足,且近年来林地、林木价值大幅提高,生态建设与林农利益矛盾日益突出。一是补偿范围偏窄。现行国有林区森林生态补偿主要为2009年开始兑现的新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对保护区等其他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地没有单独进行补偿,以国有林管护代替了生态补偿。二是补偿标准偏低。经营国家及省级重点公益林得到的补偿金远低于经营商品林获得的收益,林农的管护积极性有所降低。现行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6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每年每亩不到10元,两项补偿、补助标准过低且差距大,林农意见大,有的林农甚至不愿意签字同意纳入补偿或补助范围。三是地方配套困难。当前林业生态建设主要以国家投入为主,但国家投资偏低,对地方财力薄弱的地方而言,配套大量投资实属困难,导致建设标准低,进展缓慢,效益不明显。

(四)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做好天然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随着民族地区生态建设的不断推进,森林覆盖率不断增长,林地面积不断扩大,森林防火形势越来越严峻,防火压力越来越大,社会关注度也越来越高,特别是“3·30木里县森林火灾”给森林防火及舆情应对敲响了警钟。一是山火控制能力不强。广大基层一线扑火人员主要是没经过扑火训练的群众,能力和手段单一,自身防护装备缺乏,在参与扑灭山火行动时,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二是应急处置速度慢。林区地形复杂、道路年久失修、通讯联络不畅、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很难在短时间内及时组织扑火人员到位,严重影响扑火工作第一时间展开。三是火源管理困难。受群众焚烧秸秆、烧地边、炼山、燃放鞭炮等传统生活习惯的影响,野外用火管控难度

大,发生森林火灾的风险较大。四是扑火队伍建设不到位。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扑火队员待遇差,扑火工作危险性大等诸多因素影响,扑火队伍组建和管理难度大,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稳定性差;现有扑火机具及装备水平相对落后,针对高山峡谷地带的防火扑火技术应用亟待加强。

(五)天然林保护修复能力建设滞后。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不健全,国有林业单位(企业)人员只出不进,人才断档,年龄结构老化,企业职工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创新意识不足,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遗属补助长期不能按时足额发放,部分地区企业职工五险缴纳基数低,无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森林管护以人工巡护为主,人均管护面积过大,智能化森林管护监控系统和天然林保护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现代先进技术在天然林保护修复中仅得到零星和低水平运用。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森林管护站点等公共基础设施不完善。基层场站年久失修,林业站、木材检查站和基层护林站等,普遍存在办公条件差,办公设备落后的问题,甚至有的基层站还长期租住民房,无水、无电、无通讯设施。

(六)林区产业发展受到制约。《条例》第六条规定,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加速推进及基础设施、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为有效保护本地的资源环境,各地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上投入较大,以至产业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短期内很难形成和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林区群众创收途径单一,导致群众增收困难。天保工程资金主要用于森林的管护、抚育补助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方面,扶持森工企业后续产业发展的资金短缺,企业自身造血功能不足,产业发展缓慢,林业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脱节。甘孜州部分森工企业和县(市)小采企业在木材生产时期,因生产需要向多家银行贷款,国家在天保工程一期实施期间

对政策性银行贷款进行核销,但相关企业仍有大量商业银行贷款,沉重的债务制约国有林区的发展。

(七)一线执法监督仍需要进一步严格。《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天然林资源保护实行监察制度”“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市、地、州派驻天然林资源监察特派员”等规定在一些地方没有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基本建设确需的自用材应经审批后采伐,采伐限额不得相互挪用、挤占。但在检查中了解到仍有个别乡(镇)村责任落实不够,持续性开展从严执法打击力度不够,部门间沟通不密切,部分管护人员履职不到位,林木采伐者认为提供采伐设计和申请材料麻烦等原因,造成无证采伐、批少砍多、批甲采乙、偷拉盗运等现象仍然存在。盗伐、偷运木材的情况成隐蔽化趋势,打击的任务比较重,而且对买方市场的打击不够,对木材销售的终端信息没有掌握,打击难度很大。

(八)《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需要。1999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仅在2009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部分条款已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一些新的保护政策需要在《条例》中体现。随着国家生态保护顶层设计的不断深入,生态保护措施越来越严格,过去的一些管理制度和办法需要修正和完善。比如天然林保护管理体制政企不分,森工企业社会职能剥离不彻底等问题仍然存在。

五、对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我省民族地区天然林保护工作的客观反映。除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需要进一步树牢,天然林保护修复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需要进一步严格,法规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等因素外,《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还与政策支持和法规本身有关。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梳理归纳各方面

提出的意见,总结提炼各地的成熟经验和特色做法,为落实和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继续加强天然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把《条例》纳入“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学习《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做到熟练运用《条例》。进一步增强“天保”一线干部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天然林保护工作的能力。各部门要协调配合,增添措施,加强违法案件警示教育,采取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精要简扼、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帮助群众明白自己的责权利,促进群众主动参与护林、依法监督护林,进一步保护好天然林资源。

(二)积极推进木材替代行动。按照《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等规定,积极支持当地大力发展薪炭林,同时加快推进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有序开发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电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研究实施电价支持政策,落实民生用电优惠政策和措施,构建地区间能源互补合作机制。加大木材替代的研究、推广、宣传力度,形成由点到线、再到面的渐进性发展,使替代行动真正全面普及,深入人心,成为习惯。加大对当地群众利用新型材料建房的培训力度,降低建房成本,让当地老百姓会修、能修、愿意修新型房子。

(三)健全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按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林业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促进生态补偿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切实维护广大林农利益。积极争取国家将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全部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修订生态效益补偿标准,逐年提高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两项补偿、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探索试点实施国家赎买天然林制度。加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明确转移支

付制度和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探索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提高“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在综合考虑区域生态的重要性基础上实行分类补偿。

(四)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进一步做好天然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提高专业扑火人员待遇,稳定扑火队伍。强化生态护林员、网格员、管护人员和检查站管理,加强森林防火知识普及培训,层层压实森林防火责任,积极查处火案。推进林区道路和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将林区道路纳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道路建设规划,加快建设或硬化。属于文化旅游区域范围的,纳入旅游道路统筹规划,加快建设。构建“人防+技防”火灾预防机制,加快林区通讯网络覆盖和智慧林业建设,给予重点林区人员、资金、技术、装备支持,引入GPS网格化管理、视频在线监管、无人机巡护等高科技监测预警措施,全面提升森林管护和防火能力。

(五)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适时招录和引进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不同梯次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知识、年龄结构。加强管理培训,保障森林管护员待遇。加大对国有林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提高国有林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森工企业改革,推进森工企业转型发展。加大科技支撑投入,增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护天然林的意识,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监测系统、天然林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森林管护巡护系统,构建全方位、多角度、高效运转、天地一体的天然林管护网络,实现天然林保护相关信息获取全面、共享充分、更新及时。加大预防森林虫害的科研力度,对天然林中部分密度大、郁闭度高,病虫害严重、生长不良的林木采取抚育性间伐,妥善处理野生动物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提高天然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积极推进林区产业发展。科学合理确定不同区域、不同地貌特征和环境条件下的天然林

保护数量,正确处理好天然林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微生物和动植物种类,进行合理种植、养殖,以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达到林地生物的多样性,成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开发生态公益性岗位和部分临时性管护岗位,采取“聘用群众、就近管护”的方式,不断提高岗位补助,实现全民参与生态管护。加大林业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引导扶持重点森工和小采企业产业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林业后续产业。给予民族地区“生态+X”方面更多政策和资金扶持,促进森林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特色小镇、文化创意、林下经济等环境友好型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七)着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至十四条、第十六条至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等规定严格执法。全面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林地林木审批、网格化管理、封山禁山、入山出山检查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举报监督、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坚持“管住山头、堵住路口”,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偷拉盗运、乱捕滥猎、乱征乱占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木材买方市场、销售终端的打击力度。实行明察暗访工作,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干部职工、护林员一查到底,严肃追责问责。

(八)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待《森林法》修改后,适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天然林资源。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全面保护天然林,对于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有效实施《条例》,推动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为不断满

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良好生态基础。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有关省(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新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捷分别担任执法检查小组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的执法检查组，于9月中旬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法)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赴攀枝花市、雅安市、阿坝州、凉山州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成都市、宜宾市、甘孜州等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情况开展了检查。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组紧紧围绕法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实地检查了风电场、水电站、光伏发电项目等，详细了解了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情况和中央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2006年1月可再生能源法施行以来，特别是2010年修正案实施后，我省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法的学习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可再生能源法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能源发展战

略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策部署，努力抓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促进了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目前，我省已初步建成国家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正在创建清洁能源示范省。

(一)认真学习法律，加强法制宣传。各地各部门十分重视可再生能源法的学习宣传，将可再生能源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通过认真组织专题培训、法律大讲堂等形式，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环境日等重大活动，在全省能源开发企业、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全省各市(州)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将可再生能源法的宣传覆盖到机关、学校、乡村、社区、企业等各重点领域，进一步普及能源结构调整等知识，增强全社会对可再生能源的认识和了解。甘孜州对可再生能源法贯彻实施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广泛宣传，凝聚起宣传落实可再生能源法的正能量。阿坝州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可再生能源法，为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攀枝花市通过广播、报纸、电视和“两微一端”及时宣传报道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典型案例和作法。全省上下通过开展多种多样的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认识到可再生能源法施行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绿色

低碳发展的重大意义。

(二)完善配套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后,为加强我省水电开发建设管理,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强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2012年1月)《关于推动我省水电科学开发的指导意见》(2014年12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2016年10月);为规范我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年12月)《四川省地面光伏电站规划建设指导意见(试行)》(2016年6月)《四川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12月)《四川省光伏发电扶贫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年4月)《关于加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2017年9月)。甘孜州、阿坝州、宜宾市、雅安市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分别制定完善了相关政策,对本地水电、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作出明确规定,保障可再生能源行业规范发展。

(三)注重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开发。我省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我省能源资源禀赋“水多、气丰、煤少、油缺”的特点,在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确定了全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重点是以水电和新能源等可再生能源开发为主。该规划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各阶段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加快建设全国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西电东送”基地,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促进农村能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农村能源的建设和管理,我省编制了《四川省农村能源建设“十三五”规划》,因地制宜积极

推进沼气、秸秆等生物质能和用于农村生产生活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建设。成都市编制出台了《成都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将可再生能源发展纳入能源发展规划,结合成都地理区域实际,明确了发展以生物质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合理有序发展垃圾发电。同时,编制出台了《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2013—2020)》,着眼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置能力建设,统筹规划、全域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攀枝花市专题编制了《攀枝花市“十三五”新能源发展规划》,开展风电、光伏等专项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形成了《四川攀枝花市风电项目规划报告(2015~2025年)》《四川省攀枝花市光伏发电规划报告(2015~2025年)》,成功申报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创建城市。凉山州获国家能源局审批通过《四川省凉山州风电基地规划报告》,成为我国南方地区首个国家级风电基地,规划建设风电项目121个、总规模1048.6万千瓦。

(四)抓好产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截至2018年底,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83.7%,发电量占比达88.1%,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36.2%,居全国前列。一是水能方面。我省水电技术可开发量1.48亿千瓦,年发电量6764亿千瓦时,占全国的22.4%,居全国第二。截至2018年底,全省水电装机达7674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79.3%;2018年,全省水电发电量3146亿千瓦时,占全省年发电量的86%,水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居全国第一;2018年,外送水电1334亿千瓦时,累计外送水电7044亿千瓦时,折合减少标煤消耗1.89亿吨。目前,全省水电装机7681万千瓦,5万千瓦及以上在建水电规模约3010万千瓦。二是风能方面。我省总体处于西风带、东南季风及西南季风带的结合处,风能资源主要集中在川西南地区的凉山州、攀枝花市一带,盆周山区有零星分布,现有经济技术条

件下可开发量达到 18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凉山州 120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已建成并网风电 253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 2.6%;2018 年,全省风电发电量 54.7 亿千瓦时,占全省年发电量的 1.5%。目前,全省并网风电装机 262 万千瓦,在建风电约 229.58 万千瓦。三是太阳能方面。我省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主要集中在川西高原的“三州一市”,初步测算,利用沙漠化、半沙漠化土地资源可开发规模约 430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建成并网光伏发电装机 181 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 1.9%;2018 年,全省光伏发电量 22.4 亿千瓦时,占全省年发电量的 0.6%。目前,全省并网光伏发电装机 186 万千瓦。四是生物质能方面。四川是农业大省,森林覆盖率 39.7%,生物质资源丰富,为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综合利用,每年可利用秸秆约 47.2 万吨,畜禽粪污类原料 200 万吨。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农林生物质发电已投产项目 4 个,总装机容量 11.5 万千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水电开发、风电设备和光伏组件等领域在全国占据了较大份额,行业地位突出,但也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

(一)可再生能源法普法力度有待增强。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可再生能源法总体情况良好,但仍有个别地方法律宣传的方式、手段、范围、力度还不够,一些干部在学习领会法律精神方面还不到位,部分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知晓度不高,一些行业企业对可再生能源法学习宣传和可再生能源政策的认识把握还不到位,思想认识和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不平衡、不到位。目前,国家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上网电价实施财政补贴,但对同是可再

生能源的水电,没有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且还征收可再生能源基金。为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国家先后制定出台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办法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也只针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未将水电纳入其中。同时,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缺口较大,一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投产两三年,至今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这些企业前期投入大、融资成本高,普遍表示生产经营困难。

(三)电力外送通道和省内通道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我省已建成“四直六交”外送通道,输电能力达 3060 万千瓦,居全国第一,但仍不能满足丰水期水电外送需要,康甘、攀西断面等省内输电通道能力不足,部分已投产水电无法送到负荷中心消纳,网源不同步矛盾突出,各水电站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弃水现象。2018 年,全省水电装机弃水电量达 383.6 亿千瓦时,弃水直接减少了水电站发电量,降低了水电行业的产值和增加值,影响了水电产业的良性发展。同时,电网企业未按规定回购水电项目业主自建的送出工程,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水电企业负担。

(四)后续开发条件差、成本高、难度大。我省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大多位于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地区远离负荷中心,地质地形条件复杂,民族宗教问题敏感,交通等基础设施较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高,移民安置难度大,工程建设造价高,特别是后续水电开发已转向河流中上游,建设水库电站征地移民数量多、投资大,业主开发积极性不高,加之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土地、林业政策的收紧,一些在建大型水电站推进艰难,一些已规划的水电站无法继续开发。

(五)守着“电窝”无电用的现象仍然存在。我省西部个别地方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富集,依托水电资源优势,本区域网内售电均价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40%左右。部分发电、用电企业反映,电力

交易需要通过主网、按主网电价才能实现,大大提高了用电企业成本,这导致经济发展基础条件本就较差的西部地区更难缩小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对地处可再生能源富集却无法完全享有可再生能源所带来发展便利的载能企业而言,更是面临着守着“电窝”无电用的尴尬局面。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可再生能源法的建议

当前,我们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处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进一步贯彻实施好可再生能源法,用法治力量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水平,为应对气候变化、调整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进一步强化法律学习宣传教育。继续把可再生能源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在广度和深度上下足功夫。可再生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主动承担起可再生能源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的责任,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要将普法工作贯穿于可再生能源监督管理工作的始终,针对业务工作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条文,加强讲解和政策宣传,积极履行向行政管理相对人、能源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责任,营造浓厚的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电力送出通道建设。统筹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的开发利用规划,加大电力送出通道建设支持力度,实现可再生能源与电网配套发展。加快康甘、攀西断面输电能力建设,满足已投产水电和即将投产的两河口、双江口电站送入四川主网的需要。积极督促电网企业及时回购业主自建的送出工程,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三)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支持。加强政策引导,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改善电源结构,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充分

考虑水电开发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敏感区的影响,设立发电、售电企业“生态补偿基金”,建立水电开发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考虑地方、电网和发电企业利益,促进可再生能源在有序竞争中积极健康发展。

(四)结合地方实际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发用电计划将逐步实现全面放开,建议支持对未纳入省网统调统分的小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实行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政策,不参与市场竞争,由地方调度管理,主要解决当地用电,一方面满足当地载能企业用电需求,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保障当地发电企业正常经营,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注重可再生能源发展技术创新。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创新作为重点领域,加强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完善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鼓励支持科研单位与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加大对可再生能源企业特别是研发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引导和推动重点企业、重点设备的技术改造,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产业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我省可再生能源产业的竞争优势。

(六)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呼吁:一是取消对水电征收可再生能源基金,对水电企业特别是龙头水库电站实施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二是充分考虑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实际,加快对已建成的风电、光伏等项目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审批工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企业的良性发展。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保障水平,从税收优惠、交易费用、过网费用等方面对可再生能源电价予以支持,增强可再生能源电价竞争能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办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件，即：陈维亮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条例》的议案(第3号)。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并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报告如下：

代表议案提出：根据2017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和新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相关条款规定，为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为更好的依法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为对法律制度的科学性、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法律执行的有效性等作出客观评价，为修改法律、改进立法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也为了更加充分地听取各方意见，建

议加快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条例》。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代表议案强调立法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立法后评估，是立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评估立法效果、检验立法质量的重要手段，同时也为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今年，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选取24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案例研究，并组织10名省立法专家库专家对案例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尝试探索在全省开展立法后评估的方法路子，为推动立法后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打下了基础。建议待这些规范和措施实施一段时间后，在进一步总结提炼的基础上，再适时制定有关条例。法制委员会将密切跟踪有关动态，为制定有关法规作好准备。

四川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张睿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将省监察委员会专题工作报告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第9号)。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议案办理规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审议代表议案，按照全国人大“审慎稳妥、依法有序”推进人大监察监督工作的精神，加强与省监察委员会的沟通协调。

鉴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正在党中央的统一领

导下深入推进，根据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的有关要求，11月4日，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监察司法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监委的专项工作报告，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后，再适时开展。下一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监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与省监委加强沟通联系，在省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2020年与监察有关的监督工作。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件,即: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号);刘云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0号)。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上述两件议案的办理工作,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后认真办理,并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的议案》(第2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大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国家高度重视大数据的发展和运用,先后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要加快制度体系建设,支持大数据示范应用,并提出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然而,在大数据产业进入加速发展过程中,数据资源要素使用不足、深度应用少、产业集聚度不高、数据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也日

益突出,大数据的规范利用和创新发展亟需法律保障。

近年来,我省结合实际,以省级政务云为基础,建设共享交换平台,汇聚政府数据资源,并探索跨部门跨领域试点应用,以应用促进全省大数据发展。2017年3月,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下一步,我们还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出台四川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方面的法规,推进我省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关于刘云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0号)

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之一。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对此都作了安排部署。2018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了20条政策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很有必要。

按照议案办理要求,经济委员会及时加强与省发改委、经信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衔接沟通,加快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质量促进条例的立法前期工作进度,并在条例起草论证过程中认真研究和吸纳议案内容。目前,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已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条例(草案)专门就议案中提到的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问题进行规范。议案中提到的“提升民

营经济管理服务水平”、“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实力”等内容,将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质量促进条例中分别体现。

下一步,经济委员会将认真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好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质量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推动健全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审议办理代表议案2件,即:王金月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5号)和刘晓晨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红色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第11号)。教科文卫委于1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建议第5号议案由教科文卫委研究办理,第11号议案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并提出办理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了此办理意见。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教科文卫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并会同省委党史研究室、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采取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10月15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报告如下:

一、关于王金月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5号)

议案提出:《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2016年修订实施以来,我省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服务、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就,

但科技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等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些企事业单位存在科技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在岗兼职和离岗创业政策落实难等问题。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经征求议案领衔代表意见,教科文卫委在充分吸纳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会同科技厅就《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先后赴德阳市、宜宾市、乐山市等地开展了专题调研。同时,在开展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我省科技研发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的调研中,就我省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科研经费投入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

教科文卫委认为,科技进步是实施中央、省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代表议案从人大监督的角度,聚集制度落地落实的关节点,对于推进我省科技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先后制定、修改了《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为我省科技进步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法规制定后,确保这些制度落地

落实是关键。有鉴于此,教科文卫委建议采纳代表的意见,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事业依法健康发展。

二、关于刘晓晨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红色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议案提出:四川作为党史资源大省,拥有众多主题鲜明的红色遗址群。但当前红色遗址保护不足,未定保护级别的革命遗址占比较大,且被列入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也存在重申报、轻保护等现象。建议制定《四川省红色遗址保护利用条例》,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和推进红色遗址的保护利用。

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该议案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并提出办理建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认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红色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目前,《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

用条例》已列入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将加快有关立法进程,积极推动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法制建设。

教科文卫委认真研究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办理意见,同时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会同省委党史研究室、文化和旅游厅,先后赴甘孜州泸定县、雅安市名山区等地开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教科文卫委审议认为,红色遗址是凝固的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代表议案建议制定红色遗址保护利用条例,从立法的层面对我省红色遗址的保护利用进行规范,对于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我省红色遗址保护利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化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教科文卫委将加快推进《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立法工作,推动法规草案充分吸纳代表议案内容。同时,教科文卫委将积极开展调研,督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红色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市州开展红色遗址保护利用的地方立法工作。

四川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3件,即:陈维亮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徐艺等1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7号)、徐艺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的议案(第8号)。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议案,于2月19日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办理建议意见:3件议案均由农业农村委办理,第1号议案由农业农村委牵头,会同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第7号和第8号议案由农业农村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出立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农业农村委的办理建议。

农业农村委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专门召开会议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议案办理工作的建议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办理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农业农村委注重议案办理实效和代表参与

度、满意度,将议案办理与开展立法、监督和调研等工作相结合,邀请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参加座谈会和调研,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工作进展。10月16日,农业农村委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维亮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1号)

第1号议案提出:为加快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进全省依法治农、建农、促农、兴农,建议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全省“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具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规范下来。明确乡村振兴的责任主体、规划引领、具体举措、考核机制等内容,积极培育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巩固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充分发挥科技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健全完善乡村振兴中的自治法治德治的治理体系。

从2018年起,连续两年的省十三届人代会上代表都提出了关于制定乡村振兴地方性法规的议案。2019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将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明确为需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农业农村委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

率先将制定《条例》列入 2019 年立法计划,并在 2018 年开展立法调研基础上,协助常委会领导率队赴湖北、江苏两省及雅安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3 月,农业农村委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包括 25 个成员单位的起草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工作协调联系机制。为确保条例尽快高质量出台,立法起草组结合省内外调研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多次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十二稿修改,形成了《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7 月,条例(草案)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目前,正在继续审议。

二、徐艺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7 号)

第 7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省农民合作社不仅在数量上增长较大,而且在类型上呈现多元发展态势,以“专业合作社”为调整对象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存在调整范围过窄以及制度缺失等问题,急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特别是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后,有必要对我省《实施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9 月 19 日至 20 日,农业农村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成调研组前往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察看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基本情况,并与当地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合作社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调研情况看,《实施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于规范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农民发展产业、带动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

《实施办法》的一些规定既与修改后的上位法不一致,也不适应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发展的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定义、经营范围和服务类型、成员入社出资方式、组织和行为等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等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

农业农村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开展监督和调研,并结合四川实际,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建议常委会将修订《实施办法》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

三、关于徐艺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的议案(第 8 号)

第 8 号议案提出:为更好发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推动农业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作用,推进依法治社、依法建社、依法促社、依法兴社,建议制定地方性法规,主要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职能;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明确经营服务领域,建设现代为农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扶持与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委向司法厅发函,征求其对议案的处理意见。4 月至 5 月,农业农村委会同司法厅、省供销合作社并邀请议案领衔代表赴南充、遂宁、资阳和贵州省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各地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供销社职能职责、服务领域、运行机制等内容,广泛听取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及基层供销社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

农业农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精神,继续加大调研力度,深入研究我省供销合作社发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等问题,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市)的立法经验,为我省立法做好前期准备。同时持续关注国家立法进度,待上位法出台后,结合四川实际,适时启动我省条例的立法工作。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绵阳代表团杨邦琼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第6号)。

城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办理建议,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该案由城环资委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城环资委认真吸纳代表关于环境教育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并将议案办理与落实常委会立法和监督工作紧密结合。2019年10月29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城环资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代表议案提出: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是包含生态意识文明、生态行为文明和生态制度文明的系统工程,公民相关意识和行为文明的提高需要通过长期科学而系统的教育加以实现。环境教育是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及行动能力的重要基础和主要抓手。我省是生态环境资源大省,生态环境的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需要全川人民从意识到行为的保障和支撑。我省注册的自然教育机构数量占全国的五分之一,是全国自然教育最为活跃、环境教育最具代表性的省份之

一,需要通过立法对环境教育机构给予保障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教育作了原则性规定,部分省市已出台环境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四川作为环境、资源、人口最具典型意义的省份之一,推进环境教育立法,具有十分现实而重要的意义。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环境教育的开展和普及是一项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代表议案提出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规范环境教育工作,对于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具有重要的意义。2019年8月27日,城环资委邀请议案领衔代表杨邦琼,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专程到绵阳市开展议案办理工作并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了绵阳市教体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基层教师代表的意见建议,与杨邦琼等代表和《四川省环境教育条例(专家建议稿)》起草人讨论交流了有关情况,并就环境教育立法的可行性征求了意见。下一步,城环资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工作,并继续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待条件成熟时开展立法相关工作。

杨邦琼代表对城环资委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成都市代表团陈维亮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条例〉的议案》(第4号)。

预算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办理建议，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后，该议案由预算委办理。在议案办理过程中，预算委及时与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将议案办理与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2019年9月16日，预算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代表议案提出：为加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法制化建设，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的依法监督，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地方发展、造福人民，应尽快制定《四川省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条例》。

预算委审议认为，建立健全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对于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促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巩固和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民群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7年底，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对规范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出了全面部署。2018年11月，中共四川省委印发了《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对报告方式、审议程序和职责分工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议案办理过程中，我们与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研究后认为，中央和省委不久前才出台了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制度的实施效果有待持续跟踪，制度的完善尚需积累实践经验。同时，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在国家文物、公共基础设施、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资源)的界定和价值核算方面尚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尚不具备制定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方面地方性法规的条件。但为了推动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设，今年我们指导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协助本级党委出台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目前已有19个市州出台该项制度。

为确保报告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我们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了本届省人大常委会贯

彻落实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五年工作规划,就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提出了规划要求,并印送省政府落实。今年,我们还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于9月份首次听取和审议了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并印送省政府研究处理。从市州的情况来看,目前已有1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或者专项报告,另有3个市州年内也将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相关报告。

为了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制度建设,我们还多次与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单位座谈,并深入到省农业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音乐学院、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等单位,以及泸州、宜宾、乐山、眉山、凉山等市州开展了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情况调研。同时,创新国有资产监督手段,积极推进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与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单位正在研究起草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数据报送地方标准。

下一步,我们还将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继续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的专题研究,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的实践探索,不断夯实国有资产监督立法基础,待条件成熟时开展立法相关工作。陈维亮代表对预算委议案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彦夫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认真监督施政，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1083件，其中交省政府系统办理的974件，占建议总数的89.9%。比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64件，再创新高。

从涉及领域来看，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类216件，占22.2%；科教文卫和体育168件，占17.2%；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143件，占14.7%；社会及公共事务102件，占10.4%；农林牧渔和水利89件，占9.1%；城乡建设和资源环境108件，占11.1%；财政、税收和金融84件，占8.6%；流通、旅游和服务37件，占3.8%；其他类27件，占2.8%。

从办理情况来看，代表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和部分解决、所提意见建议得到采纳和基本采纳的比例达82.6%，承办单位与代表充分沟通，及时办结。

从反馈结果来看，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反馈满意率 and 基本满意率为99.5%。为进一步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各承办单位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办理复函179件，主动接受代表和群众监督。

二、主要工作

（一）结合主题教育促进办理工作提质增效。省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对办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有效提升。一是省政府领导率先垂范，切实将办理工作作为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实际行动，尹力省长、王宁常务副省长多次就建议办理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并及时将有价值的建议批转有关方面研究。各位副省长按分工专题研究、领办重点办理事项。省政府领导亲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有力推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成都平原经济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方案等一批群众关切的重点事项顺利解决。二是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办理工作作为本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结合代表的关注关切、愿望期盼查找自身业务工作的差距,努力通过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工作水平,房地产市场监管、城乡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危房改造等群众期盼变成现实。三是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完善工作流程和反馈机制,定期跟踪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将办理成效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找差距、抓落实,基本杜绝了敷衍搪塞、推诿扯皮、拖延办理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有力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

(二)突出重点推动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省政府系统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推进重点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工作思路由“重答复”转变为“重落实”,推动单个建议办理成果促进共性问题解决,以实际成效取信于代表、取信于群众。一是扎实办好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的建议。以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目标,对标对表、聚焦难点分类施策,推动各类资源向重点领域、薄弱地区倾斜,实现了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等同步推进。比如,针对《关于健康精准扶贫中贫困患者报销“一站式”服务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多次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卫生扶贫救助金管理使用办法》,真正实现了健康扶贫“一站式服务”。二是扎实办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建议。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深刻变化,深化对人民群众新期待的认识和把握,以政策、责任和资金落实情况为重点,与全省30件民生实事同步推进,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力解决。比如,公安厅以办理《关于加大力度制定机动车左转弯交通安全条例的建议》为契机,广泛宣传《道路交

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制发了《关于加强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违法行为治理工作的通知》,加强警力部署,加大纠违力度,交通安全形势持续改善。三是扎实办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以辩证思维准确把握政企关系,深入一线认真听取企业意见,了解情况并认真梳理研究,以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目的积极回应企业诉求,企业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比如,在《关于“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的建议》中,代表提出“对那些多年来没有任何经营活动的企业,应支持予以注销”的建议,省市场监管局经过调查研究,建立了简易注销容错机制,目前正探索试点,拟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在全省推开。司法厅根据张静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助推法律服务民营经济常态化的建议》,先后印发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项举措”》《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规范行政执法“十个不准”》等政策文件,同时拟建立“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法律服务团队”,作为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申诉与维权法律服务平台,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完善机制提升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省政府系统将办理工作作为转变作风、提升执行力的重要抓手,按照实事求是、积极有为、高效务实的工作思路,创新办理制度、改进制度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省“两会”结束后,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分层级、分批次对承办部门分管负责人、办理工作联络员和具体承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交流经验,分析问题,明确解决方式,承办部门服务代表、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省政府办公厅修订完善了《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指导办理单位按照“确责、履责、问责”要求细化完善台账管理、协调统筹、督查落实、审核把关、总结归档等五项制度,确保办理工作制度完备、有章可

循。三是加强办理协商。围绕代表关注议题,通过电话沟通、座谈、上门走访等方式主动与代表深入沟通,特别是涉及政策空白、实施短板等问题时积极与代表开展专题协商活动,促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增进理解,有关问题和所提意见建议得到逐一回应,政府公信力有效提升。四是强化结果公开。为提高办理效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承办部门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要求,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办理结果,办理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打算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虽然通过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任务,但还存在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内容分析研究不深、不透,不能针对代表所提建议开展好调查研究,仅凭政策法规和日常工作习惯作了答复,有的答复没有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有的承办单位存在重联系沟通轻办理落实、重代表满意率轻问题办结率、重短期效益轻长效机制的现象。针对这些突出问题,省政府将责成有关方面,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办理方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质量,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规范办理答复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和审核制度,推进办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尊重代表意愿,落实网上办理系统回复和书面回复要求,标明办理类别,明确公开选项,加大

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必公开。

二是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将进一步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联系,协同采取措施,确保交办顺畅、督办到位、反馈及时。落实办理“三见面”制度,即:办前见面,详细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目的,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及建议,取得办理共识;办中见面,让代表参与办理方案拟定,了解办理全过程;办后见面,办理工作结束后,当面向代表介绍办理情况,征询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意见,查漏补缺。

三是进一步严格督查考核制度。将督促检查贯穿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对每件建议的办理过程、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进行全程跟踪,采取随机抽查、重点督办等形式督促落实,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坚持奖惩并举,不断推进考核系统化、规范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和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抓手，以查找问题、改进工作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加强沟通联络，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承办代表建议的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针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建议33件，其中省法院主办18件，协同其他单位办理15件。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和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全部代表建议在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均获提出建议代表的满意评价。

今年省法院办理的代表建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数量同比上升。代表建议较去年增加26.92%，充分说明代表对法院更加关心关注，对法院工作了解更加全面深入，社会各界对法院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发挥重要作用更加期待。二是内

容涉及面更广。建议内容涉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多元解纷、解决执行难、司法体制改革等各个方面，内容更加具体和全面。三是参考价值高。所提建议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紧贴法院工作实际，对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相关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办理工作力度

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党组书记、院长王树江主持党组会，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要求站在尊重宪法、贯彻落实宪法义务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办理代表建议与以“六个实质化”为抓手的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促进法院整体工作实现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加大督办力度，推进办理工作落实

省“两会”后，省法院及时下发《关于认真办理2019年省“两会”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的通知》，并召开建议交办会，明确办理要求和时限，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和问责力度，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院机关部门、个人年度考核范畴。各有关部门深入听

取代表意见,及时反馈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推进。

(三)完善办理机制,提高办理工作质效

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台账,实行办理全过程跟踪督办。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明确交办、承办、答复、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标准,督办部门严格把关,对于沟通不到位、答复意见缺乏针对性的退回承办部门重办,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建立二次办理反馈机制,组织各承办部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针对答复中的承诺事项,加大跟踪力度,持续推进落实,及时反馈最新成效,推动“办结率”向“办成率”转变。

(四)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办理工作效果

将代表建议办理与监督联络工作结合起来,通过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先后组织开展“产权保护·服务大局”“走进藏羌法院·感受民族法治”“十佳庭审评选”等代表专项联络活动,聘任耿福能、余融等19名全国、省人大代表担任省法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方便代表全面深入了解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对全省法院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

三、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是今年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第68、482、510、1029号)。结合陈维亮、周厚成、官忠全、樊斌代表提出的建议,省法院制定《关于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出台40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措施;紧扣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司法指标,制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司法指标体系》,为司法精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指挥棒”和评价标准。针对曾宏勇代表关于加强金融借贷P2P非法集资犯罪打击力度的建议(第504号),开展为期2年的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审判,严厉惩治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

1至10月,全省法院审理P2P在内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214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是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包惠、罗毅代表高度关注破产案件审理。结合包惠代表的建议(第76号),省法院于4月、10月先后两次与达州市政府召开座谈会,研究达钢集团破产问题。7月,指导达州中院依法受理达钢集团破产申请,保障案件依法处理,维护职工、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有序推进达钢集团重整工作。11月,王树江院长赴达钢集团调研,指导达州两级法院开展涉达钢诉讼纠纷实质性化解和破产重整工作。结合罗毅代表的建议(第220号),出台《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受理审查工作,指导全省法院规范破产案件审理。1至10月,全省法院受理破产案件1473件,同比上升12.1%。今年8月,省法院部署在全省开展未结破产积案清理活动,有效化解长期未结破产积案,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针对李银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的建议(第367号),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部署开展打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专项审判,重点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犯罪和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犯罪行为。推进重大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提级管辖试点,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1—10月,全省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案件761件1191人。成都某公司委托张某某非法处置、排放废酸4000余吨,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7万余元。

(二)践行司法为民方面

一是全面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结合王树江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诉源治理工作的建议

(第 952 号),省法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明确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的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今年 4 月,在遂宁射洪召开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暨繁简分流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和努力方向。推进多元解纷地方立法,开展调解前置程序试点,建立完善调解前置程序制度,指导全省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地方诉源治理“一盘棋”工作格局初步形成。9 月,省法院起草《关于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意见》,报经省委深改委审议并原则通过,拟提请省委以省两办名义下发执行。

二是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任小军代表关于完善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议(第 803 号),省法院出台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大力推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省三级法院已全部开通运行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今年 3 月,全面升级优化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网上诉讼服务功能由单纯的网上立案拓展到网上材料收转、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等。7 月,全省法院全部开通“四川微法院”微信小程序,邀请代表到省法院机关,现场演示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操作。11 月,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 APP 投入试运行,进一步为当事人和律师拓展网上诉讼服务渠道。

三是强化民生权益保障。结合邱小军、徐翠代表关于审理工伤赔偿案件的相关建议(第 251、384 号),省法院与省政府召开联席会,就工伤认定存在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冲突等问题向尹力省长作汇报,并建议统一行政执法尺度和司法裁判标准。结合曾宏勇代表关于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建議(第 503 号),组织开展专项审判,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1 至 10 月,全省法院审结涉个人信息安全犯罪 76 件,同比上升 16.92%。结合赵乙霖、巫丽娅代表提出的打击

“校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建议(第 560、948 号),王树江院长带头在高校进行“宪法法律进校园”宣讲,全省法院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已成为常态。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第四届“十佳庭审”评选活动,各级法院进入校园开庭审理案件,让在校学生“零距离”感受法治。结合冯永明代表建议加强惩治袭警行为的惩治力度(第 714 号),王树江院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加大暴力袭警、妨害执法案件打击力度,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的代表议案。结合张静代表关于打击网络赌博的建议(第 646 号),积极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遏制网络赌博犯罪发展势头。全省各级法院通过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专项审判保障、组织精干力量等措施,有效保障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快审快结,实现对网络赌博等犯罪的精准打击。

(三)司法体制改革方面

一是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结合罗毅、罗颖代表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相关建议(第 221、752 号),省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级法院积极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激励和保障等机制。与省检察院会签下发《关于命案中落实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推进庭审实质化,切实防范冤假错案。结合周厚成、曹约翰、徐建群代表对民事审判工作的相关建议(第 483、573、837 号),规范民事案件指定管辖、民事转刑事、电子证据认定等程序,召开全省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提高民商事审判质效。建立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结合马克敏代表对行政审判工作的建议(第 1079 号),今年 9 月,省法院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案件庭审工作进一步提高庭审质量的意见》,规范庭前准备、法庭审理、庭审认证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诉讼程序。

二是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结合阳运

逵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调研的建议(第 533 号),积极配合省人大监司委前往泸州、眉山、广元等地法院调研,贯彻落实刘作明副主任主持的专题调研会暨重点督办第 533 号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精神,稳妥有序推进法检两院人财物保障工作。根据罗颖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员额制改革的建议(第 754 号),探索建立全省法院员额动态调整机制和遴选机制。省法院在全国率先面向全省中院遴选员额法官 20 名,首次组织成都、攀枝花等 4 个中级法院面向辖区基层法院遴选,促进审判资源优化配置常态化。

三是推进执行工作机制改革。解决执行难一直是代表高度关注的问题(第 18、535、738、804、805、979 号)。结合杨心平、阳运逵、杨海波、任小军、李世亮代表提出的建议,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发文,将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省法院出台《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实施意见》,切实提高查人找物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实施员额法官主导下分权、分流、分段执行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推动执行分权运行、案件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分段办理,实现执行办案模式重大变革。

(四)基层基础建设方面

结合张文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民族地区法院经费保障的建议(第 883 号)和吴小平代表提出的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第 910 号),省法院组织人员赴凉山州对 11 个深度贫困县法院“两庭”建设、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调研,并邀请吴小平代表参与调研座谈,研究解决贫困地区法院经费保障不足问题。省法院每年安排 6000 余万

元转移支付资金用以支持民族地区法院办案及业务装备建设等,同时积极向最高法院、省发改委、财政厅等单位反映困难,争取政策支持。

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省法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代表关注的热点、难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增进了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领域,部分代表对法院工作不是很熟悉,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动宣传法院工作新进展、新气象,让更多的代表充分了解进而理解、支持人民法院工作。二是提升了工作能力和水平。省法院各承办部门通过深入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对策措施,找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审判职能、促进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的最佳结合点,实现了建议办理实效和自身能力水平双提升。三是推进了法院各项工作。代表建议不仅指出了法院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和措施。许多建议已成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实际举措,有的还直接转化成审判指导意见,获得省人大及人大代表的充分肯定。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省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省法院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代表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

2019 年代表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

杨心平代表(第 18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优化司法环境切实减少超标的查封冻结涉案民企财物	1	对涉诉民营企业在采取财产保全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时,严格把握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开展涉企业专项执行行动,审慎、灵活办理涉企业执行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发展。1 至 10 月,共执结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 7 万余件。

陈维亮代表(第 68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抓好我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良好契机	2	出台《关于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平等保障各类主体的合法权利,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落到实处。开展以“产权司法保护”为主题的联络活动,听取人大代表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的意见建议。

包惠代表(第 76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大力支持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建设及达钢搬迁转型发展	3	今年 4 月、10 月,省法院与达州市市政府召开座谈会,研究达钢集团破产问题。7 月,指导达州中院依法受理达钢集团破产申请,有序推进达钢集团重整工作。11 月,王树江院长赴达钢集团调研座谈,推动破产重整工作顺利进行。

罗毅代表(第 220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力度助推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4	出台《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范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发布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强化破产案件受理的监督指导。在全省开展未结破产积案专项清理活动,有效化解长期未结破产积案,提升破产制度实施的经济效益,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罗毅代表(第 221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	5	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积极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激励和保障机制。与省检察院会签下发《关于命案中落实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推进庭审实质化,切实防范冤假错案。

邱小军代表(第 251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明确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职工工伤(亡)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6	召开审委会,向全省法院下发会议纪要,统一全省法院裁判尺度。与省政府召开联席会,就工伤认定存在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的冲突问题向尹力省长作汇报,建议统一行政执法尺度和司法裁判标准。

李银凤代表(第 367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	7	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部署开展打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专项审判,重点打击严重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和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犯罪行为。推进重大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提级管辖试点,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

徐翠代表(第 384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审理工伤赔偿案件有第三方赔偿时执行省政府规定	8	与省政府召开联席会,就工伤认定存在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的冲突问题向尹力省长作汇报,建议统一行政执法尺度和司法裁判标准。

周厚成代表(第 482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做强做大	9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力度,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召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现场推广会,进一步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7月、11月两次集中邀请人大代表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

周厚成代表(第 48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对个别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地区的一审民事案件实行直接审理或指定异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依法审查下级法院报请的指定管辖案件,通过规范审查主体、审查方式等工作流程,切实保障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权利。通过发布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研发类案检索比对系统,建立健全强制检索制度等方式,加强对自由裁量权的规范,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

曾宏勇代表(第 50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力度	11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开展专项审判,依法审理了一大批电信网络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通过庭审直播、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广泛宣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断增强群众对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意识。

曾宏勇代表(第 504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加强金融借贷 P2P 的审查、监管、处置力度	12	开展为期 2 年的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审判,严厉惩治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1 至 10 月,全省法院审理 P2P 在内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 214 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官忠全代表(第 510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以法治手段和科学的考核机制保障民营经济 20 条政策实施创造优良营商环境	13	制定《关于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40 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措施。出台《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质量支持新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商事审判质量支持新体系,提升民商事审判效能和司法公信力。

阳运逵代表(第 53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调研	14	积极配合省人大监工委前往泸州、眉山、广元等地法院调研,贯彻落实刘作明副主任主持的专题调研会暨重点督办第 533 号代表建议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法检两院人财物保障工作。

阳运逵代表(第 535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采取专项执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	15	开展为期一年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共执结涉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执行案件 7.7 万余件。将涉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案件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对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赵乙霖代表(第 560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依法处置“校闹”	16	对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校闹”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判决结果依法公开。在今年的“十佳庭审”评选活动中,各级法院进入校园审理案件,让在校学生“零距离”感受法治。组织全省法院 400 余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

曹约翰代表(第 57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强化民事转刑事机制	17	加强调研指导,建立民事、刑事审判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审判人员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民事法官的刑事审判能力。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准确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

张静代表(第 646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严厉打击网络赌博	18	积极与公安、检察等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遏制网络赌博犯罪的发展势头。各级法院通过成立领导小组、落实专项审判保障等措施,对网络赌博等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快审快结,精准打击。

冯永明代表(第 714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袭警案件的惩治力度,维护公安执法权威,支持民警大胆执法	19	通过办理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等刑事案件,保障民警依法履职,打击暴力抗法、袭警行为。王树江院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加大暴力袭警、妨害执法案件的打击力度,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的代表议案。

杨海波代表(第 738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加大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	20	出台《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实施员额法官主导下分权、分流、分段执行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实现执行办案模式重大变革,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罗颖代表(第 752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各方力量积极性	21	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推动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跟踪制度、办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等工作。与司法厅下发《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将我省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所有市县。

罗颖代表(第 754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进一步完善法院员额制改革工作	22	探索建立全省法院员额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创新探索遴选机制,省法院在全国率先面向全省中院遴选员额法官 20 名,首次组织成都、攀枝花等 4 个中级法院面向辖区基层法院遴选,促进审判力量常态配备。

任小军代表(第 80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完善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并进一步在诉讼服务过程中推广使用	23	出台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运行,大力推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邀请代表到省法院机关,现场演示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移动微法院”操作。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APP投入试运行,进一步为当事人和律师拓展网上诉讼服务渠道。

任小军代表(第 804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依法保障当事人在诉讼前、仲裁前、仲裁中财产保全中的权益	24	进一步与我省各地各行业有关登记机关沟通,加大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扩大能够网上查询财产的种类和地区范围。同时将代表建议全文报告给最高人民法院,供最高法院在下一步工作中决策参考。

任小军代表(第 805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在执行中法院、公安、检察、住建、国土、工商、发改、教育、金融等单位密切配合,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破解“执行难”	25	进一步扩大查控范围、拓展功能,并对已经投入使用的查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功能。与省发改委等部门在信用中国(四川)网上搭建全省性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惩戒平台。

徐建群代表(第 837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提高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力	26	扎实开展调研,到部分中、基层法院调研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的采纳情况。与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两家会办单位就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的证明力认定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将适时出台电子证据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则。

张文学代表(第 883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增加少数民族地区法官额数及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法院经费保障	27	对案件多的法院采取“以案定额”,对案件相对少的法院采取“以岗定额”。凉山中院目前尚有 32 名员额属中院调控权限。每年安排 6000 余万元转移支付资金用以支持民族地区法院办案及业务装备建设。

吴小平代表(第 910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支持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配强配齐法官队伍	28	省法院向省财政厅建议在资金分配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法院的倾斜力度。同时,在省级统筹诉讼费分配时,将进一步提高深度贫困因素的比重。

巫丽娅代表(第 948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切实提升职校生法律意识	29	目前全省法院共有 400 余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老师,王树江院长带头在高校进行“宪法法律进校园”首场宣讲,到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已成为常态。组织开展“十佳庭审”评选活动,各级法院进入校园开庭审理案件,让同学们“零距离”感受法治。

王树江代表(第 952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协办)
意见建议内容 推进我省诉源治理工作	30	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的实施意见》,明确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的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召开全省法院诉源治理暨繁简分流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和努力方向。起草《关于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意见》,报省委深改委原则通过,拟提请省委以省两办名义下发执行。

李世亮代表(第 979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出台财产保全统一规范破解执行难	31	省法院在最高法院《强制执行法》(包括财产保全工作在内的执行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征求意见过程中,已将代表提出的建议一同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建议通盘纳入立法考量。

樊斌代表(第 1029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家及其家庭成员合法财产权	32	出台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法院严格区分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处理单位犯罪不得任意牵连个人合法财产。积极推动全国人大立法,王树江院长在全国“两会”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个人破产立法的建议”。

马克敏代表(第 1079 号)		办理和落实情况(主办)
意见建议内容 明确“审查行政再审申请期限”	33	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案件庭审工作进一步提高庭审质量的意见》,要求全省法院进一步规范行政再审审查诉讼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省检察院共收到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4件，其中主办5件（第25、367、714、774、870号）、协办9件（第68、109、221、504、510、533、646、805、948号），均按期办结并及时答复反馈，获得了代表们普遍认同。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27条规定，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今年，在落实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过程中，省检察院在内设机构和编制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仍保留设置了代表委员联络部，专门负责统筹协调人大代表联络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院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冯键检察长多次过问、了解相关情况，提出明确要求并给予大力支持。3月8日，我院召开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安排、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落实四川省检察机关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制度，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及时办理并回复反馈代表意见建议，增进代表对建议办理和检察工作的了解。各具体承办单位和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安排、亲自协调落实，精心挑选法律业务

素质强、政策理论水平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的业务骨干专门办理代表建议，及时研究解决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办理质量并作出具体详尽的答复。

二、坚持主办主责原则，确保主办事项落地见效

（一）认真办理落实意见建议

1. 针对杨波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司法体制改革和公益诉讼有关问题的建议》（第25号），我院安排专人进行研究，其中，关于司法体制改革有关问题，从检察官员额比例、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三个方面予以了答复。关于公益诉讼有关问题，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立法力度、建立联席机制、规范设置公益诉讼案件鉴定机构和公益诉讼人才培养四个方面予以了答复。

2. 针对李银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的建议》（第367号），我院对其提出的实践中“仅以行为为标准确定排放量显失公平”“法律有明确规定，但在适用的理解上有争议”“法律对一些情节严重、数量较大等情况未作明确规定”“证据的收集认定存在难点”“刑事处罚滞

后,惩罚力度不大”五个问题分别予以了详细答复。

3. 针对冯永明代表提出的《关于袭警案件的惩治力度,维护公安执法权威,支持民警大胆执法的建议》(第 714 号),我院就此开展了专题实地调研,针对调研发现的情况,提出了依法严厉打击袭警犯罪活动、健全民警执法权益维护机制、加强执法保障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意见建议。

4. 针对徐玲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在案件移送法院后为律师拷贝电子卷宗提供便利的建议》(第 870 号),我院经全面梳理全省检察机关以光盘形式为辩护律师提供电子卷宗情况后认为,关于检察机关在案件移送法院后继续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的建议具有一定合理性,但要区别情况对待,即主要案卷材料应由人民法院提供,检察机关对于案卷所附证据材料调整或补充部分可以提供电子卷宗。

5. 针对孙婧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建议》(第 870 号),我院第一时间致函省妇联、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家协办单位征求意见,经综合各方意见后,提出了搭建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化支持体系、探索建立罪错分级处遇机制和构建禁毒防艾大格局等意见建议。

(二)既“请进来”又“走出去”,面对面予以答复

1. 院领导带队召开答复会。今年 7 至 9 月,我院派出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带队前往乐山、德阳(与绵阳合开)、广安、巴中四地,就省检察院主办的 5 件代表建议召开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会。答复会上,我院向提出建议的代表呈送正式书面答复文件,解释、回答了代表相关提问,并针对代表在答复会上提出的新问题,要求承办部门进一步落实和答复。同时,省院领导和乐山、德阳、广安、巴中市检察院检察长还向代表们分别汇

报了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和四地检察机关上半年工作情况。

2. 扩大覆盖面,主动接受监督。在答复会上,我院除邀请当地代表外,还邀请了宜宾、眉山、南充、遂宁、达州、广元 6 个代表团代表参加。参会的 30 名省人大代表和 4 名全国人大代表对我院这一做法纷纷点赞。

3. 丰富答复方式,增强联络工作亲历性和互动性。在乐山,我院邀请代表参观了乐山市检察院,进一步了解乐山检察机关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亮点工作,欣赏乐山检察机关创作的《公正之路》《点亮火把》《以你之名》等宣传 MV。在德阳,代表们观看了德阳市检察院制作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让民营企业轻装前进》宣传短片,让代表直观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围绕发生在代表身边的典型案例,结合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予以答复,表明检察机关加大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力度的信心、决心、措施和效果。在广安,代表们参观了广安市检察院文化建设,观看了智慧民行信息平台运用演示、公益诉讼专题片,进一步了解了广安检察机关特色亮点工作和检察文化建设成果。在巴中,代表们先后视察了巴中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检察教育基地和院史陈列室,亲身体验其高效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感受巴中检察机关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三、积极建言献策,助力主办单位高质高效完成答复工作

2019 年,我院共协助办理代表建议 9 件。其中,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8 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商请我院协助办理代表建议 1 件(第 68 号)。所涉协办意见,我院均以正式书面文件提供主办单位,并及时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予以了回复。

1. 蒋兰青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出

台加强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刚性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第109号),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我院协办。鉴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2月26日出台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我认为,暂时无需出台增强检察建议刚性的规范性文件,但应从以下五个方面抓好《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的贯彻落实:一是坚持制度先行,强化制度引领作用;二是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三是建立动态监管平台,实时跟踪办理进度;四是列入绩效考核,增强监督刚性;五是借助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大力量,形成监督合力。

2. 罗毅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的建议》(第221号),由省法院主办,我院协办。我院经梳理和分析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证人出庭的措施和做法,提出了推进制定庭审证人作证指导意见、探索“专人保护”“隐身作证”“隔离出庭”证人保护模式、完善证人补助机制、充分利用远程视频作证平台、加大公诉人培训力度等意见建议。

3. 曾宏勇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金融借贷P2P的审查、监管、处置力度》(第504号),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我院协办。我院分析和总结了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办理金融借贷P2P等非法集资类案件工作情况,提出了加大对金融借贷P2P等非法集资案件的打击力度,坚持依法严惩与追赃挽损并重,强化与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参与金融领域的社会治理等意见建议。

4. 官忠全代表提出的《关于以法治手段和科学的考核机制保障民营经济20条政策实施创造优良营商环境的建议》(第510号),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我院协办。我院梳理了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结合已制定的《新时代四川省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四川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联合7部门出台的加

强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5项工作制度,提出了严格做到依法平等保护、更加注意办案方式方法、加强与工商联和企业家的沟通等意见建议。

5. 阳运逵代表提出的《关于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调研的建议》(第533号),由省委政法委主办,我院协办。我院积极参加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主持的相关调研活动,并结合调研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

6. 张静代表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的建议》(第646号),由省公安厅主办,我院协办。我院分析了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办理网络赌博犯罪工作的情况,从加强网络金融经营监管、建立共同研判机制、形成全面打击态势三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7. 任小军等6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执行中法院、公安、检察、住建、国土、工商、发改、教育、金融等单位密切配合,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破解“执行难”的建议》(第805号),由省法院主办,我院协办。我院经分析总结全省检察机关在“破解执行难”工作中的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加强向党委、人大、政法委请示汇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提高宣传引导力度等意见建议。

8. 巫丽亚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切实提升在校法律意识的建议》(第948号),由省教育厅主办,我院协办。我院就此问题提出了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亲职教育、构建社会化支持体系和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个方面的协办意见。

9. 陈维亮代表提出的《关于抓好我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良好契机的建议》(第68号),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我院协办。我院梳理了全省检察机关2018年以来办理相关案件的情况,提出了严格做到依法平等保护、更加注意办案方式方法、加强与工商联和企业家的沟通等意见建议。

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我们深刻体会到,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涉及司法体制改革、公益诉讼、环境资源保护、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维护执法权威、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服务民营经济等多个方面,这些建议汇聚民声、代表民意,集中反映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同时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关注和信任支持。我院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我院将继续严格履行宪法职责,把认真办理代

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履行监督职责、解决民生诉求、改进自身工作的积极动力,以更加严谨务实的作风,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提升工作质效,奋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附件:《2019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览表》

2019 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览表

序号	建议号	代表姓名	建 议 名 称	办理种类	办理结果	备注
1	25	杨波	关于解决司法体制改革和公益诉讼有关问题的建议	主办	办结	答复会
2	367	李银凤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的建议	主办	办结	答复会
3	714	冯永明	关于袭警案件的惩治力度,维护公安执法权威,支持民警大胆执法的建议	主办	办结	答复会
4	774	徐 玲	关于检察机关在案件移送法院后为律师拷贝电子卷宗提供便利的建议	主办	办结	答复会
5	870	孙 婧	关于全面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建议	主办	办结	答复会
6	109	蒋兰青等 10 名代表	关于出台加强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刚性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协办	办结	
7	221	罗 毅	关于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证人出庭作证的建议	协办	办结	
8	504	曾宏勇	建议加强金融借贷 P2P 的审查、监管、处置力度	协办	办结	
9	510	官忠全	关于以法治手段和科学的考核机制保障民营经济 20 条政策实施创造优良营商环境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0	533	阳运逵	关于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调研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1	646	张 静	关于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2	805	任小军等 6 名代表	关于在执行中法院、公安、检察、住建、国土、工商、发改、教育、金融等单位密切配合,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破解“执行难”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3	948	巫丽娅等 11 名代表	关于切实提升职校生法律意识的建议	协办	办结	
14	68	陈维亮	关于抓好我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良好契机的建议	商请 协办	办结	

注:①第 1—13 系省人大交办并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签收。13 件建议均在规定的办理时间内办结,并通过“四川省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答复和正式书面答复。

②第 14 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商请省检察院协助办理,协办意见书面正式提供给了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共1083件（附件1），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助推我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落地落实，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广泛开展调研，汇聚民意民智，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建议。

这些建议中，属于政府工作方面的974件，由省政府组织办理；属于非政府工作方面的104件，由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办理，其中，省法院主办18件、协办15件，省检察院主办5件、协办9件；属于综合方面的5件，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非政府部门联合办理。

从代表反馈的情况看，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为87.87%，基本满意率为11.68%，不满意率

为0.45%。

二、工作措施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承办单位印发《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关于办理2019年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关通知》。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推进依法履职、畅通社情民意渠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一）扎实开展重点督办

省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确定了《关于加大对小凉山彝区脱贫攻坚支持力度的建议》（第10号）等12件重点督办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省人大民族宗教、监察和司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农业与农村、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预算、社会建设等8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督办，省委政法委、省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水利厅、文化旅游厅、省扶贫开发局等单位具体承办（附件2）。重点督办建议确定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及时部署，各专门委员会迅速成立重点督办工作小组，制定督办方案，落实办理责任，保证督办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承办单位建立主要领

导、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三级负责制,形成目标明确、任务具体、责任落实的运行机制。在督办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副主任加强领导,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程督办,及时会同承办单位采取走访、座谈、调研、视察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形成了督办工作合力。代表对12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并充分肯定了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起到的示范效应。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在做好建议办理综合协调、重点督办、规范办文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办理程序、细化办理措施,促进工作主体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办理工作格局。承办单位从组织领导、办理方式、办理程序、答复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对交办、承接、办理、调研、沟通、审核、答复等具体环节予以严格规范,明确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如自然资源厅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四项制度”,即“办理程序制度、催办督办制度、联系回访制度、网上办理制度”;交通运输厅积极构建和探索办理长效机制,完善答复审核和公开制度,实行“一把手”签发制度等。

二是改进交办工作。依托“代表网上服务平台”记录每件建议的主办、协办单位,向承办单位编发短信,提示其及时对分配办理的建议进行确认签收,明确时限、及时培训、全程跟踪,同时加大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个别承办存在争议的,组织涉及单位协商沟通,明确谁主办、谁协办,确保交办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是强化协作配合。针对部分代表建议涉及基层具体事项,有关承办单位改变“文来文往”的工作方式,不追求轰动效应,以“真正解决问题”作为主要评判标准,赴现场与代表一起调研协调,提升办理效率和质量。办理过程中,各主办单位以及协办单位之间主动协调、加强配合,在规定时限

内,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全面准确。

(三)加大督查考评力度

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督查、考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规程和规定,将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入年度督查工作计划。采取台账管理、专人负责等方式强化督查督办,实时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定期检查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办理行为及时进行通报,并严格绩效考核。

三、办理成效

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积极采纳吸取合理化建议,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创新驱动深入实施。科学技术厅在《关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西部科创中心》(第183号)的建议办理工作中,先后制定出台《关于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等系列政策,打造创新政策高地,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办理《关于支持达州经开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议》(第84号)工作中,积极指导达州建设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主体,2019年安排“四川省产业研究与开发资金”392万元,支持项目4项,推动达州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平台建设。截至目前,达州已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4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8家,形成了国家、省、市三级技术中心梯队,为提升创新能力,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创造条件。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省发改委在办理《关于加快推进“阆苍南”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第405号)时,把阆苍南一体化发展作为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审议通过《阆苍南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规则》《阆苍南区域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签订《阆苍南区域协

同发展规划合作框架协议》《闽苍南区域协同发展交通合作框架协议》等4个合作框架协议,审议研究了国道212线升级改造工程、亭子口—阆中—南部灌区配套建设项目等4个区域协同发展2019年重点项目,适时推动省级相关部门到阆中、苍溪、南部实地调研,帮助指导闽苍南一体化规划编制,切实推进闽苍南一体化发展取得实效,区域融合和产业合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推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结合办理关于大数据产业的代表建议,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等部门分别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了领导联系指导大数据产业工作机制,出台《四川省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方案》《大数据产业培育方案》系列文件,成立大数据产业联合会,打造立足四川、面向全国的大数据整合共享平台、研究成果平台、应用服务平台、发展集聚平台和大数据交易平台等,有效推动了我省大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中,省医保局在《关于向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序开放医保数据,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及重大疾病防控,推进健康四川提供重要信息保障的建议》(第489号)办理工作中,结合全省医疗保险数据省级集中工作,通过制定统一数据标准、交换标准、接口标准等,将各地医保数据全库同步汇集到省级医保大数据库中,为全省医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支撑,同时积极与相关单位(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共同开展医疗保险领域的“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探索工作,将医疗保障的服务资源、数据资源与社会融合,产生新的价值,促进社会创新。

省发改委在办理《关于四川发展数字经济的六点建议》(第516号)工作中,成立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四川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同时,基础核心、大数

据产业、新一代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均取得突破性发展。

(四)推动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为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等问题,农业农村厅在办理《关于实施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422号)工作中,一是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出台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带动能力;二是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全年分层分级创建200个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累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4个,累计建成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13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4200万亩,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23个,数量居西部第一;三是打造“川字号”特色品牌,专题部署实施品牌培育“五大工程”,累计培育有效期内“三品一标”5320个,数量继续居全国前列,西部第一。推介农产品优秀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优质品牌农产品50个,峨眉雪芽等5个茶叶品牌荣获第二届茶博会金奖。

商务厅在办理《关于加大边远贫困地区低收入群体家政和劳务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培育家政骨干龙头企业的建议》(第279号)时,依托商务部“百城万村”家政扶贫试点和省级家政服务发展示范县项目,以家政技能培训为重点抓手,推动“家政扶贫”专项举措落地落实。建立政企协作推进、跨省横向合作、省市县纵向联动、城乡劳务匹配等“四大对接机制”,全省6个中心城市、8个贫困县、13户家政企业联合发力,家政扶贫成效明显。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培训以贫困地区为重点的家政服务人员3000人以上,1000余人成功就业,培育了一批区域家政服务公共品牌,家政扶贫国际合作项目就业率超70%,实现“走出一个人,致富一家人”的目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边远地区低收入人群的实际困难。

(五)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厅在办理《关于推进建立省际环境污染共防共治机制

的建议》(第 1054 号)时,积极推进与毗邻省份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先后与重庆市联合签订《河长制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与云南省联合印发《川滇两省共同保护治理泸沽湖“1+3”方案》,不仅建立起集中巡河和交叉巡河机制,共享监测数据,定期开展涪江、琼江联合巡查,调动各方力量齐抓共管,而且在全国率先建立跨省、跨部门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开展流域污染治理省际合作,率先创建跨省湖泊湖长高层次议事协调平台,共同开启了川滇两省泸沽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治理新局面。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办理《关于支持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建议》(第 741 号)过程中,制定发布《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评定办法,将原有的省级园林城市系列创建提质升级为生态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建立专家服务指导机制,近三年,省级财政累计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约 65 亿元,用于生态环保和改善民生支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有利促进了有关山区县的园林绿化建设,有效带动提升了我省城市(县城)宜居宜业的整体品质,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有的建议答复后抓落实的力度不够,督办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有的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公开推进不主动,对答复落实情况的相关工作缺少跟踪;三是办理代表建议时与代表沟通不够,综合协调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等。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督办,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跟踪督办机制;二是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网络服务平台,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建议办理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重点建议督办。

- 附件:1.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表(按内容分)
2. 2019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录
3.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按解决程度分)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表(按内容分)

项 目	数量	比例
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222	20.50%
农、林、牧和水利方面	91	8.40%
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方面	146	13.48%
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85	7.85%
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38	3.51%
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09	10.06%
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177	16.34%
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37	12.65%
行政审批、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43	3.97%
人大工作方面	35	3.23%
合 计	1083	100%

2019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录

(共 12 件)

建议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代表	承办单位	督办单位
第 10 号	关于加大对小凉山彝区脱贫攻坚支持力度的建议	李财燕	省扶贫开发局	省人大民宗委
第 533 号	关于开展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调研的建议	阳运逵	省委政法委	省人大 监察和司法委
第 566 号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骆登宇	省发改委	省人大 经济委
第 958 号	关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飞虎	省发改委	
第 406 号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建议	马 红	省文化旅游厅	省人大 教科文卫委
第 590 号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几点建议	王胜全	省文化旅游厅	
第 812 号	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王作平	省文化旅游厅	
第 691 号	关于加强优秀乡村文化传承的建议	马宗慧	省文化旅游厅	
第 1042 号	关于加快岷河一期工程建设和二期工程立项的建议	鲍继富	省水利厅	省人大 农 委
第 649 号	关于支持宜宾打造大竹海世界级文化旅游品牌的建议	张兴明	省文化旅游厅	省人大 城环资委
第 718 号	关于在四川省建立稳步增长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的建议	曾文忠	省财政厅	省人大 预算委
第 690 号	关于加快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马宗慧	省民政厅	省人大 社会建设委

备注:第 566 号、第 958 号建议内容相近,第 406 号、第 590 号、第 812 号、第 691 号建议内容也相近,分别合并进行重点督办。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表 (按解决程度分)

项 目	数量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		今后选择适当时机加以解决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政府类建议	974	301	30.9%	504	51.75%	169	17.35%
非政府类建议	104	56	53.85%	32	30.77%	16	15.38%
联合办理类建议	5	1	20%	1	20%	3	60%
总体	1083	358	33.06%	537	49.58%	188	17.36%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51 号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许继蓉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雷洪金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继蓉、雷洪金的四川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75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9年9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7名，缺额17名。近期，宜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许继蓉，因身体原因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1月19日，宜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甘孜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雷洪金，因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被责令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1月20日，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

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继蓉、雷洪金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雷洪金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5名，缺额19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张景蓉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职务。

任命：

张景蓉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邱伟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
名，免去：

李晓成、李光辉、陈敏、秦永健、缪泰、李海昕
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